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PHILIPPIANS
John MacArthur Jr.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
腓立比書

約翰·麥克阿瑟 著

劉如菁 譯

獻詞

謹將本書獻給

Chris Williams——

朋友中的朋友，寶貴的同事；

他對基督的委身、對真理的熱愛

以及僕人式領導的忠心

是 Grace to India 事工近二十年來的無價資產

目 錄

出版序	I
作者序	III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研讀指南	IV
導論	1
第 一 章 喜樂的書信 (1:1~2)	13
第 二 章 喜樂的要素 (1:3~8)	27
第 三 章 靈命成長的要件 (1:9~11)	57
第 四 章 喜樂的服事 (上) ——儘管遇患難、被誹謗 (1:12~18)	85
第 五 章 喜樂的服事 (下) ——無論離世或在肉身活著 (1:19~26)	109
第 六 章 行事為人與福音相稱的教會 (1:27~30)	127
第 七 章 靈裡合一的公式 (2:1~4)	149
第 八 章 靈裡合一的榜樣 (2:5~8)	175
第 九 章 基督升為至高 (2:9~11)	205
第 十 章 神在你們當中動工 (上) ——信徒在成聖中的角色 (2:12)	227



第十一章	神在你們當中動工（下） ——神在成聖上的角色（2：13）	249
第十二章	不要發怨言（2：14～16）	265
第十三章	屬靈僕人的榜樣（2：17～30）	287
第十四章	真信徒特有的素質（3：1～3）	317
第十五章	丟棄為要得著（3：4～11）	341
第十六章	追求獎賞（上） ——先決條件（3：12～16）	365
第十七章	追求獎賞（下） ——過程（3：17～21）	381
第十八章	靈命穩固（上） ——和諧、喜樂、謙遜、信靠 （4：1～6a）	403
第十九章	靈命穩固（下） ——感恩、屬神的思維、順服 （4：6b～9）	427
第二十章	知足的祕訣（4：10～19）	447
第二十一章	神的聖徒（4：20～23）	469

參考書目	485
腓立比書全書及教學大綱	487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簡介	493
「華訓叢書」出版書目	495

出版序

「要收的莊稼多，做工的人少。」這正是目前海外華人基督徒所面臨的困境。放眼望去，盡是一大群沒有牧人的羊群，因著教導不足，不僅群羊四散，更是難將福音傳到所需之處。故此，我們於 1997 年在美國加州成立了「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簡稱「華訓」（CCTRC）。

為表明「華訓」自神所領受的異象，我們將「華訓」宗旨定為：「專一教導，供應教材，培訓門徒，倍增事工。」基於這樣的需要，我們將出版六大系列的教材，來裝備各地的信徒及領袖。

此六大系列為：

1. 新約系列：新約導讀及精要、新約各書卷詮釋、新約聖經難題、新約書卷詳綱、基督生平、保羅生平。
2. 舊約系列：舊約導讀及精要、舊約各書卷詮釋、舊約聖經難題、舊約書卷詳綱、雅各生平。
3. 神學系列：基要真理、系統神學、新約神學、舊約神學、苦難神學、末世神學。
4. 教牧系列：實用釋經講道法、釋經講章範例、釋經學與查經法、實用護教學、倫理學、基督徒氣質事奉與人生。
5. 教導系列：翻譯國外精良著作，包括：耶穌基督的言與行、發掘你的屬靈恩賜、真假福音、成聖大道、不再是我乃是基督、正視靈恩等。



6.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提摩太前書、提摩太後書、提多書、雅各書、約翰一二三書、彼得前書、彼得後書、猶大書、希伯來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

「華訓」是一個憑信心仰望神供應的機構，我們歡迎對培訓教導事工有負擔的教會與弟兄姊妹，在禱告及經濟上支持書籍出版，供應老師赴各地培訓。

願神祝福我們手中的工作，藉此六大系列教材的出版，不僅可服事各地華人教會同工、主日學老師、查經班、團契，及各差傳、福音廣播、訓練機構、聖經學校、神學院；更可透過文字出版品將神的救恩、佳美福音傳到地極。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謹識

作者序

以解經講道方式傳講新約聖經，對我而言，向來是神聖又有益的共享方式。我的目標一直是藉由明白神的話語，與祂更深刻的團契，從而以這樣的經歷來向屬神百姓解釋經文的意義。套用尼希米記八 8 的說法，我努力「講明意思」，讓大家能真正聽見神的聲音，進而回應祂。

神的百姓當然必須認識祂。要認識神，就必須認識祂真理的話語（提後 2：15），讓那話語豐豐富富地住在他們裡面（西 3：16）。這一系列新約註釋書的目的正是解釋經文，並將其應用在生活中。有些註釋書主要是字義性的，有些主要是神學性的，有些主要是佈道性的。這本註釋書基本上是解釋性的，或是解經性的。本註釋書並未刻意強調字義解釋技巧，但若有助於適當的解釋經文，也會處理字義問題。本註釋書並未涉及過多的神學解釋，重點置於每段經文的主要教義以及它們和整本聖經的關係。本註釋書主要也非佈道性質，但每一段落的思想都自成一個單元，清楚地列出大綱和思想邏輯。大部份的真理都是以經解經。在交代經文的脈絡之後，我盡量緊隨著作者思緒的發展和論理，加以解釋。

我誠心禱告，祈求每一位讀者都能完全明白聖靈藉由祂的話語所傳遞的意思，讓祂的啟示住在信徒心中，使信徒更順服、更忠心。將榮耀歸給我們的至高神。

約翰·麥克阿瑟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研讀指南

1982 年，我開始嘗試這一系列新約註釋的寫作。當時我並沒有預料到這一系列註釋書籍會發揮這麼大的影響力，得到如此大的迴響。我原本的目標是要寫作一系列簡單、平信徒容易明白的註釋書籍，但內容也要豐富，足供牧長和聖經研究者參考。現在看見這一系列註釋書籍得到各行各業和各種屬靈成熟度的弟兄姊妹的接納和使用，心中備感欣慰。

從第一本註釋書《希伯來書》的發行開始，各方需求的聲音愈來愈強烈。不管我到哪裡去，都會遇到有人詢問下一本註釋書預備發行的時間。這樣的需要鞭策著我快馬加鞭地繼續寫下去！

能夠餵養致力追求神話語真理的每一個人，讓我備感榮幸。

這一系列註釋的寫作力求完整、準確，但避免使用過度技術性或非必要的學術性用語。靈修註釋書有時會刻意規避某些困難的經文和解釋；而解經註釋書在處理困難經文時，又過度強調技巧，讓讀者在閱讀之後，反而更加擴大該段經文的複雜，無法帶出該經文的實際應用。

我的目標是完整的解釋整段經文，不規避困難的問題，不忽略神話語的屬靈重要性，也不將聖經的解釋變成一種單純的學術研究。

這一系列註釋書的編排簡單易讀，是絕佳的參考工具，讀者可以很容易找到他想要了解的某一節經文，幫助他了解整段經文的意義。這一系列的書籍同時也可以作為靈修使用。許多讀者使用這套書籍作為他們個人每日系統性研讀神話語的基本材料，因為這套書籍詳細地處理每一

個關鍵性用語和字句。很多牧師和小組長告訴我，他們在預備教導教材時，這套註釋書籍是他們不可或缺的參考資料。

不管你目前對神話語的認識有多少，我相信你都會從這一系列註釋中得到許多幫助。我希望當你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的時候，這一系列的書籍會成為你經常使用的可靠工具。

約翰·麥克阿瑟

這一系列註釋是 專為哪些人設計的？

1. **牧師和聖經教師：**麥克阿瑟詳細的解釋經文內容，使這一系列註釋成為牧師和教師不可或缺的工具。麥克阿瑟的解經手法，適合所有願意遵守保羅給提摩太的命令的傳道人使用：「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 4：2）。本註釋的內容豐富，例證取材（通常取自經文本身）、詳細的教義和富含挑戰性的勸勉，都超越了時空的限制。麥克阿瑟的講道是許多牧者學習的榜樣，本註釋系列集結了他一切研究的精髓，是牧師和教師最喜愛的形式。



2. 聖經研究者：麥克阿瑟說他主要的目標非常明確：「以經解經」。不管你正在尋求困難問題的答案，或是想要解釋某一段特定困難經文的意義，或是尋求解決教義或實際應用上的難題，這一系列的註釋將是你可以一再尋求幫助的寶貴資源。

3. 每一個基督徒：每一節經文和字句都以簡單的詞句清楚解釋明白，適合平信徒閱讀，不需要神學學位或專業知識就可以讀得懂。本註釋擁有清楚的大綱、實際的幫助、串珠和簡單的解釋用語，即使是最困難的經文，也解釋得一清二楚。不管你是誰，這一系列註釋一定會幫助你的個人查經更加活潑，看見長足的進步，讓聖經的意義活起來，滿足你對神話語的胃口，並清楚指引你將神的真理應用在你個人的生活中。



導論



今天市面上有許多心理自助書籍、勵志演說家、提供建議的專欄作家，都聲稱能為你提供幸福之鑰。許多人雖以滿腔熱情追求幸福；但是，通往幸福的門仍舊緊閉。他們不但不能掌握處境，反而被處境所控制。當工作、感情或家庭（基督徒還包括教會）不再帶來快樂，他們就棄舊換新；但是在生活旋轉的木馬上，他們似乎永遠無法達到銅環。他們想透過享樂和滿足自我來獲得幸福，結果都是徒勞，最終對人生感到厭倦，就像傳道書 1：2 所說：「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

快樂是一種激動的感覺，轉瞬即逝；但喜樂並不是。聖經所說的喜樂，是對神的全權深信不移，相信祂掌管人生每件事，叫信而順服祂的人得益處，使祂得榮耀。事實上，神命令基督徒要喜樂（腓 2：18，3：1，4：4；參林後 13：11；帖前 5：16），腓立比書的主題正是這份屬天的喜樂。在短短四章之中，喜樂的希臘文，包括名詞和動詞，出現不下十二次（1：4、18、25，2：2、17、18、28、29，3：1，4：1、4、10）。

可是無論從寫信者或收信人所處環境來看，都看不出有什麼事能帶來喜樂和幸福。當使徒保羅寫這封簡短的書信給他親愛的腓立比教會時，他在羅馬囚禁中。自從他三十年前在大馬士革路上戲劇性的悔改信主以來，在動盪一生中，算得上喜樂的事，實在很少；來自外邦人和不信的猶太同胞無情的敵對行為（參林後 11：23～30），倒是碰過不少。

保羅信主以後，就放膽傳講福音，那股什麼都不怕的

勁，激怒了大馬士革的猶太人。他們想要殺他，他不得不逃離該城，他的門徒夜間用筐子把他從城牆上縋下去（徒 9：20～25）。後來他逃出以哥念（徒 14：5～6），又在路司得，被包圍被人用石頭打得半死（徒 14：19～20）；來到腓立比後，被關進內牢（徒 16：16～40）；在帖撒羅尼迦傳道時，因城內騷亂而不得不離開（徒 17：5～9）；接著往底哩亞，同樣被迫速速離開（徒 17：13～14）；到了雅典，被一幫希臘哲學家嘲笑、奚落（徒 17：16～34）；在哥林多，被總督趕出法庭（徒 18：12～17）；在以弗所，他不僅遭猶太人迫害（徒 19：9；參徒 20：18～19），還引起外邦人暴動（徒 19：21～41；參林前 15：32）。要從希臘搭船往巴勒斯坦時，聽聞猶太人計畫要害他，只好更改行程（徒 20：3）。回耶路撒冷的路上，在米利都，他派人請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們前來與他相會，保羅說：「現在我被聖靈催逼要往耶路撒冷去，雖然不知道在那裡會遭遇什麼事，但知道聖靈在各城裡向我指證，說有捆鎖與患難等著我。」（徒 20：22～23）抵達耶路撒冷後，從亞細亞來的猶太人看見保羅在聖殿裡，就聳動眾人，下手拿他；正要殺他時，幸好被接獲通報趕來處理暴動的千夫長給擋下來（徒 21：27～36）。他在耶路撒冷被羅馬士兵看守時，猶太人又設計要取他性命，迫使千夫長重兵護送他去該撒利亞的總督那裡受審（徒 23：12～35）。但這個官司卻拖了兩年，經歷兩任羅馬人總督，都沒有斷案，於是保羅行使他的羅馬公民權，上訴凱撒（徒 25：10～11）。前往羅馬的航行多



災多難，甚至船隻在暴風雨中全毀，好不容易才抵達羅馬（徒 27、28 章）。他寫腓立比書的時候，已在羅馬被關押兩年，還在等羅馬皇帝尼祿對他這個案子的最後判決。

腓立比教會也碰上不少問題，會友極度貧窮，以致保羅看到他們竭盡所能地捐助耶路撒冷的窮人，甚覺驚喜（林後 8：1～5）。他們像保羅一樣，因為傳揚基督而受逼迫（腓 1：27～30），有一票假教師在攻擊教會（3：2、18～19），再加上教會裡兩名重要的同工不和，險些害教會鬧分裂（4：2～3；參 2：1～4、14）。

儘管寫信者與收信人處在這樣的境遇中，腓立比書仍洋溢著喜樂，堪稱「喜樂的書信」。蘭斯基（R. C. H. Lenski）寫道：「喜樂的樂音貫穿整封書信，通篇灑滿陽光，從頭到尾散發著喜樂與幸福。」（*The Interpretation of St. Paul's Epistles to the Galatians, to the Ephesians, and to the Philippians* [Minneapolis: Augsburg, 1961], 691）。凡查考並應用其原則的人，都會像寫這書信的作者一樣，獲得任何處境都能喜樂、平安和知足的祕訣（4：11～13）。

一、腓立比城

腓立比是東馬其頓（希臘東北部）的重要城市，位於肥沃的斯特里蒙河（Strymon）沖積平原上，靠近深而湍急的剛吉堤斯溪（Gangites，參徒 16：13），因其地理位置（往小亞細亞的陸路要塞），是古代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城市。保羅那時代有一條重要的羅馬大道，叫伊格那修之路（Via

Egnatian)，其中一個要站是腓立比。腓立比另一個重要性是附近的山丘有金礦。

金礦吸引了馬其頓王腓立二世（亞歷山大帝的父親）的興趣，他在公元前 356 年併吞了這個地區，在 Krenides（小噴泉之意）這個小村莊興築堡壘，然後以他自己的名字重新將這城命名為「腓立比」（腓立之城）。羅馬人在公元前二世紀征服馬其頓以後，腓立比城被併入，成為一個省的名稱。之後一百多年中，這座城市相對沒沒無聞，直到公元前 42 年，羅馬史上最重要的戰役之一在腓立比開打，後世稱為腓立比戰役，安東尼和渥大維（凱撒奧古斯都，路 2：1）打敗了布魯特斯和卡修斯的共和軍。這場戰役標誌羅馬共和國結束，羅馬帝國興起（後來渥大維在公元前 31 年的亞克興戰役中，打敗安東尼和克麗奧佩特拉，元老院於公元前 29 年封他為皇帝）。安東尼和克麗奧佩特拉曾將許多老兵安置於腓立比城，使之成為羅馬的駐防城（亦即羅馬帝國的殖民地，參徒 16：12），這在當時是求之不得的地位。後來，還有其他從羅馬軍隊退下來的老兵也被安置在此地。

作為殖民地，腓立比享有和義大利城市相同的法律地位，腓立比的公民也是羅馬公民，可以豁免部份稅金，不受省長管轄。腓立比人複製羅馬式建築和服飾風格，他們的錢幣上刻的是羅馬文字，城市的官方語言是拉丁文（儘管一般市民也講希臘話）。



二、腓立比教會

腓立比教會是保羅在歐洲建立的第一個教會。使徒於第二次巡迴佈道時，來到腓立比城，當時聖靈給他的引導非常戲劇性：

在夜間有異象現與保羅。有一個馬其頓人站著求他說：「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保羅既看見這異象，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以為神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裡的人聽。（徒 16：9～10）

雖然第一批信徒是猶太人或歸入猶太教者（徒 16：13～15），但隨著教會發展，漸漸變成以外邦信徒居多。腓立比一開始並無會堂（不然保羅最先遇到的那群婦女就不會在安息日於城外聚會了），可見該城的猶太人口非常少。有兩位人士幡然悔悟，信主受洗，先是入猶太教的富裕女士呂底亞，後是獄卒（徒 16：25～34），標記了教會的誕生（腓立比教會怎樣建立起來的相關事件，本書第十八章有詳細說明）。

腓立比教會很愛保羅，保羅也很愛他們。儘管他們很窮，但在保羅事奉的某個期間，他們是唯一在財務上支持他的教會（4：15）。現在，多年之後，他們再次於使徒最有需要的時候送來金援（關於腓立比教會給保羅的財務支持，本書第二十章有詳細的討論）。並且在半世紀之後，腓立比教會將對途經他們的城市前往羅馬殉道的伊格那丟

（Ignatius）慷慨奉獻金錢。

保羅寫這封信給他親愛的腓立比教會，感謝他們的慷慨饋贈（4：10～19），也說明他為何差遣以巴弗提回去（2：25～30），保羅告訴他們近況（1：12～26），也警告他們假教師的危險（3：2、18～19）。

三、作者

聖靈默示的腓立比書介紹其作者是保羅（1：1），這讓誰寫這卷書毫無爭議。事實上，除了十九世紀有些激進的批評者以外，從來沒有人質疑過。今天絕大多數學者，無論神學立場如何，都接受這封書信確實是保羅寫的。萊特福特（J. B. Lightfoot）如此注釋：

對絕大多數讀者而言，腓立比書的內部證據足以證明其真實性，可分積極面和消極面來講。一方面，這封信完全反映出使徒保羅的思想和性格，幾乎分毫不差。另一方面，看不出有什麼冒名寫信的動機。因為信中個人感情自然流露，只有在那個處境裡才寫得出這樣的內容。仿造者應該不至於寫一封無目的的信（仿造這樣一封信能達到什麼目的嗎？沒有），也無法寫得這樣真情流露。（*St. Paul's Epistle to the Philippians* [Repri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53], 74）



四、寫作日期和地點

保羅的腓立比書，還有歌羅西書、以弗所書和腓利門書，都是在獄中寫的。直到十八世紀末，教會仍然接受這四封監獄書信都是保羅在羅馬囚禁期間寫的（徒 28：14～31）。不過，近年有人提出另外兩個可能的地點：該撒利亞和以弗所。

保羅於羅馬寫作腓立比書的證據相當充分，一般對於「御營全軍」（1：13）和「在凱撒家裡的人」（4：22），自然是把它理解為駐紮在羅馬的皇家衛兵和凱撒宮裡的僕人。使徒行傳記載的保羅被囚細節，與腓立比書相符，包括有士兵看守（徒 28：16；腓 1：13～14），允許接待訪客（徒 28：30；腓 4：18），還可以自由地傳講福音（徒 28：31；腓 1：12～14）。保羅寫此信所在的城市有一間大教會（參 1：12～14），也讓我們傾向於認為是羅馬。在帝國首都的教會肯定比其他地方大，無論是以弗所，甚至是該撒利亞的教會都不會比羅馬教會大。

傳統認為保羅是在羅馬寫腓立比書，但有人基於兩個理由反對：第一，有人主張保羅有意在拜訪羅馬之後前往西班牙（羅 15：24、28），而監獄書信記載他計畫於獲釋後前往腓立比（2：24）和歌羅西（門 22 節）兩地，因此他們主張腓立比書（和歌羅西書）一定是在保羅到羅馬以前寫的。雖說保羅原本打算先去拜訪羅馬，接著前往西班牙，但是有兩件事導致他改變計畫。保羅沒想到他會以囚犯的身份到羅馬去，而且在該撒利亞和羅馬被囚禁了四年，期間希臘和小

亞細亞的教會出現不少問題。因此保羅決定再次拜訪那些教會，然後去西班牙。此外還有一件事，羅馬教會並未同心合意支持他（參 1：14～17），導致使徒把去西班牙的日期往後延（參羅 15：24）。

第二個理由，有些人認為腓立比書似乎暗示，從保羅寫信地點到腓立比之間有過幾趟往來，而由於羅馬和腓立比相隔遙遠，所以他們認為，這幾趟來回不可能都發生在保羅被囚於羅馬期間。另一方面，以弗所距離腓立比近多了（你應該注意到，此論據等於駁斥腓立比書寫於該撒利亞，因為腓立比與該撒利亞的距離不見得比羅馬近）。

然而，此論點並不成立，席爾瓦（Moises Silva）指出：

在四到六個月之內往返羅馬和腓立比三趟，是很有可能的，就算把時間算得寬鬆一點，每一趟花兩個月的時間，往返三趟也用不到一年（而依據資料，看不出有哪一點必須把保羅抵達羅馬，到他寫腓立比書這當中的時間限縮在一年之內）。我們很難理解為什麼還要認真處理反對寫作地點在羅馬的論據，實在不應該再多考慮了；不過，反對傳統觀點（即保羅是從羅馬寫信給腓立比教會）只有這麼一個清楚的論據，一詳加檢視就立不住腳了。（*Philippians*, The Wycliffe Exegetical Commentary [Chicago: Moody, 1988], 7. *Italics in original.*）



保羅是從羅馬寫信給腓立比教會，最有說服力的論據，就在使徒期待的判決本質上。他要麼獲釋（這是他的希望），而且他有信心會獲釋（1：19、24～26，2：24）；要麼被處決（1：20～21、23），無論如何都是最終的判決，不會有上訴了。從這個判決的本質和事實，就排除了該撒利亞和以弗所兩地，因為保羅是羅馬公民，在那兩個城市他都可以行使公民權（徒 25：11～12 他就行使過）上訴凱撒（有一作者稱之為保羅的「王牌」）。

保羅是從該撒利亞或以弗所寫信給腓立比教會，這套理論還得應付額外的疑難。持該撒利亞之主張者，指出 1 章 13 節翻譯作「御營全軍」的希臘字，也出現在福音書裡（太 27：27；可 15：16；約 18：28、33，19：9），講的是耶路撒冷城裡的總督府；另外在使徒行傳 23 章 35 節也用同樣的字，是指在該撒利亞的希律王府。不過，腓立比書 1 章 13 節提到御營全軍「和其餘的人」，可見保羅是指軍隊的士兵而言，不是指建築物。更何況，假如保羅是從該撒利亞寫這些監獄書信的話，怎麼會完全沒提到傳福音的腓利呢？畢竟腓利住在那城市且曾接待保羅一行人到他家裡住（徒 21：8），不僅如此，依據使徒行傳的記載，福音在該撒利亞並未像腓立比書 1 章 12 到 18 節所說的那樣廣傳。最後一點，保羅期待很快就會獲釋（參 1：25，2：24），並不符合他被囚禁於該撒利亞時的處境。那時保羅獲釋的唯一希望是，要麼賄賂腓力斯，要麼默許非斯都的要求，把他送回耶路撒冷受審。這兩個選項保羅當然都拒絕了，因此他一

直被羈押在該撒利亞的監裡，直到他上訴凱撒。

至於保羅是從以弗所寫信給腓立比教會（和其他監獄書信）的，持此看法的人雖然比較多，但也一樣面對重大難題。最明顯也最重大的一個難題是，使徒行傳完全沒有記載保羅在以弗所時曾經被關進監牢。明明路加用了一整章（19章）敘述保羅在那裡待了三年所做的服事，怎麼會完全沒有提呢？很明顯他在那裡就是沒有被關過。更何況，保羅對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們說：「我三年之久晝夜不住地流淚、勸戒你們各人」（徒 21：31），暗示他在該城的服事是持續的，不曾因為被囚禁而中斷過。再者，保羅這些監獄書信竟沒有提到捐助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這件事——他在以弗所期間所寫的書信中提到為聖徒捐錢（例如羅馬書以及哥林多前後書），豈不是一個重大疏漏嗎？如果保羅是從以弗所寫信給腓立比教會，卻沒有提到同行的該猶和亞里達古，也很奇怪（徒 19：29）。保羅寫腓立比書的所在地教會，沒有同心合意支持他（1：14～17；參 2：20～21），可這點並不符合以弗所教會的情況（參徒 20：36～38）。再者，如果保羅人在以弗所的話，腓立比的信徒應該不會覺得有需要送奉獻過去給他，因為在以弗所，保羅不但有教會支持，而且有摯友支援（好比亞居拉和百基拉，參林前 16：19，哥林多前書是在以弗所寫的）。最後一點，保羅寫這些監獄書信時，路加醫師在他身邊（西 4：14），而他顯然沒有跟保羅去以弗所（徒徒行傳 19 章裡沒有出現「我們」二字，可見路加當時不在保羅身邊）。



由於羅馬與保羅被囚禁的已知事實相符，而該撒利亞和以弗所都不符合，因此沒有理由拒絕傳統看法，保羅是在第一次被囚禁於羅馬的尾聲時（約公元 61 年），寫信給腓立比教會的。

五、大綱

- 一、保羅的問候（1：1～11）
- 二、保羅的處境（1：12～26）
- 三、保羅的勸勉（1：27～2：18）
 - A. 在基督裡站立得穩（1：27～30）
 - B. 效法基督的謙卑（2：1～11）
 - C. 為基督作明光（2：12～18）
- 四、保羅的同工（2：19～30）
 - A. 提摩太（2：19～24）
 - B. 以巴弗提（2：25～30）
- 五、保羅的警告（3：1～4：1）
 - A. 防備律法主義（3：1～16）
 - B. 防備不法之人（3：17～4：1）
- 六、保羅的喜樂（4：2～9）
- 七、保羅的感謝（4：10～20）
- 八、保羅的道別（4：21～23）



第一章

喜樂的書信

(1 : 1~2)



基督耶穌的僕人保羅和提摩太寫信給凡住
腓立比、在基督耶穌裡的眾聖徒，和諸位監
督，諸位執事。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
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腓 1：1～2）

我們活在一個悲多於喜的世界，灰心、憂鬱、失望、不滿，是這個墮落世界的家常便飯。雖然人人都渴望永遠幸福，但多半沒有實現；在普遍悲苦的人生中，喜悅滿足的時刻只是點綴而已。許多人對於人生景況會有改變幾乎不抱希望，也不覺得明天會更好；絕望感隨著年紀增長而加深，活得越久，悲傷年日越長，失落、痛失所愛，親人和朋友一個個告別，加上老化導致的諸多限制，幸福時光變得稀有，人生只剩下悲傷，生活越發令人不耐、厭煩。

什麼是幸福？多數人都認為那是環境順遂下所感受到的滿意或快樂心境；可是環境好壞多半不由人控制，因此幸福也無法規劃或事先安排，更別提保證了。幸福是那麼捉摸不定，僅在環境順遂時，才會確定感到幸福。

另一方面，靈裡的喜樂卻非偶然也不看環境，而是無論碰上什麼樣的人生際遇，內在的信心都堅定不移，與主之間也沒有阻隔；不管面對什麼樣的困難、痛苦、失望、失敗、拒絕或其他挑戰，內心真實的喜樂都不動搖，因深知靠著神的恩典得救就能得著永恆的福樂。因此，聖經說得很清楚，最豐富、恆久而滿足的喜樂，來自與神的真實關係。喜樂不是看環境或機遇，而是神兒女皆蒙賜予的恆久資產。因

此，毫不意外，新約的一個重要主題就是喜樂。歡喜快樂（*chairō*）這個動詞，在新約出現了九十六次（包含用在問候語），而名詞喜樂（*chara*）則出現五十九次；這兩個字在腓立比書共出現十三次。

聖經的喜樂神學包含很多特點，首先，喜樂是神所賜的。大衛說：「你使我心裡快樂，勝過那豐收五穀新酒的人。我必安然躺下睡覺，因為獨有你——耶和華使我安然居住。」（詩 4：7～8）「你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詩 16：11）

第二，凡相信福音的都必得著神所賜的喜樂。天使向牧羊人宣布基督降生的消息：「不要懼怕！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裡，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 2：10～11）耶穌曾對祂的門徒說：「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裡，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 15：11）基督來宣講的福音，能帶給凡接受祂作生命之主和救主的人超自然的真實喜樂。

第三，喜樂是由聖靈產生的。保羅說：「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 14：17）使徒在寫給加拉太教會的信中也說：「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 5：22～23）

第四，信而領受並遵行神話語的人，能充分經歷喜樂。



先知耶利米的喜樂溢於言表：「耶和華——萬軍之神啊，我得著你的言語就當食物吃了；你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因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耶 15：16）使徒約翰寫第一封書信時，他的重點之一是要使收信者「喜樂充足」（約壹 1：4）。

第五，信徒的喜樂因經歷試煉而加深。雖悲傷憂愁、遭逢困難，但悲喜對比之下，喜樂的真實更顯完整而豐盛。保羅寫信給帖撒羅尼迦信徒：「並且你們在大難之中，蒙了聖靈所賜的喜樂，領受真道，就效法我們，也效法了主。」（帖前 1：6）在哥林多後書，保羅講到「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快樂的」（林後 6：10）。雅各也勉勵信徒：「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雅 1：2）彼得也這樣鼓勵信徒：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彼前 1：3～6）

第六，信徒把盼望放在天上的榮耀時，喜樂就更完全了。他們永遠要「在指望中喜樂」（羅 12：12）。彼得提

醒他們：「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卻是愛他；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 1：8）同一封信最後，他勸勉：「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彼前 4：13）簡短的猶大書最後有個很美的祝禱：「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他榮耀之前的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願榮耀、威嚴、能力、權柄，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他，從萬古以前並現今，直到永永遠遠。阿們！」（猶 24～25）

腓立比信徒和保羅之間的深厚感情，可能遠勝其他教會。他們的愛心帶給保羅極大的喜樂，所以腓立比書的主題就是喜樂。尤其在保羅被囚期間，他們的情真意切更是一種鼓舞，使保羅的喜樂大增。信中他不但關心他們的合一與忠心，也關注其他許多在屬靈和實際層面上的重要事情。其中有件事他非常擔心；他不希望他們因他在捆鎖中而憂愁難過，因此勸他們要喜樂，要看到天上有極大的獎賞正等著忠心的人領取。保羅希望他們不要難過，反而要與他一同在耶穌基督裡享受深邃而恆久的豐盛喜樂。腓立比教會還有一個見證值得一提，保羅在信中對他們有提醒、警告，也有鼓勵，卻沒有提到教會裡有任何神學上或道德上的問題，可見他們是成熟的信徒，這一點也帶給使徒喜樂。

在頭兩節，使徒自述他和提摩太是耶穌基督的僕人，而腓立比信徒是在耶穌基督裡的聖徒，接著他奉主的名向他們問安。



一、僕人

基督耶穌的僕人保羅和提摩太。（腓 1：1）

在世人所知的耶穌基督僕人中，最尊貴、最特別的可能就是**保羅**（這位蒙愛的使徒一共寫了十三封新約書信）；然而，他卻稱自己和**提摩太**是**基督耶穌的僕人**，完全沒有提到他的使徒權柄，也沒有說自己是蒙揀選把神的話語寫成文字。他看自己，以及每一位信徒，都是主的奴僕；這是他最主要的身份。

若要從新約聖經找出保羅怎麼看自己，腓立比書有段描述再清楚不過。回顧信奉猶太教的日子，他說：

其實，我也可以靠肉體；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我更可以靠著了。我第八天受割禮；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並且得以在他裡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腓 3:4~11）

從人的角度來看，保羅的資歷極其可觀，不但有純正的猶太血統，行為楷模、重視傳統、熱心又遵守律法，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在同儕眼中，他恪遵律法的義、絲毫沒有可責之處；但是，信主之後，他改從神的眼光看待這些事：全是垃圾，毫無價值。從前他認為呈獻給神的那些正面的事情，如今才知都是破壞性的負面事物；以前他看為義的，原來是不義的。明白以後，他樂得將之拋棄，以得著那真正的義，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3：9）。

那個義，同為**基督耶穌**奴僕的**提摩太**也擁有，他因信主作了保羅的真兒子（提前 1：2）。保羅把他當作自己的門生，而且珍惜有這樣一位宣教夥伴，也準備將他的屬靈遺產和事奉傳給提摩太。幾年後，他將從羅馬寫給提摩太兩封信，第一封是在他初次被囚獲釋之後寫的，第二封則是他再度被關監牢時寫的。

僕人是複數，從一個常見的希臘字 *doulos* 翻譯過來，描述一個人是另一人所擁有，因此凡事必須服從和仰仗那人。保羅有三封書信的開頭都用這字眼形容自己（羅 1：1、門 1：1、多 1：1），而且每一次都是放在他的使徒身份之前。雅各（雅 1：1）、彼得（彼後 1：1）和猶大（猶 1）也都以同樣的順序自稱。

在新約裡，用 *doulos* 這個字來形容一個信徒和耶穌基督的關係時，意思是矢志不渝的服事。以舊約來講，所反映出的態度，是一個奴隸拒絕獲得自由的機會，自願用餘生服



事主人。摩西律法規定：「倘或奴僕明說：『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不願意自由出去。』他的主人就要帶他到神那裡，又要帶他到門前，靠近門框，用錐子穿他的耳朵，他就永遠服事主人。」（出 21：5～6）保羅對所有信靠主的人，說：「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聖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羅 7：6）他向哥林多信徒解釋道：「因為作奴僕蒙召於主的，就是主所釋放的人；作自由之人蒙召的，就是基督的奴僕。」（林前 7：22）

依據這樣的精神，**保羅和提摩太**完全正向看待自己是**基督耶穌的奴僕**這件事；他們並非自認是教會或羅馬、或其他任何人或機構的僕人，而是單單屬**基督耶穌**的僕人。保羅把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們請來米利都相見時，當面提醒他們要專心服事主，他說：「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徒 20：24）這樣的委身心志是每個基督徒都要有的，但蒙召事奉者尤其需要。牧師或教師若單單委身於教會，終究免不了某種程度的妥協、失望和靈性上的失敗；但委身於**基督耶穌**的人，必不至於失望或徒勞。一個牧師如果在意別的信徒會以什麼標準來看他的事奉，或是在意其他信徒的看法，他終究會偏離福音，在某種形式上妥協。但專心服事主且順服主和祂話語的人，則會持續走在忠心又敬虔的道路上，不會偏離。

其實保羅身上的捆鎖不是羅馬人加諸於他的，他是為

了主而受捆鎖。他被羅馬人囚禁，象徵他為耶穌基督被捆綁，所以他說他受的捆鎖「在御營全軍和其餘的人中，已經顯明是為基督的緣故。並且那在主裡的弟兄多半因我受的捆鎖就篤信不疑，越發放膽傳神的道，無所懼怕」（1：13～14）。耶穌基督既交託他職責，也滿足他所有需要；他對基督的委身，就跟大衛的臣僕對他絕對效忠一樣：「我主我王所定的，僕人都願遵行。」（撒下 15：15）

耶穌說得很清楚：「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財利。」（太 6：24）祂是慈愛的主人，所以祂的僕人都可以和保羅一同作見證：「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林後 12：9）

二、聖徒

寫信給凡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穌裡的眾聖徒，和諸位監督，諸位執事（腓 1：1）

保羅寫信給凡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穌裡的眾聖徒，譯作「聖徒」的希臘文 *hagios*，跟「把一個人分別出來」的希伯來文 *qodesh* 意思相同，就是將自己分別出來歸給神的信徒，都是聖徒。*hagios* 和 *qodesh* 常被譯作「聖潔的」（*holy*）。



可惜我們卻常把**聖徒**想成是特殊的基督徒，級別比較高，有不凡的善舉、聖德懿行什麼的。在羅馬天主教體系裡，必須是生前做了特定要求的德行善舉，死後才會被冊封為聖徒。然而聖經說得很清楚，無論在舊約或新約之下，所有被救贖、從罪中被分別出來歸給神的，都是**聖徒**。

當神吩咐亞拿尼亞去為剛信主的掃羅（保羅）按手禱告，好讓他重見光明時，亞拿尼亞回答說：「主啊，我聽見許多人說：這人怎樣在耶路撒冷多多苦害你的聖徒。」（徒 9：13）再往下幾節，路加寫道：「彼得周流四方的時候，也到了居住呂大的聖徒那裡。」（徒 9：32）這兩個例子充分說明，住在那兩個城市裡的基督徒都稱為**聖徒**（參弗 1：1；西 1：2）。就連哥林多教會裡那些世俗、不成熟的基督徒，保羅都稱他們為聖徒，顯示這個詞無關靈命的成熟度或品格。請看他怎麼稱呼哥林多的基督徒：「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林前 1：2）在哥林多的基督徒和其他地方的信徒一樣，並不是因為靈命成熟所以叫聖徒（參林前 3：1～3），而是因為他們「蒙召作聖徒」，指他們已蒙召得救（參羅 8：29～30）。

所有的基督徒都是**聖徒**，不是因為本身是義人，而是因為他們在**主基督耶穌裡**，所以基督的義算為他們的義（參羅 4：22～24）。佛教徒無法說自己在佛祖裡，穆斯林也不能自稱在穆罕默德裡，基督教科學會的信徒不能說自己在瑪

麗·貝格·愛迪裡，摩門教徒也不能說自己在約瑟·斯密或楊百翰裡。他們可能忠心跟隨那些宗教領袖的教導和榜樣，但是他們並不在他們裡面。只有基督徒能公開說「我在主裡面」，因為他們在靈裡與主聯合（參羅 6：1～11）。「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 2：4～6）保羅向加拉太的信眾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 2：20）保羅的書信中「在基督耶穌裡」總共出現五十次，「在基督裡」二十九次，「在主裡」四十五次。可見，**在基督耶穌裡**蒙神悅納，就是信徒喜樂的最高源頭。

監督和執事，是蒙召領導教會的人。從使徒行傳 20 章 17、28 節，以及提多書一章 5、7 節可以看到，監督和長老兩個用語互通，是新約聖經中最常見的職分稱謂（如：徒 11：30，14：23，15：2、4、6、23；雅 5：14）。長老也被稱為牧師（或牧者，參徒 20：28；彼前 5：1～2）、牧師和教師（弗 4：11）以及監督（參徒 20：28；提前 3：2）。根據提摩太前書 3 章 17 節和提多書 1 章 6～9 節，作監督的門檻是很高的。新約第一次提到**監督**，或長老，是安提阿教會要把眾門徒的饑荒捐款，交由巴拿巴和掃羅送到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們那裡（徒 11：30）。長老是本地教會代表基督管理的中間人，其管理是透過傳道、教導，作敬虔的榜樣，並隨從聖靈領導教會。



至於**執事**的角色，主要不在傳道和教導，而在實際的服務；但同樣要符合道德和靈命的高標準才能夠擔任（提前 3：8～13）。長老和執事的差別，在於長老的資格中有善於教導這一項（提前 3：2；多 1：9）。

三、問候

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腓 1：2）

這是保羅寫給教會的書信中常見的問候語（羅 1：7；林前 1：3；林後 1：2；弗 1：2；西 1：2～3；帖後 1：2）；另有一封給個人的信也用了同樣的問候語（門 3）。即使哥林多教會有些令他傷心、不成熟的基督徒，他也同樣藉這句問候語表達關愛。但是，對於腓立比的聖徒們，他應該是特別感到喜樂和感恩吧，與對哥林多教會形成強烈對比。想到腓立比教會，他就感到無比欣慰。

永恆的得救**恩惠**賜給凡悔改相信的罪人，這是至高無上的恩賜；永遠的**平安**則是救恩最美的祝福。二者的源頭是**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此問候語表達保羅對腓立比的忠心信徒由衷的愛與關懷，也是個引言；接著，保羅將在這封語氣最溫柔的書信中，具體提到許多令他歡喜快樂的理由。

新約中的問候，常把**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連在一起講，凸顯二者合為一的本質（羅 1：7；林前 1：3、9；林後 1：2～3；加 1：1、3；弗 1：1～2；腓 1：2；西 1：3；

帖前 1：1、3；提前 1：1～2；提後 1：2；多 1：4；門 3；來 1：1～3；雅 1：1；彼前 1：3；彼後 1：1～2；約壹 1：3；約貳 3；猶 1）。**父神與主耶穌基督**同有神性本質，此處強調二者同等，確立主耶穌的神性，此乃基督教的核心真理。



第二章

喜樂的要素

(1 : 3~8)



我每逢想念你們，就感謝我的神；每逢為你們眾人祈求的時候，常是歡歡喜喜地祈求。因為從頭一天直到如今，你們是同心合意地興旺福音。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我為你們眾人有這樣的意念，原是應當的；因你們常在我心裡，無論我是在捆鎖之中，是辯明證實福音的時候，你們都與我一同得恩。我體會基督耶穌的心腸，切切地想念你們眾人；這是神可以給我作見證的。

（腓 1：3～8）

有一個流行的憂鬱量表（按 1～10 分核計），分數愈高，憂鬱程度愈嚴重。假如讓使徒保羅自己打分數，毫無疑問，他應該會給自己零分，因為他擁有抑制不了的滿足喜樂，就像詩篇 42、43 篇的作者一樣，他知道如何克服憂鬱、焦慮和煩躁憂悶（詩 42：5、11，43：5）。

但保羅卻是在惡劣的情況下寫這封信的，當時他被囚禁在羅馬，可能面臨處決。雖然這次被囚的結果是獲釋，但是當他寫信給腓立比教會的時候，還不知道判決結果會如何。他被軟禁在房子裡（徒 28：23、30），隨時有一名羅馬士兵跟他銬在一起（徒 28：16），以防他潛逃。保羅被拘禁，不能四處去做他所愛的工作，而別人卻利用他的情況，出於爭強好勝和嫉妒的動機，大傳福音（1：15～17）；縱然如此，他仍滿心喜樂（1：18）。環境惡劣反倒使保羅更

加喜樂，因為他堅信神有祂全權的旨意，環境愈糟，保羅就愈仰望主賜力量和安慰。

一個被聖靈充滿的生命必常有喜樂（羅 14：17），不因環境而動搖，也非一時的感覺。保羅因為時常親近神，所以常常滿有喜樂。他裡面有超過人所能了解的平安（4：7）和知足（4：11），全來自於他內心和靈魂深處的聖靈，也因為他在神面前常存無虧的良心（徒 23：1，24：16；林後 1：12；提後 1：3）。

腓立比教會並非十全十美，但是，相較於和保羅有聯繫的其他教會，他們無論在道德或靈性上都沒什麼大問題。保羅勉勵他們：「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叫我或來見你們，或不在你們那裡，可以聽見你們的景況，知道你們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

（1：27）往下幾節可看到，他鼓勵腓立比信徒說：「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2：2～4）再往下讀，他又叮囑他們：「凡所行的，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2：14～15）到第四章，友阿蝶和循都基這兩位姐妹顯然不合，他奉勸她們「要在主裡同心」（4：2），接著他鼓勵全教會的人「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



要的告訴神」（4：6），全都是鼓勵而非責備的形式勸誡。

保羅滿懷喜樂寫信給他所愛的這間教會，提筆時並沒有多想自己的處境，而是想到他們的忠心（1：3～5）；他沒有多想自己的患難，而是想到他們的愛心（2：1～2）；他沒有多想自己肉體受的苦，而是想到他們靈裡堅定不移（2：12～16）。他想到他們無私的奉獻，慷慨解囊，不但送錢來，還派人支援他（4：14～16）。他想到他們「在所信的道上又長進又喜樂」（1：25），想到他所親愛、所想念的弟兄們，他們就是他的喜樂和冠冕（4：1），因此他能夠真心誠意地說：「我每逢想念你們，就感謝我的神。」（1：3）

第1章3～8節，使徒對這個由聖靈而來、並與其他信徒有關連的喜樂，給出五個具體要素。他聚焦在想念的喜樂（3節）、代禱的喜樂（4節）、同心的喜樂（5節）、滿懷期待的喜樂（6節）和情真意切的喜樂（7～8節）。

一、想念的喜樂

我每逢想念你們，就感謝我的神。（腓1：3）

感謝譯自希臘文 *eucharisteō*，是英文「聖餐」（Eucharist）的字源。信徒在聖餐儀式中，記念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代贖，並向神獻上感謝。保羅在此則是感謝腓立比的屬靈兄弟姐妹，多年來帶給他滿滿的祝福和喜樂。

我的神一詞反映出保羅與主的親密相交，這是他「所屬所事奉的神」（徒 27：23）。他為腓立比教會**向神**獻上感謝，既強調神是一切喜樂的終極源頭，也凸顯腓立比教會藉著耶穌與神的關係，故保羅**感謝神**。曾令保羅表達類似感謝的，還有哥林多教會（林前 1：4）和帖撒羅尼迦教會（帖前 1：2、2：13）的信眾，以及他親愛的同工提摩太（提後 1：3）和腓利門（門 4）。

保羅**想念**腓立比教會，可回溯到第二次巡迴佈道時，當時他原本和西拉打算去庇推尼，但聖靈不許，反而具體指引他去馬其頓（就是腓立比所在的省分）。他初抵腓立比的情形是這樣的：當安息日，他們出城門，走到河邊，想找到一些敬拜神的猶太人（顯然腓立比城的猶太男子人數不足，無法成立會堂），結果他們只找到一群聚在河邊禱告的婦女。其中有一個婦人名叫呂底亞，「素來敬拜神」，意思是，她是歸入猶太教的外邦人。主開導她的心，她聽了福音，就帶著一家信而受洗。既領了洗，就求保羅一行人到她家住，於是強留他們（徒 16：13～15）。

呂底亞和她一家是歐洲第一批信主的基督徒，也成了歐洲大陸第一間教會的核心。她們一開始所展現的慷慨與殷勤接待，也是往後該教會延續多年的特點。

保羅肯定也會想到在腓立比遇見的那個被鬼附的女奴，主人靠她算命賺得盆滿鉢滿，她跟在保羅一行人後面，「喊著說：『這些人是至高神的僕人，對你們傳說救人的道。』」她一連多日這樣喊叫，保羅就心中厭煩，轉身對那鬼說：



『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從她身上出來！』那鬼當時就出來了。」（徒 16：16～18）雖然路加沒有報導後續情況，但看來她應該像呂底亞一樣，重生得救了，成為保羅想起來就喜樂的一位基督裡的姊妹。

保羅應該會想到他在腓立比被關進監獄的事，起因是女奴的主人眼見財路斷絕了，就把他和西拉揪住，在官長面前告狀，還唆使鎮民一起攻擊他們（徒 16：19～23）。保羅和西拉被關進內牢，雙腳上了枷鎖，但是主賜給他們平安，他們能夠禱告、唱詩讚美神（徒 16：25），而且祂還使用他們被關監牢這件事，使獄卒和他一家都信主得救（徒 16：26～34）。保羅和西拉從獄中獲釋，要離開該城之前，先到呂底亞家中，這是他最後一次造訪，許多弟兄姊妹都來送行，他勸勉一番之後，便啟程了（徒 16：40）。

保羅也一定會想到他們是他離開馬其頓之後，惟一在金錢上支援他宣教的教會（腓 4：15～16）。後來保羅為耶路撒冷貧困的基督徒募集善款時，這些敬虔的信徒仍持續慷慨樂捐（林後 8：1～5）。

想念他人時，將焦點擺在他們的善良、仁慈和成就上，並不是說他們沒有缺點和軟弱，而是超越那些去看他們。聖靈激勵基督徒去欣賞別人的愛心、慷慨和憐憫，自然就會忽略其他缺點（參 4：8；林前 13：4～7）。另一方面，老是聚焦別人的缺點、過失和負面的事情，因而鄙視別人，是沒有被聖靈掌管的人，因為刻薄、憎恨、好批評、記仇等等，是屬肉體的事，不是出於聖靈。

想到像腓立比教會這樣，對主、對其他信徒和對他都忠心不渝的基督徒，就勾起充滿愛和愉悅的回憶，所以保羅非常喜樂。

二、代禱的喜樂

每逢為你們眾人祈求的時候，常是歡歡喜喜地祈求。

（腓 1：4）

有一要素與基督徒的喜樂密不可分，就是在神面前為別人代求。順服聖靈的人會以擁有代求禱告的特權而歡喜；忠心又誠懇的代禱，對他不是義務而是喜樂。忠心的代禱者會將全副精神擺在別人的需要和福祉上，並祈求神大大賜福。一個基督徒為他人益處和蒙福禱告時，若比為自己禱告更加懇切，就知道他有從神而來的喜樂。

祈求（*deêsis*）這個字在這節出現兩次，基本意思是請求、乞求或懇求；在新約聖經裡每次出現都是向神祈求（路 1：13，5：33；羅 10：1、2；林後 1：11；來 5：7；雅 5：16；彼前 3：12）。

在本章稍後（12～21 節）使徒解釋，當時他正處於事奉上最困難而痛苦的時期，除了被捆鎖以外，更令他痛苦的是有些教師和傳道者不懷好意，要加增他捆鎖的苦楚（17 節）。對那種不正直且帶有仇恨的行為，顯然他並非不曉得或不在乎，只是他決心不讓自己的喜樂因此減損。保羅仍然感謝，「或是假意，或是真心，無論怎樣，基督究竟被傳開



了。為此，我就歡喜，並且還要歡喜」（18節）。

代禱有時會帶來失望和痛苦。這封信後面保羅勸腓立比信眾：「要一同效法我，也當留意看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因為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我屢次告訴你們，現在又流淚地告訴你們：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專以地上的事為念。」（3：17～19）那些假信徒不但刻薄無情，而且隨從世俗無恥到極點。他們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他們的假教導和不道德的生活，嚴重波及教會，可悲的情況令使徒心痛，保羅曾提醒哥林多教會：「我先前心裡難過痛苦，多多地流淚，寫信給你們，不是叫你們憂愁，乃是叫你們知道我格外地疼愛你們。」（林後2：4；參11：29）

但保羅為腓立比教會禱告時，卻是滿滿的感恩和喜樂；無論是那些不信的假教師（如前所提），或是不和的信徒（好比友阿蝶和循都基；4：2），都不能奪走保羅想到這個教會時的喜樂。他央求革利免和腓立比另一位未指名的長老，要協助這兩位姐妹和好；接著就勸勉道：「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4：3～4）

像保羅一樣，擁有神所賜喜樂的基督徒，就算在痛苦中或遭逢困境，也不聚焦自己身上。相反地，他們一直關心基督徒夥伴遭遇的痛苦、難過、艱辛、失敗和傷心的事，而且迫切為他們代求。他們喜樂地祈求神在各方面賜福給基督徒夥伴，尤其為他們有豐盛的屬靈福氣代求。在這封信稍後的一個勸勉中，保羅這項特質更是表露無遺：「各人不要只顧

自己的事，也要為別人的需要著想。」（2：4，當代譯本）

教會有史以來，似乎僅有少數基督徒能體會神賜給順服兒女那真實而滿足的喜樂。大多數基督徒都缺少喜樂，可從三方面來看：負面的思想和對別人的負面言語，一點都不關心他人福祉，以及從不為他人代禱。沒有喜樂的基督徒常以自我為中心，自私、驕傲、有仇必報；而他們的自我中心，遲早會從他們從不禱告顯露出來。

三、同心的喜樂

因為從頭一天直到如今，你們是同心合意地興旺福音。
（腓 1：5）

神所賜喜樂的第三個要素是**同心合意**（*koinōnia*），這字通常譯作「團契」或「相交、交融」，字根的意思是共享、公用，有幾處講到共享財物的經文就用了這個字。保羅曾表明，忠心的信徒應落實「聖徒缺乏，要幫補」（羅 12：13），「幫補」就是這個字的動詞形式；同樣，在羅馬書，他用了此字的名詞形式，說：「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羅 15：26；參林後 8：4，此處將 *koinōnia* 譯作「有分」；9：13）在提摩太前書 6 章 18 節用了這個字的形容詞形式，譯作「慷慨施捨」（樂意分享）。還有，出現在希伯來書 13 章 16 節則是名詞，譯作「幫補別人」，也是分享之意。

廣義上說，讓保羅喜樂的是腓立比人信主得救，並與保



羅在傳揚福音上同工。這裡講的**同心合意**包括腓立比教會慷慨的財務支持。這封信後他提醒他們：「腓立比人哪，你們也知道我初傳福音離了馬其頓的時候，論到授受的事，除了你們以外，並沒有別的教會供給我。就是我在帖撒羅尼迦，你們也一次兩次地打發人供給我的需用。」（4：15～16）

顯然，所有信徒共享的事，以靈裡合一最重要，眾人**同心合意興旺福音**，「神是信實的，」保羅解釋：「他呼召你們是要你們與他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相交。」（林前 1：9）相交，就是團契，包含傳揚救恩上的配搭合作，把福音傳給從未聽過的人，好叫這個屬靈團契可以擴大，將更大的榮耀歸與神（參林後 4：15）。於此脈絡下的**福音**一詞，是指福音事工整體而言，尤指佈道。所以保羅在此稱讚腓立比信徒，在這最美的事工上，以忠心和恆心與他同工。

哥林多後書結尾有個非常美的祝禱，可說是基督徒團契相交（*koinōnia*）在深度與廣度上最佳的總結：「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koinōnia*）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後 13：14）聖子使我們稱義的恩惠、聖父揀選我們的慈愛，以及聖靈使我們成聖的相交，緊密地融合在聖徒彼此配搭的關係中，這就是把每一位因信耶穌基督而得著救恩之人都包含在內的屬靈情誼。這種相交就是保羅的一個喜樂之源；不只保羅，所有基督徒都可以透過與其他信徒的相交／聖靈的感動（*koinōnia*），找到力量、鼓勵、支持、安慰和幫助。

著名的聖經註釋學者韓威廉（William Hendriksen），

在所著的腓立比書註釋中，列出基督徒團契（*koinōnia*）的八個面向或類型（參：*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Exposition of Philippians* [Grand Rapids: Baker, 1962], 51–53）；所列舉的當然不能涵蓋全部，也並非按照重要性排序。這八個面向是：恩典、信心、禱告和感謝、愛心、他人有需要時樂意扶助、傳揚福音、從世界分別出來，以及屬靈爭戰。這八項顯然在不同程度上是互相重疊的。

第一也是最重要的，是恩典的團契；這不是自然生成或人為製造，而是神透過祂的聖靈，全權設計與促成的，「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保羅指出：「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 2：8；參徒 15：11；羅 4：5）。所有基督徒都是蒙神恩典揀選而得救，若不是祂先揀選他們，沒有一人能選擇祂。耶穌在約翰福音 6 章 44 節說：「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到我這裡來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保羅在羅馬書中說：「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 8：29～30；參約 15：16）

蒙神揀選得救的人，已經與聖父、聖子和聖靈聯合，也與彼此聯合了。關於祂自己，耶穌在向父神禱告時這樣說：「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約 17：2～3）對此真理，保羅用一句話總



結：「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 6：17）

第二個面向是，信心的團契。從人的層面來看，罪人惟因信得救。保羅與西拉對腓立比的那位獄卒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31；參羅 10：9～10）然而，如前面提到的，就連人的信心也是從神那裡來的：「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 2：8）

第三，禱告與感謝的團契。最能使信徒緊緊相繫的，莫過於在集體的讚美和感謝中敬拜神了。基督徒「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弗 5：20）；並且「無論做甚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他感謝父神」（西 3：17），還要「常常喜樂，不住地禱告，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他們〕所定的旨意」（帖前 5：16～18）。

第四，愛的團契。愛奇妙無比，涵蓋其他所有美德，其重要性高過說方言、作先知講道、神學知識、信心、慷慨奉獻，甚至殉道（林前 13：1～3）。保羅接著說：「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愛是永不止息。……最大的是愛。」（林前 13：4～8、13）使徒約翰教導，愛是基督徒團契的決定性標誌：「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沒有愛

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約壹 4：7～8）

第五，他人有需要時樂意幫扶的團契。保羅勸勉我們：「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加 6：10）即使舊約也吩咐信徒：「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不可推辭，就當向那應得的人施行。」（箴 3：27）

第六，傳揚福音的團契。這點前面提過，就是透過傳道、教導、作見證，並支持蒙主呼召去從事這些事工的人。很顯然，信徒的團契應當實現耶穌的大使命：「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太 28：19～20）

第七，從世界分別出來的團契。耶穌在被捕前夕，於馬可樓講論中，告訴餘下的十一位門徒：「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約 15：19）雖是從消極面而論，但在我們這世代，團契一個極重要且難度極高的部分，就是「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 1：27）。約翰亦曾勸勉說：「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約壹 2：15～16）

第八，屬靈爭戰的團契。這一點在許多方面都是前一面向的擴大延伸，因為基督徒真正把自己從世界分別出來以後，他就面對來自世界的攻擊，耶穌解釋說：「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僕人不能大於主



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約 15：19～20）在這場屬靈大鬥爭裡，「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因為這不是一場血氣的衝突，「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林後 10：4）。於此爭戰中，信徒同為基督的精兵（提後 2：3）。

自己放棄跟其他信徒相交的基督徒，遲早會耗光聖靈所賜的真實喜樂；離開其他在基督裡的信徒，是不可能活得忠心、活得快樂的。但是經常與聖徒團契，而且履行這種團契所要求和提供的職責，這樣的基督徒肯定會充滿屬天的喜樂。只要你常與同為基督後嗣的人為伴，就是那些對人有愛、關心人、了解人、為人禱告也彼此代禱，一起服事也一起打那美好仗的人，保證你會時常喜樂滿溢。

保羅想到腓立比信徒就喜樂，就是以上這種喜樂。他們忠心地與他一同在教會裡服事，與他一起傳揚福音，跟他一起敬拜和禱告，也跟他一起捍衛信仰。他們一次又一次地慷慨分享財物，也無私無倦地與他同工，從頭一天直到如今，已經好幾年了。

四、期待的喜樂

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 1：6）

喜樂的第四要素是期盼。最能激勵基督徒的，莫過於知道人生儘管多有險阻、充滿不確定性，也不管一路以來吃了

多少屬靈敗仗，總有一天，他會變得完美。

深信譯自希臘文 *peithō*，意思是被說服而有信心。保羅的**深信**可不只是內心的希望，而是絕對有信心，因為他知道且相信神已應許，祂既然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在你們心裡開始了這美好的工作），必在耶穌基督再來的時候**成全這工**（完成這工作）。得救完全是神的工作，所以完全得救是確定的，因為救恩已經成就了。

動了（開始）譯自複合動詞 *enarchomai*，意思是「從……開始」，新約只用了兩次，兩次都用在得救上。保羅責備加拉太教會有某些基督徒相信能夠靠自己的力量，完成神在他們生命中開始且惟靠聖靈的力量才能完成的工作，「無知的加拉太人哪」，他以反問的方式說：「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加 3：3）在此處的文本，使徒其實是在回答相同的問題，他確切地告訴腓立比信徒，他們得救完全是出於神的恩典。相信才能得救，這是神的要求；但信心不是積功德。得救是靠神的力量，神回應人的相信，並且，如前述，信心本身是神的作為，是神開始的，也是神成就的（弗 2：8～9）。以第一個信主的呂底亞為例（腓立比教會就是從她開始的），路加記載：「她聽見了，主就開導她的心，叫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徒 16：14）說明是神先引導她，她才信了基督的福音。

保羅在這封信稍後，強調「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他受苦」，又說：「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1：29，2：13）約



翰也說：「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 1：12）當「使徒和在猶太的眾弟兄聽說外邦人也領受了神的道。及至彼得上了耶路撒冷，那些奉割禮的門徒和他爭辯」，因他們相信福音只給猶太人或歸入猶太教的人。但是，彼得報告完之後，「眾人聽見這話，就不言語了，只歸榮耀與神，說：『這樣看來，神也賜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徒 11：1～2、18）雅各也寫道：「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他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 1：18）

如前述，得救全是神的恩典。「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 1：4）早在創世以前，早在我們還不可能選擇祂的時候，神就揀選了所有相信祂的人；並且，如果不是祂揀選我們，我們不可能選擇祂（參約 6：44）。不論年紀和環境，只有「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 13：48），這話是真的。保羅在羅馬書 5 章 8～10 節清楚表明此真理：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

再隔幾章經文，保羅寫了一段與腓立比書 1 章 6 節意思

相近的話：「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 8：29～30）所有蒙揀選的都將得榮耀，神必完成祂所開始的工作。

救恩在各方面都是出於神的全權意旨和揀選。保羅寫信給以弗所信徒，說：

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 2：4～8；參多 3：4～6；雅 1：18；彼前 1：2～3）

救恩的工作是神開始，也是神藉著祂的聖靈**成全**的。保羅給加拉太基督徒的信上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20）**成全**（*epiteleō*）是複合詞，由介系詞 *e*pi 和動詞 *teleō*（完成）組成，有強調的意思：「充充足足地完成了」。保羅有絕對的把握，神必充分地完成祂在腓立



比信眾當中的救恩工作，沒有失敗或部分實現的可能。

耶穌基督的日子表達終末的含義，並不是指舊約和新約所預言的那個最後「主的日子」，或神將審判這罪惡世界的時候。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對「主的日子」有一段描述：

因為你們自己明明曉得，主的日子來到，好像夜間的賊一樣。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他們絕不能逃脫。弟兄們，你們卻不在黑暗裡，叫那日子臨到你們像賊一樣。（帖前 5：2～4；關於「主的日子」另參賽 13：6～22；珥 1：15，2：11；徒 2：20；帖後 1：10。「那日」參彼後 3：10；啟 1～11 及本新約註釋系列）

另一方面，**基督耶穌的日子**這個終末的詞語，清楚指向眾信徒得榮耀的時候；那時他們將完全得救而致完美（參林前 3：10～15；林後 5：10）。相同的表達是「基督的日子」，保羅在腓立比書提了好幾次，基督徒應當作誠實無過的人（1：10），而且要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2：16），直到基督的日子；在哥林多前書則說「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以上的例子，全都講明是耶穌或基督，而非只說主或神；並且，每個例子所說的日子，都是指當「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加 4：19）、「你們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裡」之時（西 3：4），信徒將完全分享主的完美公義。

基督徒已被「預先定下效法神兒子的模樣」（羅 8：29），因「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林前 15：49、52～53）。約翰也寫道：「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約壹 3：2）彼得則說：「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彼前 5：4）基督徒若犯了罪卻不悔改，為了管教的緣故，雖然可以將那人暫時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但終究是要「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5）。基督耶穌的日子就是得完全和得榮耀的時候，神兒女的榮耀終要顯現出來（羅 8：18～19、23）。

神的拯救是完全而永遠的。以聖約應許的角度來看，被稱為義乃是要成聖且得榮耀，三者互不可分割，沒有僅得其中之一的情況，三者都是救恩連續體中不可分割且不可少的。神既開始在一個人生命中做得救的工夫，祂就必完成，這點是真確的，無可反駁。誠如韓威廉所觀察：「神不像人，人做實驗；但是神執行計畫。神做事從來不做幾分之幾的。」（William Hendriksen，腓立比書註釋，55）。

主論及大衛，說：「我必不將我的慈愛全然收回，也必不叫我的信實廢棄。」（詩 89：33；參 20 節）耶穌給每一個相信祂的人這個絕對的應許：「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差我來者的意



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約 6：37、39）後來祂重申該應許，說：「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約 10：27～28）保羅宣告：「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的。」（羅 8：38～39）使徒寫信給提摩太，說：「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這印記說：『主認識誰是他的人』。」（提後 2：19；參約 10：14）彼得歡欣鼓舞地說：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彼前 1：3～5；參猶 24 節）

當基督徒聚焦在他們（和其他信徒）的問題以及做得不夠完美的地方時，很容易洩氣。我們固然不應忽視罪或把它最小化；但也不應該把它放大，以致遮蔽了教會或個別基督徒將來會變得完美又滿有榮光的事實。謹記這真理可鑷除懷疑，不再被它削弱力量，反而靠著基督得勝的力量滿心喜

樂、感恩與期待，神的百姓就是這樣活出自由、多結果子的豐盛生命。

十九世紀的聖經註釋作家 F. B. 邁爾寫道：

我們進到畫家的工作室，看到畫架覆蓋著大片的帆布，底下是未完成的畫作，那些想必都是宏偉的創作，只是被擱置了，或許是因為畫家江郎才盡，無法完成，又或許畫家病倒了，無力完成。但是，當我們走進神宏偉的工作坊，會發現無一作品下筆草率或力有未逮；我們很確定祂用恩典開始的工作，祂膀臂的力量必能完成它。（*The Epistle to the Philippians* [Grand Rapids: Baker, 1952], 28）

神沒有完成不了的工作，拯救人的神也必使人稱義、成聖、得榮耀。神開始的，祂必完成。道成肉身的主，給我們一視同仁的保證：「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 6：37）這是所有信靠祂的人不變的喜樂之源。

五、真意的喜樂

我為你們眾人有這樣的意念，原是應當的；因你們常在我心裡，無論我是在捆鎖之中，是辯明證實福音的時候，你們都與我一同得恩。我體會基督耶穌的心腸，切切地想念你們眾人；這是神可以給我作見證的。（腓 1：7～8）



保羅講到喜樂的第五個要素——情真意切，至此他的歡喜快樂也漲到一波高點。最能製造歡欣鼓舞之情的，莫過於對他人由衷的感情了。

應當的（*dikaios*）在語氣上比「合宜的」還要強烈，表達出道德和靈性上的正確性，不只是被期待而且需要這樣做。保羅對腓立比聖徒很有感情，在他看來有**這樣的意念**，在神、在人面前都是應當的。

有這樣的意念也可譯成「有這樣的**感受**」，因希臘文是 *phroneō*，基本的意思是抱持某種心理或心態，指一種理智和意志的行動，所以也譯作「意念」，如英文欽定本聖經就是。保羅在這封書信中用了這個字的動詞好幾次：在 2 章 2 節中有兩次（意念相同……有一樣的意念）；在 2 章 5 節和 3 章 15 節（存「心」，指心態、態度）；在 3 章 19 節（「以……為念」）；4 章 2 節（「在主裡同心」）；還有 4 章 10 節用了兩次（「思念的心」……「思念我」）。他在羅馬書 12 章 3 節也用了三次，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這裡的「看」也是 *phroneō* 的一種用法。

顯然人是用意念去愛的；愛是所有意念之始。但是在這段經文裡，保羅用心一字來擴大這個概念，「心」包含感受。在聖經裡，意念和心常作同義詞，可互換。所羅門警告說：「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 4：23）要專「心」仰賴神（箴 3：5；耶 29：13；路 24：25；徒 8：37）；盡「心」事奉神、遵行

祂的道（申 11：13，26：16；王上 2：4），存著誠「心」敬拜和讚美祂（來 10：22）。我們要將神的話藏在心裡（詩 119：11），神要我們有一顆清潔的心（詩 51：10）、清心（太 5：8），遵從祂的心（詩 119：36），敬拜的心（詩 57：7），從心裡饒恕弟兄（太 18：35），以及愛神的心（太 22：37；帖後 3：5）。

哥林多的基督徒雖不成熟、自我中心、與世俗為伍，保羅仍在信中表達對他們的感情：「我說這話，不是要定你們的罪。我已經說過，你們常在我們心裡，情願與你們同生同死。」（林後 7：3）保羅對主內肢體，即便是令他大感失望的，仍然一想到就分外快樂，因他對他們的感情很深。

對使徒保羅來說，常把腓立比眾信徒放在心上，一點都不難，因為他們對他有特別的意義和特殊的感情，所以他才會接著說，**無論是在捆鎖之中，是辨明證實福音的時候，他們都與他一同得恩。**此處辨明和證實都是法律用詞。辨明（*apologia*）是英文「護教學」和「護教」的字源，指用言詞辯護。證實（*bebaiōsis*）指積極證實福音真理。目前查考的這兩節經文裡，這兩個字詞一方面暗示保羅在羅馬被囚並等待受審期間，他辨明福音；另一方面則泛指他整個事奉期間為信仰辯護。不管是二者中的哪一種情況，保羅都肯定腓立比教會無私的犧牲，支持他、鼓舞他，使他所受的苦減輕不少，還竭盡所能滿足他的需要。他們是他的屬靈夥伴，更深來說，是與他一同得恩的。

保羅祈求神給他作見證，證實他是怎樣以基督耶穌的慈



愛之心，切切地想念腓立比的信徒，他希望他們能完全體會他真誠的愛。這裡譯作「心腸」的希臘文 *splagchnon*，也指身體的肚腹或腸子，新約聖經有一個地方用了這個意思，就是講到猶大自殺的時候（參徒 1：18）。其餘出現這字的地方則是比喻無私的慈愛，比如撒迦利亞的預言中說到神「憐憫的心腸」（路 1：78）；在歌羅西書 3 章 12 節，腓利門書 7、12、20 節，和約翰壹書 3 章 17 節，都譯作「心」。還有哥林多後書 6 章 12 節和 7 章 15 節，以及後面將查考的腓立比書 2 章 1 節，都譯作「心腸」，形容情真意切。希伯來文的同義詞用法類似——形容憐憫之情（賽 16：11，63：15；耶 31：20），或哀痛和極深的絕望（哀 1：20，2：11），或形容夫妻之愛（歌 5：4）。

腓立比**所有的**基督徒都是保羅想念的對象，他對他們有深厚的感情，反映基督耶穌的慈愛心腸，加上他們所付出的關心令他由衷感動，所以情感更加深刻，現在一想到他們，他心中就無比溫馨。事實上，這份情誼是超自然的，是主放在他和他們心中，正是「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 5：5）。給帖撒羅尼迦教會的信上，保羅寫到神所賜的這份愛：「論到弟兄們相愛，不用人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自己蒙了神的教訓，叫你們彼此相愛。」（帖前 4：9）

什麼會把聖經所說這份喜樂給奪走呢？首先，最重要的當然就是，沒有真正得救。教會裡一直都有假信徒（參太 13：24～30、36～43；雅 2：14～26），因為他們裡面沒有聖靈，當然也就無法活出聖經所說的喜樂（加 5：22）。他

們雖然上教會做禮拜、聽神的話語教導，也跟真基督徒相交、參加團契，但因為他們不認識主，就體會不到祂的喜樂；他們的笑聲「好像鍋下燒荊棘的爆聲；這也是虛空」（傳 7：6）。為此之故，保羅嚴肅地警告：「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也要自己試驗。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嗎？」（林後 13：5）

第二個阻礙喜樂的因素，是撒但和其邪靈的攪擾。彼得提醒說：「務要謹守，警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魔鬼用各種方法，包括利用假教師欺騙、迷惑基督徒。他雖奪不走基督徒的救恩，卻能奪走他們的喜樂，而且他常常那樣做（好比使他們犯罪而失去喜樂；參詩 51：12）。

奪走信徒喜樂的第三個因素，是對神的全權認識不足。基督徒為所處環境愁煩憂慮，害怕將來會如何，就等於懷疑神的全權，質疑祂的能力和慈愛。神已應許「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道成肉身的主耶穌基督也應許說：「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約 10：28～29）在登山寶訓中，耶穌命令信徒不要為任何事情憂慮（太 6：25～34；參腓 4：6）；在大家所熟悉、珍愛的應許中，祂也說：「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



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在哪裡，叫你們也在那裡。」（約 14：1～3）對基督徒來說，神的全權涵蓋所有，由此事實去看萬事，才會看得恰如其分。因為祂全權在握，我們不但可以絕對信賴祂，而且可以把「重擔卸給耶和華，他必撫養你；他永不叫義人動搖」（詩 55：22）。

忽視或遺忘這個事實，喜樂就不見了。例如，先知哈巴谷忘記這美好真理，眼看情勢危急，幾乎要絕望，就呼求：

耶和華啊！我呼求你，你不應允，要到幾時呢？我因強暴哀求你，你還不拯救。你為何使我看見罪孽？你為何看著奸惡而不理呢？毀滅和強暴在我面前，又起了爭端和相鬥的事。因此律法放鬆，公理也不顯明；惡人圍困義人，所以公理顯然顛倒。（哈 1：2～4）

不過到信息的尾聲，他看事情的角度全然翻轉，他靈裡醒悟過來，就宣告：「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葡萄樹不結果，橄欖樹也不效力，田地不出糧食，圈中絕了羊，棚內也沒有牛；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哈 3：17～18）

奪走喜樂的第四個負面因素，是不禱告。不禱告的基督徒遲早會把神的全權和祂對我們的慈愛眷顧給忘了，以致放棄希望，就像哈巴谷一時不察就落入的景況一樣；或是向其他源頭尋求幫助。固然，有些時候我們可以向教會領袖求助（雅 5：14～16），但那永遠不能取代自己向神禱告。保羅

在這封信中說得很清楚：「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4：6）

導致喜樂全無的第五個因素，常見於大大經歷神之後瞬間轉至的情緒低潮。以利亞在迦密山上擊潰拜巴力的異教先知（王上 18：38～40），大獲全勝之際，就聽到耶洗別王后下達誅殺令，以利亞「見這光景就起來逃命，到了猶大的別是巴，將僕人留在那裡，自己在曠野走了一日的路程，來到一棵羅騰樹下，就坐在那裡求死，說：『耶和華啊，罷了！求你取我的性命，因為我不勝於我的列祖』」（王上 19：3～4）。儘管大多數基督徒在靈性上並無那麼激進、戲劇化的高潮或成功，但都曾經歷高峰後的陡降，那種靈性的挫敗感來得意外、令人困惑，會使人一時不察而頓失喜樂。

信徒失去喜樂的第六個原因，是聚焦在環境。所有信靠主的人都得蒙豐盛的祝福，但還是有很多人對環境不滿，對身體或心理能力、對外貌、對臨到自己的機會不開心，對自覺理當擁有卻沒有的事情悶悶不樂。耶穌應許說：「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約 14：27）這個應許常在保羅心中，所以他對短暫、非永恆的事物態度明確：「我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祕訣。」（4：11～12）

奪走信徒喜樂的第七個負面因素，是不知感恩，這是最



惹人反感的事了。保羅囑咐我們應當凡事藉著禱告和祈求，以感恩的心將需要告訴神（4：6）；他也在帖撒羅尼迦前書這樣勸勉：「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帖前 5：18）悖逆的罪人惹神發怒，招致審判，是因為他們不感謝（參羅 1：18～21）。

缺少喜樂的第八個原因，是忘記。忘記神，是不信、是一種罪，不容得你說自己無辜。大衛提醒自己和所有信神的人：「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不可忘記他的一切恩惠！」（詩 103：2）導致教會分裂的屬靈紛爭，並非引自初信者，而是基督徒離棄起初的愛心。主曾這樣警告以弗所教會裡自恃有正統信仰、努力工作又能忍耐的信眾：「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所以，應當回想你是從哪裡墜落的，並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裡，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啟 2：4～5）

失去喜樂的第九個因素，是缺少情感自制力，憑血氣而活，不隨從聖靈。鍾馬田博士在《靈性低潮》（*Spiritual Depression: Its Causes and Cure*, by Dr. Martyn Lloyd-Jones）一書中說：

我認為容讓自我對我們說話，是靈性低潮最大的問題點；應當是我們對自我說話才對呀……你可明白，你人生之所以不快樂，最大的原因是你一直在聽自我說話，卻沒有對自我說話？……屬靈生活的藝術，重點在於知道如何處理你

的自我。（[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5], 20–21）

不過這裡的對自我說話，可不包含自我中心以及病態的自我剖析，那是現代心理學的兩大弊病。這世界一向大力吹捧自我中心，但那正是不滿和不知足的來源。對自我說話也非關「積極宣告」，好像說出來就能創造事實，那叫愚昧。對自我說話，內容是關於神、祂的真道，以及祂的旨意，這才是重點。

第十（也是最後一個）缺少喜樂的原因，是不願接受饒恕。表面上看，這似乎是一種謙遜的態度，但根本就不是。其實那是對神的公義性格的污衊，是公然反對祂話語的教導。我們的主說得明明白白：「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太 6：14～15）大衛說：「東離西有多遠，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詩 103：12）約翰也曾寫道：「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 1：9；參 2：12）單就這個真理，足以作為信徒永遠不會缺少喜樂的充分理由。

反過來看，聖經也教導，忠心又順服的人不但從神那裡領受喜樂，而且他們能帶給神喜樂，這真是奇妙又令人謙卑的真理。我們很難想像無限、聖潔的全能神，竟然會因祂的兒女喜樂；但祂的話語就是這樣教導我們的。

當不信的人悔改認罪，回轉信靠神，神就喜樂，耶穌



說：「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路 15：7；參 10 節）「以諾因著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人也找不著他，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來 11：5）

神喜悅祂兒女的禱告和敬拜，也因他們行公義而歡喜：「惡人獻祭，為耶和華所憎惡；正直人祈禱，為他所喜悅。……心中乖僻的，為耶和華所憎惡；行事完全的，為他所喜悅。」（箴 15：8，11：20）大衛向神坦承：「我的神啊，我知道你察驗人心，喜悅正直；我以正直的心樂意獻上這一切物。現在我喜歡見你的民在這裡都樂意奉獻與你。」（代上 29：17）儘管大衛有許多罪和失敗，但因為他有一顆正直的心，所以討神喜悅；事實上，神說他是「合他心意的人」（撒下 13：14）。耶穌基督曾在才幹的比喻中應許說，對祂忠心的人，在那日將享受祂的快樂：「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 25：21；參 23 節）

綜合以上，結論就是：神百姓的團契應該是喜樂的團契。非基督徒的喜悅來自外在環境，基督徒的喜樂則來自內心。雖然人生免不了有悲傷、失望和痛苦的事，但是基督徒永遠都能喜樂。聖經的喜樂不是看環境如何，而是因為喜樂是聖靈的恩賜（加 5：22）。



第三章

靈命成長的 要件

(1 : 9~11)



我所禱告的，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使你們能分別是非（或譯：喜愛那美好的事），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並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叫榮耀稱讚歸與神。（腓 1：9～11）

保羅滿懷熱忱地關顧培育基督徒靈命，他的熱情不僅展現在傳道、教導和寫信上，也在禱告生活上顯露無遺。他對以弗所信徒保證說：

（我）為你們不住地感謝神。禱告的時候，常提到你們，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弗 1：16～18）

同樣在以弗所書，他稍後接著說：

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天上地上的各〔或譯：全〕家，都是從他得名。）求他按著他豐盛的榮耀，藉著他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

們。（弗 3：14～19）

他對歌羅西信徒的深切祈願是他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地多知道神。」（西 1：10）他讓帖撒羅尼迦信徒知道他愛他們，「我們為你們眾人常常感謝神，禱告的時候提到你們。」（帖前 1：2）他也同樣在禱告中特別記念提摩太和腓利門，他對提摩太說：「我感謝神……祈禱的時候，不住的想念你。」（提後 1：3）對腓利門說：「我禱告的時候提到你，常為你感謝我的神……願你與人所同有的信心顯出功效，使人知道你們各樣善事都是為基督做的。」（門 4、6 節）語氣非常肯定。

好，保羅問候過了（1：1～2），也提到他為他們在主前祈禱（1：3～8），接下來他開始說明祈禱的具體內容。如同他所有被記錄下來的禱告，這裡使徒也沒有為他們祈求物質的需要或教會增長；並不是他覺得那些事不重要，而是屬靈的事更重要。雖然保羅行過醫治身體的神蹟（徒 14：8～10，19：11～12，20：9～12），也曾勸提摩太：「因你胃口不清，屢次患病，再不要照常喝水，可以稍微用點酒。」（提前 5：23）但是他的禱告，主要焦點還是擺在他們的屬靈福祉上。

真正顯出基督徒靈命成熟的指標，莫過於禱告生活了。保羅的傳道、教導和行神蹟固然都非常奇妙、大大蒙神祝福，但禱告生活更能顯示他靈性的真實狀態。聖靈大能在他



心中持續動工，激勵他不住地禱告。

禱告，顯然是基督徒的屬靈責任。耶穌教導我們：「常常禱告，不可灰心。」（路 18：1）保羅勉勵信徒「禱告要恆切」（羅 12：12），而且「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腓 4：6）。彼得也吩咐信徒「要謹慎自守，警醒禱告」（彼前 4：7）。

但，禱告不只是責任而已；對靈命成熟的基督徒而言，禱告是止不住的內在衝動。光憑責任感做不出熱切的禱告，必須是內在深切的渴望；非出於外在要求，而是發自內心的熱情。被聖靈充滿的人，在禱告裡真誠表達內心最深處的渴望：祈求他人蒙福、神得榮耀。

衡量一個人的靈命成熟度，不是看他或她表面上有沒有聽從命令去禱告；重點是看那人有沒有被愛激勵，是否出於愛神和愛人而誠心禱告。心靈最真實的期盼會化成禱告說出來。若是自私又膚淺的心靈，只顧自己的問題、困難、利益，就只會產出自私又膚淺的祈求。心靈若聚焦於神的榮耀和祂的百姓，所發出的禱告就會聚焦在神的榮耀和他人的需要上。若內心冷淡，縱有責任感也無法彌補，冰冷的心發不出熱切的祈禱。初代教會遇到實際生活的需求，要選人出來管理教會時，使徒為這些人選訂定一些標準，而他們本身「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徒 6：4）。

保羅委身愛神、愛人的靈魂，以致聖靈激發他，他就熱烈地祈禱、不住地祈禱——並非基於遵守律法的責任，而是

他真心深愛著神和人，尤其是神的百姓。他為未得救的人禱告，包括為異教徒禱告，以及為逼迫他和其他基督徒的不公不義的專制君王禱告，還吩咐所有基督徒也這樣做（提前 2：1～2；參羅 13：1～7，彼前 2：13～17）。對於未得救的猶太同胞，他禱告起來更有一份特殊的情感：「我心裡所願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羅 10：1）他說他「是大有憂愁，心裡時常傷痛」；甚至「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羅 9：2～3）。

不過保羅最常代禱的，還是在基督裡靈命相連的主內肢體（羅 1：9，提後 1：3）。他勉勵大家像他一樣熱心、不住地「為眾聖徒祈求」（弗 6：18；參西 1：3，帖前 5：17）。他提醒帖撒羅尼迦信徒：「因此，我們常為你們禱告，願我們的神看你們配得過所蒙的召，又用大能成就你們一切所羨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做的工夫，叫我們主耶穌的名在你們身上得榮耀，你們也他身上得榮耀，都照著我們的神並主耶穌基督的恩。」（帖後 1：11～12）

本章查考的經文，顯示保羅為腓立比信徒殷勤代求：在愛心、美好的事（excellence）、表裡一致的誠信、結好果子和榮耀神，這五件事上大有長進。這些都是神所定的靈命要件，所有基督徒都應該彼此代求。雖然因為罪性和人性弱點的緣故，我們無法百分之百達到，但既是神的兒女，就應該持續追求這些屬靈目標，尤其是蒙召在教會擔任領導職位的人。使徒本身在這封信稍後就坦承：「這不是說我已經得



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腓 3：12）

如同其他經文（例：羅 5：3～4；彼後 1：5～7），保羅在腓立比書一章 9～11 節提到的事情，也都建立在前一個基礎上：在愛心多而又多的基礎上產生美好的事，進而產生表裡一致的誠信，又結出好果子。這些全部加起來，達成將頌讚榮耀歸與神的最高目標。

一、愛心

我所禱告的，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腓 1：9）

愛——神對人的愛、人對神的愛，以及人與人之間彼此的愛——是聖經基督信仰的核心，這點連最不熟悉新約聖經的人都知道。聖經中的神不但愛世人，並且祂就是愛（約壹 4：8、16），「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住在愛裡面的，就是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約壹 4：7、16）人類雖墮落，但「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愛是神的本質中一個絕對而普遍的屬性，也是耶穌基督福音的關鍵事實。

沒有人比使徒保羅更了解愛的重要性，因為他愛腓立比的信徒，不住地為他們禱告。使徒最關心這些聖徒的靈命成長，對他所關顧的所有人也是一樣，而愛心是靈命成長不可

或缺的。他寫給加拉太教會的信中，同樣表示他很關心他們的成長：「我小子啊，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加 4：19）使徒、先知、傳福音的和牧師教師，都是——

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弗 4：12～13、15）

新約聖經用的希臘文 *agapê* 「愛」這個字，意思非常獨特，在古代希臘文獻裡，甚至七十士譯本（舊約的希臘文譯本），都很少看到這字。不過在舊約和新約中，**愛**都是最高的美德；其實，愛是其他所有美德的先決條件。曾有一法利賽人問耶穌：「夫子，律法上的誠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耶穌引述申命記 6 章 5 節和利未記 19 章 18 節回答他：「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 22：36～40）

保羅其他幾封信也是開宗明義就談論愛，包括寫給以弗所教會、歌羅西教會和帖撒羅尼迦教會，他都吩咐信徒彼此相愛，也要愛在各地的眾聖徒（弗 1：15；西 1：4；帖前 1：3；帖後 1：3）。在歌羅西書後半部，他談到「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3：14）。在哥林多前書，他說愛心的重



要性高過盼望，甚至高過信心（林前 13：13）。其實在同一章前面幾節，他說愛裡面包含信心和盼望，因為愛是「凡事相信，凡事盼望」（7 節）。事實上，離了真正屬神的愛，其他美德和行為，不管表面看來多麼合乎聖經又真誠，都算不得什麼（1～3 節）。

回到本章查考的經文，保羅提到或暗示基督徒的聖愛（*agapê love*）至少有五個不同卻相互關聯的特性，這愛是：從神來的、實際的、自決的、動能的，以及有見識的。

第一，從**我所禱告的就是**可見保羅所說的**愛心**，其本質與源頭都是從神來的。保羅求神把祂的愛更多賜給腓立比信徒，因為他知道愛惟從神而來。顯然，他和使徒約翰的看法一致：「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 4：7～8、10、19）

惟當聖靈在屬神的人心中動工，從神來的**愛**才會油然而生，「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 5：5），它是聖靈果子中首要的（加 5：22～23）。愛人的教導是我們從神那裡領受的，保羅這樣解釋：「論到弟兄們相愛，不用人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自己蒙了神的教訓，叫你們彼此相愛。你們向馬其頓全地的眾弟兄固然是這樣行，但我勸弟兄們要更加勉勵。」（帖前 4：9～10）

就像神對人類普遍的愛（約 3：16～17），也像祂對信

徒揀選的愛（約 17：23；約壹 4：16），聖經這裡所說的愛是意志的抉擇，是單單因為願意去愛，而不是看那人做了什麼所以值得愛。惟一的例外，當然是信徒對神的愛，惟獨神無條件配得一切的愛。

耶穌在登山寶訓中說明了什麼是合乎聖經的愛：

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太 5：43～46）

顯然，聖愛不是靠感覺，情緒來了才愛；更不是看外表、看魅力。當然，這也不是說基督徒的愛是無感覺或非感性的。基督徒愛人，即使是愛不會以愛回報你的人，仍無可避免會產生情感依附（參羅 9：1～4，10：1）。看保羅對主內弟兄姊妹的愛就知道了，尤其是像腓立比教會這麼愛他、關心他，他對他們的情感依附更深；即使如此，他的愛仍不是奠定在那個基礎上，而是在意志的層次上。他也選擇去愛哥林多教會那些不成熟、吵吵鬧鬧、忘恩負義的信徒。

第二，這愛可以稱為實際的愛。腓立比信徒愛保羅且彼此相愛，是大家都實際看到的，所以使徒才能夠說他盼望他們的愛心多而又多。聖經告訴我們，真正的基督徒必定具



備從神來的愛，因為聖靈將祂的愛放在他們心中（參羅 5：5；加 5：22；帖前 4：9～10；約壹 4：7～8）。

信而得救的人肯定有一個標誌，就是彼此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耶穌說：「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 13：35）約翰於其書信中闡述此真理：「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約壹 3：14，4：20）

第三，真正的愛是自決的。如前述，它不是看感覺，而是有意識地刻意選擇以恩慈慷慨待人。信徒出於對主命令的順服，自願選擇以主愛他們的愛，去愛別人。不論別人可愛不可愛，也無論有沒有回應，他們都一樣去愛。信徒之所以能無私地愛他人，是因為神就是這樣愛他們，而且命令他們要去愛。信徒遵守主的命令「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約 13：34），藉以「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弗 5：1）。

耶穌在馬可樓命令門徒彼此相愛，出此命令之前，祂洗了門徒的腳，那通常是僕人幹的活，沒人想做，但祂去做了而且向他們解釋說：

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

向你們所做的去做。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約 13：13～16）

耶穌也曾以好撒馬利亞人的比喻，說明此一自願自決的犧牲之愛（參路 10：30～35）。那位撒馬利亞人向一個被搶劫又被打得半死、躺在地上奄奄一息的陌生人伸出援手，並不是為了自我滿足、自我實現，更非為了增進自我價值感。愛鄰舍如同自己就是：當我們自己落入同樣處境時，我們需要怎樣的幫助，就要那樣盡己所能去幫助有需要的鄰舍。這就是應用「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的黃金律了（參太 7：12）。

再一次，犧牲之愛的終極榜樣就是耶穌。在約翰福音 15 章 12～13 節，祂說：「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保羅寫道：「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弗 5：1～2）他也具體命令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25 節）。

屬神的愛最棒的總結莫過於腓立比書的這一段：

所以，在基督裡若有甚麼勸勉，愛心有甚麼安慰，聖靈有甚麼交通，心中有甚麼慈悲憐憫，你們就要意念



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1～8）

今天教會非常需要這種自願、謙卑、付出的愛，因為人們對仁慈而無私的愛嗤之以鼻，連教會也受世俗影響而觀念偏差；世人的觀念是，對自己有利的才愛，甚至幫助他人也是為了自利。悲哀的是，教會裡有時候也聽到教導說服事可以讓你感覺自己很好，所以要多做主工。

第四，屬神的愛帶著動能，是**多而又多**的能力。愛不只是情感或感覺而已，它會增長，而且不斷帶出公義的品格與謙卑的服事。**多而又多**（abound）來自希臘文 *perisseuō*，基本上是豐盛到滿溢出來的意思。這節經文用的是現在式，表示持續進行：在信徒的一生中，愛心會不斷增長而且多而又多。耶穌在撒種的比喻中也用這個動詞，祂解釋說：「因為天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不叫他們知道。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太 13：11～12）

這愛的動能得以成全神的律法，因為其本質是屬神的。

耶穌說過，最大的誡命是愛神與愛人，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參太 22：37～40）。保羅也說過類似的話：「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羅 13：8～10）

熱力學第二定律說，宇宙中所有物質和能量都處於恆定的熵狀態，亦即在持續降解和劣化的過程中。對應到基督徒靈命，屬靈上也有個熵定律，其殘餘與破壞原理亦使神的百姓漸漸冷淡退後。為避免那樣，基督徒必須殷勤查考神的話語並遵行，時常來到祂面前禱告，倚靠祂的恩典和力量，使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

在羅馬書（7：21～25），保羅描述他力抗這個殘餘原理：

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

在以弗所書，他稱此犯罪的傾向為「舊人，這舊人是因



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弗 4：22；參西 3：9）。為此之故，使徒提醒哥林多教會：「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地加給你們，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樣善事。」（林後 9：8）出於同樣的理由，他也為帖撒羅尼迦信徒禱告：「願主叫你們彼此相愛的心，並愛眾人的心都能增長，充足，如同我們愛你們一樣。」（帖前 3：12；參約壹 3：11）

屬神之愛的動能也帶出多而又多的**真知識**，亦即神的話語所表達的真實無謬的知識。任何不以聖經的真理與標準為根基而日益增長的愛心，都不符合聖經所說的真正的愛。**真知識**不只是關於神話語的事實資訊而已，光是認定神話語真實無謬還不夠，還必須專心查考和遵行無謬的聖經，活出聖潔的生命，才是這裡所說的**真知識**。羅馬的信徒因為忠心行義，所以保羅能夠對他們說：「弟兄們，我自己也深信你們是滿有良善，充足了諸般的知識，也能彼此勸戒。」（羅 15：14）一切美德都與從神的真理而來的**真知識**密不可分，「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弗 5：9）同樣，彼得也說：「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就當從心裡彼此切實相愛。」（彼前 1：22）此處的「切實」原文是 *ektenōs*，基本上有延展、用力或推到極限的意思，比喻極大的誠意、認真和熱情。神的話語是**真知識**的惟一源頭，順服去行可使心靈潔淨，又能使一個人愛到極限。

聖經所說的愛心包含遵守神的道，耶穌說：「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

就是愛我的；……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與他同住。……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裡，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愛裡。」（約 14：15、21、23，15：10；參約壹 3：24）

因一時衝動或憑一時感覺而做出違背聖經的事，是不會得到神的認可和祝福的，那種「愛」不僅不能反映神的愛，甚至是愛的反襯，是與愛為敵的。舉個例子，有人為了合理化外遇行為而聲稱是神引導他們愛上另一個人，這是違背神的道；聖經明確譴責所有性方面的不道德行為，包含浪漫的吸引力在內，沒有例外。

第五，屬神的愛是有**見識**的，這愛心不但使我們對於神的道擁有真實又正確的知識，也使我們有**見識**。這裡的希臘原文 *aisthêsis* 就是英文「美感」（aesthetic）的字源，不過，英文 aesthetic 一字主要與個人的品味和偏好有關，而希臘文 *aisthêsis* 的意思幾乎相反。保羅呼籲信徒放下個人喜好，專心追求成熟的洞察力與理解力。這個字在新約聖經只出現在這裡，指的是對聖經、神學、道德與靈性都有高水平的認識，也隱含正確應用該知識的意思。換言之，對於神所啟示的**真知識**能夠理解而且應用，活出聖潔的生命，就叫有**見識**。跟世間的愛不同，世間的愛常被描述為盲目的；但聖經所說的愛絕非如此，而且恰恰相反，這愛是明理又通達的、能知道「基督的心」（林前 2：16）、有知識、能做出明智的評估、使聖潔生活有清楚的指引。當聖靈掌管我們的



心思意念，就會有這種知識淵博又有見識的愛心，如此就能實現保羅給帖撒羅尼迦信徒的勸勉：「但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各樣的惡事要禁戒不做。」（帖前 5：21～22）

二、美好的事

使你們能分別是非（或：喜愛那美好的事）。（腓 1：10a）

第 9 節先確立愛心是第一優先，保羅接著討論靈命成長的第二要件：美好的事（excellence）。「使」（so that）這個字表示，第一個要件是第二個要件的基礎。這是一個進程，先有愛心，融合神真理的知識與屬靈見識的愛心，接著喜愛美好的事，也就是，思想與生活都合乎聖經。當基督徒被神的愛掌管，就會渴望竭盡所能、忠心地按照神的旨意而活。此一渴望有部分是有責任感，聖經吩咐信徒：「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 5：48）可見再怎樣盡責都不能夠說達成了。耶穌講一個奴僕順從主人的故事，講完後馬上接著說：「這樣，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做的本是我們應份做的』。」（路 17：10）耶穌的重點是，如果僕人對主人應做的份內事都沒有完成之時，更何況信徒對神的應盡之責？

但是，真誠地深深愛神——以至於認識並經歷神的愛——讓基督徒更有順服神的動力，而非只為了盡一份責任。出於愛神而順服，應成為基督徒最高的目標，而且是最

快樂、最滿足的事。

分別／喜愛（approve）譯自希臘文 *dokimazō*，是新約聖經常見的動詞，有很多意思，如：允許、檢視、證明，還有分辨。古典希臘文裡，這個字用來指分析金屬成分以確定純度，也指檢視硬幣的金屬純度和確定真偽。在路加福音 12 章 56 節也有這個字，譯作「分辨」，指預測天氣：「假冒為善的人哪！」耶穌對出來聽祂教導的眾人說：「你們知道分辨天地的氣色，怎麼不知道分辨這時候呢？」過不久，耶穌到一個法利賽人的首領家裡吃飯時，對他們講了一個天國的比喻，祂說有一個人辭卻富人的筵席邀約，理由是他剛「買了五對牛，要去試一試」（路 14：19）。所謂**分別／喜愛**（approve）不只是知道或同意某件事是對的或真的，保羅乃是籲請信徒查考、察驗，決定哪一種方式最能順服神而令祂喜悅，然後照著去做。

如前述，*dokimazō* 這個希臘文也有「分辨」的意思，這裡的呼籲是連接第 9 節而來，因此，新國際版英文聖經（NIV）譯作「能夠分辨什麼是最好的」（able to discern what is best），頗有助於理解。中文和合本譯作「**能分別是非**」，意思就是評估、判斷、仔細辨識什麼是最好、最重要的；用後面保羅給的命令來說明再適合不過：「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4：8）所有表達神旨意的真理、態度、思想、言語和行為，都是**美好的事**，都是成聖、聖潔思想和生活的要素。



保羅在這裡並不是講分辨善惡，其實只需要對神的道有基本認識就能分辨善惡；連魔鬼和其爪牙都懂得分辨善惡、對錯和真偽，例如，只有一位神（參雅 2：19），又如，在耶穌剛出來事奉時，他們就知道（甚至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路 4：41；參 3、9 節）。所以保羅在這裡講的，是渴望且能夠正確地發現**美好的事**，以至於達到專心愛主、順服主的屬靈生命境界。此能力不但區別全然委身和部分委身、成熟與不成熟、信心堅定與信心軟弱的基督徒，也區別哪些僕人為主多結果子、哪些未結果子。心志專一的基督徒對神和祂旨意的委身都達到最高層級，他們高度聚焦，不受其他事物干擾而分心。

可悲的是，基督徒輕易就被牽著鼻子走，承諾或興趣都沒定性，不停地隨環境刺激或突發的想法做反應，結果就是一直在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弗 4：14）就算嘗試去做合乎聖經的善事，也因為缺乏明辨又無定性，即使做出果效，也只是曇花一現。更糟的是，由於不成熟的緣故，他們沒辦法找出並追求對神國最重要、最關鍵、最必要的事，也就是**美好的事**。整個教會歷史，從保羅那時直到現在，有明辨力的基督徒仍是供不應求。連滿有愛心又忠心的腓立比信徒都需要常被鼓勵，要起來追求**最美好的**屬靈目標。即使委身追求的人也常面臨熱情冷卻的危險，以致像啟示錄裡的以弗所教會失去起初的愛心（參啟 2：4）。

喜愛**那美好的事**涉及心思意念，並以真「知識和各樣

見識」（9節）為根基，那是藉著殷勤查考聖經真理而獲得的。當保羅說「我們是有基督的心」（林前2：16），指的是從神來的啟示，因為基督的心意顯明在聖經裡。基督徒雖擁有聖經，可是對於神的事，大多從未深入認識，也沒有以基督的心（就是從神的眼光）去思考每一件事。

基督徒若要在屬靈上好好追求並達到美好境界，就要有明辨力，以免因一時感情衝動而後悔莫及。保羅在羅馬書勸誡信徒：「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12：2）保羅呼籲信徒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凸顯了在恩典裡長進是一個持續的過程。保羅已經做到這一步，所以他可以問心無愧地以自己作範例，對腓立比教會的信徒說：「你們在我身上所學習的，所領受的，所聽見的，所看見的，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賜平安的神就必與你們同在。」（腓4：9）

保羅曾提醒歌羅西信徒：「我們傳揚他，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西1：28）也勉勵以弗所信徒：「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弗5：8～10）及帖撒羅尼迦信徒：「但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帖前5：21）約翰的看法也一樣，他寫道：「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



靈來。」（約壹 4：1～2）彼得也呼應此主要目標，勉勵信徒：「你們卻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後 3：18）主也稱讚以弗所教會「曾試驗那自稱為使徒卻不是使徒的，看出他們是假的來」（啟 2：2）。

當約翰·衛斯理在牛津期間，敬虔的母親蘇撒拿常寫信給他，其中一封有這些睿智的話語：「凡是削弱你的理智，損害你良心的柔軟，模糊你對神的感覺，或拿走你對屬靈事物的喜悅，令你身體的權柄大過心智的，都叫罪。」

基督徒品格的最高境界是深植於神的愛，且愛心不斷增長。這不但帶來對聖經屬天真理的豐富理解與忠心順服，也有真理指引方向。

三、誠信

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腓 1：10b）

在敬虔上長進的第三要件，是個人與關係的誠信。就像第 10 節開頭的「使」（so that），後半句的英文聖經開頭是 in order to be（好叫你們作……），有持續進行的意味。表裡一致的誠信建立在美好的事上，而美好的事則是以屬神的愛為根基。為此我們要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

這裡形容詞誠實的希臘文 *eilikrinês*（英文 sincere）有兩個可能的意思；一個是從形容詞的字根來看，有篩選的意

思，好比穀物用篩子除去雜質。如果這個語源學正確的話，那麼這裡的意思就是把假的篩掉，留下真的；把錯的篩掉，留下對的。但是另一個字根的來源似乎更合適，因為有對著陽光檢查的意思，這更符合保羅前面強調的「分別」（喜愛），而且這個意思也與英文 *sincere* 的拉丁字源一致。古代羅馬的精緻陶器較薄而脆弱，容易在燒製過程出現裂紋。不誠實的製造商會用深色的硬臘填補裂縫，然後再上色或上釉，使成品看起來毫無瑕疵。可是當陶器盛裝熱的東西時，硬臘融化，裂縫就會顯露出來。這種瞞騙手法在一般光線下是看不出來的，但是對著陽光看，因為臘的顏色較深，裂縫就一清二楚了。有信譽的商家多半會在自家產品上蓋印「*sine cera*」（無臘的意思），以示品質保證。

就像拿起陶器對著陽光看有無裂縫或瑕疵一樣，順服又忠心的信徒也要將生命曝露在聖經光照之下，誠如希伯來書作者所說：「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 4：12）可惜的是，許多人為了裝出一副靈命還不錯的樣子，用各種方式掩飾過錯，包括固定出席聚會、慷慨奉獻、參與教會活動和服事，以及滿嘴屬靈的話，裝出屬靈的模樣。但是當他們的信心受到厲害的試探或逼迫時，裂縫就顯出來了。

孩童也是墮落的罪人（詩 51：5），儘管他們年紀還小，仍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不能完全由父母承擔。然而，父母靈命與道德上的表裡一致（或表裡不一），對兒女有深



遠的影響。有時在敬虔家庭長大的孩子也會悖逆神；不過，孩子之所以走差路、悖逆神，更常見的原因是父母假冒為善所致，孩子看到爸媽的信仰——不管在教會和社區的人眼中有多真誠——表面上一套，私底下卻是另一套。儘管這不能作為孩子犯罪的藉口，但的確使父母與兒女同擔罪責。

除了不信以外，耶穌譴責最重的莫過於假冒為善，尤其是外表虔誠、自以為義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參太 7：5，15：7；路 12：56，13：15）。保羅勸勉道：「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羅 12：9）可見他也恨惡虛情假意和欺騙。他可以問心無愧地見證自己的誠信無偽：「我們不像那許多人，為利混亂神的道；乃是由於誠實，由於神，在神面前憑著基督講道。」（林後 2：17）

誠實 *Eilikrinês*，也有內聚、一體與聯合的意思。誠實的基督徒生命建立在得救的信心和聖潔生活的根基上，每一件事都搭配運作、互相效力。每天實際的生活和顯於外的靈命操練如：讀經、禱告、敬拜、神學、操守與行善，都完全和諧。活出誠實的生命，表裡一致的生命，就像做麵包，光是把所有材料按正確比例放進烤盤、送入烤箱，是不會有好吃的麵包出來的，還得充分攪拌，讓所有材料都混合均勻，揉成有黏性的一個麵團才成。

靈命的表裡一致也牽涉到與他人的關係，保羅在哥林多後書說得明確：「我們憑著神的聖潔和誠實；在世為人不靠人的聰明，乃靠神的恩惠，向你們更是這樣。」（林後 1：12；參徒 24：16）之前他已經奉勸信徒「不拘是猶

太人，是希臘人，是神的教會，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林前 10：32），並懇求在羅馬的信徒「不可再彼此論斷，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羅 14：13）。成熟的基督徒不但決心自己避免犯罪，也確保自己所說的話、所做的事都不導致他人跌倒。傷害神的一個兒女就是傷害教會，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因此，絆倒主內一個肢體，就是冒犯主。耶穌有個非常嚴厲的警告：「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裡。」（太 18：6）

保持誠信、表裡如一，也是與世界為敵。雅各說得很清楚：「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 1：27）約翰警告說：「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壹 2：15）保羅懇求道：「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2）

無過（希臘文 *aproskopos*）一詞表達誠信的範圍與目標，意思是「不絆倒人，或不冒犯人」，既有自己不墮入有罪行為之意，也有不導致他人跌倒犯罪之意。作**無過**的人就是作個無道德缺失的人，這並非叫你在聖潔方面做到完美，因惟獨神以及進入永恆榮耀的聖徒，才能達到完美的境界；但保羅仍勉勵哥林多信徒：「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神的教會，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林前 10：32）這是呼籲信徒竭盡所能在神和他人面前活得正直，使榮耀歸與



神。信徒要作表裡如一的誠信之人，像保羅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參 23：1，24：16；林後 1：12；提後 1：3）。

墮入罪中通常是分階段發生的。第一階段是，一個信徒明知那件事有罪，卻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頂多批評一下，從不採取堅定的反對立場；第二階段，他開始一步步遷就它，它的罪惡也漸漸淡化，終於變成一件並無妨礙的事；接下來，他為那件事找藉口、為它辯護，想藉此把它合理化；最後一階段，無可避免地，他開始參與其中，逐漸納入日常生活型態中。世俗的價值觀和標準就這樣跟聖經的價值和標準混雜一起，沒有區別，他甚至並不在乎二者的區別。亞歷山大·波普（Alexander Pope）於其知名作品「論人」（*An Essay on Man*）中，以優美而冷靜的文字呈現此悲劇模式：

罪惡這個魔鬼生得面目可憎，
開始時只需看一眼就無比厭惡；
然而天長日久，對她的臉蛋漸漸熟悉，
於是我們先是容忍，接著憐惜，最後攬她入懷。

撒但幾乎不正面攻擊基督徒，打從他在伊甸園做出第一樁惡事以來，就一直使用隱晦的欺騙技巧，引誘神的百姓步入歧途（創 3：1；啟 12：9）。耶穌說：由於「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心裡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 8：44），因

此，追求那美好事物的基督徒不但必須認識神的道，還要倚靠聖靈在理解和應用神的話語上不斷長進。每一個想法、每一個概念、每一個操練，都必須在聖經的光照下接受察驗，加以辨明。

屬神的愛、美好的事、表裡一致的誠信，都不是可有可無，而是必須做，持久地做——**直到基督的日子**，那時祂要再來，接祂的子民到祂那裡去（6節）。到將來那日，「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5：10），在那裡「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林前3：13）。「所以，時候未到，甚麼都不要論斷，」保羅提醒信徒：「只等主來，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林前4：5）我們的真實面將在那日顯明出來。

四、果子

並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腓1：11a）

在敬虔上成長的第四個要件是行善，在此保羅稱為**仁義的果子**。持續前述的向上建造，屬神的愛產生美好的屬靈之事，從美好的事生出表裡如一的誠信，再從誠信產生善行。

結滿了在希臘原文是完成被動分詞，指過去發生的某件事到現在仍持續帶來結果；換言之，當信徒站在主的審判座前，將**結滿了仁義的果子**。那是一種神聖的完成狀態或情



況，照保羅前面所解釋的，在愛心、美好的事和誠信的根基上結出**仁義的果子**。

仁義的果子是舊約的概念，箴言作者說：「義人所結的果子就是生命樹。」（箴 11：30）先知阿摩司指責同胞：「你們卻使公平變為苦膽，使公義的果子變為茵陳。」（摩 6：12）在新約，雅各也提到這個概念，他說信徒的好行為是神的義在信徒生命裡所產生的：「正義的果實是為促進和平的人用和平栽種出來的。」（雅 3：18，和合本修訂）

主在信徒生命裡所栽種出來的屬靈果子，包括為基督贏得靈魂。保羅說：「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裡去，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羅 1：13）他在歌羅西書也強調這個真理，他解釋道：「這福音傳到你們那裡，也傳到普天之下，並且結果，增長，如同在你們中間……」（西 1：5～6）

好行為也是屬靈的果子，保羅寫這段話時心裡所想的是信徒所做的善工，這種好行為必定始於敬虔的態度。保羅寫給加拉太教會的信中列舉了其中一些：「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 5：22～23）神所賦予的這些心態，為的是產生滿有大能的善行。保羅對哥林多信徒講到結出善行的果子：「那賜種給撒種的，賜糧給人吃的，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林後 9：10；參弗 5：9）如同信徒所具備的其他美事，不是憑人力產出的，而

是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

神的旨意是在所有信徒裡面產生這種好果子，因為「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 2：10）。在馬可樓講論中，耶穌特別把這點說得很清楚：「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也是這樣。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甚麼。」（約 15：4～5）

五、榮耀

叫榮耀稱讚歸與神。（腓 1：11b）

在敬虔中長進的第五要件，最重要：叫榮耀稱讚歸與神。

耶穌說：「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約 15：8）神使信徒結果子是為了祂的榮耀，因此保羅吩咐：「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 10：31）他又在另一封信裡解釋道：「我們也在他裡面得了基業；……叫他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你們……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弗 1：11～14）在以弗所書中間，保羅被前述的真理感動到無



以復加，情不自禁地發出讚嘆：「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但願他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裡，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弗 3：20～21）

屬神的愛、美好的靈性、表裡一致的誠信，以及好行為，這一切的結果和目標都是**叫榮耀稱讚歸與神**。祂的榮耀就是祂的完美與祂所是所做的一切尊榮的總和，凡是認定那榮耀的人，無不將**頌讚歸與祂**。



第四章

喜樂的服事 (上)

——儘管遇患難、被誹謗

(1 : 12~18)



弟兄們，我願意你們知道，我所遭遇的事更是叫福音興旺，以致我受的捆鎖在御營全軍和其餘的人中，已經顯明是為基督的緣故。並且那在主裡的弟兄多半因我受的捆鎖就篤信不疑，越發放膽傳神的道，無所懼怕。有的傳基督是出於嫉妒紛爭，也有的是出於好意。這一等是出於愛心，知道我是為辯明福音設立的；那一等傳基督是出於結黨，並不誠實，意思要加增我捆鎖的苦楚。這有何妨呢？或是假意，或是真心，無論怎樣，基督究竟被傳開了。為此，我就歡喜，並且還要歡喜。

（腓 1：12～18）

衡量基督徒靈命成熟最明確的指標之一，是看他因為什麼事而丟失聖靈所賜的喜樂。保羅的成熟度顯明在上述經文裡，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困難、不合意、痛苦，甚至危及性命的環境，都不能奪去他的喜樂，反而更增加他的喜樂。

喜樂是從神來的禮物，由聖靈分賜給每一位信徒（加 5：22）。可惜我們並未常保喜樂、充滿喜樂（參約壹 1：4）。信徒生命失去喜樂惟一確定的肇因，是罪；罪破壞與主的關係，而與主的關係是喜樂的惟一源頭。不滿、苦毒、愠怒、懷疑、懼怕和消極主義，這類有罪的心態會導致喜樂喪失。因此，把失去的喜樂找回來，只有一個方式，就是悔改並回到敬拜神、順服神的正路。

除了罪以外的其他事情——不論多困難、多痛苦、多令人失望——都不見得會奪去信徒的喜樂；但是，若做出有罪的反應，那麼即使很小的事情也會奪去他們的喜樂。信徒會因一些事就質疑神，質疑祂全權的智慧和恩典的供應，比方健康、工作、財務、個人關係或人生重要領域的惡化，一旦發生，首先損傷的就是喜樂。尤其如果惡化的情況突然而至，叫人猝不及防，可能令人變得脆弱，而產生憤怒、懷疑、不信任、懼怕、自憐、不感恩或抱怨的反應。這種情況下，事件本身也許不涉及罪，卻導致他們做出有罪的反應以致喜樂被奪去。

神的道說得很清楚，人生在世必遇患難（參伯 5：7，14：1；傳 2：23；約 16：33），基督徒並不能免於所有人都要面對的共同問題和困難；除此之外，基督徒還要面對來自敵對的世俗體系的逼迫：「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約 15：20）稍後祂又說：「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 16：33）雅各寫信給初代教會那些遭遇逼迫而分散各地的猶太基督徒，說：「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雅 1：2～4）但就算最難熬的試煉，神都能使我們得益處，也使祂得榮耀。

新約作者中最了解此真理的，莫過於保羅。喜樂從不動



搖的最好榜樣，就是這位神僕了，他抗拒任何可能阻隔他與主親密關係的事物，絕不容任何事情削弱他倚靠主的心。保羅當然有過悲傷和淚水，經歷過傷心失望，也曾因信徒犯罪、軟弱、爭吵而傷透腦筋。然而，從他信主之後未曾有過一刻因外在環境而減少喜樂。甚至，患難愈大，他就愈緊緊抓住救恩的喜樂（腓 4：4、10～13）。

保羅寫信給腓立比教會的時候，人在羅馬被囚，飽嘗各種艱辛。長久以來，他一直想把福音傳到腓立比這座大城，幾年前也寫過一封信給羅馬的教會：

我在他兒子福音上，用心靈所事奉的神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地提到你們；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裡去。……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裡去，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羅 1：9～10、13；參 15 節）

從使徒的表達可見，不是他個人想去一個有挑戰性的新地方；而是他深信把福音傳到那個異教堡壘的重要性，也深知羅馬可作未來服事的跳板（甚至進而將福音傳到西班牙，參羅 15：24）。他應該沒想過會以囚犯的身份到羅馬服事，更不可能料到經歷海上暴風雨，船隻全毀之後，他竟安然抵達羅馬（參徒 21：33～28：31）。但是，不管他是怎麼到那裡，也不管抵達後遭遇什麼景況，保羅都迫切想要

「照神的旨意」將福音傳到那裡（羅 1：10）。

雖然保羅寫這封信的地點不在黑牢裡，而是在他租來的房子裡（徒 28：16、30），但日夜都有一名羅馬士兵跟他銬在一起，無論吃東西、睡覺、寫信、禱告，或是傳道、教導、有朋友來訪（17～31 節），他都沒有隱私可言。然而，正是在這毫無隱私的兩年期間，那些羅馬守衛躲不掉福音，也不得不親眼目睹保羅效法基督的美好品格。如後續經文的言下之意，有些士兵因此信主得救（腓 1：13～14，參 4：22）。保羅雖受捆鎖，但因為主呼召他服事以及服事所結出的屬靈果子，他滿有喜樂。

第 1 章 12 到 26 節顯示保羅事奉中的喜樂有四個要素：儘管遭遇患難，但只要基督的福音被傳開，他就喜樂（12～14 節）；儘管有人誹謗他，但只要基督的名被宣揚，他就喜樂（15～18 節）；就算遭遇死亡，只要神得榮耀，他就喜樂（19～21 節）；儘管在肉身之中，只要對教會有益，他就喜樂（22～26 節）。

一、遭遇患難，只要基督的福音被傳開

弟兄們，我願意你們知道，我所遭遇的事更是叫福音興旺，以致我受的捆鎖在御營全軍和其餘的人中，已經顯明是為基督的緣故。並且那在主裡的弟兄多半因我受的捆鎖就篤信不疑，越發放膽傳神的道，無所懼怕。（腓 1：12～14）



我願意你們知道，這個表達方式常見於古希臘的書信中。就像今天用「我希望你知道」或「我希望你了解」，表達請對方注意一個重點，尤其是容易被遺漏、誤會或難以接受的事。所以，保羅常對收信人說他不希望他們不知道（參羅 1：13，11：25；林前 10：1，12：1；林後 1：8；帖前 4：13）。在目前查考的這節經文裡，他希望親愛的弟兄們了解他說的話是真心的，儘管遭遇如此，保羅一點都不覺得心酸也不沮喪，反而有充分的理由喜樂。

我所遭遇的事，譯自希臘文 *ta kata eme*，字面意思是「我的事情或關於我的事情」，在以弗所書 6 章 21 節譯作「我的事情」，在歌羅西書 4 章 7 節譯作「我一切的事」。從人的角度，他遭遇的事看起來不妙，結果卻更是叫福音興旺。他並未略而不提或淡化他被監禁的事（參 1：7、14、17；西 4：3、18；門 9、13 節），但那是作為耶穌基督的奴僕（腓 1：1），這個自願、充滿喜樂、無比榮幸的身份地位附帶的事情。更是的希臘文 *mallon* 在其他英文版聖經譯作「反而」、「實際上」或「其實」。保羅的遭遇對於事奉非但不構成妨礙或限制，反而帶來更大的果效（參林後 12：9～10）。

保羅滿腔熱忱只為叫福音興旺，他曾對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們說：「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徒 20：24）保羅生活中其他一切的重要程度，全看是否有助於叫福音興旺。

保羅不僅自認對神有意義，而且「無論是希臘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羅 1：14、16）。此義務感強烈到他甚至說：「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林前 9：16）後面他又接著說：「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23 節）他的事奉和地上的生命密不可分，事奉結束，生命才會結束；當他的事奉完成了，他在地上的生命就別無目的了（參腓 1：21～26；提後 4：6～8）。

興旺（*prokopê*）一字不但有前進的意思，而且是突破障礙而推進的意思。相關動詞用在探險隊或軍隊裡的先遣部隊，在茂密的叢林中闢出一條路，雖是慢速前進但效果顯著。福音在推進時必然會遭遇抗拒，而且保羅非常清楚撒但必會阻擋他們傳福音（帖前 2：18），世界（約壹 2：15～16）也不樂見**福音興旺**。他被監禁這兩年就是因異教的羅馬人敵擋福音所致，之前他也曾因不信的猶太領袖的敵擋，而被關在該撒利亞兩年（徒 24：27）。他對哥林多教會解釋說：儘管「有寬大又有功效的門為我開了，並且反對的人也多」（林前 16：9）。寫給帖撒羅尼迦教會的信上，他說：「我們從前在腓立比被害受辱，這是你們知道的；然而還是靠我們的神放開膽量，在大爭戰中把神的福音傳給你們。」（帖前 2：2）他鼓勵提摩太：



你要記念耶穌基督乃是大衛的後裔，他從死裡復活，正合乎我所傳的福音。我為這福音受苦難，甚至被捆綁，像犯人一樣。然而神的道卻不被捆綁。所以，我為選民凡事忍耐，叫他們也可以得著那在基督耶穌裡的救恩和永遠的榮耀。（提後 2：8～10）

遭遇患難時，保羅非但不曾唉聲嘆氣、忿忿不平或抱怨連連，反而認定這是服事免不了的；因為他知道神會使用這些試煉，所以他很樂意付這一點代價，換來福音的進展。

當年約翰·本揚（John Bunyan）的傳道大有能力又廣受歡迎，不見容於十七世紀的英國教會，為了不讓他繼續傳講，就把他關進監牢。但他拒絕沉默，繼續在監獄的中庭傳道，不僅有眾多囚犯作他的聽眾，還有貝德福和周圍地區的民眾天天來站在監獄外，只為聽他闡述聖經。當局為了讓他無法開口對人傳講，就把他關到內監的最裡面去，並禁止他傳道。沒想到在那段被噤聲期間，他卻得以向更多人講得更大聲，因為他在那段日子寫下《天路歷程》這部偉大的基督教經典之作，把福音傳給全世界數億人。數世紀以來，這是世上僅次於聖經被翻譯成最多語言、最被廣泛閱讀的一本書。本揚的敵人雖能夠阻止他講道，但那不過幾年而已，他們非但阻止不了他的服事，反而提供機會，讓身處貝德福小鎮監獄的他，把服事延伸到世界各地。

保羅可以借用約瑟對把他賣為奴隸的哥哥們所說的話，對逼迫他的人說：「差我到這裡來的不是你們，乃是

神。他又使我如法老的父，作他全家的主，並埃及全地的宰相。……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創 45：8，50：20）無數聖徒都對此真理深有共鳴。約伯可以對他的「安慰者」說，以斯帖可以對哈曼說，耶利米可以對那些假先知和猶大的首領們說，還有使徒約翰，也可以對把他放逐到拔摩島的那些人說。每一次，神都能把阻撓祂國度的勢力，轉變成國度擴展的力量。

神使用人和撒但的惡謀成就祂的美意，終極行動當然就是祂兒子的救贖大工。耶穌基督以祂的死與復活，征服了罪與死亡，擊敗撒但，救贖世世代代所有真心轉向祂，信祂得救的人。

保羅接著把焦點轉到他的兩項重要事奉上。第一就是福音興旺，首先顯明在教會外的人（13 節），然後是教會內的人（14 節）。他很喜樂，因為他受的**捆鎖在御營全軍和其餘的人中，已經顯明是為基督的緣故**。捆鎖一字譯自希臘文 *desmon*，字面意思是鐐銬，好比用鏈條或繩索做的鐐銬；延伸的意思是任何強加的限制或關押，尤其指對於囚犯。保羅寫信給腓立比教會的那段期間，曾請羅馬的猶太人領袖來，「我請你們來見面說話，我原為以色列人所指望的，被這鍊子捆鎖」（徒 28：20），他在以弗所時也曾說：「我為這福音的奧祕作了帶鎖鍊的使者」（弗 6：20）。保羅的「鎖鍊」（*halusis*）不同於現代的手銬，這鎖鍊長十八吋，一端銬在囚犯手腕上，另一端銬在守衛手上。在關押期間，囚徒無時無刻不銬著鎖鍊，他不可能逃脫，也



沒有半點隱私。所幸他是被關押在自己租的房裡（徒 28：30），在那兩年，有好多名士兵日夜跟他銬在一起。那麼長一段期間，想必至少有幾十名士兵被派來看守保羅，而且每一位都不得不聽他講道。那些士兵之前對保羅可能一無所悉，但很快他們就明白，這個人很特別，他被關押不是因為犯什麼罪，而是為了傳揚福音的緣故。在御營全軍和其餘的人，都知道他是為了忠於基督的緣故而被囚。羅馬教會的信徒肯定一直在忠心代禱，求主開路，好叫御營中有影響力的精英人士得聽福音的見證。全權而有智慧的神應允禱告的方式，是讓御營的成員有兩年之久不得離開保羅身邊。這裡御營全軍（希臘文 *praitōrion*）最初是指司令官的帳棚，後來指高階軍官的住所，最後則變成任何有錢有勢的人。在四福音書裡，這個字用來指位於耶路撒冷的羅馬總督府（參太 27：27；可 15：16；約 18：28、33，19：9）。在使徒行傳 23 章 35 節說，位於該撒利亞的希律王府「衙門」，用的就是「御營」這個字。

有些註釋者就據此主張腓立比書 1 章 13 節這裡是指御營的營房，但從後面緊接著說和其餘的人，可見保羅是在講人，不是講一個地方。御營全軍最初是由耶穌誕生時（路 2：1）的皇帝——凱撒奧古斯都一手建立的，共有一萬名精兵，派駐羅馬全境重要城市，除了負責一般的維安，主要任務是保護皇帝。之後，御營的兵員人數隨繼任的皇帝大增，提庇留作凱撒時，更是興建要塞，使御營在羅馬成了高調的存在。進入御營服役須滿十二年（後來變成十六年），退役

後可享受最高榮譽和特權，包括豐厚的退職金。到最後，這批人的權力變得很大，甚至被視為「帝王擁立者」，皇帝不但由他們保護，而且是他們選出來的。

保羅被羈押在羅馬兩年，結果可想而知，這些看守他的士兵不但得聽他傳道和教導，還親身經歷他以恩慈待人的風範、在大患難中無比的耐心和忍耐，更親眼看見他的智慧、他對信仰的篤定、他的真誠無偽、他的謙遜，以及對他們的真心關愛。他們都曉得他在該撒利亞時受到不實的指控，也知道他上訴凱撒是冒著個人性命危險的舉動。保羅的信息和人品打動了這批有影響力的鐵漢菁英，雖然我們不知道有多少人信主受洗，但相信那些人都傳福音，所以後來才會有凱撒家裡的人（皇宮裡的人）歸入主名下（4：22），這肯定是跟保羅銬在一起因而信主的士兵去傳的。

保羅的消息傳遍羅馬城（其餘的人），他「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裡住了足足兩年。凡來見他的人，他全都接待，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徒 28：30～31）。絕大多數人（包括許多基督徒）都會把它視為一場牢獄之災，保羅卻把它化為叫福音興旺的絕佳機會。

邁爾（F. B. Meyer）評論道：

有時滿屋子都是來聽使徒傳講生命之道的人，眾人散去後，守衛就來坐在保羅身邊，因為對於所聽到的那些話，他有很多問題想問這位陌生的犯人。有時訪客都走了以後，尤



其是在夜裡，當月光灑在遠處索拉特山坡上，只剩守衛和使徒促膝長談。在寂靜的夜色裡，使徒告訴一個又一個守衛關於他自己的故事：早年不諳世事的自以為傲，如何反對基督，又如何終於幡然悔悟而信主；他也會讓他們清楚地知道，他不是因為犯了罪被囚，也不是因為他要叛變或革命，他被囚只有一個原因，就是他相信那位在彼拉多手下被羅馬士兵釘十字架的耶穌是神的兒子，也是世人的救主。就這樣，福音信息傳開來，守衛們彼此談論，直至御營全軍觀感改變，轉而同情這位溫柔謙卑的使徒。誰都不願意這樣跟守衛日夜銬在一起，但他們說無論何時這名犯人對他們都滿有恩慈。

想必使徒始終表裡一致！無論是白天或夜裡，只要有一點偏離他自己高舉的標準，跟他銬在一起的衛兵就會知道而傳話給其他衛兵。但事實是，有那麼多衛兵成了虔誠的基督徒，表示使徒保羅絕對是表裡如一的人。（*The Epistle to the Philippians* [Grand Rapids: Baker, 1952], 36–37）

保羅對主的忠心不渝不但引領教會外的人來信靠主，也鼓勵了教會內的信徒。使徒被監禁期間表現的的勇氣與忠心，使那在主裡的弟兄，包括羅馬和其他地方，多半因我受的捆鎖就篤信不疑，越發放膽傳神的道，無所懼怕。他的影響力深遠且遍及各地，並非有些信徒而已，而是絕大多數的主內弟兄，都因他受的捆鎖而受鼓舞。批評和誹謗保羅的人也有（腓 1：15、17），儘管也造成一些影響和破壞，但只

是少數人而已。

這裡的弦外之音是，在他被囚以前，信徒對於公開分享信仰充滿害怕，或者至少是猶豫不前。當時普遍認為基督教是從猶太教分出來的新教派，不僅猶太人領袖加強敵擋和逼迫的力道，連異教徒也開始認為基督教威脅到他們的宗教與生計（徒 19：23～41）。

保羅的榜樣使主內的弟兄們越發放膽傳神的道，無所懼怕。因為他們看見神如何在他受逼迫和捆鎖中，保護他並祝福他的服事，使他們有了新的勇氣，更加放膽而熱心地傳神的道。他以身作則感動了他們，以致他的勇氣成了他們的力量。靠著聖靈，一個忠心事主的生命為整個教會帶來革新的能量，與使徒同工的聖徒們發現，懦弱會感染，但勇氣也是有感染力的。

在今天所謂自由世界裡，我們可以自由傳講福音，基督徒當好好珍惜。但遭遇敵擋和逼迫時也不用灰心，因為許多信心的壯舉和靈命的復興正是在教會被逼迫時產生的。在敵對基督信仰的國家，基督教常遭取締，即便到今天，公開表達基督教信仰仍受到嚴格限制。然而，根據許多可靠的估計，在那個大國裡，仍有千千萬萬相信聖經的基督徒。反觀在「自由」的西方世界裡，福音派教會的影響力和人數規模，都在持續下降中。

雖然大多數人無法理解保羅為何遭遇這些事，但他的確是喜樂、知足和平安的榜樣。顯然這些內在的特質並非基於物質環境的舒適、擁有的錢財、自由、自滿，甚至也不基於



他的名聲和社會地位。他的喜樂平安完全奠定在全權之神的恩典上，他倚靠神，並因福音廣傳就滿懷喜樂。

二、詆毀何妨，只要基督的名被傳揚

有的傳基督是出於嫉妒紛爭，也有的是出於好意。這一等是出於愛心，知道我是為辯明福音設立的；那一等傳基督是出於結黨，並不誠實，意思要加增我捆鎖的苦楚。這有何妨呢？或是假意，或是真心，無論怎樣，基督究竟被傳開了。為此，我就歡喜，並且還要歡喜。（腓 1：15～18）

如同主在地上服事期間所面對的，保羅所受的詆毀也不少，大多來自猶太教和異教的宗教人士。不久，教會也出現詆毀領袖的批評者，而且往往是信仰虔誠的內部有力人士。

最令神僕人灰心的事情之一，是被主內肢體（尤其是教會同工）抹黑誣告。被不信者誹謗是意料中事，被弟兄姊妹誹謗則是另一回事。受傷最深、最痛心的莫過於自己的事奉被主內傳道與教師詆毀、歪曲、不公的批評。而這正是保羅在羅馬所面對的處境，**有的教會領袖為了反對他，傳基督是出於嫉妒紛爭。**

在哥林多教會有一派支持保羅，也有一派反對保羅，怎麼回事？他解釋道：「我的意思就是你們各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林前 1：12）。偏愛亞波羅和彼得（磯法，林前 3：22）的那些人，無疑地對保羅有所保留；反過

來，偏愛他的人也可能對那二人有所保留。而「屬基督」的一派顯然自認為比其他信徒更屬靈。

詆毀保羅的那些人，並不是傳講異端的猶太主義者（Judaizer），而是持有正統神學立場，所傳講和教導的確實是耶穌基督的福音；但他們**傳基督是出於嫉妒紛爭**。他們不是像在哥林多和加拉太的有些人那樣「傳另一個福音」（林後 11：4；加 1：6），也不是「假使徒，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林後 11：13），更不是腓立比書後面提到的「妄自行割的」（腓 3：2）。

有的傳基督是出於嫉妒紛爭的「是」（to be sure）像是插入小括弧，暫且放下喜樂的主題，岔出去講另一件事。保羅的意思是：「我很清楚教會裡出現一些不應該有的事情，我對少數的牧師和傳福音者的動機並非天真無知。我知道他們**傳基督是出於嫉妒紛爭**。」問題不是出在那些傳道者的神學，而在他們的動機；問題不是他們傳講什麼，而在於為什麼傳。一言以蔽之，是**出於嫉妒紛爭**。

嫉妒（phthonos）是想要把屬於別人的東西拿過來，希望別人沒有那樣東西，或是不如自己的。猶太群眾和祭司長「是因為嫉妒」（太 27：18；可 15：10）而把耶穌交給彼拉多判處十架罪刑。「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羅 1：18）許多惡性中就有**嫉妒**，同列的還有貪婪、凶殺、紛爭、詭詐、惡毒、背後說人的，以及其他嚴重的罪（羅 1：29，13：13；林前 1：11，3：3；林後 12：20；加 5：19～21；提前六：4；多 3：9）。



保羅曾提醒提多：「我們從前也是無知、悖逆、受迷惑、服事各樣私慾，和宴樂，常存惡毒嫉妒的心，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多 3：3）但是信徒已經成了新人（林後 5：17），並在聖靈的命令下「除去一切的惡毒、詭詐，並假善、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彼前 2：1）。不用說我們都知道，未遵守神的道和順服聖靈的基督徒，也很常見。

嫉妒是希望別人沒有所擁有的東西；羨慕則是希望自己擁有別人擁有的東西。二者僅一線之別。從這裡的上下文來看，那些詆毀保羅的人，好像對使徒既羨慕又嫉妒。他們嫉妒保羅的恩賜、所蒙的祝福，嫉妒保羅的才智、事奉的果效，而他在教會內備受愛戴，或許是他們最嫉妒的一點吧？他們甚至嫉妒他與復活升天的主耶穌基督有過面對面的接觸（參徒 9：1～6，18：9～11，22：17～18，23：11）。因此，就像所有出於嫉妒和羨慕動機的人一樣，他們認為自己在教會內的地位和影響力受到威脅。

紛爭譯自希臘文 *eris*，指爭執、不和，尤指帶著敵意的爭執。就像這裡的用法，**紛爭**一詞常與嫉妒相連，其他邪情私慾如貪婪和惡毒，在用法上也常一起出現。嫉妒帶來爭競、敵對和衝突。

保羅正視此問題的目的，並非為了博取同情，更不是要報復詆毀他的人；相反地，他指出事奉的忠心不僅包含正確的教義，也包含正確的動機。教會裡不乏一種人，就是服事的動機有相當比例是為了超越別人，這使得他們看到在教會備受尊重、服事很有果效的人，就心生反感，以致生出**嫉妒**

和紛爭之心，繼而對基督的教會造成很大的傷害。

到底那些人說了什麼傷害保羅、詆毀他名譽的話，聖經並沒有說。但是，既然是不實的指控，具體細節就不重要了。在此保羅不是要自衛，他的目的很簡單，就是對情況作正確的描述。有可能像在哥林多教會那樣（參林前 1：11～17），各派人馬各自效忠、各持己見、各擁權柄。當假教師混進哥林多教會並取得話語權時，即對保羅猛烈抨擊，以致保羅寫哥林多後書來回應那些攻擊（參林後 10：10，11：6）。就像約伯三友一樣，在羅馬有些滿心嫉妒的傳道人，可能還宣稱保羅被監禁是神懲罰某些隱密的罪（參約 9：1～2），更有些人可能相信保羅是因缺乏得勝的信心，所以才沒有獲得釋放而繼續被監禁。在他們看來，保羅顯然沒有充分支取聖靈大能，不然怎麼他們自由而他被監禁？這不是證明他屬靈上的能力與用處都不如他們嗎？要不然，為什麼神沒有像他在腓立比監獄時那樣（徒 16：25～26），再行一個神蹟釋放他呢？

可能還有一些人誤以為神讓保羅繼續被監禁，是因為保羅所傳的道有所不足而且誤導了人。能親耳聽保羅傳講的人有限，但反對他的言論卻時有所聞，那些人聲稱自己對於這道的了解更深入、更完整。他們就像今天有些基督徒，覺得保羅太老派，需要以更新鮮、更貼近的方式，向老練世故的羅馬人傳福音。或許有些人還說，如果保羅對於信仰立場毫不妥協，可能早就殉道了，可見他應該是跟羅馬人做了什麼交易，才保住性命，獲得較好的對待。這些推測都為保羅說



的話提供了一些合理的想法。

保羅接著說，**也有的是出於好意**，口氣明顯轉為欣慰。像嫉妒和紛爭，**好意**（*eudokia*）也與動機有關，這是積極正面的動機，希望他人得益處。在羅馬的信徒不但沒有批評保羅，還熱心支持他和他的事工，這是出於無私的動機，單純同情使徒並感激他忠心傳揚福音，又以愛心服事他們。

不同於詆毀者，這些**出於好意**的人傳基督是**出於愛心**。就在幾年前，他寫信給爭吵又搞派系的哥林多教會，說：

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鐸，響的鈸一般。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甚麼。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林前 13：1～3、13）

奉主名做的事——不管是傳道、教導或事奉，也無論神學多正統，成果多棒——只要不是出於愛的動機和心態，都不會真正蒙神悅納，都算不得甚麼。

以腓立比書上下文來看，保羅這裡講的**愛心**似乎主要是對他個人而言。這些動機是**好意**的基督徒，對神的愛和彼此相愛的心是無庸置疑的，但此處強調他們對使徒的**愛心**，他們非常關心他，關心他個人的安危，也關心他服事的影響

力。他們知道他不是因為隱密的罪或缺失而被監禁，也知道他在監禁中，不是因為對主不忠而是因忠誠為主，不是因為他做不起來而是因為大獲成功；不是因為他不合神旨意而是因為正在其中。這些基督徒知道保羅是為**辨明證實福音**而設立的（參腓 1：7），而且他們感激保羅忠心順服神的呼召——為他們帶來豐盛屬靈福氣的順服。

設立（*keimai*）字根有「躺下」或「斜靠」的意思，後來用作指派官職之意，有時意味著命定。軍隊裡這個字用在特殊任務上，好比一戰略位置的衛兵或防守職責。當西面為嬰兒耶穌祝福時，就用了這個字：「對孩子的母親馬利亞說：『這孩子被立，是要叫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許多人興起』。」（路 2：34）保羅則是用作比喻，提醒帖撒羅尼迦信徒不要「被諸般患難搖動。因為你們自己知道，我們受患難原是命定的」（帖前 3：3）。

保羅被神所立，為了**辨明證實福音**。保羅信主時，耶穌說保羅「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徒 9：15；參 13：2；加 1：15～16；弗 3：6～7）。他在羅馬被監禁這件事，不是偶然的命運，更不是人的決定，甚至不是因為保羅要上訴凱撒（徒 25：11）。最重要的一個原因，與他奉差派**辨明證實福音**的任務密不可分。他被監禁完全在神的旨意中，好叫他可以在羅馬傳講福音。

第 17 節說**那一等**，亦即前面提到有一群信徒在誹謗他（15 節上半）：**那一等傳基督是出於結黨，並不誠實**。如



前述，並不是他們的教義出什麼錯，他們的確是在**傳基督**；但他們不是為了神的榮耀和尊榮，而是為了自己，他們傳講基督是出於**個人野心**。

結黨（*eritheia*，**個人野心**）這希臘字原本是指受僱工作，並沒有什麼不好的含意；然而最後卻變成隱含只求個人利益、完全不管他人後果的意思。這個字被用來指在職場上為爭取高位不擇手段，或是政客為得官職不計代價。

出於自私的野心而誹謗保羅的那些人，傳基督的動機不純；他們為了追逐私利也就罷了，更糟的是，故意幫倒忙，**意思要加增〔保羅〕捆鎖的苦楚**。他們不公地抨擊保羅又惡意指控他，目的是加重他的**苦楚**。他們利用保羅被捆鎖這件事毀損他的名聲，藉此抬高自己；出於嫉妒竟可以做到這地步，也是叫人傻眼。

但保羅最大的苦楚，倒不是來自羅馬當局或主內弟兄給他製造的患難；最令他難過的，是那些出於假意和不良動機的誹謗者損害了基督的名聲。如前述，他個人受傷害是免不了的，但他不求同情，更不想為自己辯解。因他知道，教會其他忠心領袖也面臨來自世人和主內弟兄的抨擊和反對。他對自己在羅馬的處境看得很開，只願為其他忠心事主的僕人立下一個範例，好叫他們能以平安與饒恕的心境，面對他們的患難，並且相信他所傳揚的神真理終必得勝。

保羅很清楚不成熟的基督徒容易有「紛爭、嫉妒、惱怒、結黨、毀謗、讒言、狂傲、混亂的事」（林後 12：20），他也曾警告提摩太提防教會裡某些人「自高自大，一

無所知，專好問難，爭辯言詞，從此就生出嫉妒、紛爭、毀謗、妄疑」（提前 6：4）。

不過，更重要的是，把這件事放到大局來看，這些弟兄雖是出於嫉妒，但實際上也把真福音傳開來，使許多人得救，因此他自問自答：「這有何妨呢？或是假意，或是真心，無論怎樣，基督究竟被傳開了。為此，我就歡喜，並且還要歡喜。」換言之，即使那些嫉妒的詆毀者是假意傳福音，但是有人因此信基督而得救，他就歡喜。儘管詆毀者的動機主要不是為高舉基督，也不是為贏得靈魂，而是要詆毀保羅、高抬自己，保羅並不以為忤。當然他並不欣賞出於假意傳福音的人，然而全權的神仍尊榮傳揚基督的信息，此一事實令保羅非常高興。

不論傳揚者的動機是什麼，神的道永遠大有能力。當年，先知約拿一點都不願意看到尼尼微人因為他傳的道悔改，儘管他居心不良，但是，從神領受的道一傳出去，必產生悔改的果子（參拿 4：1～9）。即使一個傳道者或教師心存嫉妒又自私，但是當他的信息忠於神的道，神還是會使用他。神永遠尊榮祂的道，祂的道永遠結出果子：「我口所出的話……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在我發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賽 55：11）誠如十九世紀的蘇格蘭傳道人約翰·伊迪（John Eadie）的睿智之言：「美德藏在福音裡，不在傳福音者；藏在闡釋裡，不在闡釋者。」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 of 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Philippians [reprint;Grand Rapids:Baker,1979],40）



真心是指傳基督是「出於好意，……出於愛心」的純正動機（腓 1：15～17），與其說是內容的準確度，倒不如說是傳講之人誠實正直的心。他們與動機不純、假意傳福音的詆毀者，形成強烈對比。

傳開（*katangellô*）指帶著權柄宣布或宣告某件事。不論福音被傳開是出於嫉妒而有害人之心的傳道者，還是出於動機純正、謙卑傳揚福音的忠僕，只要是傳正確的信息，就會結果子，保羅為此歡喜，接著再補充道：「並且還要歡喜」，強調他的懇切之情。他的喜樂、他感恩的態度，和他對於福音真理的著眼大局，都不是曇花一現，而是堅定不移的（參詩 4：7～8；羅 12：12；林後 6：10）。

無一事物能奪走神賜給保羅的喜樂。他可以被犧牲，但福音不能。對他而言，個人的隱私和自由是次要的，他並不在乎個人毀譽褒貶；羅馬政府加的鎖鏈雖痛，也比不上主內弟兄的抨擊令人心痛。但即使如此，他仍然歡喜，因為基督終究被傳開了，而且祂的教會逐漸增長、成熟。使徒的人生觀與事奉觀或許在哥林多後書最能表露無遺：

我們與神同工的，也勸你們不可徒受他的恩典。因為他說：「在悅納的時候，我應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搭救了你。」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我們凡事都不叫人有所妨礙，免得這職分被人毀謗；反倒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就如在許多的忍耐、患難、窮乏、困苦、鞭打、監禁、

擾亂、勤勞、警醒、不食、廉潔、知識、恆忍、恩慈、聖靈的感化、無偽的愛心、真實的道理、神的大能；仁義的兵器在左在右；榮耀、羞辱，惡名、美名；似乎是誘惑人的，卻是誠實的；似乎不為人所知，卻是人所共知的；似乎要死，卻是活著的；似乎受責罰，卻是不致喪命的；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快樂的；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

（林後 6：1～10）

保羅無私而謙卑的榜樣，讓我們看到環境有多惡劣，喜樂就有多大。當生命中看似穩妥的事物開始崩解，痛苦升高時，信徒應該更加親近主才是，這樣才能充分經歷使徒深諳的恆久喜樂。這喜樂遠比任何隨情況變化、轉瞬即逝的快樂更大、更滿足。這種純粹的喜樂，不是來自境遇本身，而是不管甚麼樣的環境都可以超越的喜樂。



第五章

喜樂的服事 (下)

——無論離世或在肉身活著

(1 : 19~26)



因為我知道，這事藉著你們的祈禱和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終必叫我得救。照著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沒有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但我在肉身活著，若成就我工夫的果子，我就不知道該挑選甚麼。我正在兩難之間，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然而，我在肉身活著，為你們更是要緊的。我既然這樣深信，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間，且與你們眾人同住，使你們在所信的道上又長進又喜樂，叫你們在基督耶穌裡的歡樂，因我再到你們那裡去，就越發加增。（腓 1：19～26）

縱然遭遇各樣試煉、悲傷和痛苦（參林後 11：23～33），保羅仍覺得事奉主是喜樂的事。本章查考的這段經文裡，談到四件看似奪去他喜樂的事：患難、誹謗、死亡與在肉身活著。頭兩件（患難，指保羅的捆鎖；以及誹謗者，指那些不惜犧牲保羅以抬高自己的傳道人）已經在上一章討論過了。現在使徒提到兩種威脅，一是死亡逼近，另一是在肉身活著的悲哀；但這兩種威脅也不能奪去他的喜樂。

一、無論是生是死，只要主得榮耀

因為我知道，這事藉著你們的祈禱和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終必叫我得救。照著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沒有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 1：19～21）

在上一章的分析中我們看到，被監禁、被誹謗、面臨可能的處刑，他都不要緊，只要基督救人的福音被傳開。縱使處於負面環境，但他有十足的把握，主的道終將得勝，因此他可以無懼死亡。他有這份把握是基於 19 到 21 節提到的五件事實：神的話語（19a 節）；眾聖徒的禱告（19b 節）；聖靈的幫助（19c 節）；基督的應許（20a 節）；以及神的計劃（20b～21 節）。

A. 對神的話語有信心

因為我知道，這事……終必叫我得救。（腓 1：19a）

知道（*oida*）意思是很確定地知道；保羅深信，他在不信者和同為信徒手中所受的苦，終必叫他得救。這話是直接引述七十士譯本（希臘文翻譯的舊約聖經），約伯回答瑣法的話：「這要成為我的拯救。」（伯 13：16）約伯正確地理解到他遭遇的災禍並非出自神懲罰罪惡；保羅也一樣，相信有一天神會拯救他，不但救他脫離肉身的痛苦，也會救他



脫離那些說他是自作孽而受苦的錯誤指控。

就在幾年前，保羅曾安慰羅馬的信徒說：「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羅 8：28）現在他將那奇妙真理應用到自己身上，他知道他無愧於心（參徒 23：1，24：16；林後 1：12；提前 1：5，3：9；提後 1：3）；他知道他並非受到神的管教；他深信神會使他現在受的苦，「叫人得益處」。

得救（*sôtêria*）一般作「拯救」，有些註釋者據此認為，保羅是指他因信耶穌基督，脫離罪與死的**得救**，因此這裡是指他相信他的永恆結局是穩妥的；有些人則認為，這裡的**得救**是指在凱撒面前辯明冤屈，當庭釋放，免於處刑而**得救**。不過，這裡講的**得救**，主要可能不是免於處刑，因為他在 20 節已經把期待說得很清楚：「無論是生是死」。

總之，保羅知道他目前的環境是暫時的，「無論是生是死」，對他而言都是得救。第 21 到 25 節指出他預期這次會活下來，他的救恩將在他去見主面時得以完全（23 節）。再一次，他可以呼應約伯的話：「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末了必站立在地上。我這皮肉滅絕之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伯 19：25～26）

B. 對眾聖徒祈禱有信心

藉著你們的祈禱。（腓 1：19b）

保羅相信神的全權無窮盡，他對「神的話語和旨意必定

實現」有絕對的信心，他也知道神的全權計劃包含神百姓的祈禱在內。因此，他特別感激腓立比教會親愛的弟兄姊妹的祈禱，把心中的確信和渴望都說了出來。

使徒知道「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 5：16），因此他不但自己殷勤禱告，也不斷地鼓勵其他信徒照樣做。就在幾年前，他遭逢困境時，也曾訴請哥林多教會為他禱告：

我們既多受基督的苦楚，就靠基督多得安慰。……弟兄們，我們不要你們不曉得，我們從前在亞細亞遭遇苦難，被壓太重，力不能勝，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自己心裡也斷定是必死的，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他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現在仍要救我們，並且我們指望他將來還要救我們。你們以祈禱幫助我們，好叫許多人為我們謝恩，就是為我們因許多人所得的恩。（林後 1：5、8～11）

保羅未拜訪羅馬的教會時，就曾懇請那裡的信徒：「弟兄們，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又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羅 15：30）被監禁期間，他寫信給腓立比教會，也寫信勸勉以弗所教會：「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警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也為我祈求，使我得著口才，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祕。」（弗 6：18～19）他懇請帖撒羅尼迦信徒：「請弟



兄們為我們禱告。」（帖前 5：25）後來又說：「弟兄們，我還有話說：請你們為我們禱告，好叫主的道理快快行開，得著榮耀，正如在你們中間一樣。」（帖後 3：1）

最能鼓舞服事者的，莫過於知道肢體以禱告支持他們。

C. 對聖靈的幫助有信心

和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腓 1：19c）

神的話語、眾聖徒的祈禱和聖靈的大能，永遠一起效力，使神的僕人得益處。耶穌應許說：「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約 14：16～17；參 15：26；可 13：11；路 12：12；羅 8：9）但是，保羅在此可能不是講信靠基督得救時賜下的**聖靈**，比較像是指得救之後聖靈的**幫助**，使我們得能力、蒙保守。

幫助（*epichorêgia*）形容完整、豐富、充足地供應所需。**聖靈**就是信徒所需一切的寶庫，當我們不知道說什麼時，祂指引我們：「你們被交的時候，不要思慮怎樣說話，或說甚麼話。到那時候，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裡頭說的。」（太 10：19～20）這是耶穌給我們的應許。**聖靈**幫助我們禱告，當我們軟弱「不曉得當怎樣禱告，……聖靈親自用說

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羅 8：26）。**聖靈**是能力的源頭，耶穌升天前曾應許：「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 1：8）保羅寫信給以弗所教會，說：「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 3：20）之後，寫信給腓立比教會時，他說：「我的神必照他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裡，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 4：19）**聖靈**使基督徒結出多而又多的屬靈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 5：22～23）

D. 對基督的應許有信心

照著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沒有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 1：20）

言下之意，保羅所切慕、所盼望的，不是他一廂情願的想法，而是神的應許。**切慕**（*apokaradokia*）是複合字，字面意思是伸長脖子，用來比喻熱切期盼；緊接著以同義詞**盼望**強化其含義。保羅確信，在神眼中，無論在凱撒面前或在世人、在教會面前，無一事會令他**羞愧**，他最後定會無罪獲釋。他曾對哥林多教會表達類似的信心：「主賜給我們權柄，是要造就你們，並不是要敗壞你們；我就是為這權柄稍



微誇口，也不至於慚愧。」（林後 10：8）

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保羅的喜樂溢於言表，他知道基督徒的身子是「聖靈的殿」（林前 6：19），所以他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羅 12：1），「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林後 4：10）。**總叫**（always）包括艱難時，保羅仍然忠心順服主，作主聖潔的器皿，使主名得尊榮。他大大喜樂，因他可以誠實地見證猶大地的眾教會（乃至於羅馬帝國全境）「為我的緣故，歸榮耀給神」（加 1：24）。

E. 對神的計劃有信心

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 1：20b～21）

保羅並不確定神對他的計畫是什麼，無論是要他留在地上，用生命和事奉繼續服事祂、尊榮祂，還是要他最終以死來榮耀神；不管怎樣，神的旨意都會成就，祂的計畫也必完全達成。

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們到米利都來見保羅時，保羅明確地對他們說：「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徒 20：24）過後不久，亞迦布預言保羅即將被捕，該撒利亞的信徒們聽了非常難過，保羅卻對他們說：「你們為甚麼這樣痛哭，使我心碎呢？我為主耶穌的名，不

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徒 21：13）他也提醒在羅馬的基督徒：「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羅 14：7～9）使徒現在就可以說「或活或死」，就像他幾年後給提摩太的信上寫道：「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提後 4：6～7）無論是生是死，他都將得勝，基督都將顯大。

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這句話在原文希臘文裡沒有動詞，直譯就是「活即基督，死即得」。保羅知道活著**就是基督**，因為可以留在地上繼續服事祂。他也知道死了就是獲得，因為可以與神面對面，在完全的聖潔中敬拜與事奉神（參 23 節）。保羅非常清楚金錢、權力、影響力、財產、特權、社會地位、健康、事業或專業上的成就等等，都將如過眼雲煙。許多人雖承認此話不假，但真的照那樣去活的人卻不多。很少人能像保羅一樣打從心底說：**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

使徒的生命完全繫於他的主和救主耶穌**基督**。他信靠、深愛、事奉、見證基督，竭盡所能地專心倚靠祂。他惟一的盼望、惟一的目的，以及**活著**的惟一理由，就是**基督**。雖然他終將為**基督而死**，但即便是死，靠著神的奇妙恩典，終極來講，保羅乃是獲得永恆的益處。



二、然而在肉身活著，是要教會得益處

但我在肉身活著，若成就我工夫的果子，我就不知道該挑選甚麼。我正在兩難之間，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然而，我在肉身活著，為你們更是要緊的。我既然這樣深信，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間，且與你們眾人同住，使你們在所信的道上又長進又喜樂，叫你們在基督耶穌裡的歡樂，因我再到你們那裡去，就越發加增。（腓 1：22～26）

耶德遜（Adoniram Judson）是第一位從美國差派到海外的宣教士。十九世紀初，他和第一任妻子前往印度，不久轉往緬甸，在那裡服事了將近四十年。他在緬甸十四年之後，終於有了一小群信徒，也好不容易寫成一本緬甸文文法書。在這期間，他被關了一年半，不但自己被折磨得很慘，妻子和兒女也都病死了。他渴望與主同在，但是，他也和保羅一樣，認為留在地上為基督做工，遠比他個人的渴望更加重要。他因此祈求神讓他活久一點，好讓他可以把整本聖經翻譯成緬甸文，同時建立一間至少有一百名信徒的教會。主應允他所求，讓他編出緬英和英緬辭典，對後來見賢思齊的福音工人（包括外國人和緬甸人）幫助非常大。他寫道：「如果我不確信每一次試煉都是出於無限的愛和憐憫，我不可能在積累的痛苦中存活下來的。」

屬靈的偉大有部分是在於，親密地認識基督並且渴望與

祂同在。但是，屬靈的偉大也包含全然委身於神國的擴展，在地上服事基督。每個基督徒都活在這種張力之下，顯然保羅也沒能躲過，看 22 到 26 節那段優美又具感染力的文字便知道，他雖然渴望與主同在，但若神的旨意是要他仍在肉身活著，他也歡喜，因為知道那意味**成就他工夫的果子**，讓神得榮耀。**肉身**在這裡不是像其他經文那樣指罪慾之身（參羅 6：19，7：5、18，8：5；林後 7：1，10：2；加 3：3），而是指血肉之軀的生命（參羅 1：3，9：3；林前 6：16；林後 10：3；加 2：20；彼前 4：1～2）。

多結果子的工夫就是做主工，果子則是聖靈所賜。當工人忠心地傳揚「福音——真理的道」，就必不斷地「結果，增長」（西 1：5～6；參腓 1：15～18）。一般人希望做善事可使自己得救，保羅在這裡講的當然不是那種徒勞無益的事。憑藉人力想要救自己，是絕對辦不到的，反倒有損基督的救贖恩典之工（羅 3：20～22、28，4：1～5；加 2：16～21；弗 2：7～9）。保羅不是在講那個，而是聖靈賦能下的**多結果子**，「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 2：10）。會結果子是「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3）。動機與行為都是蒙聖靈引導並賦能的情況下，才是扎根在耶穌基督裡而結出屬靈的果子（林前 3：11），這樣的屬靈果子可分成幾類：第一是態度方面，包括所有「聖靈的果子」（加 5：22～23）；以及行為方面的仁義果子（參腓 1：11）；當然，領人信主也是一種果子（參



羅 1：13）。

保羅在存活與死亡之間猶豫不決，坦承**我不知道該挑選甚麼**。**知道**（*gnôrizô*）這個字在新約一共用了二十七次，保羅就佔了一半以上。當說到之前不知道的事，現在被神顯明給人看（如路 2：15；約 15：15；羅 9：22～23），或是被人揭露讓他人知曉（如徒 7：13；林後 8：1；弗 6：19、21），都用這個字。保羅的重點似乎是，他**還沒決定要選哪一個**，因為神還沒讓他知道**該選哪一個**。因為他不確定在這件事上神的旨意是什麼，所以他不確定要選擇哪個。

並不是保羅不願遵行神旨意，如果神要他留在地上服事，他不會說我想要回天家。他願意留在地上繼續服事，也願意回天家，這兩個願望一樣強烈，也一樣好。就像一個面臨兩難的妻子：丈夫要赴外地工作好幾個月，邀她陪伴同行；她愛他，也渴望跟他在一起，但她也愛子女，想要待在子女身邊。

因此，保羅說他**正在兩難之間**，這裡用的希臘字 *sunechô*，字面意義是「靠在一起」，多用於兩邊夾擊，好比行過狹窄的峽谷。路加用這個字形容加利利的群眾「擁擠擠緊靠著」耶穌（路 8：45），以及主的警告：「因為日子將到，你的仇敵必築起土壘，周圍環繞你，四面困住你。」（路 19：43）

保羅說，他一方面**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離世**譯自希臘文 *analuô*，意思是「解開」，就像一艘準備啟航的船從繫泊處解開。這字有時也用作囚犯的捆鎖被解開，獲得釋放；還

有動物所馱負的重擔被卸下，或是軍隊拔營前進。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5 章 1 節影射最後這個意思：「我們原知道，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對基督徒而言，死了就是拔營離開地上短暫的居所，前進天上永恆的家。相關的名詞 *analysis* 常用作死亡的委婉說法，也就是保羅講這話時心裡所想的。幾年後的提摩太後書中，他告訴他信仰上的親愛兒子說：「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analysis*）的時候到了。」（提後 4：6）

腓立比書 1 章 23 節駁斥靈魂睡了的假教義，那種假教義教導說，死人以一種無意識的狀態存在著，直到他們復活。真理是，當信徒死了，就立刻**離世與基督同在**，像那位與耶穌一起受刑被釘的強盜，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路 23：43；參林後 5：8）摩西與以利亞出現在變像山（太 17：3）；在大患難中殉道的信徒，意識完全是清楚的（啟 6：9～11），那兩處經文都駁斥靈魂睡了的教義。新約用「睡了」來比喻死亡，司提反「呼籲主說：『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又跪下大聲喊著說：『主啊，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說了這話，就睡了」（徒 7：59～60；參約 11：11～14；林前 11：30，15：20、51；帖前 4：13～15，5：10）。

永永遠遠**與基督同在**是基督徒的終極盼望，而這項至福之樂的起點則是**離世**。**好得無比**在希臘文是雙重比較級，表達最高的最高級。因此，論到基督徒個人的滿足和喜樂，上天堂顯然比留在地上更是**好得無比**。



所有基督徒都應該像保羅一樣「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林後 5：8），那時他們將脫離一切痛苦、悲傷和今生的苦難，進入神的榮耀，經歷永恆公義與榮耀的奇妙自由：

所以，他們在神寶座前，晝夜在他殿中事奉他。坐寶座的要用帳幕覆庇他們。他們不再飢，不再渴；日頭和炎熱也必不傷害他們。因為寶座中的羔羊必牧養他們，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神也必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啟 7：15～17）

信徒行事將不再需要憑信心，而是憑眼見了（參林後 5：7），不再「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也不再是「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林前 13：12；參林前八 3）。因為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約壹 3：2）。我們能與約伯一樣有信心地說：「我這皮肉滅絕之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我自己要見他，親眼要看他，並不像外人。」（伯 19：26～27；參詩 16：10～11，17：15，49：15）

保羅情願上天堂，不是他只關心自己。他寫信給哥林多教會，說：「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在地上繼續服事祂〕，離開身外〔在天上與基督同在〕，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林後 5：9）因此，他可以對腓立比教會

說：我在肉身活著，為你們更是要緊的，只要地上還有神要他做的工作，他就願意留在地上。使徒把寫給哥林多信徒的勸誡用在自己身上：「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儘管「除了這外面的事，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林後 11：28），他並不把它當作亟欲擺脫的職責重擔，而是當作一個機會，可以藉由服事他們來服事神，所以他就喜樂。

這封信稍後，保羅勸誡腓立比信徒：「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2：3～4）保羅希望他們

……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5～8）

他們效法基督的榜樣，也使保羅的「喜樂可以滿足」（2：2），因為他們「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保羅看腓立比信徒比自己強，所以他可以對他們說：我在肉身活著，為你們更是要緊的。保羅為了繼續服事地上的聖徒，高興地延後到天上領受祝福的日子。



他在地上還有工作待完成，保羅既然這樣深信，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間，且與你們眾人同住，使你們在所信的道上又長進又喜樂，叫你們在基督耶穌裡的歡樂，因我再到你們那裡去，就越發加增。使徒如此安慰他的讀者，他知道腓立比教會仍需要他，不是因為他是不可少的人物，而是他深信在他們中間的事奉還沒完成。因為前面他才表達過不確定會生或死（1：22～24），所以這裡的深信似乎反映他個人的確信，而非來自神的啟示。要是神已經告訴他不會死，直到完成他在腓立比教會的工作，那麼他就不會把活著或將要離世，拿出來討論了。

保羅深信腓立比教會仍然需要他的教導與領導力，儘管他們已經成熟、有愛心又溫柔，但仍需要更多效法主的謙卑（2：1～8）。他們需要防備假教師（3：2），要觀察保羅的榜樣並效法，還要反對「基督十字架的仇敵」（3：17～18）。教會裡至少有兩名會友需要學習「在主裡同心」（4：2～3）。有些人（也可能很多），時常憂慮，所以需要「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4：6）。除了這些以外，他們需要持續把焦點放在「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4：8）。

保羅希望繼續與腓立比的信徒同住，使他們在所信的道上又長進又喜樂。稍早他曾提到一般性的「叫福音興旺」（1：12），這裡他用同一個字（*prokopê*）專指腓立比信徒

的長進，先是喜樂，然後是信心有長進。如同討論 1 章 12 節經文時提到的，*prokopê* 這個字有克服障礙、面對持續的抵抗，仍然挺進的意思。當保羅和巴拿巴回到「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去，堅固門徒的心，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又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 14：21～22）。雖說在所信的道上長進，也是要付代價的，但他們在長進中必然更有喜樂。

用作假設語氣時，連接動詞後面就是一個目的子句。保羅繼續服事腓立比教會，目的是：叫他們在基督耶穌裡的歡樂，因他再到他們那裡去，就愈發加增。在希臘文本裡，基督耶穌在前，我在後，這必是保羅心裡的先後順序：「目的是你們在基督耶穌裡將更加以我為榮。」在腓立比書第 3 章，保羅說得一清二楚，儘管他的宗教資歷無可挑剔，但

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並且得以在他裡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腓 3：7～9）

保羅接著坦承：「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12～13



節) 保羅提醒哥林多信徒「無論誰，都不可拿人誇口，因為萬有全是你們的。或保羅，或亞波羅，或磯法，或世界，或生，或死，或現今的事，或將來的事，全是你們的；並且你們是屬基督的，基督又是屬神的」（林前 3：21～23）。因此，腓立比信徒是因為**基督耶穌**在保羅裡面動工的緣故，**更加以基督耶穌為榮**。

環境再惡劣都不能奪走保羅的喜樂，無一事物可減弱他對服事的熱心。無一事物能使他不「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為知道，〔他〕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



第六章

行事為人與福音相稱的教會

(1 : 27~30)



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叫我或來見你們，或不在你們那裡，可以聽見你們的景況，知道你們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凡事不怕敵人的驚嚇，這是證明他們沉淪，你們得救都是出於神。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他受苦。你們的爭戰，就與你們在我身上從前所看見、現在所聽見的一樣。

（腓 1：27～30）

保羅對腓立比教會有一份特殊的愛、尊敬和感激，這是新約聖經所描述、最成熟的教會之一。不過，它也不乏有問題的成員，而且有些人可能會演變成嚴重問題。他們需要防備假教師（3：2），拒絕一些行事為人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3：17～18）的弟兄姊妹，就像每個時代的每間教會一樣。使徒知道要不了多久，原本忠心的教會也可能冷淡退後，最終墮入道德與教義的錯謬之中。

在 1 章 27 到 30 節，保羅從第一部分的自傳式文本，轉而聚焦在腓立比會眾。他籲請腓立比信徒保持屬靈的委身，行事為人要符合福音的大能；他要他們反躬自省，看看自己的靈命是否表裡一致。當然，這個呼籲也應用在各時代、各地方、每一個信靠耶穌基督的人。

既然保羅深信他對增進他們的屬靈福祉仍是不可少的，就知道自己「仍要住在世間，且與眾人同住，使〔他們〕

在所信的道上又長進又喜樂，叫〔他們〕在基督耶穌裡的歡樂，因〔他〕再到〔他們〕那裡去，就越發加增」（1：25～26）。但是不管他發生什麼事，他勉勵道：「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叫我或來見你們，或不在你們那裡，可以聽見你們的景況。」真正重要的，是他們行事為人保持聖潔。**只要**（*monon*）在希臘文本中置於句首，有強調的意思。最重要的是，保羅希望他們的生活反映出、而且配得上**基督的福音**。保羅在整封信中含蓄地重申此真理；不過在下一章倒是說得很明確，他勸誡他們要「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叫我在基督的日子好誇我沒有空跑，也沒有徒勞」（2：15～16）。

在希臘文本裡 27～30 節是一句話，主要動詞就是**行事為人**（*politeuomai*，源於字根 *polis* 城市），早期常指居民主要效忠的城邦。動詞的基本意思是作市民，但言下之意是作個好市民，**行事為人**要使所屬的政治體引以為榮。

腓立比城與眾不同之處是，它是羅馬帝國的殖民地（徒 16：12），這個高度特權地位賦予其居民和羅馬公民一樣的權利，這些自詡為「小羅馬」的殖民地對這地位非常引以為豪。他們無條件地效忠羅馬帝國和皇帝，採用羅馬人的服飾、取羅馬人的名字，也說羅馬的官方語言拉丁文。

羅馬的社會像之前的希臘社會一樣，具有高度的社群意識。個人從屬於國家，一個人的技能、才幹、精力和努力都要以服務整個社會的利益為優先。這不是像現代極權國家那



樣強迫人民服從，而是基於自願的相互依存感，市民可是深深引以為榮的。一個負責任的公民不會做出任何使城邦名譽掃地的事，他會一直努力作個受人尊敬的市民，以免從公民名冊上被除名。

保羅使用 *politeuomai*（**行事為人**）一詞時可能有想到那種程度的奉獻吧，假如腓立比城的市民如此在意地上之國的光榮，那麼信徒豈不更應當效力於基督的國度嗎（參 1：12～13）？因此，保羅勸他們**行事為人**要與**基督的福音相稱**，生活要像忠心的天國公民（參 3：20）。教會，儘管不完美而且短暫，仍然是在這時代、在地上彰顯那個完美的永恆天國（參西 1：13）。如在天堂的**行事為人**，其特徵就是「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2：15）。

生活方式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就是要符合神已啟示的真道，亦即符合基督徒所相信、傳講、教導與辯護的屬神真理。換言之，就是在生命每個層面都活出表裡如一的誠信。新約聖經其他地方也傳達此命令：「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 4：1），「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地多知道神」（西 1：10），以及「行事對得起那召你們進他國、得他榮耀的神」（帖前 2：12；參 4：1），意思是「要顯為忠誠，以致〔信徒〕凡事尊榮我們救主一神的道」（多 2：10），「你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怎樣敬虔」，又「當殷勤，使自己沒有玷污，無可指摘，安然見主」（彼後 3：11、14）。

教會在世人面前最美的見證，就是靈命的表裡一致。當基督徒的生活低於聖經的道德標準，也不敬畏主，就是在關乎神的性格、計畫與旨意的聖經真理上妥協了。而妥協就是嚴重損害福音的可信度，也使基督徒對世界的影響力降低。神的百姓一直是與世界為敵的，因為世界與神為敵（羅 1：28，5：10；弗 2：3；西 1：21）。但是，如果主張這信仰的人不仿效其聖潔的標準，又無法彰顯基督改變更新的大能，就別指望世人會接受這信仰了。

當未得救的人在教會看不到神聖、純潔和美德，就沒有理由相信它宣講的福音。當牧師犯下大罪，之後又恢復在教會的領導職位；當教會的會友說謊、偷竊、詐騙、在背後說長道短，又時常爭吵；當教會不在意他們中間有這種罪、不在意他們的偽善，可以想見世人對他們聲稱愛神、事奉神，必然感到噁心厭煩。基督的名被玷污、被羞辱了。

福音是藉著耶穌**基督**而來的救恩的好消息，這真理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 15：3～4）。保羅形容這個福音信息「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羅 1：16）。這裡的重點是，因著相信祂的**福音**而得救，屬於**基督**的人，應該以自己生命的改變讓人看見福音的大能（參林後 5：17）。

保羅前面才說，他喜樂地期待再次拜訪腓立比（1：25～26），但那不是他目前最掛心的；他最掛心的，是腓立比信徒會不會像以弗所教會那樣，免不了「有兇暴的豺狼



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甚至從他們中間有假教師出現，「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徒 20：29～30）。儘管腓立比教會大致上有成熟的靈命，但保羅曉得時間一久，缺乏得救信心的人就會露出原形，背棄基督，轉而信從另一個福音。有些人當初雖然經歷聖靈大能而得救，卻掉進倚靠血氣努力成聖的律法主義陷阱（加 1：6，3：3）。不管他訪視心愛的腓立比教會能否成行，他們要交代的對象是**基督**，不是保羅。他們靈力的源頭不是他或任何人，因此他籲請：**或來見你們，或不在你們那裡**，無論如何都要倚靠神，生活配得上神。

本段經文其餘部分列出生活配得上基督的信徒，有四個特徵：靠祂站立得穩（27b 節）；因著祂同有一心志（27c 節）；齊心努力順服祂（27d～28 節）；為祂受苦（29～30 節）。

一、站立得穩

知道你們……站立得穩。（腓 1：27b）

站立得穩譯自希臘文動詞 *stêkô*，指不論遭遇危險或敵對，仍然堅定持守立場（28 節支持這裡強調面臨敵對時仍有力量），這個動詞用在士兵堅守崗位，不惜代價，甚至犧牲性命也在所不辭。這個字用來比喻堅守信仰、信念或原則，不計個人代價絕不妥協。這道命令包含堅持按照聖經真理行事，活出聖潔的生命。

站立得穩既有積極面，也有消極面，它是為神站立而抵擋撒但；為真理站立而抵擋虛假；為公義站立而抵擋罪。稍後，保羅用同一動詞的祈使語氣，作了類似的勸誡：「我所親愛、所想念的弟兄們，你們就是我的喜樂，我的冠冕。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應當靠主站立得穩。」（4：1）他在羅馬書也用這個字形容神能夠使祂的百姓為祂站立（羅 14：4）。在其他書信，他勉勵信徒：「你們務要警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穩，要作大丈夫，要剛強。」（林前 16：13；參帖前 3：8；帖後 2：15）要在自由的恩典中「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 5：1）。以弗所書中，他兩次用一個相關的動詞呼籲信徒「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弗 6：11、13）。惟有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才能夠站立得穩，「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 6：12）。

保羅並不害怕嘲諷奚落、艱難困苦，甚至死亡，在這類事情上他是不可能動搖的；他的信心堅定不動搖，對於神的真理絕不妥協。他只怕一件事，就是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而落選。保羅知道不管他的教義有多健全，失去資格的危險有一大半來自濫用身子，因此他公開他的決心「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 9：27）。濫用身子主要是指（如果不是單單指）行淫。他以十足發人深省的言詞，說：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嗎？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嗎？斷乎不可！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便是與她成為一體嗎？因為主說：「二人要成為一體。」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甚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 6：15～20）

新約聖經對於在教會擔任領導位置的人，有很高的要求，因為這些領袖為所有信徒的生活立了標準。保羅在給提摩太的第一封信上寫道：「作執事的，也是如此：必須端莊，不一口兩舌，不好喝酒，不貪不義之財；要存清潔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奧秘。這等人也要先受試驗，若沒有可責之處，然後叫他們作執事。……執事只要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提前 3：8～10、12）

作長老／監督的資格相當明確而清楚，長老——

必須無可指責，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有節制，自守，端正，樂意接待遠人，善於教導；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溫和，不爭競，不貪財；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恐怕他自

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裡。監督也必須在教外有好名聲，恐怕被人毀謗，落在魔鬼的網羅裡。（提前 3：2～7；參多 1：5～9）

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在教會擔任領袖的各項資格中，保羅三次提到這些領袖必須無可指責（提前 3：2；多 1：6），並且他們要在真理與聖潔上站立得穩，為教會立下榜樣，供人效法（參來 13：7）。

二、同一心志

同有一個心志。（腓 1：27c）

教會不但要在信心上站立得穩，內部也必須團結一致，有相同的信念與責任感，**同有一個心志**（in one spirit, with one mind）。

許多解釋者主張這裡應讀作「同有一靈」，指聖靈。當保羅說我們「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 12：13）時，顯然在講聖靈。而提到「我們兩下藉著他〔基督〕被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時，他吩咐信徒要「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因為「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弗 2：18，4：3～6）。但是，就目前這段經文的上下文來看，焦點擺在信徒



的態度，所以他在這裡似乎是指信徒的靈（人的靈）。

這裡英文聖經的 mind（希臘文 *psuchê*）常譯作「心靈」（soul），但是如同前述，保羅應該是在講個人的態度和看法。這樣解釋比較合乎此處經文。**同有一個心志**（in one spirit, with one mind）是指合一、和睦、相互依存的經驗。教會初期就是信徒**同心合意**，五旬節過後沒幾天：

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並且賣了田產、家業，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地在殿裡，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
（徒 2：44～46；參 4：32）

同一封信的前面，保羅稱讚腓立比教會：「因為從頭一天直到如今，你們是同心合意地興旺福音」（1：5），接著勉勵他們：「所以，在基督裡若有甚麼勸勉，愛心有甚麼安慰，聖靈有甚麼交通，心中有甚麼慈悲憐憫，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2：1～2）稍後更勸「友阿蝶和循都基，要在主裡同心」（4：2），同時他也向這兩位女性致上最深的謝意，「她們在福音上曾與我一同勞苦」（3 節）。

耶穌最樂見的事情之一，就是祂的教會合一。在最後的晚餐，祂告訴門徒：「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

13：34～35）過後不久，在大祭司禱文中，祂為所有信靠祂的人禱告：「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17：21～22）這個不得了的請求已蒙應允，基督身體裡實際存在靈裡合一。信徒在重生之時就與眾信徒同得永恆的生命，所以他們不但與主、也與彼此合為一了（參林前 10：16～17）。

保羅希望看到那真正的靈裡合一能具體顯現在愛心關懷和事奉上。保羅也非常熱衷教會的合一，他曾提醒羅馬的信徒：「正如我們一個身子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裡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羅 12：4～5、16）他懇求分門結黨的哥林多教會：「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林前 1：10）

教會的紛爭不一定起於明目張膽的罪，像淫亂、偷竊、說謊或毀人名譽，更多是由「較小」的罪引起的，好比為小事積怨、不公的批評、苦毒、不滿和不信任。有時一些紛爭不合甚至無法清楚地指責或歸咎於任何個人、事件或問題。當神的百姓「將他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忘了「用愛心互相服事」，且開始「相咬相吞」（加 5：13、15），教會的仇敵就得逞了。解方只有一個：「順著聖靈而



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16節），就是要特別努力「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弗4：32）。

保羅繼續處理教會內部劃分猶太人與外邦人、奴隸與自由人、男人與女人的問題。他的回應是宣告在基督裡「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加3：28）。講到猶太人與外邦人，他再次提醒以弗所教會：「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靠著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因他使我們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弗2：13～14；參18～22節）。「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6：17；參林後12：18），因此應當與凡屬主的人同一心志。

保羅一語道破教會真正合一的關鍵：「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2：2～4）換言之，他緊接著說：「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5節）

三、齊心努力

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凡事不怕敵人的驚嚇，這是證明他們沉淪，你們得救都是出於神。（腓1：27d～28）

配得上福音的第三個行事為人特徵是：**齊心努力**。這個字在希臘文是複合字（*sunathleô*），由介系詞 *sun*（with）和名詞 *athleô* 組成，意思是參加比賽，尤其是像角力這類的體育競賽。英文名詞「運動員」（*athlete*）和形容詞「運動員的」（*athletics*）都是從這個希臘字衍生的。保羅寫給提摩太的信裡，這動詞出現兩次，都是按字面意思類比屬靈上的事，他說：「參加比賽的運動員，如果不遵守比賽規則，就不可能得獎。」（提後 2：5，英文直譯）

在目前的經文裡，顯然保羅的意思是**齊心努力**，而不是跟對手競爭，雖然這個字可以那樣解釋，但這裡的意思恰好相反。他強調的態度是，不要為了私利而利用他人，反倒要願意為了促進他人福祉，而犧牲自己的益處。這字雖有對抗的含義，但僅用在教會必須**齊心對抗**罪和共同的仇敵撒但及其邪靈嘍囉上。

保羅在這裡強調信徒之間正面積極的關係。有種情形屢見不鮮：被看好的強隊最後卻未能拿下冠軍，究其原因，隊中優秀選手雖多，但大多專注於自己的成功，而非團隊的勝利。反而實力較遜色的團隊卻打敗技藝較高的隊伍，原因是，實力較弱的隊伍齊心努力，有效率地達成共同目標。天賦極高的選手有可能暫時被淘汰，甚至被踢出隊伍，原因就在他個人的努力或許令人印象深刻，但是他帶給團隊的傷害卻多過好處。教會裡大家**齊心努力**，意味著團隊合作將神的真理宣揚開來。

真正的合一，必有一目的；單單為了合一而努力是白費



力氣，因為合一必須有其動機，並以一個共同的理想目標為焦點。教會要真正合一，只能建立在**所信的福音**上，除了基督信仰以外，別無其他根基。保羅在他處經文稱之為「基督的福音」（加 1：7），以及托付給他和提摩太及所有信徒的「可稱頌之神……榮耀福音」（提前 1：11，6：20；參羅 1：1；提後 1：14；參 4：7）。猶大書稱之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猶 3 節）。

如前述，信徒**齊心努力**不僅是要擴展**所信的福音**，也要阻止敵擋福音的勢力。一直以來，教會處於一個充滿敵意的世界，有些敵意明顯而直接，好比來自無神論者、人本主義哲學家和其他宗教。不過，間接而隱約的敵意往往更危險。假教導滲透到曾經合乎聖經也傳福音的教會裡，各種形式的假福音擁護者不但「強解……經書……自取沉淪」（彼後 3：16），還欺哄別人跟他們一起沉淪。

教會歷代以來再沒有比此刻更需要分辨力了，現今教會迫切需要留意主的警告：「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裡來，外面披著羊皮，裡面卻是殘暴的狼。」（太 7：15；參徒 20：28～30；猶 4 節）「羊皮」就是套用基督教術語卻不是出於神的觀念、原則或實踐，乍聽之下合乎聖經，但仔細檢視便知是邪靈和鬼魔的道理。信徒須像提摩太一樣，時常審慎地「保守所託付你的，躲避世俗的虛談和那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提前 6：20；參提後 1：14）。

齊心努力的積極目標，是宣揚**所信的福音**。五旬節那

日，彼得宣告：「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2：38）這事過後不久，他又站在耶路撒冷城的猶太長老面前作見證：

你們眾人和以色列百姓都當知道，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癒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神叫他從死裡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他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4：10～12）

使徒所傳的福音絕對又明確，但對不信的世人而言，福音的主張卻是最大的醜聞，所以一開始他們就大加嘲諷。但，那些獨一無二的真理正是福音的核心與本質。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14：6）新約也一再重申、肯定耶穌的話。

可悲的是，今天福音派卻想方設法除去福音令人尷尬的地方，如罪與悔改、聖潔和謙卑，似乎為了讓墮落而扭曲的人性更能夠接受福音的信息。有越來越多的教會刻意淡化聖經所說得救的要素，以及對真門徒的要求。他們這麼做，是把真正的福音瑣碎化，或減縮到軟弱無能的程度，這些化約論者用假冒的信息包裹形形色色的消遣娛樂。

許多教會想要使福音更吸引人、更為人接受，結果卻削減神的真道。幸好也有令人鼓舞的消息，就是扎實的聖經根



基、仔細的邏輯論述和健全神學的解經講道，正在扳回局勢。但大體而言，絕大多數的福音派崇拜聚會、主日學課程（兒童與成人）、青年聚會和其他活動，仍然著重參加者情感上的滿足。以神為焦點、充滿敬畏又發人深省的敬拜，再配合認真的教導和勸誡，來自神話語的糾正，仍屬罕見。

雖然基督徒會讚揚過去一些偉大的傳道者和神學家，如懷特腓德、愛德華茲或司布真，但是若要今天的會友聽其中一位講道，恐怕幾分鐘就坐不住，遑論一聽就幾小時！今天的會眾可能會說，那些人雖然在他們當時蒙神大大使用，但是一點都不接地氣，跟今天的生活差太遠了。

保羅鼓勵腓立比信徒**凡事不怕敵人的驚嚇**。**驚嚇**譯自 *pturô*，這個動詞在新約僅出現這一次。不必然意味著極度驚恐，像英王欽定本聖經譯作「terrified」暗示的那樣，但確實是指嚴重、害怕的擔憂。這字常用來形容一匹馬因某個完全無害的事件而受驚狂奔，把騎馬的人摔到地上。對保羅當時的基督徒（包含腓立比信徒）而言，驚嚇的理由從來都不缺，好比可能被棍打、被抓去關，甚至被福音的**敵人**處刑。有些人面臨的**敵人**比較不嚴重：來自家人、朋友和鄰居的嘲笑奚落，或是被趕出去。但不論衝突是嚴重或輕微，都不要被**驚嚇**，因為他們若是為福音的緣故被抨擊，也是信徒永恆**救恩**的**證明**。第一個證明是標記誰是祂的敵人，第二個證明是標記誰是祂的兒女，**都是出於神**。保羅也以類似的話鼓勵帖撒羅尼迦信徒：「我們在神的各教會裡為你們誇口，都因你們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難中，仍舊存忍耐和信心。這

正是神公義判斷的明證，叫你們可算配得神的國；你們就是為這國受苦。」（帖後 1：4～5；參 6～8 節）

證明譯自 *endeixis*，意味著拿出證據證明某事是真的。換言之，福音的**敵人**對於信徒和福音的敵意，是雙重證明：一是證明他們做得不對，另一個是證明信徒做得對。

首先**證明**的是，神的敵人和神的子民都在祂嚴厲的審判之下。保羅用**沉淪**代表永恆的懲罰，卻不是以毀滅來描述；那是帖撒羅尼迦後書所描述，在地獄受永遠的苦刑：

甚至我們在神的各教會裡為你們誇口，都因你們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難中，仍舊存忍耐和信心。這正是神公義判斷的明證，叫你們可算配得神的國；你們就是為這國受苦。神既是公義的，就必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給你們的人，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與我們同得平安。那時，主耶穌同祂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帖後 1：4～8）

主耶穌基督曾提到這個沉淪是，在地獄裡永遠不滅的火與折磨（太 25：30、41）。詩篇 73 篇也說得很清楚，看似諸事亨通的惡人，好像免於痛苦也不遭災；事實上，他們的景況很可悲，正一步步落入毀滅中。

其次**證明**的是，被福音之**敵人**仇視的那些人**必得救**。信徒為基督的緣故受逼迫，證明自己是屬於神的。因此，



逼迫不但不必令信徒灰心氣餒，反而會帶來信心與喜樂，因這表明他們是得救的人。保羅為「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加 6：17；參西 1：24），就是被那些仇恨基督者加害的印記，而感到光榮。

教會致力實現其神聖使命之際，無論來自世界敵對者的威嚇或自家人的批評，都不要害怕退縮。這表明敵人必沉淪，信者必得救，因為結果是出於神。

耶穌曾提到相同的真理，只是順序倒過來。在約翰福音 3 章 16～21 節，這段有力又明確的宣告中，主不但肯定信的人必得永生，也明指不信者被永遠定罪。在 16 節的「不致滅亡」和 17 節「得救」裡已隱含定罪的警告，接著 18 節就明確地說：

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18b～20 節）

四、為主受苦

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他受苦。你們的爭戰，就與你們在我身上從前所看見、現在所聽見的一樣。（腓 1：29～30）

「與基督的福音相稱」第四個行事為人特徵，是信徒因

信祂而受苦。如同前一個特徵，此標記也是雙重的。**為基督的緣故**，神賜給祂的兒女恩典，不但信基督，且為祂受苦。

蒙恩譯自 *charizô*，這字與名詞「恩典」（*charis*）是同一個字根，字面意思是「慷慨地給予、提供或授予」。神以祂全權的恩典，不僅賜給信徒美好的信心，使他們得以信靠祂，並且使他們有這特權和榮幸為祂受苦。而這受苦的獎賞就是將來得榮耀（羅 8：17；彼前 4：12～16）。

信徒為基督的緣故**蒙恩**的第一件事，就是得救的信心，**得以信服**祂。保羅前面才剛提到得救是因著信心（28節），在以弗所書他解釋得更詳細：

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 2：4～8）

救恩裡的一切，包括恩典與信心，都是神所賜的。如同約翰在他的福音書引言所宣告的：「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 1：12）該卷福音書稍後記載，耶穌對撒馬利亞婦人說：「你若知道神的恩賜，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你必早求他，他也必



早給了你活水」（約 4：10）。

為基督的緣故，神賜給祂兒女的第二個禮物，雖不如第一個那麼吸引人，不過，一樣與神的恩典密不可分。保羅提醒提摩太：「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 3：12）耶穌在地上服事期間，對那些真心要跟隨祂的人說得很明白：

並且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學生和先生一樣，僕人和主人一樣，也就罷了。人既罵家主是別西卜（別西卜：是鬼王的名），何況他的家人呢？（太 10：22、24～25；參約 16：2～3）

祂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可 8：34）

然而不久之後祂說：

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姊妹、父母、兒女、田地，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姊妹、母親、兒女、田地，並且要受逼迫，在來世必得永生。（可 10：29～30）

有一次，祂對門徒說：「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緊接著給他們神聖的保證：「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

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 11：29～30）重點就在：為基督受苦不僅是命令，也是一項特權和榮幸。保羅一直將主藉亞拿尼亞的口所說的預言謹記在心：「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並且「他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徒 9：15～16）。他在腓立比書稍後，寫得很清楚，在地上為基督而拋棄的東西，跟將來在基督裡領受的極重無比、永恆的豐盛比起來，根本不算什麼犧牲。保羅肯定地說：

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並且得以在他裡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腓 3：7～9）

他因信基督而領受的無比福份之中，不但有認識「基督和他復活的大能」，也包含「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3：10）。為基督受苦不是重擔，而是祂厚賜給忠信聖徒的光榮。

事實上，信徒「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



5：3～5；參雅 1：2～4）。這提醒信徒，在天上^有他們的基業，彼得呼應保羅的勸勉：

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卻是愛祂；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 1：6～8，參 4：13，5：10；徒 5：41）

保羅接著告訴他的讀者，當他們為主受苦時，他們的爭戰，就與他們在他身上從前所看見、現在所聽見的一樣，意指他和西拉在腓立比被關進大牢時，所遭遇的那種敵對與逼迫（徒 16：16～40）。現在所聽見的，當然是指使徒目前被關押在羅馬，這他已經提過了（12～18 節）。

教會領受的命令是站立得穩、同一心志、齊心努力，並且為主耶穌基督受苦。所以說：「我們受惠難原是命定的。」（帖前 3：3）



第七章

靈裡合一 的公式

(2 : 1~4)



所以在基督裡若有甚麼勸勉，愛心有甚麼安慰，聖靈有甚麼交通，心中有甚麼慈悲憐憫，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 2：1～4）

教會面臨最大的危險，或許是針對其權柄來源（即神話語）的抨擊。而對於屬靈之事的冷淡，以及對聖經真理和神公義標準的冷漠與無視，也會引起嚴重的危險。你若說他不重視聖經真理和標準，他通常會帶著一種自欺欺人的「誠意」加以否認，其實這種冷漠形同破壞教會的靈性。同樣要畏懼的是對教會合一的攻擊；這些都在製造紛爭不和、衝突分裂，以致破壞、削弱和摧毀教會。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最後一封信結尾，道出他對罪破壞教會合一的擔憂：「我怕我再來的時候，見你們不合我所想望的，你們見我也不合你們所想望的；又怕有紛爭、嫉妒、惱怒、結黨、毀謗、讒言、狂傲、混亂的事。」（林後 12：20）他也怕罪會破壞教會的純潔：「且怕我來的時候，我的神叫我在你們面前慚愧，又因許多人從前犯罪，行污穢、姦淫、邪蕩的事不肯悔改，我就憂愁。」（21 節）

腓立比教會面臨的不和與分裂，顯然來自友阿蝶和循都基兩人之間的衝突（4：2）。每個教會都有意見不合的潛

在危險，保羅寫給教會的每一封信幾乎都提及，他給羅馬教會的信上說：「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神。」（羅 15：5～7；參 12：5、16）給哥林多教會的信上說：「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林前 1：10）又說：「願弟兄們都喜樂。要作完全人；要受安慰；要同心合意；要彼此和睦。如此，仁愛和平的神必常與你們同在。」（林後 13：11）他也提醒加拉太信徒：「不要貪圖虛名，彼此惹氣，互相嫉妒」（加 5：26；參 6：2～3）；又奉勸以弗所的信徒：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当與蒙召的恩相稱。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弗 4：1～6）

真正的靈裡合一，是以三一神那深不可測的合一為根基。保羅在給歌羅西教會的信上寫道：



所以，你們既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就要存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的心。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總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在这一切之外，要存著愛心，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主；你們也為此蒙召，歸為一體；且要存感謝的心。（西 3：12～15）

他吩咐帖撒羅尼迦信徒：「論到弟兄們相愛，不用人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自己蒙了神的教訓，叫你們彼此相愛。……但我勸弟兄們要更加勉勵」（帖前 4：9～10；參帖後 1：3）。

神應允耶穌的禱告，賜下合一，是信徒合一的根基。耶穌曾為信徒祈求天父：「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約 17：21）此祈求何時蒙應允？就在五旬節那天、聖靈降下的時候，並且從那以後，聖靈就住在所有信徒裡面。聖靈帶來永生，所有信徒都有分於其中（參林前 6：17、19，12：12～14），所有在基督身體裡的信徒，都要在生活上把這合一的本質活出來。

祂的百姓紛爭不和令祂憂傷。每一個牧師、教會領袖和會友都應該為合一禱告：神已經在基督身體裡使他們合一的，人不可撕裂分開。由於撒但以分裂基督的教會為大目標，所以我們時常面對保守合一的靈的挑戰。一個時常爭

吵、彼此有嫌隙的教會，靈力就衰萎，對抗不了魔鬼的作為，也沒什麼力量擴展基督的福音。因此教會領袖最需要努力、最困難而經常性的挑戰，可以說是努力保守或恢復會眾的靈裡合一。

健全的教義、道德的純潔及專一委身於主和祂的工作，固然是有效事奉不可少的，但光憑這些並不能保證教會免於不和。巴克萊（William Barclay）有獨具眼光的觀察：

威脅腓立比教會的一個危險是紛爭不和。某方面而言，這是每個健康的教會都有的危險。當人們對所信的非常認真，十分重視信仰時，就容易互相對立；熱誠愈大、彼此碰撞的危險就愈高。保羅希望保護他的朋友們免於這種危險。
（*The Letters to the Philippians, Colossians, and Thessalonians*. Rev. ed., [Louisville, Ky.: Westminster, 1975], 31）

在此，保羅倒不是擔心那些明顯不合聖經的教義、想法或實踐；他擔心的是基於個人偏好的解釋、標準和興趣。不要容許這一類問題在基督身體內引發爭議，在這一類事上堅持個人做法而造成教會無謂的分裂，是有罪的。因為那反映出內心的驕傲，覺得自己的看法、風格或主張比別人強。當然，明顯是聖經的教義或原則絕對不要妥協；但是，在次要的問題上，要願意請教別人的看法，互相謙讓。這不是軟弱，而是信心堅定的記號（參羅 14：1～15：7）；是成熟又有愛心的標誌，且是神所敬重的，因為可以促成和保守祂



教會的和諧。

神的話語所推崇的合一，是向內而非向外的；是內部情願如此，而非外部施壓迫使的。這合一是屬靈的，卻不是空泛的；與其說是教條，不如說是真心所感。它不是奠基於感懷憂時，而是仔細深思後決心順服神的旨意。它是出於聖靈的動機與賦能，使神的兒女彼此心心相繫，意念相同、心志相同。並且，保守教會內的合一不是你可以選擇要或不要的（參弗 4：3）。

讓我打個比方，想像一個裝滿彈珠的袋子，有各種顏色、大小和成分，因為容器的關係而緊緊靠在一起，如果袋子被打開或被撕破，彈珠就會一下子灑滿地，朝四面八方散開，因為不再有約束它們的東西了。與此相比，想像把一塊磁鐵放到一堆鐵砂上，鐵砂會回應磁力而吸附在磁鐵上，這是兩種物質的本性使然。假使有某種外力將二者分開，它們的吸力仍然在，只要那外力一除去，它們又會立刻吸在一起。同理，忠信的基督徒雖被無法控制的環境分開，身隔兩地，仍會透過那在他們中間動工的聖靈的「磁」力，仍然保有彼此的吸力。又比如一個感情緊密的家庭，不幸因戰爭或天災而妻離子散，他們還是會一直想辦法全家團圓；現在他們雖分散，但心靈是在一起的。聖靈賦能的心靈內在合一，對教會的喜樂與果效至關緊要。

五旬節之後初成立的教會，馬上就顯出這合一。幾千名初信者（其中一大半素昧平生，有些以前甚至可能是彼此有敵意的），「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信的

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地在殿裡，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徒 2：42、44、46）。

信徒在基督裡合一雖是恆久的，但人是脆弱的，信徒間的合一也容易變得脆弱。為此之故，保羅勉勵以弗所信徒：「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 4：3）「竭力」譯自 *spoudazô*，形容持續努力不懈。靈裡合一必須持續不斷地以無私的奉獻、投注精力保守和耕耘。如同前面提過，一間教會的屬靈監督與領導最大的挑戰，可能就是合一了。

在腓立比的教會，大體而言，神學健全又虔誠、有道德、有愛心、有熱心、勇敢、常禱告又慷慨奉獻；然而，它還是面臨了不和的危險。其實只是教會裡少數幾位不和，而這幾個麻煩製造者就能挑起紛爭和摩擦，使整個教會分裂。可悲的是，紛爭不和會削弱教會，以致軟弱無力；因此保羅堅定但溫柔地懇求腓立比信徒，要時常竭力保守合一。之前他就對腓立比教會說過，他希望「聽見〔他們〕的景況，知道〔他們〕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1：27）。

在 2 章 1～4 節，保羅給出堪稱新約有關合一，最精練又實際的教導。這四節經文裡，他勾勒出靈裡合一的公式，裡面有打造合一的三個要件：正確的動機（1～2a 節），正確的標記（2b 節），和正確的方法（3～4 節）。他藉著這三個缺一不可的要件，說明**為什麼**信徒應該同有一個心志，



什麼叫同有一個心志，以及如何能真正地心志合一。

一、靈裡合一的正確動機

所以在基督裡若有甚麼勸勉，愛心有甚麼安慰，聖靈有甚麼交通，心中有甚麼慈悲憐憫，……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腓 2：1～2a）

根據 1995 年版的新美國標準聖經（NASB），此處經文把「若有……」提到前面來講（譯注：即中文版聖經的順序），這樣保羅要講的重點跟「所以」的連結就顯得很清楚。許多學者相信保羅的本意如此；也就是說，前者是奠基於後者之上，至少有一部分是。重點就是：「因為我們有同一個心志（1：27），所以我們必須……」。

腓立比書 2 章 1 節有四個希臘文助詞 *ei*（若），跟著直述動詞一起使用時，助詞 *ei* 必然是有條件的。不過，在保羅書信中，通常未寫出相關的動詞，只有暗示，所以翻譯上需要加字，好比此處要加個「有」。此處 *ei* 帶出一個一級條件子句，表達的意思是：「如果這個條件為真，而它確實是，那麼……」。因此，此處翻譯不妨加上「因為」、「既然」或「所以」，這樣整個意思呈現就更完整了。

以目前的上下文來看，**所以**和**如果**代表兩個密切關連的條件，前面說過，**所以**一詞代表回頭看前面的道理：因為他們有同一個心志，有這個神聖的關聯在，所以信徒必須……；而**如果**則是向前看神所賜的恩福：**在基督裡的勸**

勉……愛心的安慰……聖靈的交通……和慈悲憐憫。這前後兩個道理應可激勵信徒渴望而主動積極地尋求下一節所提的：意念相同、愛心相同、心思相同（2：2）。保羅不是在談論神學上的抽象概念，而是在講基督徒之間的個人關係。為強化重點，他重複以「若」（*ei*）帶出這四個奇妙的真理：頭兩個主要跟基督有關，一個顯於外，一個則隱於內；後兩個則與聖靈有關，同樣是一個外顯，一個內隱。

第一個激勵合一的事實，是在基督裡的勸勉（*paraklêsis*），字根意思是從旁提供安慰、建議或勸勉來協助某人。好撒馬利亞人做了最佳示範，對那位被搶劫又被打得半死的陌生人不但做了他所能做的，而且「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交給店主，說：『你且照應他；此外所費用的，我回來必還你』」（路 10：35；參 30～34 節）。

耶穌曾用與此密切關聯的字眼，指出聖靈是「另一位保惠師」（希臘文 *paraklêton*）。祂說祂要祈求父將這「幫助者」（英文 *helper* 直譯）賜給所有信靠祂的人，「叫他永遠與〔他們〕同在」（約 14：16）。這個最重要又帶能力的基督裡的勸勉，直接來自內住的聖靈。保羅鼓勵腓立比信徒說，既然有基督的勸勉，他們就應該彼此心志相同，「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1：27）。信徒對於與基督合一的感恩回應是追求合一，這才是此深刻的屬靈原則所要說的。保羅等於是問：「基督在你們生命中的神聖影響力，豈不應該激勵你們保守祂所珍視的合一嗎？」

第二個激勵合一的事實，是愛心的安慰



(*paramuthion*)，字面意思是貼近某人說話，附帶有給予安慰、撫慰之意；基本意思跟勸勉(*paraklêsis*)相近。這兩個字密切關聯，都點出真心關懷、幫助與愛。賜下得救的恩典時，主也賜予不配的罪人這份安慰的愛，而且持續將這愛澆灌在信徒心裡(羅 5：5)，信徒又用這愛彼此相愛，以此表明他們對神之愛的由衷感謝。保羅告訴哥林多教會，是基督的愛激勵他虔誠敬奉主和祂的真理，甚至到被人視為癲狂的程度(林後 5：13~14)。

第三個激勵合一的事實，是聖靈的交通(*koinônia*)，這字形容互為合作夥伴、彼此分享。這是一個親密的團契，因為每個信徒都是聖靈的殿(林前 6：19)，祂是信徒永恆基業的印記和保證人(弗 1：13~14，4：30；林後 1：22)，是屬靈能力的源頭(徒 1：8；參羅 15：19)，屬靈恩賜的來源(林前 12：4~11；羅 12：6~8)，和聖靈果子的來源(加 5：22~23)。「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羅 8：26)信徒當不斷地被聖靈充滿(弗 5：18)，若是對靈裡合一漠不關心或是抑制，不但令聖靈憂傷(弗 4：30)，也會消滅祂的工作(帖前 5：19)。新約聖經裡蒙聖靈引導的最佳合一實例，莫過於五旬節後的那批初信者了(徒 2：41~47)。保羅的哥林多後書最後，作了一個很美的祝禱：「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後 13：14)早先他就曾提醒同一批會眾說：「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為奴

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 12：13）因此，信徒有不得不然的動機要「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實際作法就是以和平彼此連結（弗 4：3），這才是我們應當有的回應。

第四個激勵合一的事實，是**慈悲和憐憫**。這兩個都是基督的特質，祂溫柔地安慰、鼓勵軟弱者和受壓制的人（賽 42：3；太 12：18～20）；這些恩典也是基督之靈賜下的祝福。**慈悲**（affection）譯自 *splanchna*，按字面意思是腸子、肺腑，但一般都用來比喻感情。保羅稱讚哥林多教會恩待了提多，又叫他們放心：「提多想起你們眾人的順服，是怎樣恐懼戰兢地接待他，他愛你們的心腸就越發熱了。」（林後 7：13、15）這個字有時用在個人深切期盼的人或事，尤其是對自己親愛的人。使徒在這封書信的開頭，就用這個字來安慰腓立比教會：「我體會基督耶穌的心腸，切切地想念你們眾人。」（1：8）**憐憫**（compassion）譯自 *oiktirmos*，保羅用了兩次，都是講神的憐憫。他懇請信徒：「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 12：1），並曾講到神是「發慈悲的父」（林後 1：3），「所以，你們既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就要存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的心」（西 3：12）。

這四個積極的勸勉各自隱含消極面的意思，也就是，沒能致力保守靈裡合一的教會，就會軟弱無力，而且更要緊的是，不起來追求合一是一種罪，是對神不知感恩的終極行



為。是對於神的祝福表現得很熱衷，很願意領受，卻不願意給祂任何回報。冷漠就像其他的罪，是違背神所啟示的真理，也是蔑視那榮耀的真理：「我們主耶穌基督和那愛我們、開恩將永遠的安慰並美好的盼望賜給我們的父神」（帖後 2：16）。

如以上四項真理所證，使徒如此懇求是本於神的恩典與恩慈，但其中也包含他的心願：**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給主的忠僕這種獎勵，也不失為信徒的正當目標。新約聖經說得很清楚，教會應當敬愛、尊重、感謝在他們當中擔任領袖的人。保羅勸勉帖撒羅尼迦教會：「弟兄們，我們勸你們敬重那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就是在主裡面治理你們、勸戒你們的；又因他們所做的工，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帖前 5：12～13）希伯來書作者吩咐：「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警醒，好像那將來交帳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致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來 13：17）以愛、尊重和感謝對牧者及教會領袖，跟愛主、尊榮主、感謝主是呼應共鳴的，因為都是神所吩咐的，前者是後者的一種表達。

二、靈裡合一的正確標記

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腓 2：2b）

以上保羅所列舉的祝福需要適當的回應，同一節裡，保

羅給出靈裡合一的四個必要標記。

第一是**意念相同**（*auto phronête*），字面意思是「想同樣的事情」或「志趣相投」。以腓立比書的主旨「靈裡合一」而言，思想正確的意念是很重要的，*phroneô* 這個動詞在新約聖經裡共出現二十六次，這卷書就涵蓋其中十次。

這裡保羅不是在講教義或道德標準，從上下文來看，**意念相同**表示積極地達成共同的理解和真誠的同意。稍後幾節，使徒說要有這種和諧只有一個方法，就是「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2：5）。如何知道「基督的心」？就是藉由神的話語和內住的聖靈（林前 2：16）。保羅宣布他決心要「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且要〕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 3：12、14），他也勉勵腓立比信徒要抱持這樣的態度（3：15）。持相反態度的人，則「專以地上的事為念」（3：19）。稍後，保羅實際建議他們怎樣**意念相同**：「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4：8）

關於**意念相同**，保羅在羅馬書也提出一番洞見。首先，信徒應當「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羅 8：4～5）。如同他提醒歌羅西信徒，教會裡的衝突都是因為信徒「思念地上的事」而不「思念上面的事」（西 3：2）。保羅在羅馬書進一步提到：「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



那是主觀而錯誤的看法；「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羅 12：3）。謹遵**意念相同**的命令體貼聖靈的事，中肯地看事情，就能使「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15：5）。保羅因此有信心地勉勵哥林多那個鬧分裂的不成熟教會：「願弟兄們都喜樂。要作完全人；要受安慰；要同心合意；要彼此和睦。如此，仁愛和平的神必常與你們同在。」（林後 13：11）

靈裡合一的第二個標記是**愛心相同**，這是「意念相同」的自然流露，也使彼此更加同心合意。**愛心相同**就是以同等的愛去愛其他人；單從情感層面來看，這似乎不可能做到，因為不是每個人都有一樣的吸引力。然而，*agapê* 的愛是出於意志，並非隨偏好或吸引力；它是刻意、有意識地為了愛的對象的福祉，用意志去愛，這就是聖愛（*agapê*）。

愛心相同就是「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恭敬人，要彼此推讓」；還要樂意服事他人，「聖徒缺乏，要幫補；客，要一味地款待」（羅 12：10、13）。同一段經文裡，保羅接著說，對未信者也要用這聖愛 *agapê*——甚至「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14 節）。但是，在目前查考的經文裡，保羅把焦點擺在「相同」上，特別是信徒之間彼此相愛，這愛就是他在另一封書信中提到的：「你們眾人彼此相愛的心也都充足」（帖後 1：3）。

在約翰壹書裡，約翰講得再清楚不過，彼此相愛是真基督徒的特徵：「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約壹 3：14）換言之，

對其他基督徒缺少聖愛（*agapê*），表示此人仍未得救。真正的愛心不只是同情之心，更包含犧牲的服事，約翰反問道：「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17 節）信徒彼此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18 節），甚至到「為弟兄捨命」的地步，就像「主為我們捨命」一樣（16 節）。

心存無私謙卑（2：3）的人自然會對主內肢體流露真誠又實際的**愛**；但以自我為中心的意念，會消滅愛與合一。教會裡紛爭不和，必是因缺乏**愛**所致，所以沒有合一。

靈裡合一的第三個標記是**有一樣的心思**，跟意念相同、愛心相同，密不可分。**一樣的**（*sumpsuchos*）字面意思是「同一顆心」，只出現在這裡，所強調的就是 1 章 27 節的「同有一個心志」。**有一樣的心思**，就是與其他信徒和諧無私地相處，就定義而言，它排除了個人野心、自私自利、憎恨、嫉妒等，各種自私之愛所結出的惡果。

就像其他的美德，基督徒一致的**心思**必須建立在神話語的客觀真理上。但它也有主觀的一面，亦即對神、對祂的話語、祂的工作、祂的福音和祂的百姓，大發熱心。沒有哪兩個基督徒——不管靈命成熟度和對聖經的知識高低——對每一件事的理解完全相同；但是，如果他們心存謙卑並由愛掌管，就能真誠地**有一樣的心思**，不會讓無關緊要的歧異致使他們分裂，或妨礙他們一起事奉主。

靈裡合一的第四個標記是**有一樣的意念**，有了前面三



項，這第四項自然就跟著來。**有一樣的意念**，譯自分詞形式的 *phroneô*，保羅在同一節前面用過（「意念相同」），第 5 節又再用一次（「以……的心為心」）。*en phronountes* 這個片語的字面意思是「思想同一件事」，因此和「意念相同」是同義詞。

在這一節經文，使徒呈現一個完整的圓：合一從意念相同、愛心相同，到有一樣的心思，再回到有一樣的意念。這四個原則互補、互相重疊、不可分割，是以四種方式凸顯不同的重點，但表達相同的觀念。

以上就是靈裡合一的標記。保羅在歌羅西書裡有一段話，是絕佳的總結：

所以，你們既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就要存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的心。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總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在這一切之外，要存著愛心，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主；你們也為此蒙召，歸為一體；且要存感謝的心。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西 3：12～16）

三、靈裡合一的正確方式

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 2：3～4）

那麼，如何達到真正的靈裡合一？保羅提出五個方法。我們看過第 1 和 2 節的解釋，這些方法其實不必多作說明。就像靈裡合一的四個標記一樣，這五個方式也互為關聯、密不可分。其中三個是消極的，兩個是積極的。

不意外地，「不要自私自利」（不可結黨）第一個被提出來，因為自私是其他罪的根源。撒但墮落是因為他想要高過神（賽 14：12～17），亞當和夏娃當初把罪帶進這世界（創 3 章）也是因為想要高過神；之後，每一次犯罪的核心都是自私自利。希臘文沒有「做」（do）這個動詞，但是這裡的文法形式（*mêden kat eritheia*，字面意思「沒有一件事為了自私」）表達一個消極的命令，這不光是行為上禁止，內心也不可有半點「自私」的想法。

在前面保羅就用過**結黨** *eritheia*（自私）這字了（1：17）。如同我們討論過的，這個字原本並無負面的含義，純粹是指一天的勞動；但後來卻專門用來比喻一個人不顧他人後果，只求個人利益和好處，經常用來描述不公平的角逐政治職位和維護自我利益。到了新約聖經的時代，又變成意指任何領域上肆無忌憚的自私野心。我們常看到 *eritheia* 這字與政黨的競爭、紛爭、內鬥和衝突有關，原因顯而易見。它



通常含有以拆別人的台來高舉自己的意思，好比賭博，要贏錢就要有人輸錢。所以這字精準地描述某些人利用吹捧、欺哄、誣告、爭論等看似有利的手法，為自己博取上位。難怪保羅將「結黨」列為情慾的事（加 5：20）。

結黨（自私自利）是一種毀滅性的罪，第一個必然傷害到的，就是那個自私自利的人（即使沒有其他人受害）。因為這罪像其他的罪一樣，都是從心裡有罪開始。任何人都可能犯自私的罪——不管有沒有碰到表現於外的機會；即便外在看不出自私，它還是會生出憤怒、憎恨和嫉妒。沒有一間教會（即使是健全而靈命成熟的教會）能免於這罪的威脅，也沒有什麼比它更快分裂並削弱一間教會。他們深信自己傳揚基督的能力高人一等，滿嘴虔誠詞彙包裝自私的野心。

從新約聖經判斷，哥林多教會在這方面問題最大。保羅勸他們：「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因為革來氏家裡的人曾對我提起弟兄們來，說你們中間有紛爭。」（林前 1：10～11）當時教會分成亞波羅派、彼得派、保羅派，還有一群人，大概是最自以為義的，自稱只跟隨基督派。使徒非常震驚，問他們：「基督是分開的嗎？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嗎？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洗嗎？」（12～13 節；參 3：4～6）稍後，他以嚴厲的口吻責備說：

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裡為嬰孩的。我是

用奶餵你們，沒有用飯餵你們。那時你們不能吃，就是如今還是不能。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紛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嗎？（林前 3：1～3）

哥林多信徒個人的效忠對象（亞波羅、彼得和保羅），都是忠信而令人感佩的領袖，教會確實應當敬重他們，何況其中兩位還是位居領導地位的使徒。但是，這些搞派別的哥林多人，甚至是自稱屬「基督」的人，其實他們效忠的對象是自己。與其說他們尊榮自己心儀的領袖，不如說是為了提升自己的地位而搞小圈子。他們結黨是為了達到自己的目的，而不是為了傳揚基督，更沒有把教會合一放在心上。他們並不是奉基督的名服事基督和其他人，而是打著基督的名號服事自我。結黨屬於「情慾的事」，是順從罪惡本性的結果，是顯而易見的標誌（加 5：19～20），就連有聖經根據的事都會被它玷污。文士和法利賽人假意事奉神，其實是事奉自己（參太 15：1～9），就是典型的例子。

教會裡的人若只顧自己的事，不管他人如何，勢必會鬧不和，甚至分裂；可偏偏這種狹隘視角卻是出自對重要事工的滿腔熱情。不過，完全不顧其他主內肢體，縱然是無心之過，卻也透露出內在冷漠沒愛心，而這罪會生出嫉妒、爭論、糾紛等與靈裡合一為敵的各種事情，「在何處有嫉妒、紛爭，就在何處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雅 3：16）。

促進靈裡合一的第二個方法是，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



虛浮的榮耀譯自希臘文 *kenodoxia*，新約只出現這一次，是由形容詞 *kenos*（虛浮的）和名詞 *doxa*（榮耀）組成，所以英王欽定本譯作 *vainglory*，指一種非常浮誇的自我看法，根本就是虛榮。就像結黨是為追逐個人目標，照樣，**虛浮的榮耀**追求的是個人的光榮和讚譽；前者要的是個人成就，後者則是一種過度膨脹的自我形象。可以想見，有這種虛榮心的人，永遠認為自己是對的，其他人都得同意他的看法，他所追求或重視的合一，只有以他為中心的那種團結合一。

虛浮的榮耀是驕傲自大，是「自以為聰明」（羅 11：25）。古代的希臘人並不認為謙虛是美德，反而認為是軟弱的標記。但就算如此，他們也不至於認同過度膨脹自我而妄自尊大的人。他們用一個字眼形容這種驕傲自大，英文和許多其他現代語言仍然沿用，就是 *hubris*。保羅在舉例不信又悖逆的人類罪行時，用了 *hubris* 的衍生字，中文譯作「狂傲的」（羅 1：30）。寫給加拉太教會的信上，他提醒：「人若無有，自己還以為有，就是自欺了。」（加 6：3）因為究其本質，**虛浮的榮耀**就是自欺，信徒必須時常防備這破壞靈裡合一的頑強敵人。

保羅在這裡提到促進靈裡合一的第三個方法是，**存心謙卑**。這與前面講的自私和虛榮完全相反，對他們是適切地糾正。**存心謙卑**是基督徒品格與靈裡合一的基石，八福的第一福（也是根基），就提到「虛心的人」有福了（太 5：3），跟這裡的**存心謙卑**是同義詞。

存心謙卑譯自希臘文 *tapeinophrosunê*，字面意思是

「卑微的心態」，在使徒行傳 20 章 19 節和以弗所書 4 章 2 節，都譯作「謙卑」。形容詞 *tapeinos*（低微的）在世俗的希臘文學裡專門用於嘲諷，最常見的是形容奴隸，底層的、普通的、不合宜且沒什麼價值。這就難怪在第二世紀以前，除了聖經，在任何文學作品都找不到這個名詞；所以它彷彿源自新約聖經，可是新約聖經的用法（包括其同義詞）都有正面的含義。**存心謙卑**是驕傲的相反，而驕傲其實就是自己要當神，因此永遠是使人墮落而與神隔絕的罪。

謙卑也是舊約聖經最推崇的美德，「驕傲來，羞恥也來；」所羅門警告說：「謙遜人卻有智慧」（箴 11：2）；稍後他又說：「驕傲在敗壞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16：19）。撒迦利亞形容那將要來的彌賽亞君王：「是公義的，並且施行拯救，謙謙和和地騎著驢，就是騎著驢的駒子。」（亞 9：9）馬太具體指出此預言在棕櫚主日，耶穌以凱旋但謙卑之姿進耶路撒冷城時應驗了（太 21：5）。

摩西「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民 12：3）。大衛說：「耶和華雖高，仍看顧低微的人；他卻從遠處看出驕傲的人。」（詩 138：6）他在另一首詩篇又寫道：「但謙卑人必承受地土。」（詩 37：11）耶穌引用這節經文教導「八福」：「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太 5：5）耶穌也曾以「我心裡柔和謙卑」來形容自己（太 11：29）。保羅沒有半點驕傲或偽善地向以弗所的長老們說：「你們知道，自從我到亞細亞的日子以來，在你們中間始終為人如何，服事主，凡事謙卑。」（徒



20：18～19）彼得在他第一封書信裡，兩節經文就有三次呼籲要謙卑：「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所以，你們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他必叫你們升高。」（彼前 5：5～6）

真正的謙卑就是不自視過高，而且要看別人比自己強。這裡的動詞「看」意思不只是看法，更是深思熟慮後基於事實做出的結論：不是要你假裝別人比自己強，而是要相信別人真的比較強。

「比較強」譯自 *huperechô* 這個組合字的分詞形式，有強化和提升的意思，也就是「超越、高於或在上」之意。保羅在羅馬書用了這個字：「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13：1）。彼得也用這個字吩咐信徒：「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在上的君王。」（彼前 2：13）在腓立比書，保羅用這字形容認識耶穌的重要性：「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腓 3：8）又說：「神所賜、出人意外的〔超越人所能理解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4：7）

我們清楚看到，保羅顧念他人的程度，不是普通人所能及，甚至連信徒都很難達到。要迎向這個看似不合現實也不可能的挑戰，最好的方法也許就是想到自己是罪人。信徒對自己內心的了解遠超過對其他人心的了解，既知自己內心有罪，有什麼好自誇的？自己有哪裡比別人強呢？如果連保羅都自認「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林前 15：

9），而且「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弗3：8），甚至「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提前1：15），請問有哪個信徒能誠實地自認比任何人強？

促進靈裡合一的第四個方法是消極的勸誡：**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這裡譯作顧的希臘文 *skopeô* 意思是「觀察」。但，如同此處的上下文，這字常帶有密切注意、特別關注的含義。使徒在「顧」的前面加上「單」（以及後半句加上「也要」），排除了以靈命進深獲取神認可的禁慾主義觀念，那不是聖經的觀念；相反，那裡面隱約透露出律法主義式的驕傲，不過是自欺欺人罷了。

保羅嚴格訓練自己，克服自身的軟弱，免得他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淘汰（林前9：27），他雖曾「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飢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林後11：27），卻從來不曾刻意讓自己飢寒交迫或傷害自己的身體。耶穌在地上服事期間，也不曾操練禁慾主義式的捨己，甚至不曾贊同過。祂按時吃飯睡覺，照顧自己身體，而且希望祂的門徒也照樣做。要特別提醒的是：不要把聖經的禁食（太6：16～17，9：14～15），跟嚴格、自我破壞式的禁慾主義，劃上等號。

基督徒如果沒有合理地照顧身體，就無法有效地生活或服事。聖經也沒有要求我們為了顧別人的事，就**把自己的事**全部放掉不管。保羅這裡講的個人的事，主要是指事奉主方面（當然也並非單指這方面）。如前述，教會內部的紛爭和分裂，許多是因事工或政策引起（那些可能是合乎聖經而且



很重要的事），問題出在人會以自己的事奉為優先，不惜犧牲他人。好比有人認為青少年事工比成人事工重要，有些人可能認為個人佈道的優先性高於查經班。各種引發衝突的可能性，族繁不及備載；但教會內部的分裂帶來破壞，犧牲掉的永遠是神的事和其他信徒的事，無一例外。

最恰當也最重要的作法是，開誠布公的討論，找出聖經對於教義和道德問題怎麼說。但即使是針對關鍵議題進行最嚴肅的辯論，也應該心存謙卑、彼此尊重。當捍衛神的話語被自我防衛給蒙蔽時，問題就出現了。

現代文化（包含很多教會在內）的一大悲劇，就是在世俗心理學的影響下，拒絕了神吩咐的謙卑與無私原則，以致如今最崇高的美德變成愛自己，人生最崇高的目的是自我實現，於此文化潮流下，不尊重取代了彼此尊重，冷漠與輕視取代了互相服事，敵意與憎恨取代了彼此相愛。

保羅在此提出的第五個促進靈裡合一的方法，是**也要顧別人的事**。這是前述原則「不要單顧自己的事」的積極面；像其他方法一樣，此原則主要牽涉到信徒之間的關係，尤其是一起事奉的同工。這是一個廣泛而概括的原則，並未特別提到要顧到哪些事或所謂別人是包括哪些人。

像此處提及的其他原則一樣，**顧別人的事**與靈裡合一密不可分，而且一樣要求刻意且持續地真誠做、無條件做。雖然意思淺顯易懂，要做到卻不容易。**顧別人的事**是前面那個難度極高的命令「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的實際結果。

顧別人的事，別的先不提，信徒要「與喜樂的人要同

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羅 12：15），「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無論是吃肉是喝酒，是甚麼別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做才好」（14：19、21），「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15：1）。**顧別人的事**就是「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 6：2）。



第八章

靈裡合一 的榜樣

(2 : 5~8)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5～8）

有關基督道成肉身這幽深莫測的真理，魯益師（C. S. Lewis）的著作《神蹟》（*Miracles*）提供了很好的洞見：

基督教的故事說，神從天上到地上來，為的是再升到天上。祂下來；從至高之處降到時空之內、降世為人……但祂降下為的是再升上去，而且帶著整個被毀滅的世界跟祂一起升到天上。不妨想像這樣的畫面：一個高頭大馬的人俯身下來，蹲得很低，低到讓自己鑽到某個龐大的重擔之下。他必須先蹲低，才能夠將那重擔扛起來；他整個人必須先鑽到底下，將那重物置於肩上，才能直起腰站立，在眾人驚嘆聲中踩著步伐向前走。或是換個畫面，想像一潛水員，先除去身上衣物，然後躍入半空中，撲通一聲衝進綠色的溫暖水面，穿過越來越大的壓力，直下到漆黑冰冷的水域，那裡有陳年的軟泥、黏液和腐爛，如死域一般；然後他再次上升，回到有光和色彩的水域，他的肺幾乎要爆裂，直到突然再次浮出水面，只見他手裡舉著剛才下到水底所發現的寶物，還滴著水呢！他和它都被染上顏色，因為二者都上到光中。剛才在不見光的水底下，那物件無顏色，他也暗無色澤。

下降後再次上升，想必大家會認出一個熟悉的模式：全世界都可見，所有的植物都是這個生命模式，它必須把自己貶低成又硬又小、像死了一樣，還必須落在土裡：然後才有新生命再次升起。這也是動物界的模式，從完整又完美的生物下降到在黑暗子宮裡的精子和卵子……慢慢地上升到完美的胚胎，再到有生命、有意識的嬰兒，最後到成人。我們的道德與情感面也是如此，最初的天真與自發的慾望不得不受到控制或全盤捨去，經過有如死去的過程，然後再次升起為完全形成的性格，最初的素質以全新的力量重新運作。死亡與重生——向下方得以升高——是關鍵原則。這個瓶頸、這個貶低的過程，可說是邁向康莊大道的必經之路。

若接受道成肉身的教義，此原則的中心地位就愈發凸顯。大自然裡有此模式，是因為在神裡先有這原則。我前面舉大自然為例，其實只是將此神聖主題轉為小調。我在此並非單指基督被釘十字架與復活，那只是其中的轉捩點，整個模式是真實的死亡與重生：因為肯定沒有種子從如此美麗的樹上落到如此又黑又冷的土壤中，種子落到土裡只能作為蒼白的類比，對照神使那從高天降下至受造底部含鹽的爛泥中的，再次上升。（New York: Macmillan, 1947, 115-17）

基督教的神蹟以道成肉身為中心，那是神的作為中最宏大、最美妙的事。腓立比書 2 章 5~8 節的主旨，就是這個神蹟中的神蹟。有些學者相信，這經文源自初代基督徒記念和頌讚神子降世為人的聖詩，後世稱之為基督論瑰寶，是



神學上的一顆鑽石，甚至堪稱整部聖經最璀璨的珠寶。它以簡短卻無比深刻的方式，描述三一神的第二位格從至高降為卑；祂降世為人、活過、死去，為墮落的人類帶來救贖。

這段深刻的經文不但在神學上幽深莫測，在倫理上亦然。如同其引言**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清楚指出的，這段經文主要是為了激勵基督徒效法他們的主和救主。保羅描述道成肉身不僅為了揭示此一恢宏的神學真理，也是讓信徒看到一個最崇高、無與倫比的謙卑榜樣，激勵他們起而仿效。道成肉身的真理，召喚信徒追隨基督無與倫比的榜樣，謙卑、捨己、付出、犧牲與無私的愛，學像祂完全順服天父旨意活出肉身的生命（參路 2：49；約 3：16～17，5：30，12：49，15：10）。

第 5 節是從勸誡過渡到例證，這句**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既是回望又是前瞻。回望剛才提過的原則「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3～4 節），同時前瞻基督的例子，第 6 到 8 節描述耶穌完全實現的原則。

信徒**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的目標是靈裡合一，在教會裡「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2 節）。教會合一只能從真正謙卑的心產生，信徒要真的看別人比自己強——基督耶穌成為肉身，就是這種心態的終極彰顯。使徒約翰說得明白：「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約壹 2：6）耶穌吩咐說：「你

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太 11：29）

里斯（Paul Rees）點出這段經文的倫理影響力：

「不要忘記，」保羅呼籲：「在這廣闊的宇宙中，在漫漫歷史長河裡，從來沒有誰像神子那樣降卑自己，降世為人；祂來到這充滿過犯罪惡的地上，完全是恩典！要記得，祂從來不是那種『只顧自己的事』，對『別人的事』視而不見的神——萬世以後也絕不會那樣！我的弟兄們，請務必記得，你們在親身經歷的救贖中，已經與祂聯合了。所以打動祂的原則和熱情，也必須成為打動你們的原則和熱情。」

（*The Adequate Man: Paulin Philippians* [Westwood, N.J.: Revell, 1954], 43）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這不是單給信徒個人，目標是教會全體，因教會很容易出於裡面的人驕傲自大而起紛爭，所以全教會都必須展現元首基督的謙卑。祂有很多謙卑的例子，其中最足以說明的，就是在最後晚餐前為門徒洗腳。洗腳的勞力活一向是最卑下的奴僕做的，就在幾天前祂以凱旋之姿進耶路撒冷城，眾人認定祂就是那預言的拯救者和彌賽亞，是「以色列的王」（約 12：12～15）。祂也很清楚「父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裡，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歸到神那裡去」（13：3）；然而，祂卻謙卑地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隨後把水



倒在盆裡，就洗門徒的腳，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4～5 節）。此舉最令人難過的是，門徒絲毫不察耶穌即將受難，還在彼此爭論將來在彌賽亞的國度裡誰是最大的（參路 22：24）。

「我剛才替你們做的，你們明白嗎？」耶穌問他們，耶穌很清楚他們一點都不了解，所以祂沒有等他們回答，就繼續為他們解釋其中的意義：

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你們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約 13：12～17）

這個謙卑的舉動是「以基督的心為心」的最佳說明，應該就是使徒寫這段話時心裡所想的。他也曾以基督為例證，勉勵羅馬的教會：「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羅 15：1～3）為了再次凸顯謙卑與靈裡合一密不可分，使徒在信上接著說：「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神。」

(5~7 節)

因為保羅堅守此原則，所以他能提醒哥林多信徒：「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

(林前 10：33，11：1；參林後 8：7~9) 與此類似，他也提醒帖撒羅尼迦信徒：「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裡，不獨在乎言語，也在乎權能和聖靈，並充足的信心。正如你們知道，我們在你們那裡，為你們的緣故是怎樣為人。」接著又嘉勉他們說：「並且你們……效法我們，也效法了主；甚至你們作了馬其頓和亞該亞所有信主之人的榜樣。」(帖前 1：5~7)

謙卑之道與世人的作法迥然不同，世間備受尊榮的領袖是把最好的留給自己，當然不會選擇謙卑之道。他們被捧上高位、享盡富貴，沒人期待他們服事，他們是要被人服事的。耶穌曾這樣描述文士和法利賽人：

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攔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他們一切所做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所以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衣裳的縫子做長了，喜愛筵席上的首座，會堂裡的高位，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稱呼他拉比。(太 23：4~7，參 20：25~28 類似的外邦人心態)

耶穌那時的猶太人大多期待彌賽亞來作征服者、拯救



者、尊貴的統治者，包括十二門徒也這麼想。基督徒如果像那些猶太人一樣，為神子降世想出一套計畫的話，無疑地，也會照他們期待的那樣，不但要有顯赫的家世和學歷，還應當有皇家的派頭，周圍集結才智過人的助手，還有無數侍從可隨時召喚，滿足祂所有需要和想要的。祂會一直受保護，免於身體的危險和破壞性的批評言論。祂值得這一切。

但這並不是神的作法。祂的獨生愛子降生在最卑微之地的最卑微家庭，在祂周圍的人（包括祂自己的親朋好友）眼中，祂過的生活再平凡不過。祂挑選的十二使徒，都是很普通的人，可能除了馬太以外，其他幾位都沒受過什麼教育、不具備什麼技能，也沒有什麼地位。祂默默承受敵人的羞辱和侮辱，不為自己辯護。至高者竟成了最卑下的。

顯然，信徒不能夠仿效基督的神性、道成肉身、道德和靈性的完美無瑕、神蹟或救贖之工；但是，他們仍領受命令，效法道成肉身所展現的謙卑。與喜愛尊榮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形成強烈對比，耶穌命令門徒：

不要受拉比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太 23：8～12）

保羅闡釋耶穌在道德上無懈可擊的謙卑榜樣時，從神學的角度記述神子從天上降到地上，祂離開至尊的地位，接著是一連串下降，一步步從榮耀尊貴到飽受屈辱。以下就從這段經文劃分的階段一步步地來看。

一、耶穌離開至尊地位

他本有神的形像。（腓 2：6a）

由此真理可見，祂的降卑始於離開至尊的地位。道成肉身之前、之中和之後，祂的本性都是完全、永恆的**神**。**本有**譯自複合動詞 *huparchô* 的現在式主動分詞，是 *hupo*（under）和 *archê*（beginning）組成的複合字，表示先前狀態或存在的延續，強調本性中絕對不可更改、不能奪取、不可改變的本質。巴克萊（William Barclay）在註解此動詞時表示：「在任何環境、任何情況下，〔位格中的〕這部分都保持不變。」（*The Letters to the Philippians, Colossians, and Thessalonians*. Rev.ed. [Louisville, Ky.: Westminster, 1975], 35）

耶穌基督以**神的形像**永恆、不變地存在，且將永遠繼續存在。**形像**（*morphê*）是指內在的真實彰顯於外，這概念是：在道成肉身以前，從永恆的過去，耶穌早就以**神的形像**存在了，在每一方面都與父**神**同等。就其本質與固有的存在而言，耶穌現在、過去、到永遠都是完完全全的神。

還有一個希臘字 *schêma* 也常被譯作「形像」，但意思



跟 *morphê* 大不同，巴克萊指出：

Morphê 表示本質，本質永遠不會改變；而 *schêma* 則指外在形式，外在會隨時間和環境的不同而改變。舉個例子，人類本質的形像 *morphê* 是指一個人的本性，本性是不會改變的；但是他的外在形像 *schêma* 則是一直在變。從嬰兒、到小孩、到青少年、到青年、中年、老年，本質的形像 *morphê* 一直不變，但是外在形像 *schêma* 一直在改變。（*Philippians*, 35–36）

保羅在歌羅西書如此表達基督的神性：「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西 1：15）約翰的福音書開篇就宣告基督是「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 1：1～2、14）耶穌論到自己：「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 8：58），在禱告時又說：「父啊，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父啊，我在哪裡，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裡，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創立世界以前，你已經愛我了。」（17：5、24）希伯來書作者提醒我們：「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

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 1：2～3）

鑑於耶穌不妥協、完全神性之真理，祂的道成肉身是最深刻的降卑。對祂來說，要以任何方式或任何程度改變，即使是暫時地通過祂父親的神聖法令，也需要謙卑。根據定義，放棄完美就需要接受某種形式的不完美。然而，造物主並沒有以遠遠超出人類理解的方式放棄，或以任何方式削弱祂完美的神性或絕對的聖潔，而是採取了受造物的形式。那無限的成了有限的，那無罪的將罪擔在身上。救贖福音的最核心就是父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福音的這個重要真理實在太奇妙，雖叫人無法理解，卻有必要相信。

那些信靠基督而得救之人都是顯而易見的例子，他們與基督建立了關係，因此在神面前有特殊的地位和特權；因著基督，他們成了神的兒女：「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 1：12）且因他們是神的兒女，所以「主若顯現，〔他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約壹 3：2）。當然，他們永遠是祂的僕人，但是祂定意稱他們為朋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約 15：15）信徒有耶穌基督內住（弗 3：17），有聖靈內住（約 14：17；羅 8：9、11；提後 1：14）。信徒的身體就是聖靈的殿（林前 6：19），信徒是基督的大使（林後 5：20）。神「在基督裡賜給他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他們」，又「預定」他們「藉著



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 1：3～5）。他們被「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羅 8：29），「按他旨意被召」，被稱為義，且將來必得榮耀（8：28、30）。他們「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彼前 2：5、9；參啟 1：6，5：10，20：6）。

但基督徒僅是因被收養而成為神兒女（羅 8：15；加 4：5；弗 1：5），並非與生俱來的權利。他們所擁有的美好祝福和特權，無一不是神恩典的賜予，全是因著與神永遠真實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聯合的緣故。因此，如果神的永恆聖子自己降卑，做出無可比擬的犧牲，那麼，被神收養的兒女豈不更應該義無反顧地活出謙卑奉獻的生命？

可悲的是，有些基督徒以神兒女的身份自傲，自我中心，完全無視主的教導和榜樣，以為自己是「大君王的兒女」，就應該有皇家的派頭，殊不知，萬王之王、主耶穌基督卻經常「沒有枕頭的地方」（太 8：20；參約 7：53～8：1），而且祂吩咐門徒說：「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太 11：29）八福的第一條就說：「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 5：3），絕非偶然。

二、第一步：不抓住不放

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腓 2：6b）

基督從神的至尊地位向下的第一步是，**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祂仍然完全以神的本質存在，但是在道成肉身之中，祂沒有緊緊抓住祂神性的權利與特權不放。**與神同等**是前面「神的形像」的同義詞。保羅重複宣告基督真實的本性與本質，強調這是一個無可置疑的絕對事實。很有意思的是，同等（*isos*）是複數型（*isa*），表示保羅可能是指耶穌神性的每一層面說的，含有各部分都精確平等之意。等腰三角形（*isosceles triangle*）就是至少有兩個邊長度相等，同分異構物（*isomer*）是某些性質和結構不同但原子量相同的化學物質。耶穌成為一個人，但祂在任何方面都絕對**與神同等**，沒有一絲一毫放棄或減少。

耶穌在地上事奉期間，從來不曾否認或縮小祂的神性。祂一向直白地承認自己是神兒子的身份並與父原為一（約 5：17～18，10：30、38，14：9，17：1、21～22，20：28），坦承祂有「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和「賜予永生的權力」（約 17：2），以及祂「在未有世界以先」與父「同享的榮耀」（約 17：5；參 24 節）。然而，祂從來沒有為了個人利益而行使祂的權力或權柄，那是祂神性的特權，但祂沒有**強奪**（抓住不放），這個選擇啟動了道成肉身。祂情願承受最可怕的羞辱，也不願要求本應屬於祂的尊榮、特權和榮耀。祂也沒有因為代價太高，而行使祂絲毫未減的至高神性的諸般權力，來反對天父的旨意。

強奪（抓住不放）譯自希臘文的名詞 *harpagmos*，是指用武力奪走或帶走某個東西，有時也用在奪下獎賞。由於耶



耶穌已經擁有**與神平等**的地位，因此意思並非奪走而是**抓住不放**。也就是說，祂擁有神的全部權利和特權，而且永遠不會失去；然而祂拒絕自私地緊緊抓住**神兒子的蒙愛地位**不放，更不將之視為供自己使用的寶貴財產。祂在任何時候都可以求祂的父立刻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太 26：53）保護祂，但是那樣一來，天父的計畫就受阻，而祂完全同意天父的計畫，且將照著去做。祂在曠野禁食四十晝夜之後，肚子一定餓扁了，但祂拒絕為了填飽肚子將石頭變成麵包（太 4：3～4），卻慷慨地使麵包和魚倍增，好讓飢餓的群眾吃飽（可 6：38～44，8：1～9）。

凡屬於基督的人，也應該具備這種無私奉獻的心態，願意分享自己的財物、權力和特權。他們都應該不要緊抓著祝福不放，因他們所獲得的祝福完全是因基督而來。基督徒已經從世界分別出來，作神的兒女，與耶穌基督同為後嗣了。他們絕對不要緊抓著那些特權和祝福不放；相反地，要像他們的主一樣，把手鬆開，願意為了他人的益處而奉獻出去。

三、第二步：反倒虛己

反倒虛己，（腓 2：7a）

向下的第二步，耶穌沒有抓住神性不放，**反倒虛己**。希臘文這裡有個連接詞 *alla*，意思是「反而」，表示兩個觀念形成強烈對比。儘管祂絕對「充滿」神性，卻**虛己**（倒空自己）所有神性的特權。**虛**（倒空）譯自 *kenoô*，意思是「完

全放下」。這個字在羅馬書 4 章 14 節譯作「廢棄」，在哥林多前書 1 章 17 節譯作「落了空」。耶穌基督**虛己**（倒空自己），放下一切優勢地位和特權，拒絕為自己行使任何神行的權利。創造並擁有一切的祂，甘願放下一切。

有一點要永遠牢記在心，耶穌**虛己**（倒空自己）僅在祂神性特權的某些層面，不是祂的神性本身。祂從來不是、也永遠不會是什麼，而是完全、永恆的神，正如保羅在前一節經文中小心翼翼地指出的。這四本福音書都清楚地表明，祂並沒有放棄行奇蹟、赦罪或知道人心的神聖力量。如果祂不再是神（這是不可能的），祂就不可能為世人的罪而死。祂會死在十字架上並留在墳墓裡，有能力戰勝罪惡或死亡。正如林斯基（R. C. H. Lenski）所評論的，「即使在他的死亡中，祂也必須是全能的神，以便透過祂的死來征服死亡。」（*The Interpretation of St. Paul's Epistles to the Galatians, to the Ephesians, and to the Philippians* [Minneapolis: Augsburg, 1961], 782）另一位學者慕勒（Bishop Handley C. G. Moule）寫道：

無論「祂反倒虛己」是什麼意思，此處 *cauton ekenôsen* 是形容祂的道成肉身，絕無可能意味著一件事——*kenôsis*，因那會有損或扭曲祂是來拯救、引導和賜福我們的惟一絕佳人選。就人類成長的經歷以及承受苦難的能力而言，祂的倒空／虛己，使祂真正立於受造者層面去體會。但這些都不可能且從未有過一刻，使祂不再是那絕對、無謬的大主宰與



救贖者。（*Philippian Studies* [London: Pickering & Inglis, n.d.], 99）

神的兒子**虛己**（倒空自己），放下了五個神聖權利。第一，暫時放下祂在天上的榮華。就在被捕前不久，耶穌抬頭望著天，說：「父啊，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父啊，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約 17：1、5；參 24 節）神的兒子放下在天上受眾聖徒和天使的敬拜，承受誤解、否認、不信、誣告，以及罪人的各種頂撞與迫害。祂放下天上所有榮華，甘願忍受痛苦以及死在十字架上的屈辱。

與其說祂放棄祂聖潔的榮耀，不如說是把它遮蔽、隱藏在祂作為人的外表之下（約 7：5、24；參林後 4：4～6），不讓人看見；只能從祂所行的許多神蹟、溫柔的話語、謙卑的態度（保羅在此要門徒效法的），以及祂在十字架獻上終極的贖罪祭，得窺祂的神聖榮耀。祂曾經在變像山上，短暫地把祂一小部分的榮耀顯給彼得、雅各和約翰看（路 9：31～32；參彼後 1：16～18）。但之後再無人目睹，直到祂復活升天時，而且以後也只有屬於祂的人才得以看見。

第二，耶穌**虛己**（倒空自己）作為神的獨立權柄。三位一體的運作當然是偉大的奧祕，在神格中是完美的和諧，在所有可能的方式和可能的程度上，都完全一致。耶穌毫不含糊地表示祂與父完全同等：「我與父原為一」（約 10：30；參 17：11、21）。不過，在道成肉身期間，祂也明明

白白地說了：「我憑著自己不能做甚麼，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約 5：30）又說：「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約 6：38）耶穌在殿裡教導人，說：「你們也知道我，也知道我從哪裡來；我來並不是由於自己。但那差我來的是真的。你們不認識他，我卻認識他；因為我是從他來的，他也是差了我來。」（約 7：28～29）祂遭出賣而被捕的那一夜，在客西馬尼園，祂三次懇求：「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每一次請求都緊接著交託：「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 26：39～44）希伯來書作者指出：「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來 5：8）

第三，耶穌倒空自己（**虛己**）作為神的某些屬性，不再隨意發揮，但並不是倒空祂神性的本質。祂未曾停止作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無所不能或永不改變的神；只是在地上生活與事奉期間，祂選擇不充分發揮那些屬性；不過，選擇性的發揮一小部分倒是有的。好比說，耶穌尚未見過拿但業的時候，就發揮祂的全知而曉得拿但業「是個真以色列人，他心裡是沒有詭詐的。……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因他知道人心裡所存的」（約 1：47，2：25）。祂還沒跟拿但業見面之前，就知道拿但業在哪裡，因為祂運用無所不在的屬性（約 1：48）。講到祂究竟何時再來，祂坦承：「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



道，惟獨父知道。」（太 24：36）

第四，耶穌倒空自己（**虛己**）永恆的富足。保羅解釋：「他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他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林後 8：9）儘管許多註釋家解釋說，這裡的「貧窮」指涉祂在地上的經濟狀況，其實跟那一點關係也沒有。這裡不是講基督放棄地上的財富，而是講放棄天上的富足。如同前面已經說過的，祂放下在天上眾天使和被贖之民的愛慕、敬拜和服事，降世為人，因為「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 20：28）。

第五，祂暫時倒空自己（**虛己**）與天父之間獨一無二、面對面的親密關係——甚至到被離棄的地步。為了完成神聖的救贖計劃，天父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這就是天父的旨意。天父的旨意正是耶穌在地上所要實現和祈禱成就的；然而，當祂因背負人類的罪以至與祂的父短暫分隔，仍不免大聲喊著：「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太 27：46）可見與父隔絕是多麼可怕，祂所背負的罪更是無比沉重。所以，在此之前祂就已經極其傷痛，懇切禱告，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因祂「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路 22：44；太 26：38）。

基督徒倒空自己的程度，顯然無法跟主的**虛己**相比，因為祂的起點如此之高，而基督徒的起點如此之低。信徒可倒空的東西少得不得了，就算擁有什麼，也全是祂的恩典所

賜。信徒有責任效法主的榜樣，倒空自己，放下會阻礙他們順服祂和事奉祂的每一件事。

就像耶穌倒空自己時也未停止作神；照樣，基督徒效法祂倒空自己時，也未停止作神的兒女（參弗 5：1～2）。就像耶穌的捨己順服，因而討父喜悅（太 3：17）；信徒的捨己順服，也會令祂喜悅（25：21、23）。謙卑的信徒固然知道作為神兒女的權利和特權，但他們並不緊抓著那些不放。祂倒空自己應得的權利和特權，不求世上的任何利益。

四、第三步：取奴僕形像

取了奴僕的形像，（腓 2：7b）

祂一步步降下、倒空自己；接下來說到耶穌放棄作為主的全部權利，**取了奴僕的形像**，就是奴隸。儘管祂本有神的形像（*morphê*，6 節），卻情願取了**奴僕**的形像；祂怎樣以神的形像存在，現在也怎樣以**奴僕的形像**存在。可以說，祂不只披上奴隸的外衣，而是真正全面性地成為一個奴隸。

奴僕（*doulos*）一無所有，連身上的衣服也不是他的。他所有的一切，包括他的命，都屬於他的主人。耶穌穿的衣服雖是祂自己的，但祂沒有房屋土地，也沒有金銀財寶；祂沒有事業，沒有船也沒有馬。棕櫚主日那天，祂還得跟人借一隻驢駒，才得以騎驢進耶路撒冷；祂和門徒吃最後晚餐的房間是跟人借的，甚至安放屍體的墳墓也是別人借用的。祂不要任何財產、任何優勢、任何特別服務。相較於祂的榮



耀，這位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竟情願成為奴僕中的**奴僕**。祂是「太初與神同在」，並且「萬物是藉著祂造的」（約 1：2～3），卻未曾主張祂創造的任何一樣東西是祂自己的。作**奴僕**，別的且不說，至少得背負別人的擔子。作為至高的**奴僕**，耶穌背負了其他人都無法背負的重擔，為凡相信的人背負罪孽，誠如以賽亞書揭示的：「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賽 53：6）。

耶穌來要遵行祂父的旨意，奉祂父的名服事祂百姓的需要。祂完全放下作為神兒子的權利，成了**奴僕**，也不主張作為人子的任何權利。祂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時，為自己作見證說：「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 20：28）幾天後，吃最後的晚餐時，祂反問門徒：「是誰為大？是坐席的呢？是服事人的呢？不是坐席的大嗎？然而，我在你們中間如同服事人的。」（路 22：27）

耶穌以祂所帶來的救恩服事他人，遠比世上任何僕人或奴隸所能服事的更徹底而完全，但祂也為所有跟隨祂的門徒立下為僕的榜樣。祂曾提醒門徒：「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太 10：24），又說：「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你們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約 13：14～17）祂說：「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用

人。」（太 23：11）然而，當他們忠心地「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基督徒不可為自己邀功，只當以真正謙卑的態度表明：「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做的本事我們應分做的。」（路 17：10）

五、第四步：成人的樣式

成為人的樣式；（腓 2：7c）

耶穌繼續下降，**成為人的樣式**。神行了神蹟使童女懷孕生子（路 1：30～35），耶穌這才**成為人的樣式**（*homoiôma*），這個字是指被造成像別的東西，但不是只有外表像而已（參 7 節），更有真實的樣子。耶穌不是一個複製人、假扮成人而已，祂完完全全成為人，像其他所有人一樣具備人類的屬性，是男人中的真男人。祂很明顯跟其他人一樣，以至於要不是天使（太 1：20～21；路 1：26～35，2：9～11）、父神（太 3：17，17：5），和耶穌自己（約 8：58，14：1～4，16：13～15，17：1～26）向他們顯明，連祂的家人和門徒都不知道祂的神性。儘管祂行了許多神蹟，但祂的敵人仍不假思索地拒絕相信祂的神性。在他們眼中，祂不過是個人，而且是最卑下的那種人，是個褻瀆神的（約 5：18，10：33）。

有件事務必了解，耶穌並未成為第二個或未後的亞當（林前 15：45），像墮落前的人類那樣的存在。相反地，在道成肉身中，祂將墮落人類所有的脆弱、有限、問題和苦



難都背在祂身上，並忍受其所有可怕的後果。

耶穌沒有地上的父親，祂是「為女子所生」（加 4：4）之「肉身」（西 1：22），並且，就像任何人類小孩一樣，祂也需要慈愛雙親的呵護照料（路 2：40～51），「耶穌的智慧 and 身量，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52 節），除了程度上不同，祂像其他小孩一樣成長茁壯。祂也會肚子餓，會口渴，會覺得疼痛，也會感到悲傷。像其他人一樣，祂也會疲倦無力，需要睡一覺，「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來 2：14）；祂個人是完全無罪的，然而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來 4：15；參太 4：1～11）。希伯來書作者解釋箇中原因，「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來 2：18）。

因耶穌「成為罪身的形狀」（羅 8：3），所以祂的肉身也會死亡。事實上，祂必須死，才能實現救贖人類的神聖目的。同樣再來看希伯來書作者的解釋：耶穌「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2：17）。因此，祂來，是為了死。

耶穌赦免人的罪（太 9：2、6；路 7：47），也承認祂以神兒子的存有受敬拜的合宜性（太 28：17；約 9：38）；但以人的身份，祂從未要求或接受任何特殊待遇或尊榮。祂不僅是眾人之一，更是僕人中的僕人，在普通人之中極其謙卑地生活和行動（參林前 1：26～29）。

六、第五步：有人的樣子

既有人的樣子，（腓 2：8a）

耶穌繼續下降，從前面**成為人的樣式**再到**既有人的樣子**。神的大能使童女懷孕，祂被造成真正的人，現在祂**有人的樣子**，也就是說在祂道成肉身之中，在看見祂、觀察祂的人眼中，祂就是一個男人。英文「策劃」（scheme）源自**樣子**的希臘文 *schêma*，這個希臘字與 6～7 節的形像 *morphê* 和 7 節的樣式 *homoiôma*，有一點不同，那兩個字指實質、本質；而 *schêma* 則指外表的樣態或形式，非指真實面，而是指**樣子**。耶穌被認為只是一個人，這是祂從行在地上的那時到現在，仍受的苦。保羅也用 *schêma* 這個字：「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林前 7：31）。還有一個負面的複合字 *suschêmatizô*，保羅和彼得都用過，警告信徒「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的樣子〕」（羅 12：2），「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慾的樣子」（彼前 1：14）。

以賽亞在耶穌降生前約七百年就預言，彌賽亞「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賽 53：3）。約翰也寫道：「他在世界，世界也是藉著他造的，世界卻不認識他。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約 1：10～11）他們說：「這不是約瑟的兒子耶穌嗎？他的父母我們豈不認得嗎？他如今怎麼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呢？」（約 6：42）遺憾的是，「連他的弟兄（說這話），



是因為不信他」（約 7：5）。在猶太人中，有些不信的宗教人士說：「我們知道這個人從哪裡來；只是基督來的時候，沒有人知道他從哪裡來」（約 7：27），還說：「我們不是為善事拿石頭打你，是為你說僭妄的話；又為你是個人，反將自己當作神」（約 10：33），還有人說祂是被鬼附著的（約 7：20，8：48）。

七、第六步：自己卑微

就自己卑微，（腓 2：8b）

保羅繼續描述基督的降卑，他說耶穌**就自己卑微**。重點從耶穌的本質和樣子，移到祂個人的心態上。祂成為肉身不只是在本質和環境上降卑而已，**自己卑微**譯自希臘文 *tapeinoô*，有伏低的意味。不單是相對於神，也是相對於其他人，耶穌使**自己**伏低。

耶穌自己卑微最戲劇性也最撼動人心的時刻，是從祂被捕、受審到被釘上十字架。祂被嘲笑、被誣告、被人吐口水在臉上、被人用拳頭打、用鞭子打，還有人拔祂的鬍鬚，這些都是祂承受的痛苦；然而祂不還手、不憤恨、不要求、不指控。祂拒絕行使祂作為神、甚至作為人的權利。

里斯從這樣的卑微中洞察倫理的意涵，他寫道：

看哪，這位奇妙的耶穌！在拿撒勒小鎮一個不起眼的木匠工房裡，幫忙約瑟製作一個軛的這位，在倒空自己之前，

原是不費吹灰之力就造出一個太陽系或銀河系的。

再看祂！像奴隸把毛巾束在腰間，倒了一盆水，端到朋友的腳前，一個個為他們洗腳，這些剛剛還在爭論誰為大的朋友，才是應該為祂洗腳的……

「祂自己卑微！」保羅對親愛的腓立比朋友們說：「不要忘了啊！當最微小的衝動竄上來，變成自作主張、追逐私利，以至於破壞了你們彼此相愛的關係時，不要忘記祂是怎樣自己卑微！」（*The Adequate Man: Paul in Philippians* [Westwood, N.J.: Revell, 1954], 45–46）

八、第七步：順服至死

存心順服，以至於死，（腓 2：8c）

耶穌一步步向下，甘願忍受羞辱和貶低，甚至**存心順服，以至於死**。祂的順服及所帶來的救贖，是羅馬書 5 章 12～19 節的主題，關鍵思想是「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19 節）。

馬挺（Ralph Martin）的觀察深具洞見：

祂的順從是祂的神性與權柄的鐵證，因為……惟獨神性的存有能**順從**地接受死亡；死對凡夫俗子是必然的。惟獨祂，作為順從天父的兒子，能選擇死亡為祂的命定；而祂之所以這樣做，是因為愛，這愛使祂順從天父救贖的旨



意，也使祂來到世上：「我來了，為要照祢的旨意行。」（來 10：7f）這話可說是祂在地上一生的座右銘。（*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Philippians*.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5], 102. Italics in original.）

或許有人想，在這樣終極的犧牲之中，會不會到一個地步令祂喊出：「夠了！」但祂完全順從，以至於死，因為天父的旨意如此。即使在極大的傷痛中，祂在園子裡懇切祈求：「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 26：39）照神的旨意成就，就是祂的意思。

希伯來書作者講到主這個心靈極傷痛的時刻，說：「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就因他的虔誠蒙了應允。」然而，他接著解釋：「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他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 5：7～9，參 10：7）

耶穌早在被捕之前就說了：「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約 10：17）當耶穌清楚地預言祂即將受死，彼得聽了就強烈反對，卻被耶穌斥責了：「彼就得就拉著他，勸他說：『主啊，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耶穌轉過來，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

思』。」（太 16：22～23）因為耶穌的心思全部在考慮神的事，不只是考慮人的事或祂自己的事而已，祂甘心樂意地順服，以至於死。「我們還軟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羅 5：6）。

天父並未將**死亡**強加於愛子（雖然父的旨意如此），乃是子願意永遠完全順從父。祂可以自由選擇，若不然就不叫順服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約 10：18）雖從父受了命令，卻不是逼不得已。作為愛的化身，祂成了祂自己所宣揚的真理的完美典範：「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約 15：13）

九、第八步：死於十架

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8d）

耶穌降下和貶低的最終特徵是，祂順服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祂可以被各種方式殺害，可以被砍頭，像施洗約翰那樣，也可以被石頭打死或被處以吊刑。但是，祂的命定之死並非任何一種形式的死，而必須是**死在十字架上**。

人所能想得出最殘忍、最折磨、最痛苦、最恥辱的一種死刑，應該就是釘十字架了。最早設計出這種死刑的，是古代的波斯人或腓尼基人，後來羅馬人加以改善。它是給奴隸、最低等的罪犯、國家仇敵設的死刑。法律不准羅馬公民被判處釘十架，縱使犯下滔天大罪也不能。法拉爾



（Frederick Farrar）在他的著作《基督生平》（*The Life of Christ*）中這樣描述釘十字架：

被釘十架的死亡似涵蓋痛苦和死亡所能給人的一切最恐怖、最可怕的東西——眩暈、抽筋、口渴、飢餓、失眠、外傷性發燒、羞辱、公開受羞辱、長時間持續受折磨、預期的恐怖、故意致傷的屈辱——這些全部加強到無法忍受的地步，受難者失去知覺，才終於稍得緩解……但因身體不自然的姿勢以至稍微動一下就又被痛醒；靜脈被劃破、肌腱被撕裂，隨脈搏一陣陣劇烈地抽痛。（Vol. 2 [New York: E. P. Dutton, 1877], 403–4）

猶太人把釘十字架視為一種吊刑，而凡被掛在木頭上治死的，都是被神咒詛的，依據律法，「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必要當日將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申 21：23）。為此之故，彌賽亞被釘十字架？這個觀念對不信的猶太人是一塊巨大的絆腳石（林前 1：23）。他們像彼得一樣，曾經無法想像彌賽亞要被殺害，更不用說是這種痛苦、恐怖、屈辱的死法——**死在十字架上**是受咒詛的。申命記 21 章 23 節所說的咒詛，是指被排除在神的聖約之外，不得進入祂的百姓之中，也不得領受神的祝福。但是，耶穌受咒詛，是為了將信徒帶到神面前、帶進榮耀裡。

但是在神的完美計畫中，祂的愛子被釘十字架不但是祂

悅納的，更是祂命定的。保羅解釋道：「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加 3：13）。又如彼得宣告的：「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 2：24）。在神無限的智慧中，**死在十字架上**是救贖墮落的、有罪的、被定罪的人類的惟一方法。被釘十字架是要流血的，如舊約中的獻祭所預示。在聖殿事奉的祭司都是屠夫，執行任務時血會濺到衣服上。神的羔羊也將流血而死。

保羅用羅馬書前面十一章深思神的救恩計畫，然後充滿敬畏地發出讚嘆：「深哉，神豐富의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羅 11：33）



第九章

基督升為至高

(2 : 9~11)



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

（腓 2：9～11）

十九世紀的宣教士亨利·馬汀（Henry Martyn）與一穆斯林談話時，對方言談中對基督語帶輕蔑，亨利·馬汀表示，如果整天聽耶穌被羞辱，他會心痛得一刻也待不下去（Constance E. Padwick, *Henry Martyn* [Chicago: Moody 1980], 225–26）。他的態度與大衛呼應，大衛曾說：「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詩 69：9）當主被辱罵、被羞辱，愛主的人感同身受，如自己遭遇那樣的痛。

墮落、悖逆之罪人加諸於道成肉身的神子（2：6～8）的蔑視、詆毀之重，可說空前絕後。但是接下來的三節經文，也就是這首頌讚聖詩的後半部，使徒轉而摘述聖父賜予聖子的榮耀和至尊的高位。腓立比書 2 章 5～11 節優美地描寫耶穌基督的下降之深以及上升之高，沒有其他經文可相提並論，而且其中無比重要的真理也是福音信息不可少的。

基督「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 12：2）。如同彼得解釋的，彌賽亞的受苦和之後得榮耀，是舊約先知的一大主題，他們致力於「考察在他們心裡基督的靈，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著甚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

（彼前 1：11）。

保羅在腓立比書 2 章 1～4 節明確地說，信徒效法主存心謙卑的實際結果，就是教會裡的合一。

所以，在基督裡若有甚麼勸勉，愛心有甚麼安慰，聖靈有甚麼交通，心中有甚麼慈悲憐憫，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

謙卑是教會合一的關鍵，這是使徒強烈的訴求。信徒要能真正在耶穌基督裡合一，如同基督與父合一（約 17：21），關鍵就在謙卑。

在這個唯我獨尊、提倡自我憐愛、自我高舉的時代，即使自稱基督徒的也不乏以我為尊的人，信徒尤其需要明白一件事：「凡自高的，必降為卑。」（太 23：12）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祈禱說：「神啊，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路 18：11～12），其實他不是向神禱告，而是「自言自語地禱告」。因為他高舉自己，所以神必使他「降為卑」（14 節）。「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彼前 5：5），這是千真萬確的。

但那些效法主謙卑的榜樣，「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



（腓 2：5）的人，神應許必得美好的獎賞；他們將被天父升為高，如同他們的主那樣。耶穌應許說：「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太 23：12；參路 14：11，18：14）雅各也呼應這個原則，說：「務要在主面前自卑，主就必叫你們升高。」（雅 4：10）「所以，你們要自卑，」彼得寫道：「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他必叫你們升高」（彼前 5：6）。腓立比書 2 章 5～11 節不只是神子的降卑與升高，更深刻說明一個神聖原則：神會厚厚地賜福給順服又謙卑的僕人。他們靠著神莫大的恩典，得以和基督一樣降卑，也必得享祂的榮耀：「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約 17：22）

此一聖詩的真理，如同這卷書信和整部新約的主旨，是尊崇基督的至高主權。保羅在腓立比書一開頭，稱自己和提摩太是「基督耶穌的僕人」（1：1～2），隨後又宣告將來有一天萬口都要稱「耶穌基督為主」（2：11）；他將在這一章後面進一步闡釋這個福音真理的主旨。希伯來書第一章對耶穌基督的升高，作了極美的描述。

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再者，神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的使者都要

拜他。」……論到子卻說：「神啊，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來 1：2～3、6、8，參 13 節）

在末日，只有被高舉的神子耶穌基督，配得從祂父的右手拿了書卷並展開、觀看（啟 5：1～7）。此書卷堪稱宇宙之契據，說明了基督對宇宙萬物的合法繼承權，地上一切都是祂造的，祂將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參啟 11：15）。難怪保羅頌讚：「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羅 11：36）

道成肉身謙卑的救主已被升為至高，祂是全能、全權的神。為此，信徒可以確信他們得救是確定的，天上永遠有他們一席之地。我們當順服祂如同順服神聖的神一樣，祂從永遠到永遠當受尊榮與敬拜。

在這首聖詩的後半部，保羅從四方面呈現聖父高舉聖子：源頭（2：9a），頭銜（2：9b），回應（2：10～11a），以及目的（2：11b）。

一、基督升高的源頭

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腓 2：9a）

所以二字是指前面 6 到 8 節所敘述耶穌的降卑。祂的升高是「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 12：2）。降卑永遠是升



高的必經之路。如果此原則對神的兒子為真，對所有跟隨祂的人豈不更加真確？

升為至高譯自複合動詞 *huperupsoô*，由 *huper*（在……之上）與 *hupsoô*（舉起或升起）組成。**神**一步步將祂的愛子升高到至高至尊之位：祂的復活、祂的升天、祂坐寶座為王，以及祂的代禱。

第一，耶穌從死人中復活了。當婦女們來到埋葬耶穌屍體的墳墓那裡，卻看見天使，天使對她們說：「不要驚恐！你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他已經復活了，不在這裡。請看安放他的地方。」（可 16：6）五旬節那天彼得向圍觀的群眾說：「這耶穌，神已經叫他復活了，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徒 2：32；參羅 1：4）彼得從耶路撒冷的監獄被釋放出來之後，和其他使徒站在公會前見證說：「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他復活。」（徒 5：30；參 13：33～39）多年後，保羅寫道：父神「使他〔耶穌〕從死裡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弗 1：20）。

天父使耶穌升高的第二方面，是祂的升天。當復活的主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時，對她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裡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約 20：17）後來在橄欖山上，祂對十一使徒做了最後的囑咐，聖經說：「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見他了。」（徒 1：9；參約 14：2，16：7；

來 4：14）如同保羅對提摩太說的，耶穌「被接在榮耀裡」（提前 3：16）。

耶穌升高的第三方面，是祂坐寶座為王。耶穌在頒布大使命時宣告：「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 28：18）升天後，「耶穌已經進入天堂，在神的右邊；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都服從了他」（彼前 3：22）。彼得和其他使徒向公會見證說：「神且用右手將他〔耶穌〕高舉，叫他作君王，作救主，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5：31）司提反臨終前，「被聖靈充滿，定睛望天，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就說：『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徒 7：55～56；參來 2：9，10：12）。

主耶穌從天上永遠掌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因為天父「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弗 1：21～22；參 4：10；詩 2：8，89：27；彼前 3：22；猶 25 節）。因為耶穌的權柄與能力，祂將永遠「作死人並活人的主」，基督死了又活，正是為此（參羅 14：9）。到那一日，在天上將有千千萬萬的敬拜者圍繞在寶座前，大聲說：「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 5：11～12，11：15）。「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林前 15：24）。



耶穌升高的第四也是最後一個層面，就是祂被高舉作至高的大祭司，不住地替信徒祈求。為我們死又復活的基督「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羅 8：34；參 26 節）。作為信徒的至高大祭司，「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希伯來書作者接著說：「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來 7：25～26，參 4：14，5：1～6，6：20，7：21，8：1～6，9：24）。

耶穌升到高天有很大一部分，是關於恢復祂道成肉身之前所擁有直到永遠的榮耀。在祂的大祭司禱告中，祂懇求道：「父啊，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約 17：5）然而，從前面引述的經文，以及其他多處經文，似乎清楚顯示從某些方面講，耶穌升天之中所接受的，甚至比祂道成肉身中所交出的更多。當然，這並不是說祂好像更神聖或更完美，因為就祂的本性與本質的存在而言，不可能說祂的地位比以前更高。但是，因為祂完美的救贖大工，父就將更多權利、更多君王特權、更多尊榮與責任賜給子。因此，祂的升高並非僅僅是成為肉身的反轉，父高舉子並賜予尊榮和禮物，是在子順從父的旨意作了贖罪祭之後才得到的。

耶穌的權柄與能力包含作為末日的審判者，耶穌說：「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約 5：22～23）彼得對剛信主受洗的

哥尼流和他全家說：「他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證明他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徒 10：42；參羅 2：16；提後 4：1）每一個在地上活過的人都將站在耶穌基督面前受審判：

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並且因為他是人子，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 5：22、25～29）

每個信徒「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 5：10）。

耶穌基督以人心未曾想過也想不透的方式，在道成肉身中成為神一人，且永遠持續是。作為大祭司，祂持續替所有被祂拯救的人祈求。因為一個祭司必須同時代表神和人，所以祂非降卑成為人不可，否則不能成為信徒的大祭司。所以祂必須親自體會他們的軟弱，包括像他們一樣面對各樣試探，在每一方面與他們認同，這樣才能夠幫助和鼓勵受試煉的人（來 2：18，4：15，9：28；彼前 2：24）。

關於耶穌的升天坐寶座，韓威廉（William



Hendriksen) 的描述十分中肯：

因與神的律法有關而被定罪的祂（世人的罪都擔在祂身上），已經用這刑罰交換了與律法有關的義。曾經貧窮的祂已成為富足；曾被拒絕的祂已被悅納（啟 12：5、10）。學會順從的祂已實際行使所交付祂的能力與權柄。

作為**王**，祂以受死、復活與升天，展現祂勝過眾仇敵；如今祂掌管宇宙萬有，為使教會得益處而治理萬物（弗 1：22、23）。作為**先知**，祂藉由祂的靈引導所有屬祂的人進入一切真理。而作為**祭司**（照麥基洗德之等次的大祭司），祂在祂完成的贖罪工作基礎上，為所有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代求，並且**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 7：25）。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Exposition of Philippians* [Grand Rapids: Baker, 1962], 114. 粗體字為原作者標示。）

二、基督升高的頭銜

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 2：9b）

賜譯自 *charizomai*，有白白地、慷慨給與之意。父將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賜給子，代表父對子完全的愛。耶穌完全滿足父的心意，包括道成肉身、為選民完成救贖之工，所以父厚賜祂至尊的頭銜，「他所承受的名，」希伯來書作者解釋道：「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就遠超過天使」（來 1：

4)。

所賜給祂的這名，凸顯祂的等級高過其他一切存有。這名反映的不只是祂神性的本質與本性，也反映出前面提過的，父為回應祂的救贖工作而賜給祂新的、獨一無二的君王特權。這名無與倫比，是最高級中的最高級。

一直到第 11 節，保羅才揭露這至高的名、**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就是萬口都「稱耶穌基督為主」（粗體字為作者標示）。主這個頭銜代表榮美、權柄、尊貴與全權。有一天這被高舉的名將展開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啟 19：16）。顯然，超乎萬名之上的名，代表祂是擁有至高權柄、全權命令萬有的主。被稱呼為主的就是凌駕一切之上的——這正是救主得此頭銜的意義——祂擁有絕對至高無上的地位，有權作為神聖之主被服從。

在神奇妙恩典中，信徒不僅得與耶穌基督同為後嗣，且同享祂的名號。神藉著使徒約翰傳達祂的應許：「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嗎？」（約壹 5：4～5）「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從那裡出去。我又要將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並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啟 3：12，參 2：17）。當他們得榮耀，所有信徒都被印上天父神之名（我神的名）和天堂之名（我神城，新耶路撒冷），以及基督至高之名（我的新名）。這些名字將是他們的標記、品牌；可以這麼說，也就是標示他們是屬於神的，並且充分又親密地在每一方面與祂認同。



三、基督升高的回應

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腓 2：10～11a）

希臘文 *hina*（好叫）和假設語氣動詞（*kampsê* 要屈膝；*exomologêsêtai* 要承認）一起使用時，就引入一個目的子句。所以在這裡保羅的意思是：「耶穌被賜予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其目的，或說結果就是，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有一點務必瞭解，此回應並非針對耶穌這個名字，因為那是新約時代一個很常見的名字，是約書亞的另一個形式，意思是「耶和華或雅威拯救」。顯然它不可能是獨一無二，更不可能是祂升上高天後，被神賜予的至高之名。應該這麼說，父使耶穌基督升高並賜予另一名（主），使一切都因著耶穌的名，無不屈膝，並且口稱（口裡承認）。

早就有跡象表明祂至高的名會是什麼。*kurios*（小寫的「主」）是新約時代一個常見的敬稱，類似英語裡的 *sir*，但帶有更高的敬意（參太 10：24～25，18：27～34；路 12：42～47）。耶穌在地上事奉期間，有時也得到這樣的尊稱。雖然有些人稱呼祂：「主啊」，可能只是把祂當作一名偉大的教師而已（參約 8：11，9：35～38），起碼在他們初次見到祂時是那樣想的。即便十二使徒，對祂真實身份的認識也是漸進式，而且往往是試探性的。又如耶穌自己表明的，就算是承認祂的神性而稱祂為「主」，也不一定證明

與祂之間有得救的關係。

「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7：21～23）

因為猶太人認為神的名太神聖、太聖潔，人的口不配說出，所以他們用「主」這個稱謂來代替祂的盟約之名「雅威」（或耶和華）；要稱呼耶和華時就說「主」（這是絕大部份的現代英語版舊約聖經把希伯來文 *YHWH* [Yahweh] 譯作 *LORD* 的原因）。因此，神不但叫做 *adonai*（*Lord*），神聖權柄之頭銜；也叫 *YHWH*（*LORD*），指祂的聖約之名，基本意思為「我是」（參出3：13～15）。聆聽與誦讀聖經的時候，必須知道希伯來文本，才能夠知道哪裡是用哪個詞。在聽講道和教導、或普通的對話裡，一般只能從上下文的語境來判斷。

在我們所查考的這段經文裡，主（*Lord*）顯然指涉耶穌的神性與全權，亦即祂擁有至高的權柄；它不但代表神聖之名與頭銜，也代表神的一切權利、尊榮和君王的特權。終極而言，每一生靈、人類和天使，無論是自己選擇或外力使然，無不跪拜耶穌基督是神，是至高的主。



就像以賽亞在七百多年前就預言的，「萬膝要跪拜」，這是第一個表示崇敬之舉。上主透過以賽亞的口宣告：「當仰望我，就必得救；因為我是神，再沒有別神。我指著自己起誓，我口所出的話是憑公義，並不反回：萬膝必向我跪拜。」（賽 45：22～23）**耶穌基督**是神聖的救主和主，**萬膝都要向祂跪拜**。

俯伏在**耶穌基督**的至高權柄下的有三大群：第一是**天上的**，包含天使和眾聖徒，萬世以來得蒙救贖的信徒。當然，在天上的這群一直都拜**耶穌基督**是主（來 1：6，12：23；啟 4：8～11，5：8～14）。

第二群人是**地上的**，包括得贖的和未得贖的。得贖之民將繼續敬拜他們從得救那天起就敬拜的主，「這正是主降臨、要在他聖徒的身上得榮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帖後 1：10）。然而於此同時，那些未得贖的人，儘管百般不願意但仍將在恐懼中不得不向祂屈膝，祂「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8～9 節）。

第三群是**地底下的**，亦即墮落的天使和未得救的死人，他們都在等候最後的審判和永遠的刑罰。啟示錄 20 章 11～13 節或許是聖經裡最叫人害怕的經文了，裡面描述未得救之人的結局：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他面

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

這第三組也包含「現在在監獄裡的靈」，即已被捆鎖在無底坑中的邪靈污鬼。耶穌曾在祂的死亡與復活之間「去宣告」，藉此勝過它們（彼前 3：19；參西 2：14～15）。

普世敬拜被高舉的神子，這第二步如同以賽亞所預言的（賽 45：23），萬口都要承認耶穌基督是主，那裡의口，直譯為舌（*glôssa*），常用來代表一種語言，這裡也是。不管使用哪一種語言，每一個人和每一個天使都將宣告耶穌的主權。聖潔的天使、天上和地上所有得救的聖徒，以及地上和地獄裡所有與神為敵的，亦即那些永遠服在祂牢不可破的能力之下、受永遠刑罰的，都將在祂至高的權柄下跪拜。即便被定罪의邪靈，包括撒但在內，都沒有別的選擇，只能同意並承認**耶穌基督為主**的事實。

Exomologeô（口稱）是 *homologeô*（承認、同意）的加強型，意指公開宣布。不過，到保羅在此所講的那時候，光是口裡承認並不會因此得救，因為到「那時」，最大的祝福已被領受或永遠被禁止了。在人死前或主再來之前，神的應許是「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



就必得救」（羅 10：9）。但是，如同使徒在同一書信後面清楚說明的，等到審判那日才承認的人，其屬靈地位並不會因此而改變。保羅引用以賽亞書，說：「經上寫著：主說：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羅 14：11；參賽 45：23）。在屬於神的子民口中，這將是樂意、不住、充滿愛慕且出於忠誠的宣告。但在那些已經拒絕祂的人，卻是不情願、不得已地只能承認耶穌基督是宇宙至高的主，服在祂不可更改的審判之下。

耶穌已經擁有祂完整的神聖頭銜與權柄，但是天父使那權柄完全彰顯出來的時候還沒到。耶穌已經坐在天父右邊的寶座上，但萬物尚未完全降服於祂（參林前 15：27～28）。趁著時候未到，救主不斷地呼召人來信祂而得救，心甘情願地承認並接受祂是主。保羅很高興他「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提前 1：16）。

耶穌降生時，天使向牧羊人宣告：「今天在大衛的城裡，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 2：11）耶穌曾對門徒說：「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約 13：13），復活後，多馬承認祂是「我的主！我的神！」（20：28）。五旬節那天，彼得宣告：「以色列全家當確實地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徒 2：36；參 10：36）保羅告訴羅馬信徒：「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祂他死裡復活，就必得救」（羅 10：9，參 12 節），同一封信

稍後他又說：「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14：9，參 11 節）他提醒哥林多信徒：「我們只有一位神，就是父——萬物都本於他；我們也歸於他——並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都是藉著他有的；我們也是藉著他有的」（林前 8：6，參 12：3，15：57）。

與很多流行的教導和傳道相反的是，聖經裡沒有使耶穌作個人之主的說法。儘管許多人那樣說只是想表達信徒順服、服從耶穌至高的主權，但這個說法是嚴重的誤導和混淆。尤其有些佈道家堅稱，承認耶穌是主並非得救信心不可少的，使得問題更加嚴重；他們誤以為那一步可有可無。儘管作此選擇更好，一個人在得救後的某個時間是該採取那一步；但這個觀念是：僅承認耶穌是救主而不承認祂是有權統管一切的主，還是可以得救。其實不然，如同前面引述的經文，「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徒 2：36），一個人要得救必須「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羅 10：9）。後面經文又重申此真理：「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13 節）。承認耶穌是主必須包含降伏和順服，因為就定義而言，「主」這個頭銜即要求人降伏和順服。

新約聖經稱祂是主高達七百四十七次，可見福音的中心是「耶穌基督是主」，這意思再清楚不過了。在使徒行傳裡，只有兩次提到祂是救主，卻有九十二次稱祂為主。初代教會第一個為人所知的信條就是「耶穌是主」，這是基督教的核心，想要得救的人都必須承認祂是主。耶穌經常重申服從是得救信心不可或缺的要素（太 7：22～27，19：21～



22；路 14：25～33；約 8：31，14：23～24，15：14）。

耶穌是救主，所以祂可以是主；不承認祂是主的，就無法被祂拯救。如前述，不讓祂作主而只有口頭承認祂是主，是毫無價值的。祂在事奉初期就說過：

「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 7：21～23；參路 6：46～49）

當然，耶穌並不是在教導行義——因為得救是來自順服。但是，信了祂卻沒有真正尊祂為主而服從祂，只是口裡承認是毫無價值的。

還有一個主張說，**主**這個頭銜僅指耶穌具有神性的事實；但這就剝奪了該詞的基本含義，所以此說是徹頭徹尾虛假的。就定義而言，**主**的意思就是主人，擁有至高權柄者，是全權的統治者。不但如此，神性的事實本身就帶有這些含義了。另外，「主權救恩」之爭有一說：承認耶穌是救主是信心的行為，然而承認祂是主卻是一種義行，此說大謬不然。這兩個認信都一樣惟靠神的大能與恩典才有可能（弗 2：8；林前 12：3）。

對於承認耶穌是主這個非常必要而常被曲解的要求，拙

作《耶穌所傳的福音》做了如下評論：

我們信耶穌得救，是來到獨一、高過萬有的主（Lord）面前，任何忽略此真理的信息都不叫福音。講述一位不是主的拯救者，一位沒有勝過罪權柄的救贖者，一位軟弱多病而無力對他所拯救之人發號施令的彌賽亞（messiah），是殘缺不全的信息。

那絕對不是耶穌所傳的福音。福音所講的是，耶穌基督是主和救主，並要求凡接受祂的都必須接受祂是主和救主。套用清教徒弗萊福（John Flavel）的話：「基督所傳的福音包含祂所有的職分，憑信心接受福音就是接受祂的全部；不但被祂拯救且要順服祂；不但收穫祂的死所買贖和所結的果子，而且效法祂活出聖潔的生命。接受福音必須是完全接受這樣的主耶穌基督。

陶恕（A. W. Tozer）本於同樣的精神寫道：「勸人相信片段的基督實在是糟糕的教導，因為哪能只接受一半的基督、或三分之一的基督、或四分之一的基督位格，這是什麼話！只信一個職分或一種工作，是不能得救的。」

祂是主，凡拒絕接受祂是主的，也不能以祂為救主。凡接受祂的，必須降服於祂的權柄，因為自稱接受基督，實際上卻否認祂有權掌管我們，實在是荒謬。一手抓住耶穌，另一手卻還抓著罪不放，對你毫無益處。如果信了卻仍受罪惡綑綁，算什麼福音呢？（Rev. e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4], 235–36）



叨雷（R. A. Torrey），慕迪聖經學院的第二任校長、洛杉磯聖經學院院長，也是知名的佈道家，曾奉勸凡為基督作見證的人：「盡你所能帶領未信者直接接受耶穌基督作個人的救主，並降服於祂，以祂為生命的救主和主人。」（*How to Work for Christ* [Old Tappan, N.J.: Revell, n.d.], 32）達拉斯神學院共同創辦人湯瑪斯（W. H. Griffith Thomas）曾寫道：

我們與基督的關係奠基於祂的死與復活，這意味著祂擁有主權。確實，基督對祂百姓的主權，是祂死了又復活的真正目的。我們必須承認基督是我們的主。罪就是悖逆，當我們降服於祂並承認祂是主，就從我們的救主那裡領受我們的赦罪之恩了。我們必須承認祂坐在心靈寶座上掌管，惟有當我們心中尊祂為王，聖靈才進來住在我們裡面。（*St. Paul's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n.d.], 371）。

四、基督升高的目的

使榮耀歸與父神。（腓 2:11b）

最後一點，耶穌升高的目的，就像救贖大劇中的每一件事一樣，是**使榮耀歸與父神**。宣告聖子的至高主權，是一個人所能歸與父神的最大榮耀。因父向子展現祂完全的愛，所

以宇宙萬物承認基督是主，並不會使父嫉妒；相反地，那是父的神聖旨意的目標與實現。

這當然是個偉大的奧祕，這個奧祕讓所有自以為完全了解三位一體神的人感到困惑。三個位格卻是一位神，完全合一且不可分割。祂們從不互相競爭，從未彼此不合，也無一絲一毫的差異。因此，我們並非蒙召藉著耶穌來敬拜神，而是拜耶穌為神。耶穌為我們說明：「如今人子得了榮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神要因自己榮耀人子，並且要快地榮耀他。」（約 13：31～32；參 14：13；羅 9：5，11：36，16：27）聖父與聖子無比喜悅榮耀彼此，耶穌在祂的大祭司禱告中，說：「父啊，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父啊，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約 17：1、4～5）凡是尊榮子的，就是尊榮父；凡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父（約 5：23）。從永遠到永遠，父總是對被高舉的主耶穌基督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 3：17；參 17：5）



第十章

神在你們 當中動工（上）

——信徒在成聖中的角色

（2：12）



這樣看來，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既是常順服的，不但我在你們那裡，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裡，更是順服的，就當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腓 2：12）

從教會初期開始，神的大能與信徒屬靈生活的責任之間，是什麼樣的關係，一直是各方辯論的話題。靈命本質究竟是消極的信靠，還是積極的順服？全都是神在做的嗎？全都是信徒在做的嗎？還是二者混合？對屬靈真理有這樣的疑問，並非不尋常；事實上，救恩本身也引起同樣的討論。得救全部是神單方面做的嗎？還是人這方面也要回應相信福音的命令？聖經說得很清楚，既需要神的全權也需要人的回應。保羅提醒以弗所信徒：「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在約翰福音 6 章 44 節，耶穌說：「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而使徒行傳 16 章 31 節則吩咐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得救雖不是靠人的行為，但永遠要藉著個人的信心。其他的教義也有這種看似悖論的情形，例如，耶穌基督既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還有，聖經是由人所寫的，但作者寫的每一個字都是神默示的。福音是給全世界的，但僅應用在選民身上。神永遠確保信徒得救，但也吩咐他們要持守信心。

試圖用人的理性調和各個教義的基督徒，不可避免地會

被引向極端。他們為了清除奧祕或明顯的悖論以達到完全理解的目標，便不惜犧牲其它真理，單單強調某一真理或神話語的某一方面，只因在他們有限的頭腦看來似乎有矛盾。關於成聖，強調神的角色又排除信徒的參與，這種觀點常被稱為安靜主義（quietism）；與此相反的另一個極端，則稱為虔誠主義（pietism）。

安靜主義認為信徒在成聖方面應採取消極作為，常聽的一句格言是：「放手交給神。」（Let go and let God.）還有一句是：「我不能，神能。」（I can't; God can.）安靜主義傾向於主觀的神祕經驗，聚焦於個人的感受與經歷。他們說，一個徹底降服並倚靠神的人，必蒙保守免於犯罪，也必在信心生活上蒙引導。他們認為努力抵擋罪惡或是自我惕勵多行善事，不但徒勞，且不屬靈，必適得其反。

提倡這種成聖觀的一位知名人士，是敬虔的貴格會信徒史哈拿（Hannah Whitall Smith），在那本千百萬人拜讀過的《信徒快樂祕訣》書中，她寫道：

在這件重大的事工上，論到人的方面，除了必須把自己完全交出並始終倚靠之外，還有什麼好說的？但論到神的那方面，祂用許多奇妙的方法來做成人所交託祂的，卻不是口舌所能述盡的。長進就是這樣來的。一塊泥土若仍在泥坑裡，就是經過千萬年也沒有變成美麗器皿的可能。但若放在陶匠技藝卓越的手中，就會很快照著他的意思變成他所要做成的器皿。人也是這樣，只要把自己交給天上的陶匠，讓祂



去動工，就能變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台北：福音證主協會，2003，23）

若問基督徒怎能墮入罪中呢？安靜主義的回答是，那種人顯然誤解完全降服這件事，以致將自己從天上的陶匠手中抽了出來。但這不能說明一個疑問：如果神完全掌控一切，一個信徒怎能使自己抽離神的陶匠之手呢？這樣說來，他叛逃而未完全降服，不就是神該負責？

另一方面，敬虔主義在追求教義正確與道德純潔上，一般都相當激進。從這運動的歷史來看，起源於十七世紀的德國，是對於當時許多更正教會正統信仰已死的反動。多虧了他們，絕大多數敬虔派信徒非常重視查考聖經、過聖潔生活、自律，以及基督教信仰的實踐。他們強調的經文如「我們……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 7：1），以及「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雅 2：17）。然而他們太過強調自己努力，甚至在實質上排除對神能力的倚靠。可以想見，敬虔主義會導致律法主義、道德主義、自義、論斷的靈、驕傲和偽善。

在成為聖潔上，信徒的角色和神的角色之間最恰當的解方，就在保羅的腓立比書 2 章 12～13 節，可他並未費勁用理性協調二者；他很滿足此真理的不可理解性，所以他只是陳述這兩個真理，意思就是，成聖一方面是信徒的事（12 節），一方面是神的事（13 節）。

整部新約聖經都強調這是雙方面的事，不妨看一處相關

經文。彼得後書提醒信徒：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因此，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 1：3～4）

基於神所供應的這一切，彼得接著囑咐說：

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地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你們若充充足足地有這幾樣，就必使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閒懶不結果子了。人若沒有這幾樣，就是眼瞎，只看見近處的，忘了他舊日的罪已經得了潔淨。所以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5～10 節）

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信上說：「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並且他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的。」他緊接著又說：「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



恩與我同在。」（林前 15：10）從聖靈感動使徒說的這番話裡，可以清楚看到，神的恩典與能力使忠心又順服的信徒做事有力量。保羅宣告：「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20）與另一段宣告互相呼應、補充：「我們傳揚他，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我也為此勞苦，照著他在我裡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西 1：28～29）雅各書先勸誡：「你們要順服神」，然後說：「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 4：7）。成聖需要信徒努力不懈，然而，這力量是神賜予的，祂照祂的全權與能力，為祂的兒女並在他們裡面動工，好叫祂的旨意成就。

不但在信徒裡面，也藉著信徒動工；神與人的合作一直都存在，舊約早有範例。當法老率領大軍逼近以色列百姓時，摩西對神信心滿滿，他高聲說：「不要懼怕，只管站住！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因為，你們今天所看見的埃及人必永遠不再看見了。耶和華必為你們爭戰；你們只管靜默，不要作聲。」（出 14：13～14）但以色列人也有該做的部分：「耶和華對摩西說：『你為甚麼向我哀求呢？你吩咐以色列人往前走。你舉手向海伸杖，把水分開。以色列人要下海中走乾地。』」（15～16 節）神沒有讓祂的百姓消極地默不作聲站在那裡，祂吩咐他們積極參與，達成祂的旨意。祂為他們的旨意是要藉著他們來完成

的。

此原則亦可見於所羅門的聖殿奉獻大典，王當著以色列會眾的面，禱告說：

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因為他照著一切所應許的賜平安給他的民以色列人，凡藉他僕人摩西應許賜福的話，一句都沒有落空。願耶和華——我們的神與我們同在，像與我們列祖同在一樣，不撇下我們，不丟棄我們，使我們的心歸向他，遵行他的道，謹守他吩咐我們列祖的誡命、律例、典章。我在耶和華面前祈求的這些話，願耶和華——我們的神晝夜垂念，每日為他僕人與他民以色列伸冤，使地上的萬民都知道惟獨耶和華是神，並無別神。所以你們當向耶和華——我們的神存誠實的心，遵行他的律例，謹守他的誡命，至終如今日一樣。（王上 8：56～61）

所羅門明白一件事，神親自賜下引導和力量給祂的百姓，好讓他們忠心服從命令事奉祂並敬拜祂。因此，沒有哪個信徒有藉口可以不順服主或不事奉主。信靠**就是**順服。

如同在所羅門之後許多世紀的雅各所解釋的：「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雅 2：17）當然這並不是說在神的百姓自己做的任何事以外，神並不為他們成就許多事。但他們領受的吩咐是，要遵行祂的旨意：「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 4：17）



引述這些經文並非為了呈現清晰的成聖「屬靈路徑」而終結所有奧祕，卻是為了把聖經反覆教導的東西說清楚，講白了，就是悖論。因此，當保羅討論成聖的主題時，首先把焦點放在信徒扮演的角色上。有些被誤導的解經者，根本就誤讀了這裡的勸誡，以為保羅是說「為你們的得救努力」、「致力於你們的得救」或「做出你們的得救」。事實上，無論從這封書信的直接文脈、或擴大從新約聖經的文本來看，這三種解釋都不正確。保羅並不是在講憑藉人為努力或行善，來達到得救的地步，而是說要把神恩典惠予的內在更新活出來。

保羅在羅馬書說得很清楚：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羅 3：21～24）

他給以弗所教會寫道：「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

得救之路永遠是單憑信心，「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他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舊說話。」（來

11：4）並且「以諾因著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人也找不著他，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5節）。挪亞是個義人（創6：9），因著信（來11：7）。亞伯拉罕是靠著神的恩典得救，但神的恩典是藉著他個人的信心動工：「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做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羅4：3～5；參來11：8～10）藉由摩西賜下的律法並未改變得救之路，如同舊約其他所有聖徒，摩西也是因著信而得救的（來11：23～38）。所有這些信神的男男女女「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39節），而神乃是因著祂兒子的受死將祂的義賜給他們。

誠如保羅在腓立比書2章13節強調的，得救是出於神。但是在12節他把焦點擺在信徒的責任上，信徒有責任活出與神所賜的救恩相稱的生活，因為「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也就是，基督的神聖生命在我們裡面，「就當靠聖靈行事」（加5：25）。

生命中每一件事都需要力氣，走路和工作需要力氣，思考和默想需要力氣，順服神和敬拜神需要力氣。目前這節經文要講的是，基督徒成長需要在屬靈上花力氣，才能活出聖潔、多結果子、討主喜悅的生命。本節主要動詞是 *katergazomai*（做成），尤指需要常常花力氣，努力才能夠完成的任務。保羅在2章12節這裡的用詞隱含五個真理，是信徒維持這種能量不可少的：他們的榜樣，他們是蒙愛



的，他們的順服，個人的責任與資源，以及犯罪的後果。

一、要知道你以誰為榜樣

這樣看來，（腓 2：12a）

信徒做成他們成聖的工夫，第一個要件是明白基督的榜樣。**這樣看來**譯自希臘文的質詞 *hōste*，用在承接上文做出結論。所以這裡是指 5 到 8 節耶穌基督的榜樣，祂是謙卑、降服和順從的完美典範。在道成肉身中，耶穌並未緊抓著祂與父神平等的地位不放，而是倒空祂神性的權利和特權，取了謙卑的奴僕形像，順從天父，甚至到成為贖罪祭，死在十字架上。另一真確的事就是，耶穌倒空祂神子的身分，使自己在僕人的角色上，接受天父的旨意與聖靈的能力。道成肉身的一大事實是，耶穌行事都是帶著聖靈的能力做的（路 4：1、14、18，5：17；徒 10：38；參太 12：18、28～32）。屬靈生命的真義就是像祂一樣順服：「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約壹 2：6）

二、要知道你們是蒙愛的

我親愛的弟兄，（腓 2：12b）

緊接著的兩個詞語點出信徒做成他們成聖工夫的第二要件——要知道他們是大大蒙愛的。**我親愛的**無疑是安慰和鼓勵的話，因使徒知道，腓立比信徒在致力於效法主的榜樣、

為祂而活的過程中，一定會面對許多失望和失敗。保羅對他們的愛，反映出基督對祂教會的愛（參 1：8）。

保羅很清楚他們有哪些軟弱的地方和缺點。他知道他們面對來自屬世假教師的危險，包括猶太的律法主義者和外邦的放縱主義者——這些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專以地上的事為念」（腓 3：18～19）。他知道友阿蝶和循都基之間有衝突，他勸這兩位在基督裡的姊妹「要在主裡同心」（4：2）。可能教會裡許多信徒有驕傲的傾向，所以他才言辭懇切地呼籲他們效法基督謙卑的榜樣（2：1～8）。就像主以耐心對待保羅和祂所有的兒女，使徒也體諒他們的失敗。他們不像周遭外邦人，服事一位嚴厲又毫無憐憫心的主；他們所事奉的，乃是滿有憐憫恩典、赦免罪人的主，祂永遠樂意跟他們和好、恢復關係。

儘管不完美，但因他「體會基督耶穌的心腸」（1：8），腓立比信徒仍是保羅和主所親愛的弟兄姊妹。在 4 章 1 節，他兩次說他們是「我親愛的」，是「我的喜樂，我的冠冕」，他想念他們，懇求他們「靠主站立得穩」。他知道他們和他一樣，並非「已經完全了」，還要繼續努力「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他們的〕」，他們「不要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而要「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3：12～14）。

保羅囑咐他們做成他們得救的工夫，並非隨口下一個指



令，而是充滿感情地呼籲他們，要對基督的愛有信心，因而效法基督的榜樣，且照他們在保羅「身上所學習的，所領受的，所聽見的，所看見的」事情去做（4：9）。

三、要知道你們要順服

你們既是常順服的，（腓 2：12c）

信徒做成成聖工夫的第三要件，是知道他們需要順服主。保羅鼓勵腓立比信徒繼續忠心服從神的旨意。順服的譯自 *hupakouô*，是由介詞 *hupo* 和動詞 *akouô* 組成的複合動詞，英文單詞 *acoustics*（聲學）即源自 *akouô*。這個複合動詞的基本意思是，將自己置身於所聽見的，並照所聽見的服從、順服地去做。顯然，如果一個信徒要順服神的話，就必須聆聽神的話語，所以這是間接地籲請信徒持續查考並順服聖經的教導（參太 28：19～20）。

呂底亞聽了保羅所傳的道就順服了，她向來敬拜神，「她聽見了，主就開導她的心，叫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徒 16：14）那位腓立比的獄卒也是如此，他可能也是保羅這封書信的收信人之一。當保羅和西拉「把主的道講給他和他全家的人聽。當夜，就在那時候，禁卒把他們帶去，洗他們的傷；他和屬乎他的人立時都受了洗」（徒 16：32～33）。差不多同樣的情形，在庇哩亞的猶太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 17：11）。

彼得、雅各和約翰在變像山上所領受的命令，也是神給每一個人的命令：「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太 17：5）傳福音可不只是分享自己的信仰然後邀請對方相信；更是呼召罪人順服神，「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羅 1：5）。要得救就要「聽從我主耶穌福音」（帖後 1：8；參羅 6：17；彼前 1：2）。信徒「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弗 5：15）。保羅寫信給提多：「我也願你把這些事切切實實地講明，使那些已信神的人留心做正經事業。這都是美事，並且與人有益。」（多 3：8）希伯來書作者囑咐主內弟兄姊妹：「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來 4：11）耶穌基督的大使命裡也吩咐要教導皈信的萬民：「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太 28：19～20）可見順服是成聖的必要條件，沒有順服就不可能成聖。

四、要知道你的責任與資源

不但我在你們那裡，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裡，更是順服的，（腓 2：12d）

信徒做成他們成聖工夫的第四個要件：要知道個人的責任與資源。因為我們都是罪人，所以遇到困難或失敗很容易自我辯解，怪罪環境或他人。保羅對於當他在時，信徒們順服基督的忠心模式，表示讚許；但他接著說，當他不在他們那裡時，仍必須順服才好。



保羅和腓立比教會之間的感情特別深厚，那裡的信徒很榮幸能親聆保羅的教導——這位或許堪稱世上最偉大的神話語教師（除了主耶穌基督以外）。他所傳講、教導和寫下來的，大多成了聖經，新約有十三卷書是他寫的。因此，倘若許多腓立比信徒對這位寶貴的神僕發展出格外強烈的倚賴之情，也在情理之內。

但是，保羅寫這封信的時候，人在千里之外的羅馬，且在監禁中，只能靠寫信聯繫（好比目前查考的書信）；另外就是偶爾有雙方的朋友捎來口信。保羅在這種叫人失望又有重重挑戰的環境下，仍提醒他們對主（而不是對他）有屬靈上的責任。儘管保羅**不在**他們那裡，他們仍要順服主。

使徒之前已經說得很明白：「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叫我或來見你們，或不在你們那裡，可以聽見你們的景況，知道你們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1：27）這裡他重申那個勸勉，重點是，信徒順服主的責任一刻也不能鬆懈，不可把靈命成長和屬靈力量的大部分責任放在他們的牧師、教師、團契或任何人身上。他們要以主耶穌基督為最高榜樣；真正的力量是來自聖靈。幸好信徒永遠都有基督的榜樣和聖靈的能力。

五、要知道你犯罪的後果

就當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腓 2：12e）

信徒做成他們成聖工夫的第五個動機，是知道犯罪的後

果。神確實是滿有慈愛憐憫、赦免罪人的；然而祂會要求信徒為自己的悖逆負責。保羅像約翰一樣深知：「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 1：8～9）既然知道自己事奉的是聖潔公義的神，凡忠心的信徒就要時常存著**恐懼戰兢**的心。**恐懼**譯自 *phobos*，形容驚嚇或驚恐（參太 14：26；路 21：26；林前 2：3），或是敬畏（參徒 2：43，9：31；林後 5：11，7：1）。**戰兢**譯自 *tromos*，是指顫抖，英文 tremor（戰慄）就是從這個希臘字來的。當一個人覺知自己靈性軟弱又知道試探的力道很強時，出現驚恐和顫抖的反應都是合理的。神在祂的兒女中間尋找有這種態度的人，如同祂在以賽亞書 66 章 2 節指出的：「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詩 111：10；參箴 1：7，9：10），這是舊約一個重要真理。我們並不是因永遠的刑罰而害怕，也不是對將來審判的無助以致絕望；相反地，這是充滿敬畏的神聖關注，要把神當得的榮耀歸給祂，並且避免做出祂所不喜悅的事而受管教。這種敬畏可在試探來臨時保護我們不犯罪，又激勵我們順服神，活出公義。

保羅深知自己的軟弱，他到哥林多教會事奉時「又懼怕又甚戰兢」（林前 2：3），後來哥林多信徒「恐懼戰兢地接待」提多（林後 7：15）。這種「恐懼戰兢」跟兩件事密切關聯——對主的順服以及對祂和主內肢體的爱，這就是所



羅門所說：「常存敬畏的，便為有福。」（箴 28：14）

這種**敬畏**的含義是，不倚賴自己、有敏銳的良知以及防備試探。它必然是反對驕傲、經常覺察內心的虛謊，並提防隱約的腐敗力量。這種畏懼會讓人竭力避免任何會冒犯神和令神蒙羞的事。

信徒應當認真地懼怕罪，同時渴望行義——也就是神看為正的事（參羅 7：14 以下）。他們既曉得自己的軟弱和試探的力量，就當懼怕陷入罪中而令神憂傷。敬虔的**畏懼**能使他們免於錯誤地影響其他信徒，損害他們的事奉和向不信的世人做的見證，忍受主的管教，並避免犧牲喜樂。

這種屬神的**恐懼和戰兢**，不只是承認自己有罪、靈性軟弱，而是從深深的崇敬愛慕中，發出莊嚴而虔誠的**敬畏**。因深知每一個罪都是冒犯聖潔的神，故真心不希望冒犯祂，令祂憂傷，而是順服祂、討祂喜悅，在一切事上都榮耀祂。**敬畏**神的人願意接受主的管教，因知神「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來 12：10）。這種**恐懼和戰兢**促使信徒懇求神幫助他們避免犯罪，如同主教導的：「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凶惡」（太 6：13），這個禱告再次反映出「信徒的責任」與「神的能力」之間的張力。

做成譯自 *katergazomai*，是現在時態的命令語氣，強調這是一個持續的命令，概念是：「繼續做直到完成，直到最終的實現」。緊接著的 *heautôn* 譯作**你們的**，其實意思著重在「你們自己的」。他們是因信耶穌基督而靠神恩典得救

的，保羅在此吩咐信徒要努力不懈地**做成他們得救的工夫**，直到最終完成。

做成得救工夫的原則有兩方面。第一是與個人行為和天天忠心順服有關，這種順服顯然需要主動的委身和個人的努力。聖經裡有很多關於順服的禁令，有負面的，也有正面的。無論哪種形式的罪都當棄絕，再以合乎義的思想取而代之。信徒「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7：1），又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為他們向罪已經死了，現在他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西3：2～3）。他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羅6：19），好叫他們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弗4：1）。

使徒勉勵哥林多信徒奮力活出基督徒的生命：

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著獎賞。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9：24～27）

在這封信稍後，他也要求信徒積極地追求靈命：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所以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總要存這樣的心；若在甚麼事上存別樣的心，神也必以此指示你們。然而，我們到了甚麼地步，就當照著甚麼地步行。（腓 3：12～16）

他勉勵提摩太：「但你這屬神的人要逃避這些〔惡〕事，追求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你為此被召，也在許多見證人面前，已經作了那美好的見證。」（提前 6：11～12，參 4：15～16；來 12：1～3）對歌羅西教會，保羅寫道：

所以，你們既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就要存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的心。倘若這人與那人嫌隙，總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在这一切之外，要存著愛心，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主；你們也為此蒙召，歸為一體；且要存感謝的心。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無論做甚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

耶穌的名，藉著他感謝父神。（西 3：12～17，參 5～11 節）

如果活出靈命只需要消極地交託和順從，「放手交給神」，那麼這種心志抱負不但顯得多餘，甚至是狂妄了。但是上述這些強制令（神的話語裡還有很多這類命令），都預先設定信徒有責任服從；他們必須選擇行義，要在每日生活中**做成他們得救的工夫**，同時也深知他們能夠順服，完全是出於聖靈的能力。

做成**得救**工夫的第二方面，是忠心順服到底。得救有三個時間面向：過去、現在和未來。過去的面向就是稱義，當信徒信靠耶穌基督作救主和主時，就得贖稱義了。現在的面向是成聖，從稱義到離世或被提，這中間都是成聖的過程。未來的面向是得榮耀，當信徒的得救完成時，就領受他們榮耀的身體。因此，信徒是已經得救，正在得救，並且將要得救。他們要在此生歲月中追求聖潔，直到得榮耀的時刻。在那個榮耀的時刻裡，信徒將與主「面對面」，而且完全知道，如同主完全知道他們一樣（林前 13：12）。他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約壹 3：2）。深深期盼那榮耀時刻的保羅高聲說：

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並且得以在他裡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



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 3：8～14）

這盼望必定實現，因為神已定意如此，所以保羅有充分的把握，可以說：「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羅 13：11）儘管尚未完成，但聖經的見證是，每個信徒得救是全然穩妥的。

在橄欖山講論中，耶穌說：「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 24：13）保羅和巴拿巴勸彼西底安提阿的初信者「務要恆久在神的恩中」（徒 13：43），又勉勵他們「恆守所信的道」（14：22）。在羅馬書，保羅說神必將永生賜給「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人」（羅 2：7，參 11：22）。他對歌羅西信徒保證，基督會將他們「沒有瑕疵，無可責備」地呈現在父神面前，「只要〔他們〕在所信的道上恆心，根基穩固，堅定不移，不致被引動失去福音的盼望」（西 1：22～23）。他勸誡提摩太：「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要在這些事上恆心；因為這樣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聽你的人。」（提前 4：16）希

伯來書作者點出：「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裡有分了。」（來 3：14，參 8：9，10：38～39；雅 1：22～25）。在給亞細亞七間教會的信中，主以得勝者形容信徒（啟 2：7、11、17、26，3：5、12、21）。

在信心中堅持到底是每個真信徒的責任，卻並非他們穩妥的力量；不過，那確實提供了一個證據，證明必然是神在他們裡面運用大能（西 1：29）。

信徒能持守信心是因為神的能力保守他們的救恩穩妥，這是耶穌反覆強調的真理。祂曾鄭重地對迦百農的群眾說：「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約 6：37、39）後來在耶路撒冷，祂更對眾人說：「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約 10：28～29；參 17：2、12、24，18：9）在腓立比書開頭的地方，保羅寫道：「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1：6）彼得也以類似的話叫信徒安心，他說：「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彼前 1：5）

從開始直到末了，神完全掌控祂的救恩工作。在一段備受喜愛的經文裡（羅 8：28～30），保羅寫道：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



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對以弗所信徒，他寫道：「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我們原是他^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2：8～10）

可見，要信徒做成他們得救工夫的呼籲，在新約聖經裡處處可見。若要得著成聖的喜樂、祝福和益處，前提是信徒需做出必要的承諾，可見這呼籲再恰當、合適不過了。



第十一章

神在你們 當中動工（下）

——神在成聖上的角色

（2：13）



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3）

如前章所述，關於成聖的教義，基督徒容易犯兩個對立的錯誤：一是安靜主義強調神的角色，甚至排除人的任何努力；另一邊是虔誠主義，強調自己的努力，甚至完全不靠神的能力。在腓立比書 2 章 12～13 節，使徒保羅避免這兩個不合聖經的極端，為我們呈現真正平衡的成聖觀。

保羅在 2 章 12 節呈現了信徒的責任之後，接著 13 節聚焦在神的角色。講到成聖，信徒的「做成」顯於外，神則在裡面「運行」。事實上，若沒有 13 節的事實，12 節就不可能實現。

這也是耶穌的馬可樓講論裡強調的真理，祂在受死前夕對門徒說：「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也是這樣。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甚麼。」（約 15：4～5）

在這節經文，保羅教導成聖的神聖工作裡有神在五個關鍵特徵：祂的位格，祂的能力，祂的同在，祂的旨意，祂的喜悅。

一、祂的位格

因為是神（腓 2:13a）

在信徒成聖上，有關神角色的第一個真理是祂的位格，英文聖經用人身代名詞 who 和 His，以及動詞 to will 和 to work，已清楚說明。

異教神祇大多被描述為無人格、遙不可及、對人間漠不關心，這並不意外，因為是人出於恐懼和迷信所捏造的假神。即使有些被描繪為具有人格特質，都無意與信奉他們的人相交。這也是常理之內，因為拜那些神的人也無意與神祇相交。由於假神都是邪靈的幌子，因此這些由邪靈冒充的神明只會做惡事害人而已，所以拜他們的人也只有一個目的，就是平撫神祇的怒氣，從而消極地避免災厄，積極地求得健康、財運、權力和其他好處。

但聖經所說那又真又活的神，是真實、與人親近的神。聖經並沒有特別去證明**神**是有位格的，因為聖經已認定那是事實。無論舊約或新約都用擬人化的語詞，好比眼目察看，側耳而聽，行走，愛與恨，哭與笑，定罪與赦免。祂思想、感覺、行動、說話，這些全都是人格的要素。既有人格，祂對人類（尤其是對祂的兒女）就有個別的關懷；這種個人關懷，我們可從祂在信徒中間動工明顯可見。

聖經的神對於墮落犯罪的人類，就是悖逆祂、褻瀆祂、藐視祂的人，竟有無法想像的深情厚愛。祂如此深愛他們，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



反得永生。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約 3：16～17）。主的旨意是「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 3：9）。

聖經的神對屬於祂的人都有更深的愛，更親密的個人關係，在舊約如此（賽 63：16，64：8），在新約更是（太 5：16、45、48，6：1、9，23：9）；聖經說這位神是祂百姓的父。亞當和夏娃、摩西，以及許多舊約裡的聖徒，都與神直接說話，「耶和華與摩西面對面說話，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般」（出 33：11）。先知瑪拉基寫道：

那時，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耶和華側耳而聽，且有紀念冊在他面前，記錄那敬畏耶和華、思念他名的人。萬軍之耶和華說：「在我所定的日子，他們必屬我，特特歸我。我必憐恤他們，如同人憐恤服事自己的兒子。」（瑪 3：16～17）

這位無所不能、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的宇宙創造者和維繫者，以永遠的慈愛愛著祂的兒女。**神**照祂永恆的盟約與應許保護他們，藉著祂的兒子以永恆的恩典赦免並潔淨他們，又以祂的聖靈呼召他們、給他們恩賜、賦予他們能力，好叫他們的屬靈服事帶出永恆的影響。祂稱為義的，也必使他們成聖而得榮耀，將他們帶進祂的天國，永遠與祂同住。

難怪保羅不禁頌讚：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
他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
呢？誰是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
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
們！（羅 11：33～36）

二、祂的能力

運行（腓 2:13b）

關於神在信徒成聖上的角色，這裡強調的第二個重要真理是祂的神能。最最重要的，是神在祂子民的生命中**運行**。是祂先召他們來順服，又以祂的權能使他們能夠順服。是祂先召他們來事奉祂，又使他們的事奉有能力。是祂先召他們成為聖潔，又賦予他們追求聖潔的能力。

運行譯自動詞 *energeō*，英文 *energy*（精力，能量）就是來自這個字。神使祂的兒女有能力順服祂和事奉祂；祂的能力使他們得以成聖。上一章說過，沒有信徒能憑藉自己的力量或資源成為聖潔或行義，就像無人能夠靠遵行律法而在神面前稱義一樣（羅 3：20），所以沒有人能夠「靠肉身成全〔成聖〕」（加 3：3）。保羅坦承：「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 7：18）他承認：「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並且他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眾



使徒格外勞苦；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林前 15：10）。他鼓勵哥林多信徒「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58 節）。保羅可沒有低估忠心順服的重要性，但他知道，所有可悅納的服事無一不是以神的恩典大能為根基，他寫道：「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甚麼事；我們所能承擔的，乃是出於神。」（林後 3：5）他對以弗所信徒說：「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是照神的恩賜，這恩賜是照他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他提醒他們要歡喜快樂：「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但願他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裡，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弗 3：7、20～21）

在耶穌頒布大使命：「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之前，祂先提醒門徒一件事：「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 28：18～20）還有，在祂最後呼召他們「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之前，祂先應許門徒：「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徒 1：8）。

信徒務要互相服事，因為這是神的旨意（加 5：13），傳道者與教師服事教會也是神的旨意（弗 4：11～13）。聖天使們服事信徒也很重要，因為神差遣的天使「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來 1：14）。但

比這些還重要的是，神自己就是信徒不可少的最高能力與資源。是神在他們心裡運行，何等奇妙！保羅在歌羅西書 1 章 29 節總結說：「我也為此勞苦，照著他在我裡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

正是這個原因，所以成聖是持續一生的過程（1：6）。神稱為義的，也必使他們成聖。祂必拯救和保守所有到祂面前來的人，使祂的旨意成就（約 6：40、44）。大衛明白這個真理，才寫得出「耶和華是我的牧者」（詩 23：1），他知道他必不致缺乏（1 節），神會保護他（4 節）並引導他（3 節）；最重要的是，神使大衛有把握他會永遠住在神的同在裡（6 節）。

宣告信徒蒙神保守的經文中，保羅這段也許是最榮美的：

既是這樣，還有甚麼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如經上所記：「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



了。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羅 8：31～39）

希西家王統治期間的復興，說明了神在祂的百姓心裡動工。如此大能的屬靈工作是以修復聖殿為開端。希西家囑咐利未人：「現在你們要潔淨自己，又潔淨耶和華——你們列祖神的殿，從聖所中除去污穢之物……我的眾子啊，現在不要懈怠；因為耶和華揀選你們站在他面前事奉他，與他燒香。」（代下 29：5、11）隔天，「希西家王清早起來，聚集城裏的首領都上耶和華的殿」（20 節）。之後，他召集全城的人，「眾民都喜樂，是因神為眾民所預備的」（36 節）。他繼續追求屬靈復興，「希西家差遣人去見以色列和猶大眾人，又寫信給以法蓮和瑪拿西人，叫他們到耶路撒冷耶和華的殿，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守逾越節」（30：1）。王的命令傳遍全國，召喚百姓都來守這個長久被忽視的逾越節。王所頒布的命令包含一個警告和一個應許：

現在不要像你們列祖硬著頸項，只要歸順耶和華，進入他的聖所，就是永遠成聖的居所；又要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好使他的烈怒轉離你們。你們若轉向耶和華，你們的弟兄和兒女必在擄掠他們的人面前蒙憐恤，得以歸回這地，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有恩典、

施憐憫。你們若轉向祂，祂必不轉臉不顧你們（30：8～9）。

百姓紛紛起來響應的原因是，「神也感動猶大人，使他們一心遵行王與眾首領憑耶和華之言所發的命令」（12節）。神先命令祂的百姓回轉歸向祂，然後感動他們起而行，又施恩使他們有能力完成祂的命令。

三、祂的同在

在你們心裡（2:13c）

關於神在信徒成聖上的角色，第三個重要真理是祂的神聖同在。介系詞 in（在……裡）是保羅書信裡常見的特色，他鍾愛耶穌基督住在信徒心裡的真理（參羅 8：9～10；加 2：20；西 1：27）。祂的同在內住，是主在約翰福音 17 章 22～23 節親口說的：「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裡面，你在我裡面，使他們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

大衛明白神一直都與祂同在的事實而滿有榮光：「我行路，我躺臥，你都細察；你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詩 139：3）。如前述，主耶和華是他的牧者，必不撇棄他或忽視他，也不會不保護他，且必豐富地供應他所需（詩 23）。神以人所不能理解的方式，住在祂的百姓裡面，包括



個別的信徒和教會全體。耶穌應許門徒和將來的所有信徒：「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約 14：16～17；參徒 1：8）或許是因為他們的不成熟和屬世的心，保羅曾三次提醒哥林多信徒這個真理：「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嗎？」（林前 3：16）後面他又再次反問：「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6：19）他在哥林後書寫道：「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林後 6：16；參出 29：45；來 13：5）。

神一直不斷地動工，為使祂的百姓得益處（羅 8：28）；祂的聖潔、智慧、能力、慈愛、同在與憐憫，都無窮無盡。信徒既藉著聖靈的大能開始在基督裡的新生命，也靠同樣的神聖能力得以完全。因為加拉太教會裡有一些信徒想要靠自己的智慧和資源邁向完全，所以保羅難掩失望地問：「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加 3：3）

四、祂的旨意

你們立志行事（2:13d）

這裡強調的第四個必要真理，是神的旨意，這是信徒成聖之工的核心。神使信徒能夠**立志行事**。

立志行事的最佳解釋，是信徒的立志和行事，而非神的意志和作為。為了神旨意而做任何有效的事以前，必須先**立志**做在神眼中看為正的事。遵行神旨意的真實渴望，以及順服的力量，都源自於神。

立志譯自 *thelô*，是指經過深思熟慮而有目的的選擇，並非一時衝動或一時感動。詩人禱告祈求：「求你使我的心趨向你的法度」（119：36，參 110：3），即為立志之意。當以斯拉提到：「於是，猶大和便雅憫的族長、祭司、利未人，就是一切被神激動他心的人，都起來要上耶路撒冷去建造耶和華的殿」，也是在講立志（拉 1：5，參 7：27）。之後，以斯拉稱頌神，感謝祂使波斯的亞達薛西王起心動念，准許猶大人「修飾耶路撒冷耶和華的殿」（7：27）。箴言也說：「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箴 21：1）

神用兩種方式促使信徒立志，第一種方式，或可稱為神聖的不滿足，即謙卑地承認自己用一生也達不到神的聖潔標準。當以賽亞「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他的衣裳垂下，遮滿聖殿」，他只能滿心敬畏地喊道：「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賽 6：1、5）。他像所有義人一樣不滿意自己的靈命狀態——此可畏的經驗更大大加深這份不滿。縱使保羅能夠說：「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但仍立刻補上一句：「卻也不能因此得以



稱義」（林前 4：4）。他仔細而誠實地檢視自己之後，知道以他有限的洞察力，無法把每一樣罪或靈命缺點全部找出來。他的神聖不滿足促使他在寫給羅馬教會的信上感慨地說：「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 7：24）

神促使信徒立志的第二種方式，是神聖的熱望，亦即神聖不滿足的積極面。祂先將對罪的深惡痛絕深植人心，然後培養一顆真正飢渴慕義的心。使信徒對自己現況不滿足之後，祂接著使他們對更加聖潔產生熱望，尤其是渴望像基督，「效法〔神〕兒子的模樣」（羅 8：29）。在腓立比書，保羅將自己的神聖不滿足和神聖熱望結合一起，坦承道：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3：12～14）

神聖決心帶來聖潔生活，敬虔的**立志**產生敬虔的**行為**。

神能使信徒**立志**和**行事**都依照祂的命令，此事實再強調也不為過。**行事**譯自 *energeô*，指滿有活力而且主動去做特定的一件事。雅各注意到：「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

（雅 1：17）了解此真理的希伯來書作者寫道：「但願賜平安的神，就是那憑永約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神，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叫你們遵行他的旨意；又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行他所喜悅的事。」（來 13：20～21）

如同信徒得救不是出於自己的善行，而是完全靠神的恩典、憑信心得救（弗 2：8～9），照樣，他們也靠祂的恩典藉著順服而成聖。他們是神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他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他們〕行的」（10 節）。如同信徒是在神的全權下預定得救的，照樣，神也預定他們成聖。羅馬書 8 章也有類似的記載：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 8：29～30）

五、祂的喜悅

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3e）

第五，也是最後一項重要事實，是神在信徒的成聖中動工，**為要成就他的美意**。信徒所想、所做都是討祂喜悅的事，這是神對他們的旨意。儘管其中大半得靠神的能力方可達到，但是當祂的兒女尋求祂的旨意、做祂的工，還是會令



神大大喜悅。這裡的美意譯自 *eudokias*，表達極大的喜悅和滿足之意。因為神是無限自足的，這令我們難以想像還會有任何事或任何人，尤其是一個罪人，能增添祂的滿足；然而那正是保羅的意思。門徒在軟弱、猶疑、懼怕的時候，耶穌安慰他們說：「不要懼怕，因為你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路 12：32）將祂國度裡的位子給祂的兒女，帶給神極大的喜悅。

因為信徒的成聖讓神滿足，所以神慨允資源好讓他們追求聖潔。保羅給以弗所信徒的信上說：「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都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弗 1：3、9）給帖撒羅尼迦信徒的信上，他又說：願神「用大能成就你們一切所羨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做的工夫。」（帖後 1：11）

即使當他們悖逆，神仍渴望賜福給祂的百姓，只要他們回轉而順服。以賽亞對偏行己路的以色列人說過一番鼓勵的話：「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他，相近的時候求告他。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歸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憐恤他；當歸向我們的神，因為神必廣行赦免。」（賽 55：6～7）神藉著何西阿對祂所憐愛的百姓說：「以法蓮哪，我怎能捨棄你？以色列啊，我怎能棄絕你？我怎能使你如押瑪？怎能使你如洗扁？我回心轉意，我的憐愛大大發動。我必不發猛烈的怒氣，也不再毀滅以法蓮。因我是神，並非世人，是你們中間的聖者；我必不

在怒中臨到你們。」（何 11：8～9）

信徒的最高目的，是順服神、敬拜神和榮耀神，他們實現那旨意時，就帶給神**喜悅**。這個榮美的真理是基督教信仰許多獨特的事實之一。全宇宙的全權之神為祂自己啟迪、賦能給祂得救的兒女立志和行事，而深感喜悅。

每個基督徒都應該了解，成聖是最耗費心力，但也是完全倚靠神大能的事。就像聖經其他許多真理一樣，這些看似矛盾的事實的確不易理解。信徒當竭盡所能，又當將一切歸功於神。如同主教導的，當他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做的』」（路 17：10）。



第十二章

不要發怨言

(2 : 14~16)



凡所行的，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叫我在基督的日子好誇我沒有空跑，也沒有徒勞。

（腓 2：14～16）

到目前為止，人類歷史上最興盛的文化，是現代西方社會。除了非常窮的人以外，大家需要的東西都有了，想要的東西也得到很多；然而許多人還是不滿足。因此，西方社會也可說是有史以來最不知足的社會。隨著經濟愈來愈富裕，下一代永遠比上一代更不滿足，抱怨更多，而電影、電視和廣告裡的夢幻世界更使不滿足的問題雪上加霜。有意製造不滿足的媒體不斷以各種誘惑，衝擊人們的感官，並以個人幸福是人生最高目標的信念助長這種魅惑，縱使那幸福難以捉摸且無法實現。

我曾聽一社會學家觀察道，現代年輕人有個典型的現象，就是一直處於不滿意、很不快樂的狀態。他認為部分問題可能出在小家庭，子女數較少，能要求父母予以更多注意力，也不必跟兄弟姊妹一起分享任何東西。再加上富裕和物質主義，於是，對自己擁有的永遠不知足的自私、任性的孩子就這樣養成了。如果家庭人口數較多，孩子就得配合家庭；現在卻是家庭去配合孩子。缺席的父母（上班、購物、玩樂），為了迅速解決孩子的需求，止息雙方衝突最常用的

辦法就是，孩子想要什麼就給吧，給了就不吵了。這樣的環境讓孩子不想長大，因為知道大人的社會不能這樣滿足他們每一次的任性。他們想要把工作賺錢、婚姻家庭和其他承諾都盡量延後，因為那些事情都要求相當程度地順應他人需求。這樣的孩子成年後，當他們得不到想要的東西時，不滿的程度就愈高，挫折、生氣、焦慮和抱怨也愈來愈多。

不滿、不知足也會滋生不耐煩、沒耐心，這也是我們這時代的特徵。造成不耐煩（往往還帶有敵意）的原因說也說不完：排隊太久不耐煩、各種干擾、話說個不停的人、沒禮貌的人、高物價、堵車、不顧他人的駕駛員，以及哭鬧的嬰兒；最後兩項還真的曾使人犯下嚴重罪行。不顧他人的司機常引起「路怒症」和槍擊，甚至提高命案發生率。而哭鬧的嬰兒導致虐童，有時甚至狠心殺害無助的嬰兒。

不滿的情緒日積月累，多年後產生一種叫「中年危機」的創傷，說穿了其實就是擺在前面的人生愈來愈短，幸福的夢想日漸凋萎。

從聖經吩咐信徒不發怨言（參雅 5：9；彼前 4：9），顯見教會也不能免於不滿。今日教會裡滿腹牢騷的抱怨者真夠多，離開教會的原因是子女不喜歡來，或是因為教會的領導層、組織或政策上有某個小地方令他們不滿。那些強調自尊、提倡自我實現的教會，有如給不滿和抱怨火上加油。而一心提供娛樂、讓會眾感覺到需要被滿足的教會，同樣在製造期待，從而得不斷設法滿足大家膚淺的滿足感。

第一個抱怨者是亞當，他悖逆了神之後，立刻把罪過推



卸給夏娃，向神抱怨說：「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創 3：12）不是自責，而是責怪神。若干年後，他的長子該隱憤憤地抱怨神對他殺害親弟弟亞伯的懲罰太重（創 4：13～14）。摩西抱怨神不快點把以色列人從法老手中救出來（出 5：22～23）。後來神行神蹟拯救他們擺脫埃及追兵，讓軍兵馬車都沉入紅海，摩西和百姓唱了一首榮耀的詩歌，向神獻上讚美（出 15：1～18）。但是，僅三天之後，進入曠野的他們又開始抱怨了，因為他們走到瑪拉，而那裡的水不能喝。恩典的神回應他們，把苦水變甜，然後引領他們走到一處叫以琳的綠洲，「在那裡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他們就在那裡的水邊安營」（23～27 節，參 17：1～7）。可是不久之後，百姓又開始抱怨，這次是為了食物短缺（出 16：2～8）。

迦勒、約書亞和其他人打探迦南後返回，「迦勒在摩西面前安撫百姓，說：『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吧！我們足能得勝。』」（民 13：30）然而，除了迦勒和約書亞以外，其他一起去打探的人都害怕，沒有信心，他們對同胞說：

「我們不能上去攻擊那民，因為他們比我們強壯。」探子中有人論到所窺探之地，向以色列人報惡信，說：「我們所窺探、經過之地是吞吃居民之地，我們在那裡所看見的人民都身量高大。我們在那裡看見亞衲族人，就是偉人；他們是偉人的後裔。據我們看，自己就如蚱蜢一樣；據他們看，我們也是如此。」（31～

33 節)

由於這些缺乏信心的抱怨，「以色列眾人向摩西、亞倫發怨言；全會眾對他們說：『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或是死在這曠野。』」（民 14：2）跟摩西、亞倫抱怨完，接著又向神發怨言：「耶和華為甚麼把我們領到那地，使我們倒在刀下呢？我們的妻子和孩子必被擄掠。我們回埃及去豈不好嗎？眾人彼此說：我們不如立一個首領回埃及去吧！」（3～4 節）他們從抱怨轉為當場直接叛變，還決定拿石頭打死迦勒和約書亞，可能也有意打死摩西和亞倫（10 節）。他們拒絕神的計劃、神所揀選的領袖和神自己。對此，神的回應是：

耶和華對摩西說：「這百姓藐視我要到幾時呢？我在他們中間行了這一切神蹟，他們還不信我要到幾時呢？……這些人雖看見我的榮耀和我在埃及與曠野所行的神蹟，仍然試探我這十次，不聽從我的話，他們斷不得看見我向他們的祖宗所起誓應許之地。凡藐視我的，一個也不得看見……你們告訴他們。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並且你們中間凡被數點、從二十歲以外、向們，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必要照你們達到我耳中的話待你我發怨言的……按你們窺探那地的四十日，一年頂一日，你們要擔當罪孽四十年，就知道我與你們疏遠了，我一耶和華說過，我總要這樣待這一



切聚集敵我的惡會眾；他們必在這曠野消滅，在這裡死亡。』」摩西所打發、窺探那地的人回來，報那地的惡信，叫全會眾向摩西發怨言，這些報惡信的人都遭瘟疫，死在耶和華面前。（11、22～23、28～29、34～37節）

亞薩回溯那年的悲劇，哀嘆道：「他們在曠野悖逆他，在荒地叫他擔憂，何其多呢！他們再三試探神，惹動以色列的聖者。」（詩 78：40～41）另一位詩人則說：「他們又藐視那美地，不信他的話，在自己帳棚內發怨言，不聽耶和華的聲音。」（詩 106：24～25）

保羅重提這段歷史，警告哥林多信徒：「不要試探主，像他們有人試探的，就被蛇所滅。你們也不要發怨言，像他們有發怨言的，就被滅命的所滅。」（林前 10：9～10）以此作為對抱怨者的回應，因為全權的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這樣，誰能狂妄地問：「他為甚麼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他的旨意呢？」保羅的答覆是：「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蜜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裏拿一塊做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做成卑賤的器皿嗎？」（羅 9：18～21；參賽 29：16，45：9；耶 18：6）猶大書說要提防叛教者：「這些人是私下議論，常發怨言的，隨從自己的情慾而行，口中說誇大的話，為得便宜諂媚人。」（16節）

其實，信徒所發的怨言都是針對神，是最醜陋的罪之一。信徒彼此埋怨更是大大冒犯神，因為信徒都是祂的兒女。為此雅各警告說：「弟兄們，你們不要彼此埋怨，免得受審判。看哪，審判的主站在門前了。」（雅 5：9）彼得也有類似的勸誡：「你們要互相款待，不發怨言。〔相反地〕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彼前 4：9～10）

信徒對神的護理旨意不樂意、甚至不願意順服，是一種根深蒂固的大罪。不滿和抱怨的心態會在不知不覺中變成習慣，但這對「雙生罪」顯示的是，對神的護理旨意、無窮的恩典和無限的智慧與慈愛，缺乏信賴，因此在神眼中是特別可惡的罪，這樣的人得好好管教。如同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說明的，舊約多處提到神嚴肅處理在曠野不停抱怨的以色列人，「作為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 10：11）。耶利米提出一問：「活人因自己的罪受罰，為何發怨言呢？」（哀 3：39）如果這話對每一個人皆為真，豈不是更該應用在得蒙赦罪之恩的信徒身上嗎？

為處理腓立比教會和往後信眾間的抱怨，保羅先吩咐他們不要發怨言，然後給出遵守此命令的幾個理由。

一、不發怨言的命令

凡所行的，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腓 2：14）

凡所行的是指前兩節（2：12～13）所說的，也為信徒



做成得救的工夫應有的態度定調。在那過程中，無論做什麼，**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消極來講，做成我們得救工夫的基本態度是，**不要發怨言，起爭論**。積極來講，如同使徒在這封書信從頭到尾強調的，這態度就是決心「靠主常常喜樂」（腓 4：4，參 1：4、18、25，2：18，4：1）。

發怨言譯自 *gongusmos*，這是一個擬聲字，唸起來就像一個人在那邊咕咕嚕嚕抱怨不停。是對某件不開心、不方便或失望的事，做出的負面反應，起於自我中心的觀念，認為那件事不值得。相關動詞也用在滿腹牢騷的雇工「他們……埋怨家主」付給只做一小時的人的工資，跟付給他們做整天的工資一樣（太 20：11），還有描述法利賽人和文士「向耶穌的門徒發怨言說：『你們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喝呢？』」（路 5：30），以及在約翰福音 6 章 61 節，某些自稱是門徒的猶太人埋怨耶穌的話太難懂，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53 節）保羅用這字形容在曠野中的以色列人有發怨言的，「就被滅命的所滅」（林前 10：10）。

起爭論譯自 *dialogismos*，基本意思是內心推理，英文 *dialogue*（對話、議論）就是從這字來的。但這字很快就發展出更多具體的意思，如質疑、懷疑或**爭論**某件事的真相。羅馬書 14 章 1 節出現這字，是指論斷另一信徒的看法。這字也出現在提摩太前書 2 章 8 節，也譯作**爭論**（英文 *dissension*）。**發怨言**多半是情緒上，而**起爭論**則是理性

上。不停發牢騷、埋怨神的人，最後肯定會跟祂辯論、爭論。

在這罪背後的事實是，腓立比信徒雖是天國的公民（腓 3：20），卻仍以未完全得贖的身體住在墮落的世間（羅 7：18，8：23）。主常引領信徒度過百般試煉（雅 1：2～3），但也事先提醒他們，將來因信祂而遭逼迫不必覺得意外（太 5：10～12；約 15：20）。由此可見，環境不會永遠是利便或愉悅的，試煉是不可避免的。

保羅把之前人生許多屬世的優勢和特權都拋棄了；從前他以為有價值的，現在認為毫無價值（腓 3：4～7）。然而，因為傳揚基督而被監禁這件事，他卻視為榮幸，他說他「所遭遇的事更是叫福音興旺」，原因是「那在主裡的弟兄多半因我受的捆鎖就篤信不疑，越發放膽傳神的道，無所懼怕」（腓 1：12、14）。使徒渴望更親密地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甚至「效法他的死」（腓 3：10）。信徒都「因基督的緣故」同樣有這榮幸，「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他受苦」（腓 1：29）。

我們要以喜樂的心接受人生的每個境遇，不要發牢騷，不要埋怨，也不要失望，更不要怨恨。沒有例外情形。一時情緒的**抱怨**，或理性的**爭論**都不應該有。信徒抱怨神召他們去做的任何事，或祂的全權所允許的任何環境，都是罪。任務不分難易，情況無論是祝福或試煉，都不許以負面心態面對。如同保羅在這封信後面所做的見證，隨著他的靈命成長，他也愈能享受知足的心態：「我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



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祕訣。」（腓 4：11～12）他的例子讓我們看到，這種義行是可能的。

二、停止抱怨的理由

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叫我在基督的日子好誇我沒有空跑，也沒有徒勞。（腓 2：15～16）

為什麼信徒不要發怨言？保羅給了三個理由：為了自己的緣故、為了未得救之人的緣故，以及為了牧者的緣故。

A. 為了自己的緣故

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作神無瑕疵的兒女。
（腓 2:15a）

使（so that）譯自希臘文連接詞 *hina*（which），跟假設語氣的動詞一起用的話，就像此處，就成了一個目的子句。信徒不要發怨言，使他們可以成為祂想要他們成為的那種神的兒女，亦即無可指摘，誠實無偽的那種。基督徒有神的名分是因著信（約 1：12；加 3：26）被神收養（羅 8：15、23；加 4：5），從聖靈而生（約 1：13，3：

3~6；彼前 1：23）。既是**神的兒女**，就應當「效法神」（弗 5：1）；每個基督徒都在愈來愈像基督的過程中（林後 3：18），其中包含逐漸趨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而不再抱怨和爭論，也是這過程密不可分的一環。

無可指摘譯自 *amemptos*，字根的意思是沒有缺陷或瑕疵。信徒當致力追求道德或靈命上的無可指摘。施洗約翰的父母撒迦利亞和以利沙伯「他們二人在神面前都是義人，遵行主的一切誡命禮儀，沒有可指摘的」（路 1：6）。保羅在寫給帖撒羅尼迦教會的信上，表達他深切渴望他們「當我們主耶穌同他眾聖徒來的時候，在我們父神面前，心裡堅固，成為聖潔，無可責備」（帖前 3：13）。在腓立比書稍後，他講到從前的自己：「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腓 3：6）。希伯來書作者評論說：「那前約若沒有瑕疵（*amemptos*），就無處尋求後約了。」（來 8：7）

誠實無偽譯自 *akeraios*，基本意思是沒有摻雜或純粹的，用來形容不摻水的純酒，和非合金的純金屬。作為隱喻，*akeraios* 有時用來形容溫馴或天真，如耶穌吩咐門徒「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太 10：16）。類似情況，保羅勸誡羅馬信徒要「在善上聰明，在惡上愚拙」（羅 16：19）。信徒的生命要絕對純潔，不摻雜罪惡。保羅關心不成熟的哥林多信徒的屬靈福祉，寫道：「我為你們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林後 11：2）

基督徒也當作**神無瑕疵的兒女**；**無瑕疵**這個字



(*amômos*) 和前面的**無可指摘**(*amemptos*) 意思十分相近；都是形容沒有瑕疵，或沒有不完美的地方；七十士譯本（舊約聖經的希臘文譯本）常把這字用在獻祭的動物上。摩西吩咐拿細耳人「要將供物奉給耶和華，就是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母羊羔作贖罪祭，和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作平安祭」，又吩咐「以色列人，把一隻沒有殘疾、未曾負軛、純紅的母牛牽來」（民 6：14，19：2）。

作為隱喻，*amômos* 用來指無可指摘或無罪。**神的兒女**應當有個特點就是，凌駕任何合法的指摘、批評或指責之上。這個字在以弗所書出現兩次，保羅勸勉信徒要「在〔基督〕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 1：4，5：27；參西 1：22）。希伯來書的作者講到主耶穌基督時也用到 *amômos* 這個字：「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來 9：14）彼得也是在講到基督時用了這個字：「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 1：19）。就像其他每一個屬靈美德一樣，信徒不可能憑藉自己的力量做到**無可指摘**，惟有無瑕疵、無玷污的基督自己，才能「保守你們不失腳、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猶 24 節）。信徒無瑕無疵地站在祂完全的公義之中，需要在實際生活中追求達到那個聖潔的標準。

對於追求無瑕疵的純潔生命，保羅在寫給提多的信上，指出了最高的動機：

要顯為忠誠，以致凡事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他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多 2：10～14）

彼得先簡要描述「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然後反問道：「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銷化，你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怎樣敬虔」，接著轉以勸勉的形式強調同樣的重點：「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既盼望這些事，就當殷勤，使自己沒有玷污，無可指摘，安然見主。」（彼後 3：10～11、14）

B. 為了未信者的緣故

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 2：15b～16a）

不要發怨言的第二個理由是，發怨言對於仍屬於這彎曲



悖謬世代的未信者會有負面影響。這裡用「**彎曲悖謬**」形容整個不信的**世界**。**世代**泛指民眾，**世界**指他們在這個充斥邪惡、罪惡的系統下行事為人。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整句引自申命記 32 章 5 節，摩西形容不信而悖逆的以色列民已成了「乖僻彎曲的世代」。保羅用這句形容以色列人的話，來形容未得救的腐敗人性。**彎曲**譯自 *skolios*，指被掰彎、被扭曲的東西。用在醫學上，脊椎側彎就是指脊椎異常彎曲和錯位，用來隱喻任何偏離標準或常態的東西，而在聖經裡，常用來指道德或靈性上的腐敗。七十士譯本也用這個字，所羅門講到「那等人捨棄正直的路，行走黑暗的道，歡喜作惡，喜愛惡人的乖僻，在他們的道中彎曲（*skolios*），在他們的路上偏僻」（箴 2：13～15，參 21：8，28：18）。

悖謬譯自動詞 *diastrephô* 的分詞形式，基本概念跟 *skolios* 一樣，但是更主動、更有動能。耶穌說這是個「又不信又悖謬（*diestram-menê*）的世代」（太 17：17）。在彼拉多面前要求把耶穌釘十字架的群眾控告耶穌，說：「我們見這人誘惑（*diastrephonta*）國民，禁止納稅給凱撒，並說自己是基督，是王」（路 23：2）。在帕弗島上，保羅斥責一個有法術、假充先知的猶太人，名叫巴·耶穌（或以呂馬），說：「你這充滿各樣詭詐奸惡，魔鬼的兒子，眾善的仇敵，你混亂（*diastrephôn*）主的正道還不止住嗎？」（徒 13：10）幾年後，他向來自以弗所的眾長老提出預警：「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徒 20：30）。

現代世界的彎曲悖謬太明顯，且滲透各地，幾乎沒有必要舉例說明了。以神的義和真理的標準來講，絕大多數現代文化都扭曲偏離得很厲害。如同保羅時代的教會，今日教會並非存在於**彎曲悖謬**的世界附近，而是不可避免地身在其中。今天由於通訊科技的發達和普及，污穢的言語觀念和卑鄙行為不斷地、生動地轟炸基督徒，這是初代信徒不曾遭遇到的程度。

人們需要救自己脫離**這彎曲悖謬的世代**。彼得在五旬節那天站起來講道，用許多話作見證，又勸勉聽眾說：「你們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徒 2：40）當文士和法利賽人要求耶穌顯個神蹟以證明祂真的是彌賽亞，耶穌說那是「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提出的要求（太 12：23、39，參 45 節）。

耶穌的大祭司禱告中，說到世人恨那些不屬於這個世界的人，也就是信祂的人（約 17：14、16）；然而，祂向祂的父祈求說：「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17：15）祂祈禱：「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我在他們裡面，你在我裡面，使他們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 17：17～18、23）要完成主的命定，將祂救恩的神聖信息帶給在罪中迷失的世人，絕對要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活出信實又純潔的生命。

保羅在 15 節的上半講到基督徒的品格，信徒當作怎樣



的人（無可指摘，誠實無偽，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下半節則講到信徒當說什麼，他們傳講和教導的內容顯在這世界中，**好像明光照耀**。神兒女在這世上的生活方式，對於周遭不屬神的世界會產生很大的影響。但是，就像有正確教義卻無正直品格是偽善而且無效一樣，如果信徒只是生活正直卻不傳揚福音真理，也是無效。為了有效地實現馬太福音 28 章 19 到 20 節的大使命，基督徒必須**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換言之，「要發光」。就字面意義，這裡的「光」（phôstêr）常用於星光。保羅用這字比喻基督徒要作道德與靈性的發光體，讓神的真理，即**生命的道**，照進這個充滿罪惡的黑暗宇宙。

祂的百姓要在不信的**世人**面前作**光**。其實神不是從新約才開始這樣呼召；但以理就曾說：「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但 12：3）以賽亞寫道，彌賽亞要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神〕的救恩，直到地極」（賽 49：6，參 42：6）。保羅在羅馬書指著不信的猶太人說：

你稱為猶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著神誇口；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就曉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別是非；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是蠢笨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羅 2：17～20）

接著嚴正警告：「你既是教導別人，還不教導自己嗎？你講說人不可偷竊，自己還偷竊嗎？……你指著律法誇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嗎？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正如經上所記的。」（羅 2：21、23～24；賽 52：5）

撒迦利亞受聖靈感動發出預言，說耶穌要來像「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裡的人，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路 1：78～79）約翰宣告：「生命在他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裡，黑暗卻不接受光。」（約 1：4～5）在登山寶訓裡，主耶穌基督稱信徒是「世上的光」，又吩咐讓他們的光「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他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他們〕在天上的父」（太 5：14，16）。所有基督徒從前都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弗 5：8），基督徒「都是光明之子，都是白晝之子」（帖前 5：5）。

順服神的基督徒對周圍的世人會有不尋常的影響力，但並非所接觸到的每一個人都會接受福音的光，耶穌說：「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約 3：19）神的真道之光不但啟示真理，也把邪惡曝露出來。然而誠如主所應許的，有些人會因聖靈而知罪，看見信徒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他們〕在天上的父」（太 5：16），也就是得救。

邁爾（F. B. Meyer）寫道：



這些想法整天壓在心頭簡直太可怕了——一個人永遠不能說一句話、永遠不能做一件事，而不被看見臉上散發著神的光輝，或蒙上陰影滿臉沮喪，而不使其他人更困難或更容易活出美好人生。我們每一個人、每一天都像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或使人陷在罪裡，或使人提升而進入光中，得享神的喜樂平安。沒有人單單向自己活或單單向自己死；每個人的生命都在影響著愈來愈多的人。活著是何等神聖莊嚴的責任！（*The Epistle to the Philippians* [Grand Rapids: Baker, 1952], 116）

信徒生命的品質，無論是信實而順服，或是不忠又悖逆，都是他作見證的平台。一個滿腹牢騷、不停抱怨的基督徒，對他人的正面影響是零。原因顯而易見，未信者一點都不會被那種生命吸引。

堅守譯自 *epechô*，較好的翻譯可作「表明出來」，如英王欽定本就譯作 *holding forth*。保羅表達此觀念通常是用「堅守或持守」（*echô* 或 *katechô*；參林前 11：2，15：2；帖前 5：21；提前 1：19，3：9；提後 1：13）。從上下文來看，這裡的重點很清楚，不是在講對神的真理保持忠心（亦即持守），而是要信徒將永恆生命的救贖之道，與他人分享（表明出來）。

生命的道，是指聖經，更具體來講，指福音。耶穌說：「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 6：63）當許多人自稱跟隨耶穌，

後來卻又背棄祂時，耶穌「就對那十二個門徒說：『你們也要去嗎？』西門·彼得回答說：「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約 6：66～68）許多年後，使徒約翰寫下他的第一封書信，開頭就說：「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約壹 1：1～2）。主的使者將被囚禁在耶路撒冷監獄的彼得和其他使徒釋放出來時，指示他們：「你們去站在殿裡，把這生命的道都講給百姓聽。」（徒 5：20，參 13：26）後來彼得稱此信息為「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前 1：23）。

C. 為了牧者的緣故

叫我在基督的日子好誇我沒有空跑，也沒有徒勞。（腓 2：16b）

不要發怨言的第三個理由是，為了教會領袖的緣故，他們是用生命在事奉的人。保羅的牧者心腸在這件事上顯露無遺：他期許腓立比教會不發怨言、不起爭論，**好叫他在基督的日子有可誇的**。他期待**基督的日子**，那時他可以回顧而為這些親愛的弟兄姊妹們的信實忠心，感到喜樂。他曾事奉過的這群人將是他恆久喜樂的一個來源。

務必注意，**基督的日子**（the day of Christ）與另一個詞類似但並非同義詞，就是**主的日子**（the Day of the



Lord)——焦點在不肯悔改之惡人的審判。保羅提醒帖撒羅尼迦教會：「你們自己明明曉得，主的日子來到，好像夜間的賊一樣。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他們絕不能逃脫。」（帖前 5：2～3；參帖後 2：1～8）但**基督的日子**則是單單為了信徒（參腓 1：6、10）。儘管從信徒「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的意義上看，那也是審判的日子，但焦點只在得賞賜而不在懲罰，「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 5：10；參林前 3：8，3：13～14，4：5）。

使徒說，好叫他可以有可誇的理由，並不在表達以自己的事奉為傲（一種有罪的驕傲），也不是執著於自己對於國度或在永恆的天堂裡的重要性。這裡用的希臘文動詞 *kauchaomai*（誇）意思可以是那種有罪的驕傲，雅各書 4 章 16 節顯然就是這個意思；但它也可以用來描寫歡喜快樂，就像在這裡的經文（英王欽定本譯作 *may rejoice*）。這個字在羅馬書 5 章 11 節譯作「樂」，歡喜快樂的意思。主應許給每一位忠心信徒喜樂，保羅期待領受那個喜樂。「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耶穌說：「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裡，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 15：11）像仁愛、和平、忍耐、恩慈等，喜樂也是聖靈的果子（加 5：22～23），是我們要追求和珍惜的。約翰寫書信有部分原因是「使你們的喜樂充足」（約壹 1：4；參約參 4 節），又期待「與你們當面談論，使你們的喜樂滿足」（約貳 12 節）。大衛祈求：「賜我樂意的靈扶持我」（詩 51：

12），另一位詩人頌讚：「流淚撒種的，必歡呼收割」（詩 126：5）。

前面說過，在目前的經文，保羅具體講到他將在**基督**的日子得著榮耀，或喜樂（參 1：6、10）；此時他在軟禁中，死在獄中亦不無可能（參 1：13～14、20～21）。如他在這封信稍後表達的，在腓立比的親愛弟兄們就是他的「喜樂和冠冕」，他非常希望能再見到他們（腓 4：1）。無論這個盼望實現與否，他知道他渴望將來到天上，因他為他們忠心的事奉，得到至極喜樂的獎賞。

在馬可樓講論裡，耶穌對門徒說：「你們將要憂愁，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你們現在也是憂愁，但我要再見你們，你們的心就喜樂了；這喜樂也沒有人能奪去」（約 16：20、22）。渴望並期待喜樂不僅是認定耶穌的應許，更是效法祂的榜樣：「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 12：2）保羅給帖撒羅尼迦教會寫信，說：「我們的盼望和喜樂，並所誇的冠冕是甚麼呢？豈不是我們主耶穌來的時候、你們在他面前站立得住嗎？」（帖前 2：19）猶大書這封短信的結束祝禱說：「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他榮耀之前的我們的救主——獨一的上帝，願榮耀、威嚴、能力、權柄，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他，從萬古以前並現今，直到永永遠遠。阿們！」（猶大 24～25）

信徒能為他們的牧者做的最美的事，莫過於忠心地把他



所傳講和教導的神的道活出來，好讓他可以和保羅一同說，**我沒有空跑，也沒有徒勞**。每一位牧者都渴望他的付出全部得到獎賞，就是他所牧養的人愛主順服主，不發怨言也不起爭論，讓周圍人從他們的生活言行清楚看見這福音是真的、可信的。而教會的責任和榮幸則是「敬重那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就是在主裡面治理你們、勸戒你們的」（帖前 5：12）。「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希伯來書作者勸勉道：「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警醒，好像那將來交帳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致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來 13：17）只要是神的僕人，不管是誰，最大的喜樂莫過於他牧養的羊群有敬虔的生命，正如約翰所說：「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約參 4 節）



第十三章

屬靈僕人的 榜樣

(2 : 17~30)



我以你們的信心為供獻的祭物，我若被澆奠在其上，也是喜樂，並且與你們眾人一同喜樂。你們也要照樣喜樂，並且與我一同喜樂。

我靠主耶穌指望快打發提摩太去見你們，叫我知道你們的事，心裡就得著安慰。因為我沒有別人與我同心，實在掛念你們的事。別人都求自己的事，並不求耶穌基督的事。但你們知道提摩太的明證；他興旺福音，與我同勞，待我像兒子待父親一樣。所以，我一看出我的事要怎樣了結，就盼望立刻打發他去；但我靠著主自信我也必快去。然而，我想必須打發以巴弗提到你們那裡去。他是我的兄弟，與我一同做工，一同當兵，是你們所差遣的，也是供給我需用的。他很想念你們眾人，並且極其難過，因為你們聽見他病了。他實在是病了，幾乎要死；然而上帝憐恤他，不但憐恤他，也憐恤我，免得我憂上加憂。所以我越發急速打發他去，叫你們再見他，就可以喜樂，我也可以少些憂愁。故此，你們要在主裡歡歡樂樂地接待他，而且要尊重這樣的人；因他為做基督的工夫，幾乎至死，不顧性命，要補足你們供給我的不及之處。

（腓 2：17～30）

任何曾在神尊貴僕人的著作上花過工夫的人，肯定會對他們的心靈和思想產生某種程度的了解；他們最吸引人、最令人佩服的共同特質，是一顆願意做出重大犧牲的心。

十七世紀清教徒湯瑪斯·布魯克斯（Thomas Brooks）有一睿智的觀察：「以身作則才是最強的修辭」（摘自 I. D. E. Thomas, *A Puritan Golden Treasury*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77], 96）。屬靈領導力最重要的一環，或許是值得效法的屬靈生命；亦即以身作則，用行動示範聖經的原則該怎樣落實在生活上。可是，當信徒想到自己犯過的罪、缺點、軟弱和失敗，再細想神的標準，就會覺得似乎不可能達到。耶穌是信徒的最高榜樣（約壹 2：6）；但祂是無罪的，是完美的神子，祂做得到的，對祂的門徒如我們，就難如登天了。然而，當信徒看到別的基督徒活出神的標準，過得勝的生活，就會被激勵，見賢思齊。

腓立比書 2 章 17～30 節呈現了三個人的敬虔生活模式，他們是保羅、提摩太和以巴弗提，當時三人都在羅馬。保羅被軟禁在自己租來的房子裡，隨時有一士兵跟他銬在一起看管他，不過他可以自由地做他的事工，不受阻撓（28：16、30～31）。使徒在主裡的兒子提摩太（提前 1：2），同他出入已有一段時日。以巴弗提，帶著腓立比教會給保羅的奉獻前來，親自服侍他的需要。他們在地理上、屬靈上以及事奉上，連結於共同目標之下；三人都熱心事奉主耶穌基督，不單顧自己的利益。為了主的緣故，他們甘冒健康、自由的風險，甚至性命的危險。



三人都示範了保羅之前所強調的品格特質，但也各有各的靈命特點和個性。因此，不妨這樣說：保羅就像是情願犧牲的喜樂者，提摩太是心志專一的共情者，以巴弗提則是充滿愛心的賭徒。

一、保羅：樂意犧牲的喜樂者

我以你們的信心為供獻的祭物，我若被澆奠在其上，也是喜樂，並且與你們眾人一同喜樂。你們也要照樣喜樂，並且與我一同喜樂。（腓 2：17～18）

保羅生命與事奉的特徵，莫過於愛——愛主，愛祂的事工，愛祂的百姓。他也愛未得救之人，尤其是他還未信主的猶太同胞，正如他所說：「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羅 9：3）但是，對於信徒他有一份特別的愛，例如他曾向哥林多教會做見證：「我先前心裡難過痛苦，多多地流淚，寫信給你們，不是叫你們憂愁，乃是叫你們知道我格外地疼愛你們。」（林後 2：4）

這愛激勵保羅犧牲、事奉毫無保留，惟恐不盡最大努力就會被淘汰，獎賞會減少（林前 9：24～27）。他很清楚自己蒙了特別的呼召、恩賜和能力，而且將來要向主交帳；在給哥林多教會的信中，他就提到這個問責：「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為上帝奧秘事的管家。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 4：1～2）為了這個緣故，保羅嚴格

自律：「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 9：27）也深信可以「在基督的日子好誇我沒有空跑，也沒有徒勞」（腓 2：16）。

我們不禁納悶，為何保羅自信十足地要別人效法他呢？若要拿自己作榜樣，大多數信徒會因為不願在人前顯得驕傲自大，而躊躇遲疑吧？但聖靈卻使保羅能夠有那樣的自信。因為保羅不但蒙聖靈引導而且服從聖靈，他不像大多數信徒那樣自覺無法勝任；但他仍是謙卑的，而且對他的軟弱很有自知之明（提前 1：15）。他之所以能夠勸人效法他，是因為他的動機是純粹的，他的生命是聖潔的。他以誠實的心和真誠的謙卑，勸勉哥林多教會：「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 11：1，參 4：16）保羅是一個謙卑的榜樣，因為他效法主耶穌基督的榜樣。如希伯來書作者所勉勵的，保羅是「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來 12：2）。

我若被（even if）譯自第一類條件句，指某件事已知是真實的，因此也不妨譯作「因為我被澆奠在祭物上」。這整個片語譯自一個希臘字 *spendô*，意思是「我現在被澆奠」（參提後 4：6）。保羅的榜樣顯明在他所付的代價上，如舊約裡的澆奠祭，他將生命奉獻在祭壇上。

與某些翻譯者暗示的相反，這裡保羅並不是在講他最終的殉道。從使用現在時態可清楚看出，他是在講目前被囚禁在羅馬的事。他將他的生命，而非他的死亡，視為向主獻祭的終極行動；他是獻上活祭，而非死的祭物（羅 12：1）。



從這封信其他地方可見，他估計自己不會遭到立即處決（儘管他明白也有此可能），但他前面已經說了：「我在肉身活著，為你們更是要緊的。我既然這樣深信，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間，且與你們眾人同住，使你們在所信的道上又長進又喜樂。」（1：24～25）在這一章稍後他寫道：「但我靠著主自信我也必快去。」（2：24）

猶太人和外邦人應該都明白**澆奠祭**這個意象的含意，那是古代許多民族都熟悉的宗教儀式（參利 23：18、37；王下 16：10～16；耶 7：18；何 9：4）。祭司將祭物焚獻在祭壇上，然後取酒（也有用水或用蜜）澆在焚燒的祭物上，或是澆在祭壇前的地上。此舉象徵被獻祭之神明聞到祭物上升的香氣。

保羅的**澆奠**也代表他親愛的腓立比信眾，敬獻、澆奠在以他們的信心為供獻的祭物上。這彷彿說他們的信心比他的更美，而他被澆奠在他們更美的**供獻祭物**（sacrifice and service）上。由此反映出使徒高尚的屬靈品格——真誠謙卑，而道成肉身的主就是他效法的最高榜樣（2：1～8）。

祭物（*thusia*）用來指實際獻上之物（太 9：13；徒 7：41；林前 10：18；來 5：1），也用作比喻，如這節經文（參 4：18；羅 12：1；來 13：15；彼前 2：5）。**供獻／事奉**（service）譯自 *leitourgia*，最常用在宗教典禮上，也是英文「禮儀」（liturgy）一字的來源。在哥林多後書 9 章 12 節，保羅講到補聖徒之缺乏的「供給的事」，就是用這個字。像彼得一樣，保羅看所有信徒都是耶穌基督的祭司，

「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 2：5）。

腓立比教會和保羅一起獻上生命事奉神（1：25～30，4：10～19），尤其是藉由以巴弗提的服事（2：25～30）。在處處敵意的異教環境裡，他們為所信的道受了很多苦。教會愈增長，就愈遭到民眾嫌棄和當局的逼迫。因此使徒勉勵他們：「凡事不怕敵人的驚嚇，這是證明他們沉淪，你們得救都是出於神」（腓 1：28），他緊接著解釋：「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他受苦」（29 節）。他們所受的也反映出他本身所受的逼迫，他們的「爭戰，就與〔他們〕在〔他〕身上從前所看見、現在所聽見的一樣」（30 節）。他們共同獻上為祭；保羅將他的生命澆奠在腓立比信徒所獻的燔祭上。

因此他寫道，**我若被澆奠在其上，也是喜樂，並且與你們眾人一同喜樂**。使徒已提過好幾個喜樂的原因，他喜樂因為他愛他們、他們也愛他（4：1、10）。一想到在腓立比的親愛弟兄們，他就喜樂（1：3～4）。即使他在羅馬似乎陷入不幸的處境，然而他所遭遇的事卻「更是叫福音興旺，以致〔他〕受的捆鎖在御營全軍和其餘的人中，已經顯明是為基督的緣故」（12～13 節）。羅馬和腓立比等地的信徒見他感恩地接受被捆鎖的處境，大受激勵，「越發放膽傳神的道，無所懼怕」（14 節）。即使有人傳福音是出於假意，出於結黨，並不誠實，但保羅仍然歡喜（17～18 節）。

撇開祝福不談，獻上自己事奉主，本身就是一種榮幸、



特權和喜樂的原由。信徒不是漠視為基督受苦，而是因為能為基督受苦就是喜樂（參徒 5：41），因知「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 3：12）。做出最大犧牲的時候，正是獲得最大喜樂的時候，因為事奉神就是信徒存在的最高目的。使徒在腓立比書前面寫道：「照著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沒有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1：20～21）幾年前他就曾寫道：「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羅 14：7～8）

遺憾的是，許多信徒感到喜樂的事，與世人無異。順遂就快樂，挫折就悲傷，有時還憤憤不平；只有符合個人利益或好處的事才能令他們歡喜。但是，當信徒尋求遵行天父旨意，想讓祂喜悅時，就會歡歡喜喜地為祂犧牲奉獻。信徒之所以很難理解保羅的那種喜樂，是因為對他的那種犧牲幾乎一無所知。

自我中心且隨從世俗的信徒，很難了解宣教士怎麼能夠長年生活在原始、苛刻且往往有危險的條件下，卻仍保持喜樂的心。殊不知他們之所以堅持下來，仍然喜樂，是因為像保羅和腓立比教會一樣，他們將自己當作活祭持續地獻給神。他們已經學會一件事，就是犧牲越大，喜樂就越大。他們的態度和彼得及其他使徒一樣，被鞭打又被吩咐「不可奉耶穌的名講道……他們離開公會，心裡歡喜，因被算是配為

這名受辱」（徒5：40～41）。

為了基督而無私事奉的人，是奉獻祭物給神，這樣的犧牲絕非損失。凡是信徒為主犧牲、擺上的，有什麼是神無法以更寶貴、更無價、更能滿足的東西來取代的呢？（參林後4：17）這交換絕對是以較小的換來更大、更美的，因此保羅才會說：「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3：8）他所放棄的不過是「糞土」，而他所得著的是基督，以及救恩與永恆生命的無限祝福（9～11節）。從稱義的事實延伸到成聖。

保羅不僅無私的服事，而且在犧牲事奉中滿有喜樂，這是他所立的榜樣。如同他寫信給哥林多教會所言：「我因你們多多誇口，滿得安慰；我們在一切患難中分外地快樂」（林後7：4；參弗3：13），給歌羅西教會的信上也說：「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1：24）。他勸帖撒羅尼迦的信徒寬心：「所以，弟兄們，我們在一切困苦患難之中，因著你們的信心就得了安慰。你們若靠主站立得穩，我們就活了。我們在神面前，因著你們甚是喜樂；為這一切喜樂，可用何等的感謝為你們報答神呢？」（帖前3：7～9）同樣地，雅各也勸勉信徒：「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雅1：2～4）彼得亦曾勉勵說：



「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彼前 4：13）

因此保羅可以心口合一誠實地說，**我喜樂，並且與你們眾人一同喜樂**（*sunchairô*），這是前置動詞（*chairô*，喜樂）的複合形式（因此強化原意），形容他們相互的關係不但有意義而且感情深厚。路加用這個字來形容當以利沙伯生了兒子（即施洗約翰）之後，鄰居和親人，「和她一同歡樂」（路 1：58）。耶穌講到一個人為一隻失而復得的羊歡喜（路 15：6），還有婦人為她失而復得的錢幣歡喜（15：9；參林前 12：26，13：6），都是用這個字。由於保羅和腓立比信徒曾一起獻身事奉，所以能一起喜樂。保羅先用 *sunchairô* 這個字來講自己，然後用同一個字勉勵他們，你們也要照樣喜樂，並且與我一同喜樂。

二、提摩太：心志專一的同心者

我靠主耶穌指望快打發提摩太去見你們，叫我知道你們的事，心裡就得著安慰。因為我沒有別人與我同心，實在掛念你們的事。別人都求自己的事，並不求耶穌基督的事。但你們知道提摩太的明證；他興旺福音，與我同勞，待我像兒子待父親一樣。所以，我一看出我的事要怎樣了結，就盼望立刻打發他去；但我靠著主自信我也必快去。（腓 2：19～24）

第二個屬靈僕人的榜樣是提摩太，保羅在主裡的兒子。

他像他的恩師保羅一樣忠心，值得其他信徒效法。

保羅因為被軟禁而無法前往腓立比，所以他**靠主耶穌指望**（也就是說，在主的旨意中）**快打發提摩太去他們那裡**，叫他**知道腓立比教會的事**，**心裡就得著安慰**。使徒的**指望**並非空想，而是內心深切的渴望。他絕對不想在主的旨意以外獨立行事，所以他的**指望**和期待都要在**主耶穌的旨意裡**。無疑地，保羅不但懇求主指引，並且決心必要時修改或放下他自己的計畫。

提摩太生於、長於加拉太省呂底亞（位於今天的土耳其），他的母親友尼基是猶太人，父親是希臘人，很可能是異教徒。他是保羅帶領信主的（林前 4：17；提前 1：2、18；提後 1：2），大概是在保羅第一次巡迴佈道途中的路司得那裡結識的（徒 14：6～23）。他的母親和外祖母羅以都是信主的（提後 1：5），從小就教導他讀舊約聖經（提後 3：15）。從他並非幼年受割禮可見，他父親讓他從小接受希臘的教育和文化。他的靈命成熟度，加上他接受猶太與希臘的文化薰陶，使他特別適合跟保羅一起將福音傳到外邦世界。為了讓提摩太更被猶太人（尤其是加拉太那些曉得他的人）接納，保羅就給他行了割禮（徒 16：3）。到保羅寫腓立比書的時候，提摩太已經跟他一同出入約十年了。

保羅以疼惜的口吻說，他是「因信主作我真兒子」（提前 1：2），「我親愛的兒子」（提後 1：2），「在主裡面，是我所親愛、有忠心的兒子」（林前 4：17），「與我同工的」（羅 16：21；帖前 3：2；參林前 16：10），「我



的兄弟」(林後 1:1; 帖前 3:2; 參來 13:23), 以及這封書信裡提到, 提摩太和他都是基督耶穌的僕人(腓 1:1)。提摩太跟保羅到哥林多(徒 18:5), 被差去馬其頓(19:22), 也跟著使徒返回耶路撒冷(20:4)。保羅寫羅馬書(16:21)、哥林多後書(1:1)、腓立比書(1:1)、歌羅西書(1:1)、帖撒羅尼迦前後書(帖前 1:1; 帖後 1:1), 以及腓利門書(1 節)時他都在身邊。保羅屢次派他去解決教會的問題: 哥林多教會(林前 4:17)、帖撒羅尼迦教會(帖前 3:2)、以弗所教會(提前 1:3~4)和腓立比教會(腓 2:19)。

提摩太在各方面都忠心可靠, 值得腓立比信徒效法。因為無疑地, 腓立比教會建立時, 他跟保羅都在他們當中(參徒 16:3、12~40), 他是他們的老朋友了; 所以毫不意外, 保羅盼望, **盡快打發提摩太去他們那裡**。本章稍後, 保羅解釋他所謂**快**是什麼意思: **我一看出我的事要怎樣了結, 就盼望立刻打發他去**(23 節)。有些註釋者認為保羅想要知道他會繼續被關、被釋放, 還是被處決; 但是, 從幾節後他所說的話顯示, 他預期將獲釋而得以親自拜訪腓立比教會(2:24)。有可能此時提摩太正在協助處理羅馬教會的一些重大問題, 儘管使徒可以自由地接待訪客、傳講和教導, 並無限制, 但不能踏出租屋一步, 仍舊隨時有一衛兵跟他銬在一起(徒 28:16、23、30~31)。也可能此時提摩太正協助保羅處理 1 章 15~17 節提到的情況。

保羅打算派提摩太去腓立比, 有一個具體的原因, 就是

叫他**知道**腓立比教會的事，**心裡就得著安慰**。儘管他希望很快就能親自到腓立比去，但保羅仍期待在他獲釋前，先讓提摩太去那裡了解實際狀況後，回來跟他報告。他預期會聽到正面的評語，所以他有信心將**得著安慰**。保羅就是這樣時常掛念著教會，以哥林多教會為例，他的關切之深，甚至直到他獲知他們的情況後才振奮精神事奉（林後 7：5～9）。

他希望腓立比信徒毫不猶豫地接納提摩太，所以先向他們介紹這位耶穌基督的忠僕（20～24 節）；使徒點出提摩太有七種值得腓立比信徒效法的品格：與他相似、有同情心、心志專一、有歷練、願順服、肯犧牲，及隨時聽候差遣。

第一，提摩太的屬靈品格與使徒類似，在許多方面都與保羅**同心**（kindred spirit）。以巴弗提（2：25～30）以及在羅馬的幾位傳道和教師，都是主的忠僕，保羅對他們只有愛和感激（參 1：14～17），絕對沒有小看他們的意思，只是**沒有別人**像提摩太那樣。提摩太從小在母親和外祖母的指導下學習聖經（提後 1：5，3：15），認識他的人都對他稱讚有加（徒 16：2）；然而他自從跟隨保羅巡迴各地事奉，靈命才突飛猛進。除了主耶穌基督以外，保羅作為屬靈導師堪稱無人匹敵。提摩太有此特權和榮幸作為使徒的門生，實在令人羨慕。

整部新約僅在此處使用 *isopsuchos*，這是複合形容詞，由 *isos*（同）和 *psychê*（心）組成，字面意義是「同心」或「一心」，指志同道合的人（of kindred spirit）。七十士譯



本（舊約的希臘文譯本）的詩篇 55 篇 13 節用了這個字，那裡大衛說到一個人「原與我平等，是我的同伴，是我知己的朋友」，卻狠心背叛他。

真正的門徒訓練是以繁殖再生為目標；耶穌說，一個門生受了完整的訓練後會像老師一樣（太 10：25）。提摩太跟隨保羅一段時間後，想法像保羅，與信徒和非信徒的相處也像保羅，衡量不同觀念和情況時像保羅，而且像保羅一樣倚靠主，像保羅一樣禱告。這兩位屬神的人有相似的心靈品質、相似的熱情、相似的目標、相似的熱誠。保羅在這裡對腓立比信徒說，幾年後對哥林多信徒又再說：「我求你們效法我。因此我已打發提摩太到你們那裡去。他在主裡面，是我所親愛、有忠心的兒子。他必提醒你們，記念我在基督裡怎樣行事，在各處各教會中怎樣教導人」（林前 4：16～17）。因此像哥林多教會一樣，在保羅能夠親自拜訪腓立比之前，提摩太無疑是最佳代理人。保羅最大的心願就是其他信徒都能忠心地效法他，像他效法耶穌基督一樣（林前 11：1），而提摩太能幫他實現這個心願，難怪提摩太深得保羅疼愛。

第二，提摩太也很有同理心，保羅以十足的把握要腓立比信徒寬心，提摩太**實在掛念他們的事**。動詞 *merimnaō*（掛念）表達對某事或某人的強烈感受，往往到心頭重擔的程度。耶穌說不要憂愁掛慮時就用了這個動詞（參太 6：25～28，10：19；路 10：41），在這封信稍後出現此動詞，譯作「掛慮」（4：6），但在這句話裡，保羅

是用它正面的意思，形容提摩太非常關心腓立比教會的事（welfare）。保羅像主一樣時常「為眾教會掛心」（林後 11：28），他深知提摩太也跟他一樣掛念眾教會的事。他們二人是真正的牧者，把羊群的事擺第一。

提摩太顯出的第三種美德，是心志專一，這裡間接對比羅馬教會的領袖們。保羅感嘆那些領袖既缺乏愛心、又自我中心。求譯自動詞 *zêteô* 現在式，也可譯作「持續地尋求」。保羅不得不說他們都求自己的事，並不求耶穌基督的事，心裡肯定很難過。

儘管有好些人在羅馬傳揚福音，但「有的傳基督是出於嫉妒紛爭……出於結黨，並不誠實」（1：15、17）。保羅仍然歡喜，因為「無論怎樣，基督究竟被傳開了」（18節）。看起來，出於好意和愛心而傳揚的那些人（15～16節），不是走了就是閉口不談。儘管有保羅在他們當中，許多傳道人仍變得隨從世俗、自我中心。他們並未叛教，也沒有走上異端，但顯然好些人離開了起初對基督的愛，變成自我中心（參啟 2：4）。如今他們最感興趣的不再是耶穌基督的事，而是他們自己的事。他們不像提摩太保持專一的心志，卻變得三心二意，以致在屬靈的事上沒有定見（雅 1：8），底馬就是一個例子，他原是保羅在羅馬的一個可靠的同工（西 4：14；門 24 節），但最終卻離棄他（提後 4：10、16）。幾個忠心跟保羅到羅馬的同工，如路加和亞里達古（西 4：10；門 24 節），顯然都無法抽身去腓立比，所以使徒只剩下一個可靠的同工；在羅馬與他同心的只有忠心



的提摩太一人。這與保羅最後一次被關進羅馬監獄的處境相同，在寫給提摩太最後一封信中，他說：「凡在亞細亞的人都離棄我」（提後 1：15），他要提摩太保持忠心（提後 1：13）。在保羅寫這封信時，提摩太像他一樣，最關心的仍是**基督耶穌的事**。

第四，提摩太是經過歷練的。保羅不必說服腓立比教會，因他們知道提摩太的明證 *dokimên*，這單字的基本意思是經試驗後獲得證明，用來形容一個人的品格或價值經過考驗或驗證。保羅多次用動詞形式勸勉信徒「察驗何為上帝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2），「自己省察」（林前 11：28；參林後 13：5；加 6：4）。信徒「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帖前 5：21），「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上帝的不是」（約壹 4：1）。保羅也將這詞用在主試驗信徒上，說「上帝既然驗中了我們，把福音託付我們，我們就照樣講，不是要討人喜歡，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上帝喜歡」（帖前 2：4；參林前 3：13；彼前 1：7）。保羅曾盛讚一位弟兄：「這人的熱心，我們在許多事上屢次試驗過」（林後 8：22），雖未提及那人的名字。他也曾指示，作執事的「要先受試驗，若沒有可責之處」才可以作執事（提前 3：10）。

提摩太在事奉主期間，已多次受試驗。當那些挑唆煽動的人從帖撒羅尼迦過來，逼著保羅離開庇哩亞時，保羅把提摩太和西拉留下來繼續服事（徒 17：14）。類似的情況，「這些事完了，保羅心裡定意經過了馬其頓、亞該亞，……

於是從幫助他的人中打發提摩太、以拉都二人往馬其頓去」（徒 19：21～22）。不久，提摩太陪同使徒等人再訪馬其頓（20：3～4），腓立比就是其中一個關鍵城市。保羅在腓立比城寫了哥林多後書（參林後 11：9；腓 4：15），信中說他「和兄弟提摩太」致問候之意（林後 1：1）。腓立比教會從提摩太的忠心事奉獲益良多，跟他是老朋友了。

提摩太的第五個美德是他的順服。這個年輕人順服主，與保羅同勞，*douleuô*（服事）一字用在許多類型的服事上，包括服事金錢（太 6：24）、主人（提前 6：2）、父親（路 15：29），征服者之國（徒 7：7；參約 8：33），還有信徒的互相服事（加 5：13），也是新約講到服事主時最常用的動詞（參徒 20：19；羅 12：11，14：18；西 3：24），而且常見於對比服事其他人和事，好比服事摩西的律法（羅 7：6）、罪的律（羅 7：25），以及自己的私慾（羅 16：18；多 3：3）。從**與我同勞**是緊接著**他興旺福音**之後，可見這裡是指服事主而言。

有件事必須一提，保羅不是在講提摩太對他個人的服事，儘管那也是事實。提摩太對這位使徒、屬靈父親、無可比的敬虔典範，是完全服從的。但保羅講得很明白，提摩太並非服事他，而是**和他一同服事**。在這個彼此相愛、毫無競爭的同工關係中，保羅是資深前輩，提摩太是可敬的後輩，然而這兩人都是「基督耶穌的僕人」（腓 1：1），一起「勞力做主的工」（林前 16：10）。提摩太不僅是保羅的同工，也是「在基督福音上作神執事的」（帖前 3：2）。



保羅說「他興旺福音，與我同勞，待我像兒子待父親一樣」，言下之意是他肯犧牲，這是提摩太的第六項美德。打從被使徒選中一起服事以來，提摩太把個人的人生計劃都放下了，從此展開為他帶來美好果效和靈裡滿足的事奉，但也是不斷受苦與犧牲的探險。

像保羅一樣，提摩太認為自己向每一個人都欠福音的債，相信「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羅 1：14～16），也一樣「定了主意，……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林前 2：2），願意「成了一臺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願意「為基督的緣故」被視為傻子，也願意忍受飢渴，赤身露體，挨打，居無定所，被人咒罵，被人逼迫，被人毀謗，直到如今還被人「看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林前 4：9～13）。他可以坦蕩蕩地和保羅同聲說：「我們原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並且他「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致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致死亡。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林後 4：5、8～10）。主也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他，使他作基督的大使（林後 5：18、20）。像保羅一樣，他最終也因信仰坐牢（來 13：23）。他為主緣故離開家、離開他敬虔的母親和外祖母。我們在聖經裡找不到證據顯示他有結婚生子、享受過家庭生活之樂。保羅對以弗所的長老們說的話，提摩太也當之無愧：「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

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徒 20：24）

還有第七項隱含在其他美德中的，是他隨時聽候差遣。因為他非常有資格服事，所以保羅毫不猶豫地說他**盼望立刻打發他去**。使徒解釋說，只要他**一看出他的事要怎樣了結**，就會**立刻**差他去。如同討論第 21 節時所說的，此刻他還需要提摩太的幫助，所以提摩太還會多待一陣子。

從上下文可以清楚看到，保羅吩咐什麼，提摩太都願意去做。他沒有自己的雄心計畫，對他來說，隨時聽候主的差遣，意味著服事主的使徒。他不自己決定去留，全聽保羅的決定。對一個聰明又有活力、能幹又有恩賜的年輕人來說，時常得切斷與家人、朋友和同工的聯繫，想必是很大的挑戰。對絕大多數人而言，尤其是像他這種有才能的人，總是要聽從別人的吩咐，簡直是不可想像的。但是提摩太就是這麼可靠而樂意服事保羅，同時兩人一起喜樂地服事耶穌基督。只要他所愛的使徒和朋友認為美，他願意鞠躬盡瘁。

保羅接著說，**但我靠著主自信我也必快去**。他仍然重視能夠親自去腓立比服事他們，但無論他能不能去，有一點很清楚，就是他對提摩太很有信心。

提摩太當然也有弱點，儘管他領受從天上來的呼召和屬靈恩賜（提前 4：14），卻因年輕而缺乏自信（提前 4：12），也被年輕人的私慾試探。使徒在給他的第二封信中提醒：「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你要逃避少年的私



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
（提後 2：21～22）顯然，提摩太當時正處於個人生命與事奉的低潮，他經歷過得勝與失敗，滿足與失望，快樂與悲傷；但保羅的勸勉正是他此時所需要的：「但你所學習的，所確信的，要存在心裡；因為你知道是跟誰學的……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你卻要凡事謹慎，忍受苦難，做傳道的工夫，盡你的職分。」（提後 3：14，4：2、5）

三、以巴弗提：充滿愛心的「賭徒」

然而，我想必須打發以巴弗提到你們那裡去。他是我的兄弟，與我一同做工，一同當兵，是你們所差遣的，也是供給我需用的。他很想念你們眾人，並且極其難過，因為你們聽見他病了。他實在是病了，幾乎要死；然而上帝憐恤他，不但憐恤他，也憐恤我，免得我憂上加憂。所以我越發急速打發他去，叫你們再見他，就可以喜樂，我也可以少些憂愁。故此，你們要在主裡歡歡樂樂地接待他，而且要尊重這樣的人；因他為做基督的工夫，幾乎至死，不顧性命，要補足你們供給我的不及之處。（腓 2：25～30）

2 章 17～30 節描述第三個屬靈僕人的榜樣，是另一個保羅的門生與同工**以巴弗提**。他不是像保羅這樣受敬重的使徒和屬靈領袖，據我們所知，也不是像提摩太一樣作長老，

聖經沒有記錄他有什麼傑出的成就，他的家庭狀況、出身背景，如何信主，信主多久，在腓立比、羅馬或其他地方的教會有什麼具體職務，我們都一無所知。

以巴弗提這個名字的意思是「屬於或受愛芙羅黛蒂（羅馬人稱為維納斯）青睞」，表示他可能和提摩太一樣，在希臘文化之下出生和受教育。這是一個很常見的名字，後來意思變成「鍾愛的」或「可愛的」。雖然這個名字可縮寫成以巴弗，但是沒有證據顯示他就是歌羅西書 1 章 7 節和 4 章 12 節提到的那個以巴弗。**以巴弗提**服事主的犧牲程度，對信徒尤其具有教育意義和鼓勵作用。因為信徒可能覺得牧者傳道如保羅和提摩太的美好榜樣難以仿效，而以巴弗提不圖褒揚、不求名聲、不謀高位，不憑才智或恩賜；也並非知名傳道、教師或領袖，他為基督犧牲的精神，顯得更可親近、更易達到。

腓立比教會選擇讓**以巴弗提**把奉獻帶去給保羅，且留下來服事他（腓 2：25，4：18），顯見教會對他的倚重。就算他在教會並無正式職分，他們都知道他符合使徒對道德和靈命的高標準。他有僕人的心，願意前往羅馬，盡他所能協助保羅的任何需要。

他願意在保羅仍受監禁的情況下去羅馬，也顯示他勇氣可嘉（參提後 1：16～17），雖然他仍被允許住在自己租的屋子裡自由接待訪客（徒 28：30～31），但**以巴弗提**了解這種自由可能一夕改變，如果凱撒認定保羅一如指控，確實威脅到他的統治，準會下令立刻處決，同時也會牽連到相關



的人，被捕、被關，甚至被處決，以巴弗提知道他冒的風險真實存在。

保羅先說他有意打發以巴弗提回腓立比，接著以五個頭銜顯示此人的品格（25 節），最後再提出送他回去的幾個理由（26～30 節）。

A. 他的頭銜

然而，我想必須打發以巴弗提到你們那裡去。他是我的兄弟，與我一同做工，一同當兵，是你們所差遣的，也是供給我需用的。（腓 2：25）

前面三個頭銜（以我的開頭）屬於以巴弗提跟使徒本人的關係——兄弟、一同做工的、一同當兵的。後面兩個（以你們開頭）則屬於他與腓立比教會的關係——你們所差遣的、供給需用的。

保羅用所有格代名詞我的，顯示他與這位精彩人物關係深厚，而且彼此相愛。使徒是初代教會最受敬重和愛戴的領袖，然而他不但謙遜地稱呼一個不為人知的普通信徒為他的兄弟，還說是在主的事奉裡和他一同做工、一同當兵的。

最重要的是，和其他信徒一樣，以巴弗提是保羅的屬靈兄弟，同為神的兒女。但是這兩人也因彼此情深義重而互為兄弟。他們因一起事奉主而培養出革命情感和深厚友誼。

第二，以巴弗提是保羅的同工，強調除了一同在靈命上成長以外，也一起在屬靈的事上效力。一同做工

(*sunergos*) 是保羅風格用詞無疑，新約共出現十三次，除了一次以外（約參 8 節），都出於保羅，而他每一次用這個詞，都不是講客觀的正式關係，而是對夥伴的親切稱呼（參羅 16：9、21；西 4：11；帖前 3：2；門 24 節），其中有兩次是他特別提到幾位和他一同做工的敬虔婦女：百基拉（羅 16：3），以及友阿蝶和循都基這兩位敬虔但彼此不合的會友（腓 4：2~3），保羅說「她們在福音上曾與我一同勞苦」。在哥林多前書，保羅對信徒說：「我們是與上帝同工的」（3：9）。

第三，以巴弗提是和保羅一同當兵的，言下之意，他們一同面對屬靈的敵人，一起作戰。一同當兵譯自複合名詞 *sustratiôtês*（新約僅用了兩次；參腓利門書 2 節），由 *sun*（with）和 *stratiôtês*（士兵的常用詞）組成（參太 8：9，28：12；約 19：2、23；徒 10：7，12：6）。保羅在羅馬寫信給腓立比教會的時候，正和一名士兵（*sustratiôtês*）銙在一起（徒 28：16）。他也用這個名詞作為隱喻，勉勵提摩太「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提後 2：3）。謙卑的使徒沒有把以巴弗提視作下屬，而是視他為一同事奉主耶穌基督的屬靈精兵。

在第二組頭銜裡，他稱以巴弗提是你們所差遣的，也是供給我需用的。如前述，你們是指以巴弗提與腓立比教會的關係，這是從他們的角度看他的工作。現在保羅想必須打發這位親愛的兄弟，跟他一同做工、一同當兵的，回到差遣他來、很有愛心的腓立比教會去。



從這裡可以清楚看到普通的信使（奉差遣的）也可以稱為使徒（*apostolos*），亦即十二位門徒（包含馬提亞；徒 1：21～26）和保羅（參羅 1：1；加 1：1、19；弗 1：1）的使徒職分；那十三位稱作「基督耶穌的使徒」都是見過復活後的主，是主親自揀選作使徒的。耶穌則以全然獨特的方式，是「我們所認為使者〔*apostolon*〕、為大祭司」（來 3：1）。使徒（*apostolos*）也可以指「教會的使徒」，是被教會揀選與差派去執行特殊任務的信使（參徒 14：14；林後 8：23）。顯然以巴弗提就是這種信使（奉差遣的），奉腓立比教會差遣去羅馬。

以巴弗提也是事奉者，被腓立比教會派去供給保羅的需要。事奉者（*minister*）譯自 *leitourgos*，新約裡有幾個希臘字有時譯作事奉者，這是其中之一，英文 *liturgy*（禮儀）就是從這個字來的。但這字的意義和應用範圍比較廣，在古代，當一位公職人員熱愛職務，甚至願意自掏腰包執行公務，他們就叫這個人 *leitourgos*。由於這個字常形容一種具有特殊重要光環的服務，因此 *leitourgos* 是一位備受他的市民同胞敬重的人。保羅說到一般社會的治理者就用了這個字「神的僕役〔*leitourgoi*〕」（羅 13：6），當恭敬他、服從他（1～5、7）。

leitourgos 這個字在新約裡最常見的用法是，事奉主。保羅自稱是「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作神福音的祭司」（羅 15：16）。希伯來書作者稱神的聖天使為「他的僕役」（來 1：7），甚至說耶穌基督是「在聖所，就是真

帳幕裡，作執事（a minister）」（8：2）。保羅稱以巴弗提為事奉者（a minister）是很高的讚譽。腓立比教會送給保羅的禮物就屬以巴弗提最有價值——甘心付出、不知疲倦、犧牲自己，是最優秀的謙卑僕人。

要把這位一同做工和一同當兵的好兄弟送回腓立比，想必保羅十分捨不得。因為教會差以巴弗提來服事，只要保羅有需要，他可以一直待下去，教會沒給他期限。現在要把他送回去，保羅覺得有必要說明一下原因，26～30 節就是保羅的解釋。

B. 保羅打發以巴弗提回去的原因

他很想念你們眾人，並且極其難過，因為你們聽見他病了。他實在是病了，幾乎要死；然而神憐恤他，不但憐恤他，也憐恤我，免得我憂上加憂。所以我越發急速打發他去，叫你們再見他，就可以喜樂，我也可以少些憂愁。故此，你們要在主裡歡歡樂樂地接待他，而且要尊重這樣的人；因他為做基督的工夫，幾乎至死，不顧性命，要補足你們供給我的不及之處。（腓 2：26～30）

以巴弗提並非服事疲憊，也不是害了思鄉病，更不是因為他想要轉換工作環境，或害怕再待下去恐遭池魚之殃。從保羅給他的頭銜顯示，他是忠心可靠的工人，不會半途而廢，是那種危險臨到仍堅守崗位的忠誠士兵。

但以巴弗提很想念他在腓立比的主內弟兄姊妹，並且



極其難過，因為他們聽見他病了。令他難過的原因全是為了腓立比信徒的緣故，並不是為他自己的情況或健康。難過譯自動詞 *adêmoneô* 的分詞形式，指非常難過、焦慮或心亂如麻。馬太和馬可福音在描述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痛苦地禱告時，都用了這個字，耶穌「憂愁起來，極其難過 [*adêmoneô*]」，便對彼得、雅各和約翰說：「我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太 26：37～38；參可 14：33～34）。祂「極其傷痛，禱告更加懇切，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路 22：44）。

以巴弗提沒有到極其難過的程度，但是仍然非常深刻、非常真實。或許他已在不知不覺中分了心，以至於在服事上略有疏忽，實在是因為他知道腓立比信徒們聽見他病了，就為他擔心，所以他想到就很難過。他並不擔心他的病是否危及性命，卻是為弟兄姊妹的難過而難過！這裡譯作病了 的動詞 *astheneô* 是由否定的 *a* 加上 *sthenos*（力量）的複合詞，字面意思就是「沒力氣」，希臘人這個字用來描述不同程度的各種虛弱無力。相關的名詞泛指一般的身體軟弱（林後 12：10），也指靈命軟弱（太 26：41）。保羅甚至用 *astheneô* 來描述因為肉體的罪性而軟弱（羅 8：3），以致無法成就摩西律法的義。

但新約裡這個字最常見的用法，還是指生病，耶穌行神蹟治好病人（參可 6：56；路 4：40；約 5：3，11：2～3），門徒醫治病人（太 10：8），以及五旬節之後使徒醫治病人（參徒 9：37，19：12）。

腓立比信徒擔心以巴弗提的健康狀況，不是沒有理由的，因為他不但病了，而且**幾乎要死**。要不是神憐憫他，否則他可能就病死了。有意思的是，保羅不是曾經運用醫病的恩賜嗎（參徒 28：8），為什麼不運用恩賜來醫治以巴弗提呢？顯然沒有，或許是因為使徒行神蹟奇事的時代將近結束了（參提後 4：20）。

因為「罪的工價就是死」（羅 6：23），並且人人都犯了罪（羅 3：23），所以一個人倖免於死，必定反映出神的**憐憫**。兩位盲人來懇求耶穌恢復視力，他們深知唯一的希望繫於祂的憐憫。事實上，他們一開口是先求憐憫，而非醫治（太 9：27）。類似的情況，那十個麻風病人也是先呼求：「耶穌，夫子，可憐我們吧！」（路 17：12～13）。同樣地，那位迦南婦人（太 15：22），帶著害癲癩病的兒子來的那位父親（太 17：15），以及盲眼乞丐巴底買（可 10：47；路 18：39）來到耶穌面前時，都是先呼求憐憫。

神醫治以巴弗提，不僅對他有明顯的好處，對保羅也是，保羅說：**神憐恤他，不但憐恤他，也憐恤我**。要是以巴弗提病死了，他和腓立比教會就**憂上加憂**了。當然保羅是不會悲傷得「像沒有指望的人」（帖前 4：13），但是萬一以巴弗提死了，他的悲傷仍是真實的、深刻而且長久的。

儘管打發他回去，會是保羅個人的損失，但他還是高興地寫道：「所以我越發急速打發他去，叫你們再見他，就可以喜樂，我也可以少些憂愁。」腓立比教會並未請求保羅打發以巴弗提回去，完全是保羅的想法，他自己要這麼做的。



他知道他的損失將使他們得益，但他們開心地迎接以巴弗提回到教會，反過來會使保羅得安慰。這就是無私之愛的美好力量與獎賞。保羅、以巴弗提和腓立比信徒真的是「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無論做什麼事都不結黨，不貪圖虛浮的榮耀；並且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而且「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 2：2～4）。保羅無私地奉勸腓立比信徒，你們要在主裡歡歡樂樂地接待他。

接待（*prosdechomai*）指的是親切又喜悅地接納。法利賽人和文士講耶穌所**接待**且一起吃飯的那些人，在他們眼中是不潔的罪人，他們用這個字是貶義（路 15：2），其字根（*dechomai*）有相同的含意。耶穌描述謙卑的、像孩子似的信徒時也用了這字（太 18：5），講到應該接待忠心的傳福音的人（太 10：14），和應該領受福音信息（路 8：13；參徒 8：14，17：11），都是用這個字。保羅請在羅馬的教會接待（*prosdechomai*）「素來幫助許多人」的主內姊妹非比（羅 16：1～2），而現在腓立比教會應當接待可敬的以巴弗提——要在主裡歡歡樂樂地接待他，而且要尊重這樣的人；因他為做基督的工夫，幾乎至死，不顧性命，要補足他們供給保羅的不及之處，也就是說，替腓立比教會補滿對保羅服事的不足之處。

不顧性命，就是冒著性命的危險，希臘原文 *paraboleuomai* 是分詞形式，字面意思是「拋到一邊去」，講一個人自願危害自己的利益，以致使自己暴露在危險之

中。有時用在賭博上，所以我才會給討論以巴弗提這段下標題為「充滿愛心的賭徒」。為**做基督的工夫**，他完全不顧自己的福利，用自己生命作賭注。

新約時代之後不久，有一群基督徒聯合組成帕拉巴拉尼會（Parabolani），意思就是「賭徒」。這群人效法以巴弗提的榜樣，去監獄探望、服侍病人，尤其是照料染上惡疾無人協助者，他們不管到哪裡都放膽傳講耶穌基督的福音（參 William Barclay, *The Letters to the Philippians, Colossians, and Thessalonians* [rev. ed., Louisville, Ky.: Westminster, 1975], 50）。

臨地中海面北非的城市迦太基，於西元 252 年瘟疫大流行，城裡的異教徒怕被傳染怕得要命，以致罹病死亡者沒有人敢碰，也無人埋葬。當時居普良（Cyprian）是該城教會的主教，他帶領基督徒投入服侍病患、垂死者，以及埋葬數千具屍體的艱鉅又危險的任務。他們默默地做，但屬靈影響力不言可喻，如此強有力的見證使周圍不信者的敵意和懷疑大大退散（Barclay, 50）。

保羅在此或許是拿以巴弗提的名字作雙關語，如前述，該名字意思是「受愛芙羅黛蒂青睞」，她不僅是愛神，也是賭博之神，所以常可見男人在擲骰子的同時喊出一聲「以巴弗提」，希望獲得女神青睞。和那些男人形成強烈對比的是，保羅所親愛的兄弟，和他一同做工、一同當兵的以巴弗提，卻是為比金錢的價值更高得多的服事，**不顧性命**。以巴弗提冒很大的危險，但不是賭博的風險，而是毫無保留地擺



上，他可以誠實地與保羅一同見證說：「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3：7～8）

保羅、提摩太、和以巴弗提，三人個性不同：保羅是勇敢無懼的領袖；提摩太是專心默默配合的助手；以巴弗提在幕後殷勤做工。然而三人都展現屬神領袖最重要的特質——值得效法的生命。



第十四章

真信徒特有的 素質

(3 : 1~3)



弟兄們，我還有話說，你們要靠主喜樂。
我把這話再寫給你們，於我並不為難，於你們卻是妥當。應當防備犬類，防備作惡的，防備妄自行割的。因為真受割禮的，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在基督耶穌裡誇口、不靠著肉體的。
(腓 3：1～3)

罪得赦免與永恆生命的好消息，是新約的核心。馬太、馬可、路加和約翰四部福音書記載了基督「為要尋找、拯救失喪之人」（路 19：10）的服事；使徒行傳則記載福音傳遍羅馬世界；使徒書信揭示福音豐富的神學內涵，同時勸誡信徒活出福音所要求的聖潔；啟示錄則記載福音在人類歷史結局時的終極得勝。

新約作者在清楚呈現福音真理之餘，也非常關切信徒對於救恩能否確信不疑；這可說是另一個密切相關的重要主題。因此，新約不斷挑戰信徒：要確定自己是否真正得救，單靠嘴巴說相信還不夠，更要自我省察。

在新約中，第一個關切信心真確性的人，是為彌賽亞開路的施洗約翰。他的做法，若以當今強調傳福音應著重「顧客至上」的角度來看，會把所有人嚇跑的，因為他敢面質假信徒：「約翰看見許多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也來受洗，就對他們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太 3：7～8）

耶穌有一段警告的話，是最發人深省的經文之一：

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 7：21～23）

隨後耶穌用一個比喻重申此警告：

「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撒的時候，有落在路旁的，飛鳥來吃盡了；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土既不深，發苗最快，日頭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有落在荊棘裡的，荊棘長起來，把它擠住了；又有落在好土裡的，就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太 13：3～9）

所幸後來祂私下跟門徒解明撒種的比喻，讓後代的我們得以掌握重點——不是所有對福音有回應的人都真正得救：

「所以，你們當聽這撒種的比喻。凡聽見天國道理不明白的，那惡者就來，把所撒在他心裡的奪了去；這就撒在路旁的了。撒在石頭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當下歡喜領受，只因心裡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及至



為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撒在荊棘裡的，就是人聽了道，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聽道明白了，後來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太 13：18～23）

有個名叫西門的術士，是假信徒的典型例子。他聽了腓利傳的福音，貌似信了：

有一個人，名叫西門，向來在那城裡行邪術，妄自尊大，使撒馬利亞的百姓驚奇；無論大小都聽從他，說：「這人就是那稱為神的大能者。」他們聽從他，因他久用邪術，使他們驚奇。及至他們信了腓利所傳神國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連男帶女就受了洗。西門自己也信了；既受了洗，就常與腓利在一處，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和大異能，就甚驚奇。（徒 8：9～13）

一切外在跡象都顯示他真的信了：他不但公開承認信仰，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甚至「常與腓利在一處」（徒 8：13）；然而，外在表現是一回事，內心真實情況如何，從他稍後與彼得和約翰相遇的一幕，顯露無遺：

使徒在耶路撒冷聽見撒馬利亞人領受了神的道，就打發彼得、約翰往他們那裡去。兩個人到了，就為他們

禱告，要叫他們受聖靈。因為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他們只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於是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他們就受了聖靈。西門看見使徒按手，便有聖靈賜下，就拿錢給使徒說：「把這權柄也給我，叫我手按著誰，誰就可以受聖靈。」彼得說：「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吧！因你想神的恩賜是可以用錢買的。你在這道上無分無關；因為在神面前，你的心不正。你當懊悔你這罪惡，祈求主，或者你心裡的意念可得赦免。我看出你正在苦膽之中，被罪惡捆綁。」西門說：「願你們為我求主，叫你們所說的，沒有一樣臨到我身上。」（徒 8：9～24）

可悲的是，西門雖請求彼得為他禱告，卻不是出於真心悔改。他不是為了求神赦罪（若是，他自己開口跟神求就是了），而是不想遭受他們所說的刑罰，亦即他犯罪的後果。根據初代教會的傳統說法，西門所創的這派路線，後來成了諾斯底主義，據說西門後來自稱為神明，褻瀆了神（參 Harold O. J. Brown, *Heresies*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84], 50）。

新約書信的作者們也警告信徒要把握得救的真理，不要被迷惑了。保羅奉勸哥林多信徒：「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也要自己試驗。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嗎？」（林後 13：5；參林前 11：28）他也提醒他在主裡的真兒子提摩太，有些人「有敬虔的外貌，



卻背了敬虔的實意；這等人你要躲開」（提後3：5）。保羅在給另一名年輕人提多的信上，也提醒他要提防一種人：「他們說是認識神，行事卻和他相背；本是可憎惡的，是悖逆的，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多1：16）猶大書寫道：「有些人偷著進來〔教會〕，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罰的，是不虔誠的，將我們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並且不認獨一的主宰——我們主耶穌基督。」（猶4節）主耶穌基督警告老底嘉教會有背棄真道的情形：「你既如溫水，也不冷也不熱，所以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啟3：16）至於真正得救的信心有哪些特點，請參見雅各書（1：2～12、13～18、19～27，2：1～13、14～26，3：1～12、13～18，4：1～12、13～17，5：1～11、13～18）以及約翰壹書（1：6，2：3～4、9～11、15～17，3：3～10、13～15、18、19、23～24，4：7～8，5：2）。

很遺憾，儘管聖經給了這麼清楚的警告，還是有很多人被迷惑，搞不清楚自己真實的屬靈狀況，以為走在通往天堂的窄路上，其實是直奔地獄。他們得救的確據是虛假的，那些所謂確據其實都是空的（關於哪些是假證據，不能證明已經得救，以下這幾本書有詳細的探討：《揭穿幾乎是信徒的人，暫譯》Matthew Mead, *The Almost Christian Discovered* [Reprint; Beaver Falls, Pa.: Soli Deo Gloria, n.d.]; 《基督徒與眾不同的品格特質，暫譯》Gardiner Spring, *The Distinguishing Traits of Christian Character* [Reprint;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n.d.]; 《耶

穌所傳的福音》John MacArthu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esus* [rev. e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4]; 《得救的信心：使徒所傳的福音，暫譯》John MacArthur, *Faith Work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the Apostles* [Dallas: Word, 1993])。

許多人把他們得救的盼望繫於過去的一件事，好比兒時做過決志禱告，曾在講台呼召時走到台前，簽過決志卡，或是在某次退修會許下承諾，等等。有時有人會出於善意鼓勵這類虛假的盼望，對禱告接受基督的人提出所謂三段論：

「只要接受基督，你就成為神的兒女了，因為約翰福音 1 章 12 節說，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話看似可信，其實不然，因為首先「只要接受基督」這個小前提必須為真，後面的論述才能為真，而問題就出在這裡。前面提過，耶穌在好土的比喻中教導說，光用嘴巴說相信，卻不結果子，那信心是空的。真實的信心必然帶出生命的改變；反之，假的或死的信心卻不然（參雅 2：14～26）。聖經從來沒有叫你用過去那一次的信主經歷來證明得救；重點是生命要被改變。術士西門不但口裡相信而且受了洗，甚至跟在腓利身邊一段時間；然而，他後來的行為顯示他從未真正得救（徒 8：21～23）。

第二個非證據（non-proof）是表裡不一；表面上過道德生活，實則不然。當然，既有了新生命自當斷除一再犯罪的模式（參約壹 3：9），所有基督徒在道德生活上都應該趨向純潔（參太 5：48；彼前 1：14～16）；但是，倒過來



說卻**不成立**，亦即，不是所有表面上合乎道德的人都是得救的。許多未信者也誠實仁慈又慷慨，努力符合高道德標準；但是，那些令人欽佩的行為卻不代表他們的屬靈狀況。「看外貌」的世人會稱讚他們，然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 上 16：7；參箴 21：2）。耶穌那時代有些宗教領袖表面上滿有仁義道德，但耶穌卻嚴厲譴責他們：「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你們也是如此，在人前，外面顯出公義來，裡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太 23：27～28）

未得救的人遵循道德規範可能出於各種原因，有些人是因為害怕神，有些則是在同儕壓力下，不得不照團體的標準行事。小孩子遵守規範常是為了討好父母避免懲罰，最可悲的，是許多人相信他們可以靠仁義道德上天堂。不論出於什麼動機，外在的道德救不了人，因為在神眼中「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我們都像葉子漸漸枯乾；我們的罪孽好像風把我們吹去」（賽 64：6）；並且「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羅 3：20；加 2：16）。

光憑道德生活並不能得救，少年財主就是一例。他聲稱自己從小遵守十誡（起碼外表上，參太 19：20）；然而，從他向耶穌的提問「夫子，我該做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太 19：16），顯示他自知尚未得到永生。對此，查諾克（Stephen Charnock）評論道：

本著求道的良心來說，光靠守律法的外在行為要得永生，似乎不太保險。這名少年財主確定，顯然也真心相信，自己遵守了全部律法：「這一切我都遵守了」（20節）；可他的良心似乎還有一點不安，一絲疑慮從心底升起：是不是還缺少什麼？是不是所做的還太薄弱，不足以保證他上天堂？他帶著不安的心情來找基督，希望獲得耶穌指點，明白他到底還缺少什麼。（*The Existence and Attributes of God* [Reprint; Grand Rapids: Baker, 1979], 2:212）

他抱持錯誤觀念，從他不願跟從耶穌（太 19：21～26）獲得印證。

另一個常見的錯誤觀念是，只要認識福音的真理就足以得救。但是，你信的福音真理，連「鬼魔也信，卻是戰驚」（雅 2：19）。許多人雖認識福音真理，卻未得赦免，仍在永恆的定罪之下。自由派神學家對於聖經的真理知識瞭然於胸，但他們只是為了批判，並不相信，希伯來書作者指著他們說：「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來 4：2）當然，如果不認識福音的真理，就不可能信而得救；也就是說，神是聖潔的，人是有罪的，基督來代替罪人死在十字架上，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僅在理性上同意這些真理並不等於得救的信心；得救的信心還必須包含承諾委身。只知道真理卻不肯遵行，不能得救，只會帶來更重的責罰（路 12：47～48）。

這些滿嘴仁義道德、貌似虔誠的文士和法利賽人，觀



察基督的生活、聽祂說話、看祂行神蹟之後，他們的結論竟然是：「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著鬼王別西卜啊。」（太 12：24）耶穌見他們這樣故意拒絕相信真理，就對他們說：「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太 12：31～32）文士和法利賽人聽見真理卻拒絕了，他們將永遠被定罪。同樣，猶大看過耶穌的神蹟又聽過祂講道，三年之久在耶穌面前，卻拒絕真理而出賣耶穌，因此永遠地失喪了。

希伯來書作者也警告離棄真道的假信徒：

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來 6：4～6）

宗教活動也不能證明得救。許多往地獄直奔的人是固定上教會的，他們受過洗也領聖餐，參與所屬教會的各項儀式，「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 3：5）；他們被迷惑，以為參加宗教活動就證明他們已經得救，真是可悲。他們就像當年離棄耶和華神的以色列人，神對他們說：「這百姓親近我，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敬畏我，不過是領受人的吩咐。」（賽 29：13，參 58：1～4）

這些人就像耶穌比喻中所說的那十個愚拙的童女，儘管外表上和聰明的童女一樣（聰明的童女代表得贖者），但其實並沒有重生得救，當基督再來時，他們將發現自己毫無準備而措手不及（太 25：1～13）。耶路撒冷教會裡的亞拿尼亞和撒非喇，貌似與其他會友無異，直到被揭穿內在的貪婪與偽善（徒 5：1～11）。主耶穌基督對撒狄的教會說：「我知道你的行為，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啟 3：1）徒有外表的宗教形式，內在卻無救恩的實質，結果將是永遠被定罪。

最後一項非證據，是奉基督的名服事。莫忘這個發人深省的事實：許多傳福音的人未能得救，包括滅亡之子猶大在內（約 6：70～71，17：12）。耶穌說：「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 7：22～23）

針對辨明信心真偽，保羅也在腓立比書 3 章 1～3 節教導這個真理，他用明示和暗示，呈現真信徒的五個特質：靠主喜樂，運用分辨力，靠聖靈敬拜，以基督耶穌為榮，以及不倚靠肉體。

一、真信徒靠主喜樂

弟兄們，我還有話說，你們要靠主喜樂。（腓 3：1a）



希臘文 (*to loipon*) 和合本譯作「我還有話說」，英文聖經譯 *finally* (最後)，較佳的譯法是 *furthermore* (此外)、*so then* 或 *now then* (那麼)。因為英文 *finally* 有結論的意思，但保羅這裡並沒有要下結論 (這封信才寫到一半呢)，所以這是一個過渡詞。在腓立比書 (參 1：4、18、25，2：2、17~18、28~29，4：1、4、10) 和新約其他書卷中，都包含「喜樂」這個重要的主題，若把名詞和動詞兩種形式加起來計算，約共出現 150 次。而在這裡，如同在 4 章 4、10 節一樣 (亦參路 1：47)，保羅點出喜樂是從與主的關係而來，他要信徒**靠主喜樂**。喜樂存在於他們與主耶穌基督的關係中。

保羅這裡講的「喜樂」跟快樂不一樣 (快樂 *happiness* 的相關字是機遇 *happenstance*)，事如人意就感覺暢快，那叫快樂。保羅講的是，即使身體軟弱疼痛，遭遇苦難，甚至面臨死亡，但喜樂猶在 (參雅 1：2)。聖經所說的喜樂，是基於對神的旨意與能力的信靠，而產生對未來的信心。這種喜樂使人一無所懼，因它源自不可動搖的永恆關係 (參詩 16：11；約 16：22)。它不是人自己製造出來的情緒，從保羅使用命令語氣可見，喜樂是意志的行動，選擇順服神，因而帶來超自然的結果——結出喜樂的聖靈果子 (羅 14：17；加 5：22)。因此，喜樂是真信徒的標誌 (參詩 9：14，13：5，32：11，33：1、21，35：9，40：16，51：12，70：4；路 10：20；約 15：11，17：13；羅 15：13；帖前 5：16)。

二、真信徒運用分辨力

我把這話再寫給你們，於我並不為難，於你們卻是妥當。應當防備犬類，防備作惡的，防備妄自行割的。（腓 3：1b～2）

保羅吩咐腓立比信徒要喜樂，接著話鋒一轉，開始講下一個重點。從他口氣強烈而直接的警告中，另一主題隱然若現：分辨力是真信徒的一個特徵。雖說要明白福音的基本真理，才能得救（羅 6：17，10：14、17），但是牧師和長老也必須警告教會提防假教師（弗 4：11～14），因為分辨力和信心一樣需要培養而逐漸成熟。因此，保羅把這話再寫給腓立比教會，於他並不為難，於他們卻是妥當。那些宣稱藉由禮儀、儀式和遵守律法可以得救的假教師，已經形成嚴重威脅。這裡妥當（英文 *safeguard*，希臘文 *asphalês*），字面意義是不被絆倒、迷惑或推翻。保羅忠心地對腓立比教會發出警語，免得他們被迷惑（參徒 20：31）。

把這話再寫給你們，表示保羅以下要闡述的，是他前面講過的。無疑地，他心裡想的是 1 章 27～28 節的勸勉：

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叫我或來見你們，或不在你們那裡，可以聽見你們的景況，知道你們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凡事不怕敵人的驚嚇，這是證明他們沉淪，你們得救都是出於神。



在上述經文，保羅說不要怕反對他們的人；而在這裡，他告訴他們如何辨認。他用三個詞描述反對福音的假教師，而且每一個前面都加上動詞「防備」（*blepô*）。

首先，保羅以**犬類**來形容那些假教師；不同於另一個字寵物狗是（*kunarion*），出現在馬太福音 15 章 26～27 節，這裡用**犬類**（*kuôn*）是指困擾古代城市的野生犬，牠們會成群結隊出沒，以垃圾和腐肉為食（出 22：31；王上 14：11，16：4，21：23～24），偶爾會攻擊人類。牠們被人憎惡，因此「狗」一字貶義居多（參申 23：18；撒下 17：43，24：14；撒下 9：8，16：9；王下 8：13；詩 22：16；啟 22：15）。事實上，聖經時代的猶太人常以**犬類**指涉同時代的外邦人。

而保羅作為猶太人，竟然稱這些猶太（見以下討論）假教師是**犬類**，真叫人驚訝。他警告腓立比教會提防那些說別人是**犬類**，但其實他們自己才是**犬類**的假教師。使徒的描述恰如其分，**犬類**不是污穢不潔的嗎？假教師也是。**犬類**不是兇惡的嗎？假教師也是，所以要避而遠之。凡教導靠行為得救的，皆屬此類。

若把保羅的話放到今天講究包容與多元的氛圍下來看，似乎嚴厲又沒愛心，就連教會圈子裡的人也覺得何必這樣指出教義錯誤，只會造成分裂而已。然而，真理與愛心並非互相排斥，神呼召信徒二者兼備（弗 4：15），並要運用分辨力（參拙作《輕率的信心，暫譯》John MacArthur, *Reckless Faith: When the Church Loses Its Will to Discern* [Wheaton,

Ill.: Crossway, 1994]）。聖經教導說，我們得救是靠著恩典，也藉著信心（弗 2：8～9）。另傳別的福音的教師，是殘暴的狼（太 7：15；徒 20：29），是傳邪靈和鬼魔的道理（提前 4：1），把人引到滅亡的大路去（太 7：13）。牧者、長老們必須警告羊群防備犬類，遠避任何偏離基督真道的教訓（約貳 9～11 節）。

儘管假教師以所謂的義行自豪，但其實他們是**作惡的**。一般來說，奉行宗教外表的典章禮儀者都自認是在行善，在做神喜悅的事。保羅也曾是其中一員，自豪他「在猶太教中，比〔他〕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他〕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加 1：14）。信而歸主後他才明白，他那些善行都毫無價值：「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 3：7～8）到事奉晚期，他不但不再自認為在神面前行善，反而深覺自己是罪人中的罪魁（提前 1：15～16）。

只有被聖靈掌管的信徒才能真正行善（弗 2：10；西 1：10；提後 2：21，3：17；多 2：14）。未信者會為不良的理由做壞事，也會出於自私的驕傲而做好事；但他們行善並非為了神的榮耀。只有得贖之民才會出於榮耀神的動機而有好行為。假教師製造的麻煩是，他們教導腓立比教會可憑藉對律法的熱心得救，說那樣做是討神喜悅的；但保羅揭穿他們的真面目：**作惡的**。



接著保羅以**妄自行割**的形容這些假教師——形影不離反對他的猶太教徒。這些堅持律法主義的猶太人拒絕恩典的福音，並教導說：若不照摩西律法受割禮就不能得救（徒 15：1）。耶路撒冷會議決議譴責他們的教導是異端（徒 15：1～29），保羅也同聲譴責（例如：加 1：6～9，2：16～21，3：2～14、22～25，5：1～4、11～14）。得救是單靠恩典，也單單因著信心。

猶太人一向非常重視**行割禮**，因為那是神和他們的先祖亞伯拉罕立約的獨特標記（創 17：11；徒 7：8），他們對**割禮**的認同之深，從他們說「受割禮的人／守割禮的人」等於猶太人（徒 10：45，11：2；羅 15：8；加 2：7；弗 2：11；西 3：11，4：11；多 1：10），而「未受割禮的人」就等於外邦人，可見一斑（士 14：3，15：18；撒下 14：6，17：26，31：4；撒下 1：20；徒 11：3；加 2：7～9；弗 2：11；西 3：11）。從古至今，遵守神誠命的猶太人，會在男嬰出生第八天給他行割禮（創 17：12；利 12：3）。**行割禮**太重要了，以至於任何未受割禮的男子，必須從聖約群體中除名（創 17：14）。雖說千百年下來已證明**行割禮**可保護男性免於某些疾病，不過那並非神當初頒布命令的主要目的。**行割禮**說明人的墮落，尤以生殖行為表現得最明顯，因為罪惡本性是藉由該行為傳給下一代（詩 51：5，58：3）。**行割禮**是個符號，象徵人需要從存有的最深根源潔淨罪惡。**行割禮**所流的血，象徵需要流血，罪才得潔淨。

割禮和新約的洗禮一樣，原本都是反映內在的真實，神

吩咐以色列人：「你們當自行割禮，歸耶和華，將心裡的污穢除掉」（耶 4：4，參 9：26；利 26：41；申 10：16，30：6；結 44：7、9）。遺憾的是，到了保羅那時代，割禮變成一種外在儀式，原本的屬靈意涵早已盡失：

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禮固然於你有益；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所以那未受割禮的，若遵守律法的條例，他雖然未受割禮，豈不算是有割禮嗎？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的，若能全守律法，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嗎？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羅 5：25～29）

雖然猶太人熱心遵守外在的宗教典章儀式，但內心早已遠離神，以至於他們的「割禮算不得割禮」；換言之，名存實亡。保羅接著說：「那本來未受割禮的，若能全守律法，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嗎？」使徒直言，神喜悅未受割禮但順服的外邦人，卻不喜悅受過割禮卻悖逆的猶太人，「真割禮是心裡的，在乎靈」。不管是割禮、洗禮、領聖餐或其他任何宗教儀式——沒有哪個儀式能改變心靈，惟有心靈被改變的人才能討神喜悅。

猶太教徒自認是分別出來歸給神的，受割禮就是體現該



事實。但他們受的卻**不是真割禮**，七十士譯本（舊約的希臘文譯本）用的字是 *katatomê*，字面意義是「割傷、砍傷」，利未記 21 章 5 節和列王紀上 18 章 28 節也用這個動詞來描述異教徒在膜拜儀式中砍傷自己，使徒竟然用這詞譴責猶太教徒，可見他們的割禮就像異教徒在儀式中砍傷自己一樣，毫無意義，因為沒有反映在心靈得潔淨上。

在加拉太書 5 章 12 節，保羅用更強烈的字眼表達此一真理：「恨不得那攪亂你們的人把自己割絕了（*apokoptô*）！」*apokoptô* 這字在新約他處譯作「砍掉」或「去掉」（可 9：43、45；約 18：10、26；徒 27：32）。但在聖經以外的希臘文獻中，也用來指閹割（參 Walter Bauer, William F. Arndt, and F. Wilbur Gingrich,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1979], 93），保羅在加拉太書這裡就是這個意思：「恨不得那些攪擾你們的人把自己閹了。」使徒的重點是，如果猶太教徒相信只靠行割禮這個外在儀式，就可以討神喜悅的話，那麼虔誠的他們為什麼不徹底一點，把自己閹割了吧！

外在儀式如果不能反映心靈的改變，則**割禮**（或外在儀式典章）完全沒有意義。那些宗教人士並非竭力討神喜悅而值得稱讚，而是拿鬼魔的道理教導人（提前 4：1），他們「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 3：5），保羅告訴信徒：「這等人你要躲開」（提後 3：5）。

猶太教徒所受的不是真割禮，信徒所受的才是**真割禮**

(*peritomé*)。他們擁有內在的心靈潔淨，並非毫無意義的外在標記。第 3 節點出信徒的**真割禮**有三個鮮明的特性。

三、真信徒以神的靈敬拜

因為真受割禮的，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腓 3：3a）

真信徒的主要特質，是打從心底敬拜神。因為是**神的靈**發動的，所以那樣的敬拜是超自然的，含有滿滿對神的愛慕和頌讚，超越外在的儀式或典禮。人類是根深蒂固的敬拜者。但是，出於文化、傳統、罪疚、恐懼，或是出於渴望被接納而受人歡迎，或是為了得到祝福而拜神，神是不會接受的。內住的聖靈激勵我們出於對神真實的愛而敬拜，那才是祂所悅納的真敬拜。既然聖靈只住在基督徒心裡（羅 8：9），因此只有他們才能真正敬拜他們的救主。

從耶穌對那位撒瑪利亞婦人所說的話（約 4：1～26）可知，祂對可悅納的真敬拜，有很清楚的定義。那婦人因耶穌一眼看穿自己放蕩的生活，就對祂的無所不知感到震驚（16～18 節），然後她試著轉移話題：「先生，我看出你是先知。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你們倒說，應當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19～20 節）耶穌回答說：「婦人，你當信我。時候將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21 節）真敬拜並不在任何神聖的地點，而是在心靈之中。



主接著揭示第二個關於真敬拜的真理：「你們所拜的，你們不知道；我們所拜的，我們知道，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22 節）可悅納的敬拜是本於聖經所啟示的救恩真理，即交託給猶太人的神的聖言（羅 3：2），不是敬拜者喜歡用什麼方式就用什麼方式拜祂。接著耶穌給出聖經中最清楚的定義：「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23～24 節）說了兩次的「用心靈和誠實」（新譯本：用心靈按真理），定義了真敬拜的本質。

神拯救信徒好叫他們敬拜祂，因為天父要信徒用心靈按真理拜祂。順服神話語而真心獻上敬拜的，才是真正的基督徒，在詩篇 29 篇 2 節，大衛勸勉說：「要將耶和華的名所當得的榮耀歸給他，以聖潔的妝飾敬拜耶和華。」在詩篇 95 篇 6 節又說：「來啊，我們要屈身敬拜，在造我們的耶和華面前跪下。」敬拜是人最崇高的任務，套用「西敏斯特小要理問答」：「人的首要目的就是榮耀神，並以祂為樂，直到永遠。」

敬拜（*latreuô*）最佳翻譯或許是「致上崇敬的屬靈服侍」，真敬拜遠不只是讚美神、唱聖詩或參加崇拜聚會。敬拜的真諦是活出順服神的事奉人生，希伯來書作者勸勉道：「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來 13：16）。真敬拜涉及生命的每一個層面。

真實的敬拜者有幾個特點，第一，愛神；他們跟恨神的

不信者形成強烈對比。耶穌在約翰福音 7 章 7 節說：「世人不能恨你們，卻是恨我，因為我指證他們所做的是惡的。」在羅馬書 1 章 30 節，保羅以「怨恨神的」描述不信的人（參民 10：35；申 7：10；代下 19：2；詩 81：15；約 15：23～24），又在羅馬 8 章 7 節指出：「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雖然在這世上，基督徒對神的愛永遠達不到完全的程度，但是愛一直都在。

真敬拜者因為愛神，所以在祂裡面找到喜樂的源頭。他們認定「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他們的〕力量」（尼 8：10），他們「靠耶和華歡樂」（詩 33：1；詩 84：2，92：4，95：1，98：4），因為他們「蒙了聖靈所賜的喜樂」（帖前 1：6；羅 14：17）。他們像詩人一樣在神裡面找到「極大的喜樂」（詩 43：4，新譯本）。真實的敬拜者「喜愛敬畏〔祂的〕名」（尼 1：11），並且留心大衛的勸勉：「你要以耶和華為樂」（詩 37：4）。默想神的榮美和祂在他們生命中所做的事，就是他們最大的喜樂。

真實的敬拜者也信靠神帶來平安，這平安不是看環境如何，而是基於他們跟神的關係。詩人的呼求讓他們很有共鳴：「神啊！我的心切慕你，如鹿切慕溪水。」（詩 42：1）以及「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詩 73：25）神所賜的平安超過人所能了解（腓 4：7），惟有「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的人，得享這平安（太 6：33）。

真實的敬拜是**以神的靈敬拜**，因為惟獨祂能賜下真敬



拜者特有的仁愛、喜樂與和平（加 5：22）。那些以血氣拜祂的人雖「親近〔祂〕，用嘴唇尊敬〔祂〕，心卻遠離〔祂〕；他們敬畏〔祂〕，不過是領受人的吩咐」（賽 29：13）。

真實的敬拜者是委身於神，將全部的愛都獻給祂。他們「拜主——〔他們的〕神，單要事奉他」（太 4：10），因知祂「必不將〔祂的〕榮耀歸給假神」（賽 42：8，48：11）。他們確信耶穌所說：「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太 10：37），所以他們義無反顧地「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他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 12：1）。

真基督徒的標記，可不只是作禮拜或履行宗教職責而已；真基督徒的標記是一顆敬拜的心。

四、真信徒以基督耶穌為榮

在基督耶穌裡誇口（腓 3：3b）

誇口（*kauchaomai*）描述一個人為最引以為榮的事歡喜快樂。這個字在新約一共出現 37 次，有 35 次出現在保羅書信裡，可見他很愛用這字眼。它可用作負面的驕傲之意，指不適當的誇耀（例如羅 2：17、23；加 6：13）。不過，也可以用來形容信徒充滿喜樂地誇耀基督（例如羅 5：2、11；林前 1：31；加 6：14），這節經文就是這樣。真基督

徒將他們所是和所有的一切，都歸功於主耶穌基督，並與保羅一同宣告：「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林前 15：10；參腓 3：8～9），「所以論到神的事，我在基督耶穌裡有可誇的」（羅 15：17）。他們謹守聖經的禁令：「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林前 1：31；林後 10：17；參詩 20：7，34：2；耶 9：23～24；加 6：14）。

假信徒卻形成強烈對比，他們「憑著血氣自誇」（林後 11：18），自信憑著善行和宗教活動就能贏得神的喜悅。但是，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羅 3：27）。罪人不能做什麼靠著得救，是這個聖經真理使得改教者教導得救「惟獨信心」（*sola fide*）和「惟獨恩典」（*sola gratia*）。那些自認可以靠行為獲得神恩典的人，證明他們是欠缺得救的信心。

五、真信徒不倚靠肉體

不靠著肉體的。（腓 3：3c）

肉體代表墮落、未蒙救贖的人性；描繪人離了神以後靠自己的能力。雖有「好些人憑著血氣自誇」（林後 11：18），但真基督徒並不靠著肉體。他們明白「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約 6：63），也贊同保羅所說：「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羅 7：18），因為肉體是墮落、未蒙救贖的，所以不能做什麼



來討神喜悅；它只能順服罪的律（25 節）。因此，得贖之民有一個與眾不同的特徵，就是他們「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8：4），因為「體貼肉體的，就是死」（6 節，參 13 節），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8 節）。

因有罪的肉體滲透性的影響力（神學家稱之為全然墮落），沒有人能以任何方式獲得救恩。只有離開靠自己努力的罪性，擁抱惟獨靠著恩典、因著信心的救恩真理的人，才能得救。這表示真誠的悔改是得救的信心不可或缺的元素（參可 1：15；路 5：32，13：3、5，15：7、10，24：47；徒 3：19，5：31，11：18，17：30，20：21，26：20；羅 2：4；林後 7：10；提後 2：25；彼後 3：9）。而真誠的悔改，需要為有罪的行為和罪惡傷心痛悔；若只為了犯罪的苦果而傷心，那種悔改是假的。假的悔改治標不治本，真誠的悔改才是治本。惟獨真誠的悔改，**不靠著肉體的**，才能得救。



第十五章

丟棄為要得著

(3 : 4~11)



其實，我也可以靠肉體；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我更可以靠著了。我第八天受割禮；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並且得以在他裡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

（腓 3：4～11）

這段出於使徒保羅的自述，揭示神在一個真正悔改信主的罪人心中的工作，堪稱新約聖經最戲劇性、最激勵人的得救見證，也是關於得救的教義最重要的陳述之一。保羅曾述說自己在大馬士革路上遇見復活的基督後，心境如何轉變，那段幡然歸主的經歷記載於使徒行傳 9 章 1～9 節：

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凶煞的話，去見大祭司，求文書給大馬士革的各會堂，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

人，無論男女，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掃羅行路，將到大馬士革，忽然從天上發光，四面照著他；他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他說：「主啊！祢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起來！進城去，你所當做的事，必有人告訴你。」同行的人站在那裡，說不出話來，聽見聲音，卻看不見人。掃羅從地上起來，睜開眼睛，竟不能看見甚麼。有人拉他的手，領他進了大馬士革；三日不能看見，也不吃也不喝。

不過從路加對那奇妙事件的記述中，倒是看不出保羅思想上的轉變。使徒是在腓立比書 3 章 4~11 節，詳細說明聖靈在他心中的工作。得救是神全權的作為，祂以祂真理的榮光穿透黑暗，將罪人從黑暗中救贖出來。保羅從身在其中的角度描述那個神蹟，說明他如何從迫害基督徒的頭號人物，轉變成他們所親愛的領袖。往大馬士革路上的那一天，永活的基督突破大數的掃羅——這位自義又驕傲的法利賽人的屬靈盲目。當知罪與真理淹沒他被蒙蔽的靈魂時，他對自己宗教功績的倚賴頓時瓦解，他過往的自信也被連根拔起。

在這段經文中，保羅將得救視為一種交換，在第 7 和 8 節他甚至用做生意和會計的術語「損益」來作這段的核心。**有益**的原文 *kerdos* 在會計裡是**益**；而**有損**的原文 *zêmia* 在會計裡是**損**；*hêgeomai* 意思是「計算」或「算作」。保羅上半輩子都在努力累積憑藉個人行為得來的義，以為能使



自己得救。直到遇見基督後他才明白，那一切原來都算為「損」。現在他把那些全部拿去交換從神而來的義，就是因信得著的「神的義」。這個交換就是本段經文的主題。

耶穌形容得救是一種交換或交易；實情是：以罪人所是的一切交換基督所是的一切。馬太福音 16 章 25～26 節說：「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在馬太福音 13 章 44～46 節，耶穌說了兩個比喻，點出救恩包含的交換：

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裡，人遇見了就把它藏起來，歡歡喜喜地去變賣一切所有的，買這塊地。

天國又好像買賣人尋找好珠子，遇見一顆重價的珠子，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買了這顆珠子。

這兩個比喻都描繪聚斂地上財富的人，當他們發現，天國（神治理下的救恩領域）裡的財寶更有價值，便高高興興地變賣一切所有的，要得到天國的財寶。所以，罪人必須拋棄一切，為要得著基督。

為強調第 3 節所說：「真受割禮的，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在基督耶穌裡誇口、不靠著肉體的。」保羅在此插入他的見證。腓立比信徒並非靠著自己的義行得到救恩，但是如同這卷書第 2 章所言，他們受到異端團體，即奉行猶太律法的基督徒抨擊。那些遵守猶太律法的假教師教導：行割

禮和遵守摩西律法仍是得救的必要條件。保羅警告腓立比信徒要防備這群猶太律法主義者（Judaizers），他直言不諱地稱他們是「犬類」、「作惡的」、「妄自行割禮的」或行假割禮者（3：2）。

第2節揭穿那幫猶太律法主義者，第3節定義基督徒是「真受割禮的」。接著，保羅預期猶太律法主義者會有的反應：他們無疑會主張腓立比信徒是外邦人，並不了解猶太教的豐富遺產。其實使徒保羅完全可以有那種自豪，因為他的資歷完整無可挑剔，與那些猶太律法主義者相比有過之而無不及。在信主之前，他親身體會猶太教所提供的一切：「在猶太教中，我比本國許多同輩的人更激進，為我祖宗的傳統更熱心」（加1：14）。

若說有誰能靠著自己的努力而達到得救的境界，肯定是保羅了。他大可憑漂亮的學經歷，拍胸脯說：「我也可以靠肉體；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我更可以靠著了。」保羅卻不那樣驕傲自誇，更不至於號稱比別人更屬靈；他深知自誇實在愚不可及，現在他把自己的資歷拿出來說，只是為了反駁對手愚昧的辯論，如同在哥林多教會的情況一樣（參林後11：16～12：1）。

不妨根據前面提到第7和8節的用語，將保羅的見證分成兩部分，使徒先列出從前他認為於靈性有益的事，他以為可以用那些事換得永生；但那些事其實都算作有損的，對他而言是損失，可稱為「無法得拯救的宗教功績」。真正於靈性有益的事則可稱為「因認識基督而得到極大的益處」。



一、無法得拯救的宗教功績

我第八天受割禮；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腓 3：5～6）

有七件事，從前他看是於屬靈有益，現在卻算作有損。明白基督的福音後他才知道，所有資歷、成就、特權和權利都毫無價值，這不是從社會、文化、教育或歷史層面說沒價值，保羅乃是從得救方面說，那些事不能救他或任何人。

A. 靠禮儀不能得救

我第八天受割禮（腓 3：5a）

猶太律法主義者最重視的就是行割禮（參徒 15：1；加 6：12～13），所以保羅從割禮講起，他出生後第八天受割禮，這是決定性的猶太教禮儀（創 17：10～12；利 12：3），希臘原文按照字面可讀作「在割禮方面，我是第八天的人」。保羅不像某些猶太律法主義者，原本是外邦人，後來才入猶太教；他生來就是猶太人，從一開始就奉行猶太人的禮儀。他在正確的時候受了割禮，成為聖約之民直到現在。曾經他像絕大多數猶太人一樣，早就把割禮作為罪人需得潔淨的象徵意義忘得一乾二淨，只把它當成義人的徽章。

然而保羅得出結論，這個在猶太教中最重要的禮儀，如

今於他有損。任何禮儀或儀式，無論是猶太人的割禮、天主教徒的彌撒、嬰兒洗或成人洗禮，還是更正教徒的守聖餐都不能使人得救。

B. 靠種族不能得救

我是以色列族（腓 3：5b）

保羅說他是以色列族，從這句話或可推知有些猶太律法主義者是改信猶太教的外邦人，但保羅說他從出生就是神的選民，屬於神曾宣告「在地上萬族中，我只認識你們」（摩 3：2；參出 19：5～6；詩 147：19～20）的一員，繼承了聖約之民所領受的全部。保羅曾在寫給羅馬教會的信中，數算其中一些祝福：

這樣說來，猶太人有甚麼長處？割禮有甚麼益處呢？凡事大有好處：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羅 3：1～2）

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羅 9：3～5）

從肉身來講，保羅是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後代——



那是除了受割禮以外，猶太人賴以得救的遺產。但是，和割禮一樣，種族出身和祖宗遺產救不了任何人；在神面前的地位不是憑藉出身來的。

C. 靠地位不能得救

便雅憫支派的人（腓 3：5c）

保羅另一個看似顯赫的資歷是，他屬於**便雅憫支派**，那是以色列非常重要的支派。約瑟和便雅憫這對兄弟是雅各偏愛的妻子拉結所生。便雅憫是雅各最小的兒子，也是唯一生在應許地的兒子。以色列的首任國王掃羅就是便雅憫支派（撒下 9：21，10：21；徒 13：21）。十二支派分配應許之地時，聖城耶路撒冷坐落在便雅憫支派分到的土地上（士 1：21）。所羅門過世後王國分裂，只有便雅憫與猶大兩個支派依然效忠大衛王朝。蒙神使用拯救猶太人免於種族滅絕的以斯帖，以及偉大的領袖末底改，都是便雅憫支派（斯 2：5）。因此，便雅憫人是以色列中非常尊貴的支派。

猶太人在被擄期間與異族通婚，因此支派血統難以維持純正，到了保羅那時候，許多猶太人已經不知道自己屬於哪個支派了。但是，保羅的家族保持了純正的便雅憫血統，相形之下，某些猶太律法主義者更矮了一截，因為他們大概都無法追溯自己是哪個支派的後代。保羅是便雅憫人，但這個優越的地位不能打動神。家族地位與得救一點關係也沒有。

D. 靠傳統不能得救

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腓 3：5d）

前面所列三項優勢，都是從父母遺傳來的，並不能算保羅個人的功績；但後面列的這四項可就是了。使徒保羅自稱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這句話應當理解為，他長大人後，嚴格遵守了家族的猶太傳統遺產。保羅的出生地大數是小亞細亞的城市，雖然不在以色列，但他不像許多離散的猶太人連母語都不會說，保羅的希伯來話說得很流利（徒 21：40），此外他也堅定守護正統的傳統和祖先流傳的風俗習慣。他沒有變成希臘化的猶太人（參徒 6：1，9：29），沒有完全被希羅文化同化；相反，他離開家鄉大數到耶路撒冷，在知名的拉比迦瑪列門下受教（徒 22：3，26：4）。保羅緊緊守護他的猶太遺產，所以能自信地說：「我自幼為人如何，從起初在本國的同胞中，以及在耶路撒冷，所有的猶太人都知道。」（徒 26：4）保羅對猶太傳統的熱心和虔誠，大家都知道，可是自從他看見基督的榮光，連那個也從有益轉為有損的。

E. 靠宗教不能得救

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腓 3：5e）

保羅追求猶太遺產到極致，他非常熱衷於律法，甚至作了法利賽人。保羅站在猶太人的議會中說：「諸位弟兄，我



是法利賽人，也是法利賽人的子孫。」（徒 23：6）在亞基帕王面前申辯時，保羅見證道：「我從起初是按著我們教中最嚴緊的教門作了法利賽人。」（徒 26：5）作了**法利賽人**意思是在猶太教的律法和敬虔上都達到最高等級；法利賽人嚴格遵守**律法**，律法包括舊約以及後來附加的一切傳統。事實上，**法利賽人**一詞可能源自一個希伯來文動詞，意思是「分別出來」，凸顯他們是為**律法**分別出來的人。**律法**非僅限於摩西五經或舊約，更涵蓋拉比規條的整套系統，耶穌曾說他們是拿那些傳統取代神的律法（太 15：1～9）。

法利賽人的起源不明，但很可能是在新舊約之間的時期正式興起的。可回溯以斯拉那時候重振對神律法的關注（尼 8：1～8），之後一直發展下來，儘管人數相對少（據第一世紀猶太作家約瑟夫估計約六千人），但論及對老百姓的宗教影響力，卻是最大的。作**法利賽人**就是成為這群有影響力又備受尊敬的菁英團體的一份子，一生職志是認識、解釋、守護和遵行**律法**。

保羅以法利賽人的地位自重，但這又是一件在他的屬靈損益表上被算作「損」的事。沒有人能夠以祭司、僧侶、修士、神學學者或隸屬某虔誠派別的身份而得救。

F. 靠熱忱不能得救

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腓 3：6a）

為證明自己對於猶太遺產有多熱心，保羅坦承過去他是

逼迫教會的。在猶太人心目中，熱心是至高的宗教美德。熱心是一體兩面；一面是愛，另一面是恨。所謂熱心，就是要愛神同時恨惡冒犯神的人事物。保羅誤以為痛恨基督教、迫害基督徒就是對神熱心。

他對神有多熱心，他逼迫教會就有多嚴厲。司提反殉道後，保羅「殘害教會，挨家挨戶地進去，拉著男女關在監裡。」（徒8：3）耶路撒冷教會在他雷厲風行掃蕩之下，會友四散：「那些分散的人往各地去傳福音的道。」（徒8：4）這事以後，「掃羅〔保羅〕不斷用威嚇兇悍的口氣向主的門徒說話。他去見大祭司，要求發信給大馬士革的各會堂，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無論男女，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徒9：1～2）保羅的手段就是這麼暴力，以至於他信主之後，「凡聽見的人都很驚奇，說：『在耶路撒冷殘害求告這名的不就是這個人嗎？他不是到這裡來要捆綁他們，帶到祭司長那裡去嗎？』」（徒9：21）在耶路撒冷面對怒氣沖沖的群眾時，保羅提醒他們：「我也曾迫害信奉這道路的人，置他們於死地，無論男女都捆綁，關在監裡。這是大祭司和議會的眾長老都可以給我作證的。我又從他們那裡領了致弟兄們的書信，往大馬士革去，要把在那裡的信徒綁起來，帶到耶路撒冷受刑。」（徒22：4～5）在亞基帕王面前為自己申辯時，保羅敘述他對基督徒的逼迫：

「從前我自己以為應當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我在耶路撒冷也曾這樣行了。既從祭司長得了權



柄，我就把許多聖徒囚在監裡。他們被殺，我也出名定案。在各會堂，我屢次用刑強逼他們說褻瀆的話，又分外惱恨他們，甚至追逼他們，直到外邦的城邑。」（徒 26：9～11）

那段往事是保羅一生抹不去的羞恥，他在哥林多前書 15 章 9 節寫道：「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因為我曾迫害過神的教會。」對加拉太信徒說：「你們聽說過從前我在猶太教中的行徑，我怎樣竭力壓迫殘害神的教會。」（加 1：13）晚年時曾對提摩太坦白地說：「我從前是褻瀆、迫害、侮慢神的人；然而我還蒙了憐憫，因為我是在不信、不明白的時候做的。」（提前 1：13）

若拿熱心來比，保羅比那些猶太律法主義者更勝一籌，他們只是使教會改變信仰，他則迫害教會。他殘酷無情地鎮壓基督教，對神的熱心和真誠完全用錯地方。這世界有很多像他這樣，對自身宗教信仰非常真誠的人，他們願意盡一切努力、付任何代價、犧牲任何事物，只為討神喜悅；其中可能是虔誠的正統猶太人、固定望彌撒的忠誠天主教徒，甚至是活躍於教會聚會和事奉的更正教徒。他們禱告、禁食、過簡樸生活、行善以貢獻社會；但是，宗教的熱心不能保證任何事，這些人可能完全錯了。保羅面對耶穌基督的真實存在之後才知道，過去迫害教會的熱心根本是錯的，原來他是屬靈的殺手；如今他將那種屬靈的熱心算作有損的。

G. 靠律法的義不能得救

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腓 3：6b）

保羅信主以前，外表看來完全遵循律法上的義。保羅這裡所說的律法是廣義的猶太傳統，不只舊約而已。但凡觀察過他的，都會說他的生活是無可指摘的。當然他的意思不是說他不曾犯過罪，那不但與猶太的神學矛盾，也跟他在羅馬書 7 章 7～11 節的見證矛盾了：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然而，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誡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反倒叫我死；因為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誡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

從所有外在表現來看，但凡認識保羅的人都知道他是個模範，是恪遵猶太律法的猶太人。不過，他仍不像撒迦利亞和以利沙伯，「他們兩人在神面前都是義人，遵行主的一切誡命和條例，沒有可指責的」（路 1：6）。

保羅似乎樣樣都好，正確地受過割禮等禮儀，是神的選民，出身以色列蒙恩寵的支派，嚴守正統，隸屬猶太教最虔誠的律法主義者，曾經大發熱心迫害基督徒；猶太教的一切



外在規定，他全都遵守了。然而，如今靠恩典、因信耶穌基督得救的真理向他顯明了，所以他看過往那一切都無益，不能使他得救。使徒並非相信那一切雖好，但基督更好；相反，他看那些如糞土，都是致命的，因為使他誤以為靠那些就可以跟神有正確關係。錯誤的宗教蒙蔽心智，結果是靈魂受懲罰。

二、以認識基督為至寶

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並且得以在他裡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腓 3：7～11）

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一語道盡保羅遇見基督後，觀點如何徹底轉變；從前視為「益」的珍寶，如今成了有損的。但是靠著神的奇妙恩典，他以在基督裡得著的至寶，取代從前他誤以為能為他換來永生的事物。以下就是這五項無可比的益處：

A. 認識基督

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

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並且得以在他裡面，（腓 3：8～9a）

不但如此，在原文裡是五個希臘文質詞／介副詞連成的一串無法翻譯的詞（直譯為「但其實因此至少甚至」），它是個強有力的片語，將無法得拯救的宗教功績、和認識基督後數不清的益處，二者間的對比強調出來。在第 7 節，保羅將前面 5 和 6 節所列的功績都算作有損的；在第 8 節這裡，他進一步說：**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這是他確立的信念。第 7 節「當作」的動詞時態是完成式；而在第 8 節這裡用了同樣的動詞，卻是現在式，這表示不管是過去、現在或將來，那些他曾以為可換取神恩寵的一切宗教功績，全都當作**有損的**。

保羅將過去的宗教功績拋開，現在他一心**以認識基督耶穌為至寶**。這裡的**至寶**，原文 *hyperchon* 是個分詞，指價值極高無比。**認識**一詞在希臘文不是動詞而是名詞 *gnôsis*（來自動詞 *ginôskô*），意思是藉由親身參與的體驗或經歷而認識。保羅在這裡講的是一種超越性的認識，不是僅在理性上知道有關基督的事實而已。

新約聖經常形容基督徒是認識基督的人，好比在約翰福音 10 章 14 節耶穌說：「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在約翰福音 17 章 3 節，祂定義永生就是認識祂：「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信上說：「那



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裡，使我們知道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臉上。」（林後 4：6）在以弗所書 1 章 17 節的禱文裡，他說：「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把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賜給你們，使你們真正認識他。」約翰在他的第一封信中說：「我們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並且將悟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者，我們也在那位真實者裡面，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裡面。這是真神，也是永生。」（約壹 5：20）從個人、從關係上去認識主耶穌基督，這是救恩所包含的意義。

對希臘人而言，*gnôsis* 可以形容膜拜一神祇並與之秘密地、神秘地溝通交流。進入這神秘境界的人，會自稱達到凡人所不能及的認識程度，就是親身經歷他們所拜的神。希臘人常藉醉酒狂歡，想達到這種超脫的境界。第二世紀的危險異端諾斯底主義（Gnosticism），就是企圖將希臘人 *gnôsis* 的概念與基督教真理融合在一起，號稱他們對神的認識比一般基督徒經歷的更高、更真實；但這說法其實跟異教徒如出一轍。保羅卻不同，在這裡他用 *gnôsis* 來形容所有真信徒都能經歷的、與基督的超然相交。

這字在舊約聖經裡也有脈絡可循，七十士譯本翻譯希伯來文 *yada* 就用上 *gnôsis* 的動詞形式，而 *yada* 多半用來指一種親密的認識，甚至是愛的結合或連結，聖經有時用這字作為性交的委婉說法（例如創 4：1、17、25，19：8，24：16；民 31：17～18、35；士 21：11～12；撒下 1：19），還有用來形容神與以色列之間愛的親密結合：「在地上萬

族中，我只認識你們。」（摩 3：2）因此這個字有雙重含義：超然的認識以及愛的親密結合。

認識基督耶穌已經有這麼豐富的神學概念了，保羅還加上個人的親切口吻「**我主**」，這就點出基督的三重職分：先知、祭司和君王。祂是彌賽亞**基督**，神的使者或先知；祂是救主**耶穌**，強調祂是信徒的大祭司的角色；祂也是主，表示祂是統管萬有的大君王。

救恩唯獨來自認識耶穌基督並與祂在愛中親密結合，是神所賜，本乎恩也因著信。F.B. 邁爾論及認識基督，說：

我們可以與祂親密地面對面、親自認識祂。基督並非活在遙遠的兩千年前，也非遠在天堂的雲彩見證：祂靠近我們，與我們同在，我們行路躺臥，祂都細察，祂也深知我們一切所行的。但我們憑這必朽壞的生命卻不可能認識祂，除非聖靈光照、教導我們……我們非真確地認識基督不可，不要把祂當作借宿一晚的陌生人、或高高在上的國王——我們對祂要有內在的認識，也要被祂所認識，被祂算作可託付心事、無話不談、同桌吃飯的朋友。

要在激烈的爭戰中認識基督；要在幽暗的低谷中認識祂；要在順心如意的日子認識祂，也要在失望傷心時認識祂；要在被壓傷或如將熄燈火時，認識主恩的甘甜；要認識祂的溫柔憐憫和祂右手的能力——這些都是我們可以親身體會的，同時每個經歷都如同鑽石的一個稜面，從不同角度映射祂的榮美。（*The Epistle to the Philippians*[Grand Rapids:



Baker, 1952], 162–63)

為了認識基督這無比的榮幸和特權，保羅情願**丟棄萬事**，就是從前他不靠基督想憑自己努力換取救恩的那些事，如今他甚至**看作糞土**，**為要得著**（適合個人的）**基督**。一切為了得救而做的人為成就，和最糟糕的邪惡一樣，都是**糞土**。**糞土**（*skubalon*）是強烈的字眼，也可譯作廢物、糞便，甚至排泄物。保羅用最強烈的字眼，表達他蔑視從前為了使人和神對自己刮目相看所做的功德，那一切他如今都視如糞土，以認識基督為至寶。以賽亞的話他一定很有共鳴：「我們都如不潔淨的人，所行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我們如葉子漸漸枯乾，罪孽像風把我們吹走。」（賽 64：6）

保羅書信常見的「**在祂裡面**」，表達信徒在基督裡的真理，這概念出現於保羅書信起碼 75 次。信徒在愛中與基督結合，信徒的生命與基督的生命親密交融、密不可分。保羅寫信給加拉太人：「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19～20）

B. 得神的義

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腓 3：9b）

保羅自成年以來一直想藉遵守律法得到義，那是靠努力、靠外在道德、靠宗教儀式和善行而得的義，完全是血氣的產物，是難挑的擔子，會把人壓垮（參太 23：4；路 11：46；徒 15：10）。保羅雖盡了最大的努力，仍舊達不到神的標準（參羅 3：23），根本沒有人能達到：「我們知道律法所說的話都是對律法之下的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使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所以，凡血肉之軀沒有一個能因律法的行為而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要人認識罪。」（羅 3：19～20；徒 13：39；加 2：16，3：10～13，5：4；弗 2：8～9）他和猶太同胞一樣「因為不明白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他們就不服神的義了」（羅 10：3）。

在羅馬書 7 章 9～13 節，保羅闡述他內心的覺醒：

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誠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反倒叫我死；因為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斷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叫罪因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

從前的他雖恪遵猶太教律法，但生活與思想卻脫離神的律法，直到他面對真正神聖的律，才看到自己是死在罪中的



罪人，結局就是永遠的死亡。他曾以為，猶太教的律法帶給他生命，但律法的神治死了他，使他看見自己是罪大惡極的人，於是棄絕憑藉自己的好行為而得的義，轉而倚靠恩典領受神白白賜下的義。

保羅樂得拿律法重擔下的自以為義，交換**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信就是有把握地持續告白完全倚靠和相信耶穌基督，滿足進入神國的必要條件。得救的信心包含信靠主耶穌基督並降服在祂的主權之下；不只是理性上同意福音的真理而已。唯在悔改相信的基礎上，罪人才能得著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

義就是與神有正確合宜的關係並蒙神悅納。悔改的罪人將他們的罪歸於基督，並將祂的義歸於他們，就這是福音的核心。哥林多後書 5 章 21 節保羅宣告：「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使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保羅樂得脫下自己義行的破爛衣袍，赤手領受榮耀尊貴的義袍，穿上在基督裡神的義，這是福音教義的核心。耶穌在十架上承受神的審判，彷彿祂犯了所有真心信靠祂之人所犯的罪。罪人只要接受耶穌作生命的主，並單單倚靠祂所獻的贖罪祭，神就視那罪人如同擁有基督無罪的生命（參林後 5：21；賽 53 章；彼前 2：24）。

C. 復活大能

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腓 3：10a）

前面保羅提到在救恩中深刻經歷而認識耶穌基督（8節），這裡他又誠懇地呼求：**使我認識基督**，表示他在得救的基礎上，終生追求更認識他的救主。尤其，保羅渴望經歷祂**復活的大能**。他知道律法裡面沒有能力，他也知道他肉體之中毫無勝過罪的能力，也沒有事奉神的能力（參羅 7：18）。但因為他認識基督，有基督的義算為他的義，所以聖靈把那使耶穌從死裡復活的屬靈能力也賜給他了。

復活是基督能力的極致展現，基督從死裡復活（參約 2：19～21，10：17～18）顯明祂對物質界與靈界都有絕對的權力（參西 2：14～15；彼前 3：18～20）。保羅從兩方面經歷基督復活的大能，第一，這大能拯救了他。他在羅馬書 6 章 4～5 節肯定此真理：「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是要我們行事為人都有新生的樣子，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人中復活一樣。我們若與他合一，經歷與他一樣的死，也將經歷與他一樣的復活。」在救恩裡，信徒要與基督合一，經歷與祂一樣的死與復活。但更重要的，是基督的復活大能使他（和所有信徒）成聖，得以勝過試探和考驗，過聖潔的生活，放膽傳揚福音而且多結果子。保羅樂得拿他的能力交換基督的復活大能，他渴望充分經歷祂的能力。

D. 與主相交

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腓 3：10b）



救恩帶來的第四個祝福，是與耶穌基督相交，保羅在此特別提到與祂一同受苦。前面提到保羅曾說，得救是「經歷與基督一樣的死」（參羅 6：4～5），但在這裡他更想表達的是，在受苦中與基督相交的一種深入的夥伴關係。自從遇見基督後，保羅得著一位受苦的同伴——這一位本不應該受苦，卻比世上任何人忍受更多的迫害與苦難。

苦難最劇烈的時候，也是與永活的基督靈裡相交最深的時刻；苦難催逼信徒到祂面前。他們在祂裡面找到一位充滿憐憫的大祭司、一位感受他們痛苦的忠實良友，以及一位也曾經歷一切考驗和試探、能同情他們的夥伴（來 4：15）；因此祂具備獨特的資格幫助他們的軟弱、扶助他們的弱點（來 2：17）。這個撫慰人心的有福真理令保羅有感而發：「為基督的緣故，我以軟弱、凌辱、艱難、迫害、困苦為可喜樂的事；因為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 12：10）

E. 同享榮耀

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腓 3：11）

保羅遇見基督後得到的最後一個圓滿的益處是，將來的復活，那時他將有分於基督的榮耀。**或者**（新美國標準版聖經將此希臘文短語譯作 *in order that*〔為了，目的在於〕，其實應譯作 *if somehow*）並非保羅仍有疑慮，而是在表達謙遜。保羅從未擺脫他的自覺不配，在哥林多前書 15 章 9

節，他寫道：「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因為我曾迫害過神的教會。」在以弗所書 3 章 8 節，他描述自己「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保羅有信心他將得以從死裡復活，分享基督的榮耀。

從死裡復活是聖經獨有的片語，照字面意思是「從死人中活過來」。信徒將在被提時得以**從死裡復活**，「我們不是都要睡覺，而是都要改變，就在一剎那，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吹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會朽壞的必須變成不朽壞的；這會死的總要變成不會死的」（林前 15：51～53）。信徒將先從死人中被帶出來，且要改變成基督的形像；其餘的死人則要等到千禧國度終了時才會復活。

保羅恨惡他肉體的軟弱，巴不得脫離這作惡取死的身體（羅 7：24），他寫給羅馬教會的信上說：「我們這有聖靈作初熟果子的，也是自己內心呻吟，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就是我們的身體得救贖。」（羅 8：23）在復活時身體得贖，是因認識基督而來的一個極大的益處。

信徒與基督聯合，得到什麼益處？就是因與祂聯合而得以認識基督；稱義時基督的義算為他們的義；靠基督的大能得以成聖；與基督一同受苦，並且在將來得榮耀時，與基督同享榮耀。難怪保羅歡歡喜喜地拿那些有損的宗教功績，交換認識基督的莫大益處。

馬太福音 19 章記載一個像保羅一樣面臨叉路的人，來問耶穌如何得永生；耶穌反問他有無遵守律法。那位青年回



答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甚麼呢？」（太 19：20）他的屬靈收益表包含自我精進、宗教儀式、因律法而得的義；可惜他仍然把那些看作有益的而拒絕了基督，不像保羅把那些都看作有損的，為要得著基督。

每個人都站在同樣的叉路口。你可以像那位富有的青年官，捨不得自己的宗教功績，而走上那通向永遠滅亡的大路。或者你可以像保羅一樣寧願拋棄那些，為要得著認識基督的極大益處，而走上那通向永生的窄路。



第十六章

追求獎賞（上）

——先決條件

（3：12～16）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所以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總要存這樣的心；若在甚麼事上存別樣的心，神也必以此指示你們。然而，我們到了甚麼地步，就當照著甚麼地步行。

（腓 3：12～16）

保羅書信常以運動作為隱喻，不免令人猜想他是否也曾是個運動迷，他用「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林前 9：26b）來形容追求靈命長進，又向以弗所信徒描述基督徒人生：「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 [*palê*；角力或搏鬥]，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 6：12）保羅曾作此得勝的宣告，彷彿有意當作墓誌銘：「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提後 4：7；參提前 6：12）還提醒哥林多信徒：「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林前 9：25）這話似乎暗指伊斯米亞運動會（或譯地峽運動會，於哥林多舉行，譯註）。

但賽跑才是保羅最愛的運動隱喻，他對以弗所的長老

說：「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

（徒 20：24）他在羅馬書中寫道：「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 9：16）使徒保羅讓哥林多信徒想想伊斯米亞運動會上的選手：「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著獎賞。……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林前 9：24、26）。他曾在加拉太書 2 章 2 節表達：「惟恐我現在，或是從前，徒然奔跑。」而在 5 章 7 節他以惋惜的口吻對加拉太信徒說：「你們向來跑得好，有誰攔阻你們，叫你們不順從真理呢？」晚年時他說得坦然：「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

（提後 4：7）基督徒人生如賽跑，我們耳熟能詳的第 14 節「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同樣以賽跑作隱喻，這正是腓立比書 3 章 12～21 節的主題，整段經文透露出保羅有多看重靈命成長。

前面一段經文（3：4～11）描述保羅在大馬士革路上遇見復活的基督，進而明白福音之後的轉變。保羅先列舉漂亮的宗教功績，緊接著話鋒一轉，宣告跟認識耶穌基督的無上價值相比，那些功績馬上變成糞土。他用那些無益的人為成就，交換主耶穌基督的知識、公義、大能、相交與榮耀。這一整段話強而有力又扣人心弦。

腓立比教會有些人可能會以為，保羅既已得著這些絕妙的益處，靈命應該完全了吧？他們也可能從猶太律法主義者



口中，聽到教導說受過割禮並遵守律法的人，在屬靈上就達到完全的地步。有些異端人士（第二世紀諾斯底主義的先驅）教導，只要知識達到一定程度，完美的靈命就唾手可得。為了反制這類錯謬的想法，保羅緊接著鄭重否認他在屬靈上已達完美境界。儘管他已是新造的人（林後 5：17），有一顆新心（結 36：26），極其渴慕聖潔的新特質（羅 7：22；林後 4：16；弗 3：16），與基督聯合（加 2：20），心意更新（羅 12：2；弗 4：23），有基督的心（林前 2：16），與神和好（羅 8：1），稱義了（羅 5：1），被赦免了（弗 1：7），基督的義算為他的義（林後 5：21），也有聖靈內住（羅 8：9、11；林前 3：16；提後 1：14），但他仍不完全。他還是會受到試探，仍然帶著未得贖的身體，仍是個罪人（參羅 7：14～25；提前 1：15）。他距離完美很遠，還在全力追求那目標。就像彼得說：「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後 3：18；彼前 2：1～2）保羅也深知靈命追求是一生之久的過程。

這段經文（3：12～16）給持假教義者當頭棒喝。直到今天，在某些宗派和教會裡仍有這種完全成聖主義（perfectionism）的遺毒。完全成聖主義教導說，信徒能夠在此生達到靈性和道德的完全；又教導說，信徒可以靠第二次恩典，立即變成無罪；有些甚至說，連罪性都可以除去。但是這一位在靈性上無疑委身最徹底、史上最成熟的基督徒——使徒保羅，卻欣然承認他的靈性仍不夠完全，雖信主三十年了，他還差得遠。而此番坦承適足以證明他靈性的

真實與成熟度；連保羅都不敢說自己已經完全，誰還敢號稱完全？完全成聖主義者號稱已達到無罪的完全境界，而且為了維持假象，不得不歪曲聖經，說故意犯罪和「犯錯」是有區別的。但聖經的教導是，任何違反神律法的——不論動機為何——都是罪。沒有一個基督徒在此生達到完全，惟當我們身體得贖的時候才會達到完全（羅 8：23）。完全是基督徒不斷追求的目標，卻是此生達不到的成就。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就是把神當作說謊的，因為神說我們都犯了罪（約壹 1：7～9）。

有些人可能會質疑，信徒不是已有應許「得到不朽壞、不玷污、不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 1：4）嗎？何必再追求靈命成長呢？但這質疑沒有實質意義。屬靈的嬰孩就像肉身的嬰孩一樣，總是要長大的（參彼前 2：1～2）；他們有內建的成長慾望和動力。

基督徒在靈性上總得長大，還有幾個原因。第一，榮耀神。第二，證明他們是真的得救。第三，展示神的真理讓人看見（參多 2：10）。第四，帶來得救的確據。第五，使信徒免受與靈命不成熟相關的憂傷痛苦。第六，免得基督的工作受毀謗。第七，為信徒生活帶來喜樂。第八，裝備信徒服事其他肢體。最後一點，加強向失喪世人的見證。

保羅在這段經文（3：17～21）中，具體指示如何追求靈命完全的獎賞，也就是，基督的形像。他在後段提醒腓立比教會：「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按著那能使萬有歸服自己的大



能，把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3：20～21）使徒約翰也呼應這想法：「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約壹3：2）所以這獎賞就是，有基督的形像；雖然在進入天堂以前不會真正達到，信徒仍要追求。不過，在談靈命完全而得獎賞以前，保羅先提出六個必要的先決條件：正確的覺察、竭力追求、專心致志、正確的動機、正確的心態，及始終如一。這都是追求像基督的獎賞不可或缺的。

一、要有正確的覺察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腓3：12a）

在基督裡，信徒從現在到將來在天堂永遠享受的一切，都是永恆神的恩典旨意裡定好的（參彼前1：4）。這個屬靈的事實與應許確定不變；不過，信徒的德行卻會、也必須在此生不斷改進。我們現在還沒有應該有的樣子，更不像將來在榮耀裡的樣子；雖知如此，仍不可消極懶散，反而要熱切朝著那獎賞的目標直奔。這是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工作（林後3：18），也是重生得救之人內心的渴望。追求靈命完全為得獎賞的先決條件是，覺察自己靈命仍需要改進之處。

保羅覺察到了，從第12節開頭幾個字**這不是說**，表明他自知還沒得著（原文 *lambanô*，意思是領取、取得、獲得）他所追求的獎賞；他還沒成為**完全**（原文 *teleioô*，意

思是達到完全、達到目標或成就）。保羅重複說已經，表示到他寫這封信的時候，他仍然不完全。

儘管在基督裡的豐盛祝福都屬於他，但使徒知道自己還不完全。他對基督的認識不夠完整（林前 13：12）。雖然基督的義算作他的義（林後 5：21），但他仍需要「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 7：1）。基督的能力在他裡面運行（林前 15：10；西 1：29），卻是透過他的軟弱更顯出力量（林後 12：9）。目前他僅嘗到一點與基督相交的豐盛而已，有時他仍不知如何禱告、不知如何倚靠聖靈為他代求（羅 8：26～27）。他雖知道聖靈住在他裡面，他的身體是榮耀的殿（林前 6：19），但保羅仍引頸期盼那日，基督「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1）。

顯然，追求屬靈完全的獎賞，起點就在對自己的靈命現況不滿意。認為靈命已達到完全的人，不會覺得需要追求更好的狀態；何必追逐自信已達到的目標呢？這種自滿自得會面臨很大的危險，就是對自己的罪遲鈍，對自己的軟弱盲目。惟有覺察靈裡飢渴的人（太 5：6），才會來信靠基督而得救。也惟有持續承認自己需要除去罪惡、深耕聖潔的人，才會在靈命上不斷進深。倚靠聖靈使人成聖的大能，追求靈命的結果會是：犯罪頻率下降，對於聖潔的熱衷上升，進而減少犯罪卻感覺罪更顯多。真正成熟而敬虔的人，會對自己的罪非常敏感，並因此謙卑地來到神面前。



二、要竭力追求

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腓 3：12b）

真信徒需要認識到自己的狀況仍有改善空間，才會去追求屬靈完全的獎賞；但這樣不夠，還須加上殷勤追求。**我乃是竭力追求**，意思是「奔跑」或「追逐」，講的是積極進取、奮發努力。保羅竭力追求那屬靈獎賞，使出全部的屬靈肌肉直奔目標，為要贏得獎賞（林前 9：24）。

保羅可沒聽過什麼「放手讓神」（let go and let God），他的心態是，完全倚靠神的能力在他裡面運行（林後 12：9；西 1：29），同時也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提前 6：12；參提後 4：7）。他教導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 14：22），又一再強調基督徒受苦是無可避免的（例羅 8：17；帖前 3：4；提後 1：8，3：12）。

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這話有點難解。保羅陳述他竭力追求的目標「或者可以得著」、「所以得著我的」，這裡的動詞可以翻譯為「追上」、「抓住」或「捕獲」，意思是保羅在屬靈上奔赴**基督耶穌**要他得著的東西。換言之，保羅一生的目標與基督拯救他的目標完全一致。

基督拯救保羅的目標是什麼？使徒在羅馬書 8 章 29 節說：「因為他所預知的人，他也預定他們效法他兒子的榜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神揀選保羅，就像祂

揀選所有信徒，為要使他像耶穌基督。這是神拯救我們的目的，也是我們活著的目的，因此保羅寫信給帖撒羅尼迦教會：「為此，神藉著我們所傳的福音呼召你們，好得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榮光。」（帖後 2：14）用一生追求更像基督，這就是基督徒的人生，這就是神拯救保羅的目的，保羅也以此為人生目標來回應神。

三、要專心致志

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腓 3：13）

竭力卻沒有專注力，是沒有用的，沒有哪個賽跑選手不知道要定睛前面的跑道；那些看著觀眾或注視自己雙腳的，一定會絆倒摔跤。不管從事哪項運動，竭盡全力就是要專注前方的一個點。

保羅以溫柔親切、充滿感情的語氣稱呼腓立比信徒弟兄們，似要將他們被猶太主義者拉過去的心再拉回來。在這一段內容中，保羅第三次補充聲明：**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使徒意在辯論，對象則是那些教導錯謬言論的人，要使真理愈辯愈明。儘管那些假教師聲稱靈命已達完全，但其實那是此生不可能達到的境界。

保羅雖未達到屬靈完全的境界，但所幸他有追求達到完全的動機：不滿足。其實從他說**我只有一件事**就可看出，他人生唯一追求的就是達到完全。希臘原文直譯為「只有一件



事」，這話說得短促激昂，令人感到唐突，但保羅旨在傳達他是怎樣一心一意。他專心致志，焦點全擺在目標上。

不論在運動場上或在人生其他領域，非專心致志不能成功。許多人涉獵甚廣，卻一事無成；耗費大量精力，卻拿不出成績。他們的生活充滿喧囂怒氣，卻無意義可言，雅各書裡稱這樣的人是「三心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搖擺不定」（雅 1：8）。為避免散漫無焦點，詩人祈禱說：「求你使我專心敬畏你的名。」（詩 86：11）所羅門也勸勉：「你的兩眼要向前看，你的雙目直視前方。要修平你腳下的路，你一切的道就必穩固。不可偏左偏右。」（箴 4：25～27）信徒若能以想要更像基督為驅動力，就能驅策他奔赴靈命完全的目標了。

這種專心致志有積極面和消極面。消極面是，保羅**忘記背後**，專注於焦點。一個跑者若頻頻回頭，容易被超越。過往的表現並不能保證現在或未來的佳績或敗績。過往並非毫不相關，但重要的是現在盡最大的努力，才能將動能持續到將來。完全成聖主義和律法主義以為憑藉過去在屬靈上達到的成就，可以高枕無憂。猶太律法主義者想拿過去的事迷惑加拉太信徒，以致保羅不得不寫信告訴他們：「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怎麼還要轉回那懦弱無用的粗淺學說，情願再給它們作奴隸呢？」（加 4：9）

保羅把他過去的一切，好的壞的，通通切斷。無論是宗教功績、美德善行、豐功偉業，或是罪行、錯過的機會、災禍，全拋在腦後。無論現在或將來他都不受那些掌控。信徒

不能活在過去的成功裡，也不該因過去犯的罪而軟弱不振。

教會裡滿是屬靈的癱子，因過去的怨恨、苦毒、罪行、悲慘的事而躺臥不起。這些人若不能與過去斷絕，就不能起來追求屬靈的獎賞。信徒現在和將來做的事，才是神感興趣的，耶穌說得很清楚：「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人，不配進神的國。」（路 9：62）最清晰的異象屬於忘記過去的人。

積極面則是，**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保羅有焦點而且專注。**努力面前**譯自動詞 *epekteinō* 的分詞形式，這是複合動詞，由兩個介詞加上動詞 *teinō*（伸展）所組成，描述將肌肉伸展到極限，猶如跑者用上全身肌肉衝向終點線。

如前述，信徒的唯一目標就是專注於更像耶穌基督。保羅的事奉目標是「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地獻上」（西 1：28），這個目標在以弗所書裡也表達過：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弗 4：11～14）

保羅對加拉太教會說：「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加 4：19）他勸勉哥林多信徒「要追求完全」（林後 13：11），也與同工以巴弗一起為



歌羅西信徒竭力祈求：「願你們能站穩而成熟，充分確信神一切的旨意。」（西 4：12）我們靈命進程和事奉的標竿就是，此時此地追求基督的形像，直到我們在榮耀裡變得像祂一樣。

四、要有正確的動機

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 3：14）

如前述，這一節為本段核心。動詞**要得**用的是現在式，表明保羅持續努力追求那「不可能的夢想」，要打敗那「打不倒的仇敵」。介系詞 *kata*（toward「朝」）的字根有「一直」的意思，保羅再次表達他專注在單一目標上：「我持續不斷朝目標努力」（目標 *skopos*，原文意思是「定睛在一標記上」）。

為贏得這**獎賞**，是他奔跑的動力（林前 9：24）。信徒不會得著這**獎賞**（有基督的形像，以及一切永生的益處），除非有**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來的呼召**（明白指出呼召的來源和其指向的結果），才得以進入天上神榮耀的同在裡。如前述，我們此生是無法達到完全的。終點線就是天堂的門檻，獎賞在天上頒發（參太 5：12；路 6：23；林前 3：12～15），到「基督顯現的時候，我們會像他，因為我們將見到他的本相」（約壹 3：2）。

就像奪得勝利的跑者，抵達終點後握拳奮力舉向天空，

保羅也在人生終點前宣告：「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該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提後 4：7～8）保羅只有「將來」到天上，才能領取「公義的冠冕」（基督的義在他裡面終於得以完全）；惟到那時，他才會得著殷勤不懈追求的**獎賞**。

五、要有正確的心態

所以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總要存這樣的心；若在甚麼事上存別樣的心，神也必以此指示你們。（腓 3：15）

保羅並非獨自賽跑；所有基督徒都在跑道上，這裡用**凡是完全人**形容（參來 10：14）。使徒不是在談實際達到完美，否則他就自相矛盾了；信徒要到將來得榮耀時才會達到實際上的完美。他在這裡用了一點文字技巧，形容信徒在基督裡的地位是**完全**的。由於本段落有論戰意味，他要反對的是「此生可達到完全」的教導，所以這裡的**完全**一詞有雙關意味，帶點諷刺——那些假教師不論在實際上、或在地位上都還不完全。

每個真基督徒都要抱持保羅這種心態，**存這樣的心**（*phronê*）原文字面意思是「這樣想」、「有這樣的想法」或「抱持這樣的態度」，也不妨譯作「持續抱著這樣的想法」。信徒要像保羅一樣專心致志，竭力追求得著獎賞，



就是像基督一樣。我們知道基督存怎樣的心，因為聖經將祂的心意告訴了我們（林前 2：16）。我們若能照聖經的教導思想屬神的事，從神的角度看人生，那麼從思想到行為就會越來越像祂（參西 3：16）。

但是像保羅這樣有經驗的牧者深知，並非所有信徒都能奮力不懈專注於追求獎賞，所以保羅對他們說，**若在甚麼事上存別樣的心，神也必以此指示你們**。意思是，就算沒注意聽保羅的信息，也會從神那裡聽到相同的信息，因為神會藉著祂的話語和祂的聖靈，或是藉由管教來糾正他們。神會用一切方法使信徒認知到需要追求有基督形像的獎賞，也會賜下他們所需的資源（彼後 1：3）。

六、要始終如一

然而，我們到了甚麼地步，就當照著甚麼地步行。（腓 3：16）

然而（*plên*）也可譯作「還有一件事」，常用來表達「最後一點」。最後一個先決條件不妨以「始終如一」來形容。信徒在追求獎賞時，要培養正確的意識、努力、焦點、動機和認知，最後則要始終如一，**到了甚麼地步，就當照著甚麼地步行。照著……行（*stoicheô*）**意思是「排隊」或「跟著隊伍走」。信徒要保持走在屬靈道路上，用賽跑作隱喻的話，表示他們要一直在跑道上，不可偏離。

神賜給信徒四項資源，幫助他們持續追求像基督一樣的

獎賞。第一就是神的真道，彼得寫道：「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初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好使你們藉著它成長，以致得救。」（彼前 2：2）第二是禱告，保羅為哥林多信徒祈求的是，「你們能成為完全人」（林後 13：9）。第三是效法敬虔的榜樣。保羅勉勵哥林多教會：「你們要效法我」（林前 4：16；參 11：1；腓 3：17；帖前 1：6；帖後 3：7、9；提前 4：12；來 13：7；彼前 5：3）。最後一點，神使用試煉來模塑信徒更有耶穌基督的形像：「那賜一切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裡召了你們，得享他永遠的榮耀，在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建立你們。」（彼前 5：10；參雅 1：2～4）

在瑞士阿爾卑斯山腳下，有一標誌紀念攀登途中不幸墜落死亡的男子，上面刻有他的姓名和簡短的墓誌銘：「他死於攀登途中」。這也應該作為每個基督徒的墓誌銘，因為我們也在登山，為要得著基督形像之獎賞，直到死時。



第十七章

追求獎賞（下）

——過程

（3：17～21）



弟兄們，你們要一同效法我，也當留意看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因為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我屢次告訴你們，現在又流淚地告訴你們：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專以地上的事為念。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

（腓 3：17～21）

對這世界有影響力的人總是一心一意要達到目標，不論目標是征服世界、事業成功，還是奪得冠軍；總之，為了達到目標，他們情願做出必要的犧牲。另一方面，那些只顧自己需求和舒適的人，成就都不高。

基督徒的靈命也是如此。若要以耶穌基督的真理影響世界，其實沒有什麼秘訣、竅門或捷徑，只要在生活中和事奉上，竭力追求達到滿有基督形像的屬靈目標就是了。許多屬神的聖僕為達到這目標而受苦，甚至付出性命也在所不惜。他們的共同點就是——世上的舒適不重要，重要的是要像主耶穌基督。他們專心跟隨基督、熱心傳揚祂的福音，在教會留下他們的印記。

很可惜，今天在教會裡，這樣為基督竭力擺上的人少之又少，原因很多，其中一大原因是，人本主義心理學的影響

滲透到教會造成破壞。現代心理學的一個基本假設是，人存在無非為了滿足自己，因此，人生首要目標就是讓自己的需要和慾望獲得滿足，如此才能活得幸福、滿足而充實。

當代呈現福音時往往反映此人本主義哲學，神已成為某種效益主義的精靈，其存在只是為了帶給人快樂、實現願望而已。但，這並不是聖經所呈現的耶穌基督——祂是全權的主和救主，萬膝都要跪拜、歸順降服於祂（腓 2：10）。而當代的福音卻把祂說成是人生一切痛苦的特效藥，有了祂什麼問題都能迎刃而解——完全不管祂曾警告說：「在世上你們有苦難」（約 16：33；參徒 14：22；帖前 3：4；提後 3：12）。當前最明目張膽以人為中心的例子莫過於成功神學，毫不掩飾地追逐世上的事物，那種滿足私慾的心態完全背離真正的靈命。真屬靈的心態是，謙卑地知罪而捨己，同時對神的恩典，就算在一件小事上的恩典，也充滿感恩。

瀰漫當代基督教的自戀氛圍也在破壞成聖的教義。耶穌教導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 9：23）今日各地聚會中卻強調滿足個人的需求和願望，與耶穌的教導形成強烈對比。但那些人卻辯說，作基督徒難道不應該富有成效嗎？而且很多人以此為講道、教導和書寫的焦點。

對這種基督徒生活的新範式，東尼·沃特（Tony Walter）評論道：

一些心理學家認為，自我是由許多需求構成的，個人成



長就是逐步滿足那些需求的過程，這種觀念現在很流行，許多基督徒也當成自己的信念……

這種新道德觀幾乎全面勝利的一個標記，是傳統上熱衷於克制肉體慾望、為追求〔更像基督〕而將自我的需要釘在十字架上的教會，如今竟熱切地談論自己的需要……現在我們聽到的是：「耶穌能滿足你每一個需要」，彷彿祂是神聖的精神科醫師或某種神聖的清潔劑，好像神隨時都只是為服務我們而已。（*Need: The New Religion*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85], Preface, 5）

這個出於人本主義心理學的需求心態被教會採納之後，產生以人為中心的神學、以人為中心的假救贖和成聖的替代品。對許多人來說，需求獲得滿足、心想事成、幸福快樂、自我形象良好，然後人生的問題通通不見，就叫活出基督徒的生命了，等於焦點擺在人身上而不在基督。

但是，這種次等的「需求神學」跟聖經的教導完全背道而馳。滿足人的需要既非得救的目標，也不是成聖的目標。信徒效法神兒子的榜樣（羅 8：29），才是得救的目的。因此，基督徒成聖乃是向外看基督，而非向內看自身的需求。活出基督徒生命的目標，不在於滿足個人，而在滿足神的心意。事實上，信徒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 12：9～10）。

基督徒要像耶穌基督，這麼簡單的真理卻往往被過多的神學、研討會、書籍、公式和講道錄音所掩蓋，而那些竟還

聲稱是為我們解開靈命成長的秘密呢。其中一些建言或許有幫助，但到底有多少幫助，還得視其能否裝備信徒更像耶穌基督而定。

主耶穌基督一次又一次地說：「來跟從我」（參太 4：19，8：22，9：9，16：24，19：21），這命令從未被取代或修改，它是信徒最基本的義務。保羅表達過相同的真理，他對加拉太教會說：「我的孩子們哪，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加 4：19）對哥林多教會說：「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 11：1）使徒約翰則教導：「凡說自己住在他裡面的，就該照著他所行的去行。」（約壹 2：6）

保羅對腓立比教會說：「我只有一件事」（3：13），等於把靈命濃縮為只有這一個目標。舉例來說，基督徒應當榮耀神，但只有像耶穌基督才能榮耀神。基督徒向失喪人傳福音，也是在效法主，「人子來是要尋找和拯救失喪的人」（路 19：10）。信徒「在我們的主和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時（彼後 3：18），代表靈命邁向成熟。他們「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時（彼前 2：24），就愈來愈像「無罪的」耶穌了（林後 5：21；參來 7：26；彼前 2：22；約壹 3：5）。

追求有基督形像的獎賞，包括客觀的來源和主觀的來源。客觀的來源是神的真道，聖經為我們啟示基督，「在他裡面蘊藏著一切智慧和知識」（西 2：3）。保羅的書信說信徒「有基督的心」（林前 2：16），他指的是，由使徒及



與他們同工的新約作者所傳遞的聖經啟示。

更像耶穌基督的主觀力量，是聖靈的作為。祂使用擷取自聖經的基督知識，使信徒逐漸變成有基督的形像（林後 3：18）。新約聖經說得很清楚，基督徒的成長來自查考聖經和隨從聖靈。

追求更像基督，保羅在本段經文給出三個實際的要素：效法榜樣、遠離仇敵、定睛仰望。

一、效法榜樣

弟兄們，你們要一同效法我，也當留意看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腓 3：17）

在同一章裡，保羅第三次親切地稱呼腓立比信徒**弟兄們**（參 1 和 13 節）。**你們要一同效法我**，這話照原文的意思是「跟我一起效法」。保羅敦促腓立比教會效法他怎樣活出生命，他可不是把自己放在屬靈完人的地位上（參本書前一章針對 12～16 節的討論）；相反地，他是鼓勵腓立比信徒跟隨他這個不完美的罪人，一起追求更像基督的目標。

新約聖經不但記載保羅的得勝，也記載他的失敗。他曾因為大祭司下令打他耳光而憤怒，就大聲說：「你這粉飾的牆，神要打你！你坐堂是要按律法審問我，你竟違背律法，命令人打我嗎？」（徒 23：3）不過他很快就為自己的暴怒道歉（徒 23：5）。為使他不至於過分高抬自己，主以一根刺加在保羅身上（林後 12：7）。他信主三十年後，仍自認

是最壞的一個，是罪人中的罪魁（提前 1：15）。

要是保羅已達到完美，信徒就效法不來了。我們需要一個不完美的人，讓我們看見如何克服缺點，如何應付人生的起伏掙扎、失望和試煉，如何處理驕傲、抗拒誘惑、治死罪行。唯獨基督是完美的標準、榜樣和模範，每個信徒都當仿效。但是，基督從未追求完美；祂一直都是完全的。保羅是信徒的同路人，一起朝著那達不到、完全的靈命前進，所以他是我們效法的榜樣。他在美德方面、道德觀、克服肉體慾望、勝過試探、向神的敬拜和服事、苦難中的忍耐，乃至於處理財務和處理各種關係方面，都為我們立下榜樣。

撇開自己不談，保羅吩咐腓立比教會**也當留意看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留意看（*skopeô*）可以譯作「定睛看」，其實是第 14 節譯作「標竿／目標」的動詞形式。保羅等於是說：「定睛看那些（日常言行）照正確榜樣行的人——**照我們榜樣行的人**。」可能包括他們認識的提摩太和以巴弗提，以及腓立比教會的監督和執事（參 1：1）。雖然字面上是複數的**我們**，但很可能是保羅對自己的謙稱。

當年腓立比的信徒藉由文字書信看見保羅的榜樣，一如今天的信徒；但是，他們也曾在保羅居留腓立比期間親眼目睹他的生命。總是需要有敬虔生命作信徒仿效的範例，好比教會的牧者長老「作信徒的榜樣」（提前 4：12），以身作則讓人看見謙卑、無私的服事，願意受苦，專心跟從基督，勇敢、致力於靈命成長。

教導和傳講真道務求正確，這點在今天尤其重要，因為



正確地講解聖經已無可救藥地模糊了，而教會似乎對什麼樣的觀點都能容忍。保羅曾勸勉提摩太：「你當竭力在神面前作一個經得起考驗、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講解真理的話」（提後 2：15）；但是，按著正意講解真理的背後須有敬虔的生活支持。

二、遠離十字架的仇敵

因為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我屢次告訴你們，現在又流淚地告訴你們：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專以地上的事為念。（腓 3：18～19）

使徒警告說，在追求更像基督的屬靈獎賞的同時，務要知道，**有許多人應盡量遠避**。保羅提出預警，這些**仇敵**表面上雖然並未公開敵對基督教信仰，但他們就像其邪惡的主人撒但，滿嘴謊話迷惑人，裝作基督的使徒、偽裝成光明的天使和仁義的僕役（林後 11：13～15）。他們融入教會，甚至可能擔任領導的角色，他們的狡猾使他們格外危險。

讀新約常可看到警告假教師帶來的危險。耶穌的登山寶訓就曾提醒：「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裡來，外面披著羊皮，裡面卻是殘暴的狼。」（太 7：15）而在橄欖山講論中，耶穌說：「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因為將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並且要迷惑許多人。」（太 24：4～5）使徒行傳記載兩名術士，一個叫

西門（徒 8：9～24），另一個叫以呂馬（徒 13：8～11），都是假教師；另外，保羅還提到兩位，就是在以弗所的許米乃和亞力山大（提前 1：20）。使徒保羅提醒提摩太（提前 1：4）和提多（多 3：9），切莫附和假教師而沉迷於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彼得後書和猶大書都談到假教師的危險，約翰也警告他的讀者要提防假教師：

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現在已經在世上了。（約壹 4：1～3）

他在第二封書信補充說：「有許多迷惑人的已經來到世上，他們不宣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這樣的人是迷惑人的，是敵基督的。」（約貳 7）

很遺憾，由於對真理的冷淡，加上對聖經知識的淺薄，以致今日教會欠缺分辨力。看到基督徒所相信的事和所跟隨的人，實在叫人既震驚又不安。長期欠缺解經講道，導致準確的聖經思考與分辨力低落，其結果是可悲的：基督十字架的仇敵危害教會日深（關於教會欠缺分辨力的討論，詳見拙作 John MacArthur, *Reckless Faith: When the Church Loses Its Will to Discern* [Wheaton, Ill.: Crossway, 1994]）。



與 17 節的敬虔榜樣不同，這裡提到假教師的行事為人，不要做效。有些人認為，**我屢次告訴你們**這話應參照前面 1 章 28 節；其實，這更像是在講保羅待在腓立比期間，就曾多次警告他們。保羅也曾給以弗所教會類似的警告：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所以你們應當警醒，記念我三年之久晝夜不住地流淚、勸戒你們各人。（徒 20：28～31）

保羅警告腓立比教會要防備假教師，他們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但他是**流淚**告訴信眾。保羅以現在式提到自己流淚，新約裡僅此一次。他是敏感又熱情的人，常因失喪罪人的結局、或因所愛的眾教會面臨威脅而流淚（參徒 20：19、31；羅 9：2；林後 2：4）。保羅知道假教師將對腓立比教會帶來多大的傷害，就非常難過。他無疑也為那些假教師的結局傷痛不已（參羅 9：2）。十字架仇敵的咒詛對教會造成破壞，羞辱基督的名，這些都令保羅憂傷。

保羅以**基督十字架的仇敵**描述假教師，這裡的**十字架**非僅限於木頭刑具（林前 1：17～18、23，2：2；加 3：1，6：14；弗 2：16；西 1：20，2：14；彼前 2：24），而是

強調基督的死在各方面的救贖含義。假教師是敵擋救恩的！

擾亂腓立比教會的**基督十字架的仇敵**是誰，保羅並未點名；不過，想也知道只有兩類人：猶太人、外邦人，或兩者都是。自稱屬於教會一份子的猶太假教師，被稱為猶太律法主義者（參徒 15 章），他們主張單靠福音不足以得救，還要行割禮、守律法才成。保羅在 3 章 2 節斥責他們是「犬類、作惡的、妄自行割的」。這些猶太律法主義者自認是神草場上的羊，但實際上他們是骯髒的雜種，他們的屬靈後代——教導救恩之外還要加上行為——至今仍危害教會。

由於保羅並未指明，所以這些**十字架的仇敵**也可能是外邦人；有些外邦假教師主張當時盛行的希臘二元論哲學思想。此異端教導說，靈是善的而物質是惡的；身體既由物質組成，所以本質上是惡的，最終救恩不是身體得贖，而是從身體解脫出來。因此，既然這邪惡的身體無法解救，所以用這身體去做什麼都無所謂，儘管去滿足身體的慾望吧，貪婪地吃，喝得醉醺醺，搞同性戀，作姦夫淫婦，都無關緊要。這些異端教導說，反正那些事只會影響身體，不會影響心靈。猶太律法主義者給福音加添內容，而外邦假教師則給福音刪減內容。

此一廢棄律法的放縱主義的靈，至今仍活躍。當代教會裡有人教導說，要有得救的信心，但不見得要活出聖潔的生命。他們說既然耶穌為罪人而死，償還了罪債，所以信徒過怎樣的生活都不要緊。有些甚至教導說，只要口裡承認相信基督就能得救——即使他後來變成無神論者仍可得救。



保羅在第 19 節提到，十字架的仇敵有四個標記：

A. 他們所面臨的結局

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腓 3：19a）

既然假教師拒絕了唯一的救恩真理——基督的十字架——那麼就得面臨同樣的命運，他們的**結局**（希臘文 *telos*，在此指最後的命運）就是**沉淪**（地獄的刑罰、懲罰；參太 25：46；帖後 1：9）。猶太律法主義者在基督的十字架之外，再加上人為的努力；他們信了關於基督的真理，卻又相信得救也需要人的努力，其結局將是永遠被定罪。而教導異端的外邦人因為把基督十字架可改變生命的大能刪除掉，結果是死的信心，不能使他們得救（雅 2：14～26），所以他們的結局也是沉淪。

B. 他們所服事的神祇

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腓 3：19b）

肚腹譯自希臘文 *koilia*，指解剖學上的腹部，尤其是胃，此處作為隱喻，指所有不加約束的情慾、血氣、身體的慾望（參林前 6：13）。假教師被定罪是因為，他們不敬拜神反倒膜拜自己的情慾衝動。這可能是指涉猶太律法主義者強調要守猶太的飲食清規，也可能是指外邦假教師放縱情慾、追逐享樂。猶太書描述這種人是「不虔誠的人，他們把

我們神的恩典變為放縱情慾的機會，並且不認獨一的主宰——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猶4）。

C. 他們誇耀可恥的事

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腓3：19c）

假教師竟誇耀給自己帶來**羞辱**的事，太令人震驚了！罪人在神面前最可惡的行徑，竟成了抬舉自我的最高點，邪惡之甚莫過於此！猶太律法主義者拿「糞土」（3：8）來誇耀——像信主前的保羅；但如今他將從前看為有益的，「因基督的緣故而當作是有損的」（3：7）。外邦放縱主義者則誇耀他們有放縱情慾的自由，他們做了最違背倫常的事，竟然還拿來誇耀、自高自大（參林前5：1～2）。

D. 他們顯於外的特點

專以地上的事為念。（腓3：19d）

他們所思所想都是**地上的事**，由此可見這些假教師並未得救，雅各曾問道：「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豈不知道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雅4：4）約翰也說：「凡遵守他的道的，愛神的心確實地在他裡面達到完全了。由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他裡面。」（約壹2：15）猶太律法主義者把焦點擺在儀式、節期、飲食、獻祭、初一／月朔——「這些原是未



來的事的影子，真體卻是屬基督的」（西 2：17）。而放縱主義者念念不忘的是地上一時的享樂。

無論是增添或刪減福音內容，都是十字架的仇敵，萬不可仿效，應當遠避他們。

三、定睛仰望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0～21）

盼望耶穌基督再來，是追求基督形像的根本動機。既然基督在天上，因此愛祂的人一定要滿心想著天上的事，熱切期盼基督再來接他們去，永遠與祂同在（帖前 4：17）。

保羅的心並不在世上的享樂，看以下經文就知：

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致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致死亡。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林後 4：8～10）

反倒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就如在許多的忍耐、患難、窮乏、困苦、鞭打、監禁、擾亂、勤勞、警醒、不食、廉潔、知識、恆忍、恩慈、聖靈的感化、無偽的愛心、真實的道理、神的大能；仁義的兵

器在左在右；榮耀、羞辱，惡名、美名；似乎是誘惑人的，卻是誠實的；似乎不為人所知，卻是人所共知的；似乎要死，卻是活著的；似乎受責罰，卻是不致喪命的；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快樂的；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林後 6：4～10）

他們是基督的僕人嗎？（我說句狂話，）我更是。我比他們多受勞苦，多下監牢，受鞭打是過重的，冒死是屢次有的。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遇著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裡。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裡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飢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除了這外面的事，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林後 11：23～29）

這種人生觀所產生的信念使他寫道：「我處在兩難之間：我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1：23）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所以信徒自始至終當以天上為焦點。國民（*politeuma*）僅出現在新約這裡一次，不過腓立比書 1 章 27 節倒是用了與此相關的動詞。這字是指一個人



官方身份的隸屬之地，一個人的名字登記在哪個聯邦，他就是該聯邦的公民。信徒雖仍活在地上，卻是天上的公民，是基督國度的成員，而基督的國不屬這世界（約 18：36）。信徒的名字記錄在天上（路 10：20；參腓 4：3；來 12：23；啟 13：8，21：27）；他們的救主在天上（徒 1：11；帖前 4：16）；與他們同為聖徒的在那裡（來 12：23）；他們的基業在那裡（彼前 1：4），他們的獎賞在那裡（太 5：12）；他們的財寶在那裡（太 6：20）。

信徒現在還沒有住在天上，但已經在地上經歷一定程度的屬天生活了（弗 2：6）。神的生命在他們裡面，他們受天上大君王的統治，為天上的事業而活。

保羅用**國民**一字可能對腓立比信徒有特殊意義，因為腓立比城是羅馬殖民地，地理位置雖在羅馬之外，腓立比人仍是羅馬公民，就好比信徒雖住在地上卻是天上的公民。

我們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基督升到天上的時候，有天使對定睛望天的眾門徒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升上天去，他也要怎樣來臨。」（徒 1：11）在約翰福音 14 章 2～3 節，耶穌親自應許：「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了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在哪裡，叫你們也在哪裡。」因為有這些應許，所以信徒要「切切等候我們主耶穌基督的顯現」（林前 1：7），要「等候他兒子從天降臨，就是神使他從

死人中復活的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憤怒的耶穌」（帖前 1：10）。直到祂再來以前，信徒無不「自己內心呻吟，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就是我們的身體得救贖」（羅 8：23）。

基督再來的盼望就是信徒的動機、責任心和安全感所在。這應許給我們持守忠心的積極動機，為了祂再來時得著獎賞；也使我们謹記祂再來時要向祂交賬，所以生命要用金銀寶石而非草木禾楷建造（林前 3：12）。積極面之外也有消極面，如同約翰指出：「你們要小心，不要失去你們所完成的工作，而要得到充足的賞賜。」（約貳 8）最後一點，基督再來的應許提供安全感，因有耶穌的應許：「差我來那位的旨意就是：他所賜給我的，要我一個也不失落，並且在末日使他復活。因為我父的旨意是要使每一個見了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使他復活。」（約 6：39～40）

信徒等候基督再來時，不可抱著被動、認命的心態，也不要一副無聊沒興趣的樣子。相反地，他們要**熱切地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信徒等候的不是一事件而是一位格者。論到等候基督再來時常用**熱切地等候**（*apekdechomai*）一詞（例如：羅 8：19、23、25；林前 1：7；加 5：5；來 9：28），有熱切與耐心兩層意思在內。

如前述，信徒追求完全聖潔是個難以達成的目標，基督的再來即標示這個奮鬥追求結束了，因為到那時，祂**要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我們所熱切期盼的身體得贖的時候終於到來（羅 8：23），「基督顯現的時候，我們會像他，因為我們將見到他的本相」



（約壹 3：2）。到那時，未得贖、屬人的一切（「這必死的身體」；羅 7：24）終將脫離它所渴望脫離的，成為新造的人（林後 5：17）。

對基督再來以前去世的信徒而言，死亡意味著靈魂暫時離開身體，身體進墳墓而靈立刻進到神面前（1：21、23；林後 5：6、8）。此時天上有許多「成為完全的義人的靈魂」（來 12：23）。活在五旬節之後到被提之間的信徒，他們的靈會在被提時與復活身體結合（帖前 4：15～17）。舊約信徒和在大患難期間得救的人，則將在基督再來時領受他們復活的身體（但 12：2；啟 20：4）。

基督將使所有信徒的身體**改變**，成為合宜於天堂的形狀，各群體各按先後次序（參林前 15：22～23），信徒的身體將重新設計塑造，有新的樣式，基督會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就像基督復活的身體，信徒復活的身體也會是可辨認的，也能吃東西、說話、行走，只是不會有我們目前這肉身的種種限制。基督復活以後，祂可以隨己意顯現再顯現，甚至進入門戶緊閉的房間裡（約 20：19）。關於信徒復活的身體，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5 章 35～49 節描述得非常詳細：

或有人問：「死人怎樣復活，帶著甚麼身體來呢？」無知的人哪，你所種的，若不死就不能生。並且你所種的不是那將來的形體，不過是子粒，即如麥子，或是別樣的穀。但神隨自己的意思給他一個形體，並叫

各等子粒各有自己的形體。凡肉體各有不同：人是一樣，獸又是一樣，鳥又是一樣，魚又是一樣。有天上的形體，也有地上的形體；但天上形體的榮光是一樣，地上形體的榮光又是一樣。日有日的榮光，月有月的榮光，星有星的榮光；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若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但屬靈的不在先，屬血氣的在先，以後才有屬靈的。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第二個人是出於天。那屬土的怎樣，凡屬土的也就怎樣；屬天的怎樣，凡屬天的也就怎樣。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

得贖的靈和得榮耀的身體結合，將使信徒完美地彰顯神的榮耀。罪、軟弱、憂傷、失望、痛苦、苦難、懷疑、懼怕、誘惑、憎恨、失敗都不再有，取而代之的是完全的快樂（太 25：21）、滿足的喜樂（詩 16：11）、完全的認識（林前 13：12）、安慰（路 16：25）和愛（林前 13：13）。

得救不只是脫離地獄，神的終極目標是使信徒得救後改變更新，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使他們「效法他兒子的



榜樣」（「效法」*summorphos* 與 21 節譯作「改變」同一個字；羅 8：29；參約壹 3：2），「就如我們既有屬塵土的形像，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像」（林前 15：49）。

有了被改變的身體，他們終於成為完全合乎神創造美意的人，永遠享受與祂同在的完美團契。約翰形容天堂時候這樣說：「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和他們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啟 21：3；參約 14：1～3；帖前 4：17）有了復活身體的信徒將得以看見神。在八福的教導中，耶穌說：「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太 5：8）；約翰也寫道，在天上，「以後不再有任何詛咒。在城裡將有神和羔羊的寶座。他的僕人都要事奉他，也要見他的面。他的名字將寫在他們的額上」（啟 22：3～4）。信徒以復活的身體永遠事奉祂（參啟 7：15），再完美不過了。

保羅強調，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免得信徒對基督改變身體的大能有任何懷疑；歸服（*hupotassô*）意思是「按次序安排」或「管理」。基督擁有統治千禧國度的能力（啟 12：5，19：15；賽 9：6，32：1；亞 14：9），基督也將以祂的大能改變全地的地形（亞 14：4～8）和大自然的國度（賽 11：6～9）。保羅的重點是，如果基督能叫全宇宙歸服在祂全權的掌管下（參林前 15：24～27），那麼祂就能夠使信徒的身體改變成祂的形像。

信徒奔跑這屬靈的賽程時（來 12：1），務要定睛看著屬神的敬虔榜樣，得激勵，受指教；也要提防真理的仇敵，

免得步上歧途。最後，他們要定睛在那榮耀的盼望，就是基督必再來——使他們的身體變成像祂的形像。到那時，靈和身體完全重生的他們就適合永恆的聖潔榮耀和喜樂了。



第十八章

靈命穩固（上）

——和諧、喜樂、謙遜、信靠

（4：1～6a）



我所親愛、所想念的弟兄們，你們就是我的喜樂，我的冠冕。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應當靠主站立得穩。我勸友阿蝶和循都基，要在主裡同心。我也求你這真實同負一轡的，幫助這兩個女人，因為她們在福音上曾與我一同勞苦；還有革利免，並其餘和我一同做工的，他們的名字都在生命冊上。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當叫眾人知道你們謙讓的心。主已經近了。應當一無掛慮。

（腓 4：1～6a）

耶穌基督的教會遭到攻擊，一如耶穌所預言的。在約翰福音 16 章 33 節祂警告說：「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要有勇氣，我已經勝過世界。」保羅以「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 14：22）呼應主的警告，他又寫信給提摩太，說：「其實，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將受迫害。」（提後 3：12）因此，教會從一開始就遭到迫害（參徒 4：1～31，5：17～41），一點都不意外。

教會受到來自三方面的攻擊，這世界不但用盡各種方式引誘信徒，同時也以公開和隱約的方式迫害教會。教會卻不可與世界妥協，因為「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雅 4：4），並且「若有人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壹 2：15）。肉體（信徒墮落而尚未得贖的人性）也是一個攻擊的來源，耶穌勸誡說：「總要警醒禱

告，免得陷入試探。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太 26：41）保羅在信主得救後仍然呼求：「我真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必死的身體呢？」（羅 7：24）除了有來自世界和肉體的攻擊之外，更有火上加油的魔鬼，「如同咆哮的獅子，走來走去，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

世界充滿誘惑，肉體是軟弱的，而魔鬼像獅子一樣尋找獵物，結果是，教會生命很不穩定。因此，保羅寫第 4 章 1～9 節時心裡所牽掛的，就是靈命穩固的問題。腓立比教會與保羅的關係特別深厚，保羅離開馬其頓時，只有他們供應保羅的需要。保羅不必嚴厲指責他們教義立場搖擺不定（像對加拉太教會那樣），也無需忍受他們的罪（像對哥林多教會那樣）。但這並不表示腓立比教會無可指摘，教會內部仍有不穩定的因素存在。從整封信的字裡行間隱約可見腓立比教會正面臨不穩定的威脅。他們遭到逼迫（1：28～30），缺少合一，所以保羅才會左一句右一句地勸：「你們就要意志相同，愛心相同，有一致的心思，一致的想法，使我的喜樂得以滿足。」（2：2）「你們無論做甚麼事，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2：14）。此外，假教師的威脅也已成形（3：18～19）。可是腓立比信徒面臨最嚴重的威脅，或許是兩名頗具影響力的婦女不合（4：2～3），如果長老和執事們未能妥善處理，再鬧下去可能使教會分裂成敵對的兩派（參以下 4：3 的討論）。這些不穩定因素已經使一些腓立比信徒不再倚靠神而陷入焦慮了（4：6）。

新約處處可見這種對信徒靈命穩固的關心；耶路撒冷教



會聽說外邦人在安提阿建立教會，就派巴拿巴去看看實際情況，「他到了那裡，看見神所賜的恩就歡喜，勸勉眾人要立定心志，恆久靠主」（徒 11：23）。由此可見，使徒傳給剛起步的外邦人教會的第一份信息，就是靈命要穩固。保羅與巴拿巴的事奉有一部分就是「堅固門徒的心，勸他們持守他們的信仰，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 14：22）。保羅寫信給哥林多教會：「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動搖，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為你們知道，你們在主裡的勞苦不是徒然的。」又說：「你們要警醒，在信仰上要站穩，要勇敢，要剛強。」（林前 16：13）他勸勉加拉太教會：「基督釋放了我們，為使我們得自由。所以要站穩了，不要再被奴隸的軛挾制。」（加 5：1）談論屬靈爭戰的話中，保羅三次吩咐信徒要站穩（弗 6：11、13、14）。腓立比書一開始也提到信徒當堅定不移：「最重要的是：你們行事為人要與基督的福音相稱，這樣，無論我來見你們，或不在你們那裡，都可以聽到你們的景況，知道你們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為福音的信仰齊心努力。」（1：27）給歌羅西教會的信上，保羅寫道：「雖然我身體不在你們那裡，心卻與你們同在，很高興見你們循規蹈矩，對基督的信心也堅固。」（西 2：5）

保羅非常關心所牧養之教會的靈命穩固，所以寫信給帖撒羅尼迦教會，說：「如今你們若靠主站立得穩，我們就得生了。」（帖前 3：8）又說：「所以，弟兄們，你們要站

立得穩，凡所領受的教導，無論是我們口傳的，是信上寫的，都要堅守。」（帖後 2：15）雅各形容靈命不穩固的人是「三心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搖擺不定」（雅 1：8）。彼得在第一封信的結尾處寫道：「我簡單地寫了這信，……勸勉你們，又證明這恩是神真實的恩典；你們務要在這恩上站立得住。」（彼前 5：12）在第二封信中則警告信徒防備假教師「引誘心不堅定的人」（彼後 2：14），緊接著又要信徒防備那「無學問、不堅定的」假教師「曲解〔保羅蒙神所賜智慧寫的信〕，如曲解別的經書一樣，自取滅亡。所以，親愛的，既然你們預先知道這事，就當防備，免得被惡人的錯謬誘惑，從自己穩定的立場上墜落。」（彼後 3：16～17）猶大則提醒信徒，神「能保守你們不失腳，使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他榮耀之前」（猶 24）。

靈命不穩導致失望、懷疑、灰心、沒有好見證。不穩定的人經不起試驗，被引誘時容易上鉤而犯罪，在舊約有個例子，就是雅各的長子流便。看雅各給流便的遺言：「你放縱如水，必不得居首位；因為你上了你父親的床，你上了我的榻，污辱了它！」（創 49：4）不穩定的流便跟雅各的一個妾犯了通姦罪（創 35：22），結果本為長子的他失去了長子的名分（代上 5：1）。



一、靠主站立得穩

我所親愛、所想念的弟兄們，你們就是我的喜樂，我的冠冕。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應當靠主站立得穩。（腓 4：1）

在本段經文中，保羅說明信徒如何保持靈命穩固的重要問題。第 1 至 9 節的主要動詞是**站立得穩**（*stêkô*），祈使語氣的動詞，一個幾乎帶有軍事意味的命令。信徒就像前線作戰的士兵一樣，他們接到的命令是堅守陣地（參弗 6：11、13、14），不可以因為遭到逼迫就潰防妥協，不可以經不起試驗而抱怨連連，更不可以屈從試探而犯罪。

本段經文開頭有個轉換語氣的字眼「因此」（註：見《新漢語譯本》，其他中文譯本未譯出），表示保羅將根據前面的基礎做以下的論述，前一段（3：12～21）描述追求更像基督，是信徒此生與來世的唯一目標。

在我們等候完全之時，主耶穌基督為我們立下堅定不移的完美榜樣，祂曾遭受逼迫卻不妥協；祂「忍受了罪人如此頂撞」（來 12：3），祂「也在各方面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來 4：15），沒有信徒遭到那麼厲害的試驗過，「……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如今已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 12：2）。祂是站立得穩的完美榜樣，信徒都當效法。

我所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就是我的喜樂，我的冠冕，這句話表達出保羅滿有恩典慈愛的牧者心腸。因為他即

將以強烈的語氣勸勉腓立比信徒，所以先用肯定的口吻表示他愛他們、關心他們。這是保羅的由衷之言，絕非有意操縱或假意奉承。**我所親愛的**用的是希臘文表達愛最豐富深刻、也最強烈的形容詞。

保羅對腓立比教會的感情特別深厚（腓 1：3～9）：

我每逢想念你們，就感謝我的神；每逢為你們眾人祈求的時候，常是歡歡喜喜地祈求。因為從頭一天直到如今，你們是同心合意地興旺福音。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我為你們眾人有這樣的意念，原是應當的；因你們常在我心裡，無論我是在捆鎖之中，是辯明證實福音的時候，你們都與我一同得恩。我體會基督耶穌的心腸，切切地想念你們眾人；這是神可以給我作見證的。我所禱告的，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

保羅派他所愛的同工提摩太和以巴弗提去腓立比（2：19～30），因為他很關心信徒們是否站立得穩、堅定不移，而他們則憑信心奉獻金錢支持保羅，可見雙方關係很不一般（4：15）。

保羅還加上形容詞**所想念的**進一步表達對他們的愛，所以整句話就是**我所親愛、所想念的弟兄們**。

保羅愛他們，他們就是他的喜樂（參 1：4，2：2、17，4：10）。保羅的喜樂並非來自所處環境，他寫這封信



時人被軟禁在羅馬，隨時有一士兵跟他銬在一起（1：12～13；徒 28：16、20、30）。監禁之苦以外，更有一些傳道人嫉妒保羅，他們「傳基督是出於自私，動機不純，企圖要加增〔他〕捆鎖的苦楚」（腓 1：17），即便如此，保羅仍因他所愛的信徒而喜樂。給帖撒羅尼迦教會的信中，保羅寫道：「當我們的主耶穌再來，我們站在他面前的時候，我們的盼望、喜樂和所誇的冠冕是甚麼呢？不正是你們嗎？你們就是我們的榮耀和喜樂！」（帖前 2：19～20）同一封信稍後他又說：「我們在神面前，因著你們滿有喜樂。為這一切喜樂，我們能用怎樣的感謝為你們報答神呢？」（帖前 3：9）保羅看到他所愛的腓立比信徒愈來愈有基督的形像就得激勵，因此勉勵他們要站立得穩。

腓立比教會也是保羅的**冠冕**（*stephanos*），這不是王冠，而是頒給運動比賽奪冠者的桂冠（林前 9：25），或是由同儕頒發的表揚狀，就像今天的獎盃、獎牌，而在頒發桂冠時通常會舉行宴會。腓立比信徒就是保羅的獎盃或榮譽桂冠，印證他的事奉有果效（參林前 9：2；帖前 2：19）。

那麼，如何落實站立得穩的命令呢？第 2 到 9 節就是保羅的回答，他舉出靈命穩固的七個實際基本原則：團契保持和諧、心靈常保喜樂、學著知足、堅心靠主而一無掛慮、遭遇困難時要祈求和感謝、思想屬神的美德、遵從神的標準。

二、團契和諧

我勸友阿蝶和循都基，要在主裡同心。我也求你這真實同負一轡的，幫助這兩個女人，因為她們在福音上曾與我一同勞苦；還有革利免，並其餘和我一同做工的，他們的名字都在生命冊上。（腓 4：2～3）

基督身體的團契和支持，是培養和保持靈命穩固的重要因素。團契整體的力量成了其中每一個體的力量，所以一個信徒愈孤立，靈命就愈不穩固。教會應該是大家互相支持、彼此負責、互相關心的地方。一個生命共融的教會應該一起挽回不慎犯罪之人（加 6：1），分擔彼此的重擔（加 6：2）。教會應當「要警戒不守規矩的人，勉勵灰心的人，扶助軟弱的人，對眾人要有耐心」（帖前 5：14）。

但保羅知道，若沒有和諧的氣氛，互相造就的事奉就做不成。因此，任何危及教會合一的事都得好好面對。第 2 到 3 節提到保羅正在處理一件事，就是腓立比信徒中間發生了一件嚴重威脅教會合一的事。保羅具體陳述問題，點名兩位姊妹，又勸第三方協助化解這個危機。

兩個在教會有影響力的人起衝突，會導致教會不穩定；腓立比這兩位姊妹不合，已危害到整個教會的穩定性，很可能使教會充滿酸言酸語、批判、報復、敵意、不肯饒恕、驕傲。保羅知道這問題非迅速果斷地解決不可，否則教會可能分裂為互相敵對的兩派。腓立比教會務要「以和平彼此聯繫，竭力保持聖靈所賜的合一」（弗 4：3；參西 3：14）。



保羅對這兩位起紛爭的姐妹，說**我勸**，又說**我也求**，表達懇求、乞求、鼓勵之意。使徒在第2章談論崇高的教義，以及第3章警告防備假教師之後，卻提起一件看似尋常的事，讓人有點意外。但保羅深知，紛爭不合會危害教會，不容小覷。一個教義健全的教會若起紛爭，不但能力大減，見證也不美；更何況，教會外有仇敵環伺，如何站立得住！這種內部紛爭使基督十架的仇敵趁虛而入，造成衝突不和，大大破壞腓立比教會表裡如一的見證。

前面有幾處經文暗示保羅擔心腓立比教會的合一，在1章27節他勸他們：「最重要的是：你們行事為人要與基督的福音相稱，這樣，無論我來見你們，或不在你們那裡，都可以聽到你們的景況，知道你們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為福音的信仰齊心努力。」在2章2節他懇求：「你們就要意志相同，愛心相同，有一致的心思，一致的想法，使我的喜樂得以滿足。」保羅的喜樂尚未滿足，暗示教會內部仍有一些紛爭不合。使徒給腓立比信徒的勸勉：「你們無論做甚麼事，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2：14），進一步暗示會眾間的不和諧。

諸多暗示之後，這裡就挑明了講。**友阿蝶**和**循都基**是怎樣的人，我們不知道，但有幾件事實倒很明顯：第一，兩人都是教會的成員，並非給教會製造麻煩的外人。第二，她們顯然不是為教義上的問題起紛爭；若是，保羅早就點明哪一方是正確、哪一方是錯的。第三，她們都備受會眾尊敬、對教會有影響力。甚至可能是第一批於城外的河邊聆聽保羅講

道的信徒（徒 16：13）。總之，這兩位姊妹間的紛爭使腓立比的信徒團契開始分裂了。

保羅解決紛爭的方式簡單又直接：他吩咐涉及的雙方**要在主裡同心**。只有一種情況下起衝突是可以接受的，就是真理岌岌可危的時候。就算是彼得，行為有錯時，保羅也敢直言不諱：「後來，磯法〔彼得〕到了安提阿，因為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反對他。」（加 2：11）使徒約翰也為真理的緣故勇敢面對衝突，並不退縮：

我曾略略地寫信給教會，但那在教會中好為首的丟特腓不接待我們。所以我若去，必要提說他所行的事，就是他用惡言妄論我們。還不以此為足，他自己不接待弟兄，有人願意接待，他也禁止，並且將接待弟兄的人趕出教會。（約參 9～10 節）

不過，若純粹是個人之間的衝突則必須解決，重歸於好，所以保羅勸友阿蝶和循都基，**要在主裡同心**。保羅寫信給內部結黨結怨的哥林多教會，說：「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說話要一致。你們中間不可分裂，只要一心一意彼此團結」（林前 1：10）。彼得也奉勸他的讀者：「你們都要同心，彼此體恤，相愛如弟兄，存憐憫和謙卑的心。」（彼前 3：8）友阿蝶和循都基兩人要同心，到哪裡可找回她們的同心合意呢？**在主裡**。保羅知道，只要雙方都與主和好，就能彼此和好了。



可是友阿蝶和循都基兩人嚴重不合，保羅知道若要修復關係、言歸於好，非教會幫忙不可。這裡有個希臘文助詞（參《新漢語譯本》，其他中文版聖經未譯出）表達強烈的肯定之意，可譯作「是的」、「當然」；接著保羅請求某個**真實同負一軛**的人幫助這兩個女人。**同負一軛**（*suzugos*）可譯作「忠實的夥伴」，指某個心中負擔相同的人，請想像兩頭牛拉著同一重擔的畫面。

至於這一位的身份，有幾種可能的解釋。有人相信他是保羅所認識的人，只是選擇不指名道姓。但，既然上下文直接點名友阿蝶、循都基、革利免，為何不指名這一位呢？其實有沒有指名道姓都無所謂，反正腓立比教會肯定知道保羅在對誰說。還有人認為保羅用的是單數集合名詞（*suzugos*），所以是指腓立比教會全體。

最佳解釋是，不翻譯 *suzugos* 而當作一個恰當的名字，也就是說，保羅在這裡說了雙關語，稱呼此人為我**真實的 *suzugos***，名實相符的同負一軛。腓利門書也有類似的雙關語：「為我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阿尼西謀求你。從前他與你沒有益處，但如今與你我都有益處〔阿尼西謀這名字的意思就是有益處〕。」（門 10~11）還有一個類似的例子，就是名實相符的「安慰之子」巴拿巴（徒 4：36）。所以，就像阿尼西謀是真正有益處的，巴拿巴是真正的安慰之子，這人（*Suzugos*）是真正同負一軛的人。

也許這人是 1 章 1 節提到的監督（長老）之一，顯然長老們沒能化解友阿蝶和循都基的紛爭，所以保羅提醒這人

（Suzugos）身為長老的職責，請他幫助這兩個女人。

保羅希望友阿蝶和循都基言歸於好，也有個人的原因：因為她們在福音上曾與我一同勞苦（*sunathleô*），這字有「肩並肩打仗」或「一起做工」之意。前面推測，這兩人可能在保羅初抵腓立比時（徒 16：13），就來聽他講道了；如果是，那她們就是教會在動亂中誕生的目擊證人。話說呂底亞信主後（徒 16：14），懇求使徒和其事奉團隊在她家住下來（16：15）。有一名被鬼附的算命女奴尾隨騷擾保羅（16：16～17），連續數日後，保羅終於不勝其煩，開口命令那污鬼從她身上出去（16：18）。女奴的主人們眼見財路斷絕了，就把保羅和西拉揪住，拖到廣場去見官長（16：19～21），結果這兩位傳道者挨了一頓毒打，然後被關進牢裡（16：22～24）。但神賜下一場大地震，釋放他們離開監獄，而且領獄卒信了主（16：25～34）。此後官長發現他們下令毆打又關進監牢的這兩位，竟是羅馬公民，就大驚失色，連忙懇求保羅和西拉離開腓立比城（16：35～39）。於是二人離開監獄，來到呂底亞家中，見了弟兄姊妹，勸勉一番之後，便離開了那裡（16：40）。

友阿蝶和循都基鬧不合實為可悲，顯示就連成熟、忠心又委身的人，如果不殷勤保守合一，也會變得非常自私，以致捲入爭端。

使徒也想問候教會其他人，其中有**革利免**，我們對他一無所知，雖然有人說他正是第一世紀末的羅馬主教，但我們無法確定，這名字很常見。保羅說還有**革利免**，並其餘和我



一同做工的，這樣說是為了確定沒有遺漏任何人。他們的名字沒有記載於腓立比書並不要緊；要緊的是**他們的名字都在生命冊上**。神將得贖者的名字記錄在**生命冊上**（出 32：32；詩 69：28；但 12：1；瑪 3：16～17；路 10：20；啟 3：5，13：8，20：12、15，21：27），在萬古之先就將他們的名字寫上了（太 25：34；弗 1：4；提後 1：9）。

信徒團契在愛中合一，創造出穩定的環境；但紛爭不合卻使教會全體及個別弟兄姊妹間變得脆弱不穩定。靈命穩固需要教會內部和諧平安，使人和睦的人確實有福了（太 5：9）。

三、心靈喜樂

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腓 4：4）

這一節道出腓立比書主題，信徒要**靠主常常喜樂**（參 3：1）。喜樂是信徒靈命穩固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因此保羅說了兩遍：**我再說，你們要喜樂！**重複表示已經預料到：要喜樂並不容易。腓立比信徒需要超越所處環境。

要喜樂，保羅講了兩遍，有些人對此感到不解，因為他們誤以為喜樂純粹是人的一種情緒，所以，難道靠命令就可以產生某種情緒嗎？這是他們的疑問。殊不知，喜樂並非一種感覺；而是打從心底認定神掌管一切，祂使萬事互相效力，叫信徒得益處並使祂自己得榮耀，因此無論遭遇什麼，

心靈都可以得安寧。**要喜樂**（*chairete*）是現在式祈使句，呼籲信徒持續維持喜樂的習慣，不管保羅被關，也不管教會遭遇什麼試煉，都不能使他們的喜樂減損一分。

在某些特殊環境下實在找不到喜樂的理由，這也是真的。當然，世上普遍的邪惡、悲傷、痛苦和死亡，一點都激不起喜樂之情。而且人是善變的，總難免造成傷害、希望落空，所以人也不是可靠的喜樂來源。唯一確定、可靠、堅定不移、永不變更的喜樂源頭，只有神。這就是保羅命令信徒**靠主喜樂**的原因。從**靠主**二字帶出一個重要原則：靈命穩固與一個人對神的看法直接關聯。將此真理陳述得最清楚的，非陶恕（A. W. Tozer）莫屬，其經典之作《認識至聖者》（*The Knowledge of the Holy*）中有這一段話：

想到神時，浮現在我們腦海的是什麼，就說明關於我們最重要的事。

人類歷史可能會表明，沒有哪個民族超越其歷史，並且人類的靈性歷史也肯定說明，沒有哪個宗教大過它對神的觀念。敬拜者對神的想法崇高或卑下，決定了其敬拜是純粹的，還是卑下的。

因此，擺在教會面前、最嚴峻的問題永遠是神本身，並且，關於任何人最重要的事實，不是他在某個時間說了或做了什麼，而是他心底所想的神是什麼樣的神。根據心靈的祕密法則，我們多半會靠向心底那個神的形像。不單是個別基督徒如此，組成教會的基督徒群體亦復如是。最能說明教會



是怎樣的教會，莫過於她對神的觀念；就如同教會最重要的信息，是她說了什麼關於神的事，以及沒說出來的，因為她的無言往往比她的言語更有說服力。她所做關於神的見證也揭露她自己，這是她永遠逃不掉的。

「想到神的時候你想到什麼？」如果我們能夠從任何人那裡得到完整的回答，那我們就可以準確預測那人靈性的未來。（重印版；New York: Harper & Row, 1975, 9）

要喜樂，關鍵在於認識神。凡認識關於神的美好真理的人都發現，要喜樂並不難；而那些幾乎不認識神的人都覺得，要喜樂好難。神賜下詩篇給以色列人，讓他們以詩歌的形式譜曲便於記憶。詩篇開頭的三節經文，應許所有默想聖經的人有這些福氣：

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凡他所做的盡都順利。（詩 1：1～3）

信徒喜樂滿溢，因為認識神且時常歌頌神的本質和屬性。使徒深刻認識神的性格和神的旨意，甚至將為耶穌基督受苦視為一大喜樂：「他們歡歡喜喜地離開議會，因他們算配為這名受辱。」（徒 5：41）

摩西的岳父葉忒羅「因耶和華待以色列的一切恩惠，就

是拯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就非常喜樂」（出 18：9；參申 26：11）。所羅門獻殿之後，就「差遣百姓回自己的帳棚去；他們為耶和華向大衛和所羅門，以及他百姓以色列所施的恩惠，心裡都歡喜快樂」（代下 7：10）。

信徒思想神的救贖就歡喜，撒母耳記上 2 章 1 節，「哈拿禱告說：『我的心因耶和華快樂，我的角因耶和華高舉。我的口向仇敵張開；我因你的救恩歡欣。』」大衛在詩篇 13 篇 5 節的宣告充滿信心：「但我倚靠你的慈愛，我的心因你的救恩快樂。」（參詩 21：1，35：9，40：16；賽 61：10；哈 3：18）在詩篇 71 篇 23 節，詩人歡呼說：「我歌頌你的時候，我的嘴唇要歡呼；我的性命，就是你所救贖的，也要歡呼。」

信徒歡喜快樂的另一個原因，是神應許供應他們一切所需。保羅提醒腓立比信徒：「我的神必照他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裡，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 4：19）舊約也呈現相同的應許，詩人寫道：「因為耶和華神是太陽，是盾牌，耶和華要賜下恩惠和榮耀。他未嘗留下福氣不給那些行動正直的人。」（詩 84：11）主耶穌基督的登山寶訓，將神應許供應信徒所需，說得非常清楚：

何必為衣裳憂慮呢？你想野地裡的百合花怎麼長起來；它也不勞苦，也不紡線。然而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你們這小信的人哪！野地裡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



爐裡，神還給它這樣的妝飾，何況你們呢！所以，不要憂慮說，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太 6：28～33）

保羅因事奉神而歡喜，他寫給提摩太的信上說：「我感謝那賜給我力量的我們的主基督耶穌，因為他認為我可信任，派我服事他。」（提前 1：12）他也因為神的真理被傳開而歡喜（腓 1：18），從他說：「因為我活著就是基督，死了就有益處」（腓 1：21）顯示，就算他可能因此喪命，也不會澆熄他的喜樂，「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活，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權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深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羅 8：38～39），這樣的信心產生深刻的喜樂和穩固的靈命。

四、學仁慈謙遜

當叫眾人知道你們謙讓的心。（腓 4：5a）

謙讓的心（*epieikês*）原文的意義非常豐富，沒有英文單字足以翻譯。因此，註釋者和各譯本為了捕捉 *epieikês* 的豐富含義，想盡各種譯法：通情達理、慷慨、善意、友善、有雅量、寬容別人的缺點、憐憫別人的失敗、放過別人一

馬、溫和寬大、寬宏大量、謙和、寬容、溫良等等。若要找一個相對應的英文單字，最佳選擇可能是 *graciousness*——謙遜的仁慈；謙遜的仁慈使人能忍受不公、羞辱和虧待，而無報復之心，不會挾怨報復。這就叫知足。

仁慈的謙卑，與古代社會盛行的自戀利己背道而馳，也與現代社會南轅北轍。專注於自戀、自尊心、自我滿足，只會使人更搖擺不定、更焦慮不安而已。另一方面，焦點不在自己身上的人，不會因為遭到不公不義、不平等的對待或謊言羞辱而失足跌倒，他們能呼應保羅所說：「我已經學會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4：11）穩固的靈命屬於仁慈謙遜之人。

五、堅心靠主

主已經近了。應當一無掛慮，（腓 4：5b～6a）

靈命穩固的最大來源莫過於相信主已經近了。近了（*engus*）有空間和時間上近了的意思，有人從時間順序的角度解釋，不是基督先再來（3：20～21；雅 5：8），就是信徒先離世與主同在（1：23；林後 5：8）。如此真理固然帶給人安慰，但保羅這裡似在強調主的同在近了。祂近得足以聽見信徒內心的呼求，也近得足以幫助、堅固他們。在詩篇 73 篇 28 節，詩人說：「我親近神是於我有益」（參詩 34：18，75：1，119：151，145：18）。因為神臨近，所以信徒不應該充滿懼怕焦慮、搖擺不定、軟弱癱瘓，而應該



剛強壯膽不動搖（書 1：6～9；詩 27：14，125：1）。

很遺憾，信徒一碰到考驗，馬上把對神的認識忘光光，對神的信靠和自制力頓時消失，靈裡搖擺不定，終被擊垮。就連信心堅定者也不免偶爾犯錯，這可從大衛生平的一件事窺見。他為了躲避掃羅的追殺，逃到非利士人那裡，向迦特王亞吉尋求庇護。但有臣僕知道大衛的事，就對亞吉王說：「這不是那地的國王大衛嗎？那裡的人跳舞唱和：『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不是指著他說的嗎？」（撒下 21：11）大衛聽了，開始擔心身份暴露，「大衛……就很懼怕迦特王亞吉」（12 節）。大衛沒有倚靠神救他脫離，反而驚慌起來，「於是在眾人〔非利士人〕眼前一反常態，在他們中間（「在他們中間」原文是「在他們手中」）裝瘋作癲，在城門的門扇上胡寫亂畫，任由唾沫流在鬍子上」（13 節）。這招奏效了，他得到想要的結果：「亞吉對臣僕說：『看哪，你們看這人瘋了，為甚麼帶他到我這裡來呢？我豈缺少瘋子，你們竟然帶這人到面前瘋癲嗎？這個人可以進我的家嗎？』（14～15 節）於是，「大衛離開那裡，逃到亞杜蘭洞」（撒下 22：1）。危機過去了，大衛這才反省在迦特裝瘋是不是錯了？詩篇 57 篇就是這時寫的，他反省後，重拾一時遺忘的真理，再次宣告：

神啊，求你憐憫我，憐憫我！因為我的心投靠你。
我要投靠在你翅膀的蔭下，等到災害過去。我要求告至高的神，就是為我成全諸事的神。那要吞我的人辱罵我

的時候，神從天上必施恩救我，也必向我發出慈愛和誠實。（詩 57：1～3）

回想神的性格，使大衛的靈命恢復穩定，喜樂復現，所以他能宣告：「神啊，我心堅定，我心堅定；我要唱詩，我要歌頌！」（詩 57：7）

像大衛一樣，先知哈巴谷也面臨危機，但不像大衛的是，他保持靈裡穩固。在哈巴谷書 1 章 2～4 節，先知呼求神，問神為何看著猶大的離經叛道而不理呢？

他說：耶和華啊！我呼求你，你不應允，要到幾時呢？我因強暴哀求你，你還不拯救。你為何使我看見罪孽？你為何看著奸惡而不理呢？毀滅和強暴在我面前，又起了爭端和相鬥的事。因此律法放鬆，公理也不顯明；惡人圍困義人，所以公理顯然顛倒。

很遺憾，神並未讓哈巴谷寬心，祂說情況會更糟：

（耶和華說）：你們要向列國中觀看，大大驚奇；因為在你們的時候，我行一件事，雖有人告訴你們，你們總是不信。我必興起迦勒底人，就是那殘忍暴躁之民，通行遍地，佔據那不屬自己的住處。他威武可畏，判斷和勢力都任意發出。他的馬比豹更快，比晚上的豺狼更猛。馬兵踴躍爭先，都從遠方而來；他們飛跑如鷹



抓食，都為行強暴而來，定住臉面向前，將擄掠的人聚集，多如塵沙。他們譏誚君王，笑話首領，嗤笑一切保障，築壘攻取。他以自己的勢力為神，像風猛然掃過，顯為有罪。（哈 1：5～11）

神的回答跳過哈巴谷最初的提問，反而引發更惱人的問題：神怎能使用不敬神的異教民族來管教祂的子民？

哈巴谷看著猶大的離經叛道，迦勒底人即將大舉入侵，加上他滿腹疑問得不到解答，這時，他回想關於神的真理：「耶和華——我的神，我的聖者啊，你不是從亙古就有嗎？我們必不致死。耶和華啊，你派他為要行審判；磐石啊，你立他為要懲治人。你的眼目清潔，不看邪惡，也不看奸惡。」（哈 1：12～13）哈巴谷提醒自己，神是永恆不變的，是信實、公義、全能、聖潔的神。

哈巴谷雖遭遇試驗而且滿腹疑問無解答，但他仍堅定倚靠神。從哈巴谷書 2 章 4 節可看出，他認為靠信心而活十分重要：「惟義人必因他的信得生。」從入門的稱義，到持續走成聖之路，基督徒一生都是信靠神而得生。哈巴谷提醒自己思想神的偉大，信心因而更堅定。到預言尾聲時他能高唱凱歌，讚美神的榮耀與大能：

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葡萄樹不結果，橄欖樹也不效力，田地不出糧食，圈中絕了羊，棚內也沒有牛；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主耶和華是

我的力量；他使我的腳快如母鹿的蹄，又使我穩行在高處。（哈 3：17～19）

哈巴谷信靠神，所以靈命穩固——就算平常穩定可靠的事物突然崩塌瓦解，他仍能靠神喜樂。

主已經近了，這位主就是聖經所啟示的全能永活真神。誰倚靠祂聖潔的能力、慈愛智慧而喜悅，並查考默想祂的話語而更深認識祂，誰就靠這真理根基得生而且靈命穩固。信靠祂的人**應當一無掛慮**，因為神與他們同在。無一事物在祂全權掌管之外，也無一事物太難祂無法處理。教會很多問題都是因為把神看得太低而導致的：

教會已經放棄崇高的神觀，取而代之的，是低微卑下以至於完全不值得有思想之人敬拜的神觀。這不是刻意為之，而是在不知不覺中一點一點變成這樣的；因為不知情，以致教會的景況淪落至可悲的地步。

世界各地基督徒的神觀普遍低落，導致我們中間小奸小惡隨處可見。在信仰觀念上這一個根本的錯誤，衍生出一套完全不同的基督徒生活哲學。（陶恕，《認識至聖者》Tozer, *The Knowledge of the Holy*, 6）

軟弱而猶疑不定的基督徒需要以聖經為基礎，好好認識神，以建立穩固的靈命。除非教會好好裝備信徒認識神的性格和作為，否則信徒不會明白神的本質和祂的旨意，結果將



是對神信心薄弱。膚淺或錯誤的神學就像流沙，不能為信徒提供穩固的立足點。

焦慮不安、憂心忡忡的信徒本來就不穩定，一遇試煉和引誘就跌倒。憂慮不但違背聖經，而且沒有必要。在登山寶訓中，耶穌特地用一段話指出憂慮不僅有罪而且愚昧：

「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喝甚麼；為身體憂慮穿甚麼。生命不勝於飲食嗎？身體不勝於衣裳嗎？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裡，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牠。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嗎？你們哪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何必為衣裳憂慮呢？你想野地裡的百合花怎麼長起來；它也不勞苦，也不紡線。然而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你們這小信的人哪！野地裡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裡，神還給它這樣的妝飾，何況你們呢！所以，不要憂慮說，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太 6：25～34）

團契和諧、靠主喜樂、無論任何環境都知足，堅心倚靠神，若能跨出這幾步，就是朝靈命穩固之路邁進了。



第十九章

靈命穩固（下）

——感恩、屬神的思維、順服

（4：6b～9）



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弟兄們，我還有未盡的話：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你們在我身上所學習的，所領受的，所聽見的，所看見的，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賜平安的神就必與你們同在。（腓 4：6b～9）

我們的社會欣賞堅定立場、持守信念、勇敢無懼，不被收買、恐嚇，也不被擊垮的人。吉卜齡（Rudyard Kipling）有首著名的詩〈假如〉就描述了這樣的人，堪稱向最高尚的人本主義致敬的一首詩：

假如舉世倉皇失措，人人怪你，而你能保持冷靜；
假如舉世見疑，而你能相信自己，原諒他們的懷疑；
假如你能等待，而不怕等得累，
或受毀謗不屑以牙還牙，
或被怨恨時不怨天尤人，
然而別看來太好，話也別講得太聰明；

假如你能作夢——而不成為夢的奴隸；
假如你能思考——而不只以思考為目的，

假如你能面對勝利和慘敗，而把這兩個騙子一視同仁；
假如你聽到你講的真話給壞蛋歪曲了去陷害蠢人，
卻仍能泰然自若，
或者你看到你曾拚命維護的珍貴東西破碎了，
而仍能彎下腰用陳舊的工具去修理；

假如你把贏來的大把錢孤注一擲而不幸輸掉，
卻仍能從頭幹起，並對你的失利三緘其口；
假如你能在心靈、勇氣和體力早已枯竭時，
強迫它們為你效勞；因你已一無所有，
只剩下吩咐它們：「撐下去！」的意志，
而且你就這樣撐下去；

假如你能跟群眾講話而仍保持美德，
或者雖與帝王同行仍不忘群眾，
假如敵人或摯友都傷害不了你，
假如人人都依賴你，但沒有一個期望過奢；
假如你能用相當六十秒的奔跑來填補毫不容情的一分鐘，
那麼地球和其所有一切，就是屬於你的，
而且——更重要的是——
兒啊！你將是個男子漢。

假如堅持信念的勇氣、表裡如一、誠信可靠、持守美



德，是世人所欽慕的，那麼對基督徒來說豈不更重要？「基督徒」三個字，點出信徒與耶穌基督認同——認同這位史上最勇敢無懼、毫不妥協、表裡如一的完美典範。新約聖經一再命令信徒效法基督，堅定不移地順服神（參腓 1：27；林前 16：13；林後 1：24；加 5：1；弗 6：11、13、14；帖前 3：8；帖後 2：15；來 3：6、14；彼前 5：9、12）。

保羅關心腓立比教會的信眾有沒有站立得穩，我們可從 4 章 2～9 節歸納出培養和維持靈命穩固的七個基本原則。前一章討論了前面四原則：教會團契保持和諧，心靈保持喜樂，學著知足，還有堅心倚靠主。本章則探討後三個原則：以感恩禱告因應困難，思想屬神的美德，以及遵從神的標準。

一、要祈求和感謝

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 4：6b～7）

面對考驗時，靈命穩固之人的反應是祈求和感謝。感恩的禱告是擔憂的解毒劑，是焦慮的解藥。這裡要看的，不是禱告的神學，而是禱告的優先性，以及信徒對於禱告的心態。保羅用了三個同義詞：**禱告**、**祈求**，和**感謝**，表達向神獻上明確而直接的懇求。他的預設是，信徒有需要或遭遇困難時會向神呼求，而不是懷疑、質問甚至怪罪神。保羅認定

信徒會向神**感恩**禱告（參西 4：2）。信徒不以悖逆的心質疑神所允許的事，而是以信靠的心「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他顧念〔他們〕」（彼前 5：7）。

神的應許也肯定智慧就是感恩禱告，祂應許不會讓我們遭受無法承受的考驗（林前 10：13），祂也應許使萬事互相效力，叫信徒得益處（羅 8：28）。即使在苦難中，祂也必親自成全、確認、堅固和建立我們（彼前 5：10）。信徒有很多當感謝神的：祂的能力（詩 62：11；彼前 1：5；啟 4：11），祂的應許（申 1：11；林後 1：20），苦難終將過去的盼望（林後 4：17；彼前 5：10），榮耀的盼望（羅 5：2；西 1：27），祂的憐憫（羅 15：9），並感謝祂在他們當中開始的美好工作（腓 1：6）。

人們會擔心、焦慮、害怕，是因為不相信神的智慧、能力和良善。他們怕神不夠聰明、不夠強壯或不夠良善，不會為我們阻止災禍，而這樣的懷疑是有罪的，原因可能是他們對神的認識錯了，或是生命中的罪削弱了他們的信心。感恩的禱告可使人脫離擔憂害怕，因為感恩就是肯定神全權掌管所有環境，並且祂的旨意是要使信徒得益處（羅 8：28）。

罪人既「與神和好」（羅 5：1），亦即在救恩中成為神的兒女，就不再與神為敵，得享**神所賜的平安**，心靈充滿平靜安寧。這種信心是，相信祂有完全的智慧 and 無窮的大能，能使我們安度人生風暴。以賽亞道出這份超自然的平安：「堅心倚賴你的，你必保守他十分平安，因為他倚靠你。」（賽 26：3）保羅為羅馬信徒禱告：「願賜盼望的



神，因你們的信把各樣的喜樂、平安充滿你們的心。」（羅 15：13）大祭司亞倫為以色列祝福禱告：「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民 6：26）詩篇 29 篇 11 節，大衛寫道：「耶和華必賜平安的福給他的百姓。」耶穌在赴死前夕應許說：「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把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給你們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約 14：27）不過，神的平安並非人人皆可擁有，「耶和華說：『惡人必不得平安！』」（賽 48：22）神的平安不與惡人同在，惡人也無法從神那裡得到平安。

保羅將這超自然的平安進一步定義為：**出人意外的平安**。這平安超越人的智力、人為分析以及洞察力和理解力。這平安高過人的謀劃設計和解方，因為是從神而來，神的判斷深不可測，神的道路超乎人的想像（羅 11：33）。這平安使信徒擁有超越環境的平靜安寧，面對嚴酷的考驗也不喪膽，且因為是超自然的作為，所以超越人所能**理解**。基督徒生活的真正挑戰並不在消除一切討厭的環境，而是在每一次的困難中，相信神必有美意，相信祂是全權、聖潔、大能的神，沒有什麼能限制得了祂。凡倚靠祂、尊榮祂的人，必得享祂無比平安的福。

一旦落實在信徒生活中，神所賜的平安**必保守**他們的心免於焦慮、懷疑和憂愁。**必保守**（*phroureô*）是軍事用語，指站崗／執勤的士兵。腓立比城有羅馬軍隊駐防，所以信徒應該很熟悉那種保護的畫面。就像士兵站崗保護城市一樣，神的平安防護也保守所有堅心倚靠祂的人。保羅用**心懷意念**

這個片語，並非暗示二者有什麼區別；純粹是為了涵蓋信徒的內在。保羅再一次提醒他的讀者，唯有在**基督耶穌**裡才有真平安，真平安不是任何人為來源所能給的。

二、思想屬神的美德

弟兄們，我還有未盡的話：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腓 4：8）

我還有未盡的話，表示有關靈命穩固的教導來到最高點，接下來他要闡述的原則既是其他一切的總結，也是落實原則的關鍵。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帶出一個重要真理：靈命穩固是思維活動的結果。**思念**（*logizomai*）用的是祈使句，表示這是個命令；合宜的思考對基督徒生活並非可有可無，原文的意思不只是懷著一些想法而已，更是指「評估」、「考慮」或「計算」。保羅把信徒應當思想的美德和素質列出來，從他使用的動詞形式可見，他希望信徒養成習慣，訓練自己將心思意念集中在這些屬靈美德上。

聖經無疑認為，人的生命是思維的產物，箴言 23 章 7 節說：「因為他的心怎樣算計，他為人就是這樣。」對應現代的諺語就是電腦的「垃圾進，垃圾出」（GIGO），給電腦輸入什麼資訊，就會產出什麼結果。同理，人心裡想什麼，結果就做出什麼行為。馬可福音 7 章 20～23 節表達了這個真理，耶穌說：「從人裡面出來的，那才玷污人；因



為從人心裡發出種種惡念，如淫亂、偷盜、兇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毀謗、驕傲、狂妄。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裡面出來，且能玷污人。」

保羅呼籲信徒思想合乎聖經的事，用在我們的文化特別貼切，因為今天大家崇尚的是情感和務實，卻淡化認真思考聖經真理的重要性。大家不再問「這是真的嗎？」而是問「這有效嗎？」還有「我會感覺到什麼？」後面兩個問題堪稱是我們社會對真理的現行定義，因為今天社會普遍拒絕神的真理是絕對真理的概念，卻認為只要有效又能帶出正面情感的，就是真理。可悲的是，這種務實主義和感情用事也潛入神學裡，如今教會不太在乎是否合乎聖經真理，反倒很在意會不會引起分裂或冒犯到人。

當年底哩亞人可不是這樣，他們每天查考聖經，要知道保羅說的合不合真理（徒 17：11），而不是在意會不會引起分裂。今天有太多人上教會不是為了思考或討論聖經真理，而是為了每週一次的靈性高潮，為了感受神與他們同在。這樣的人靈命不穩固，因為他們將生命的根基立在感覺而不是思想上。赫爾（Bill Hull）寫道：

令我害怕的是已經蔓延到教會裡的反智、反批判思考哲學。……這種哲學的傾向是，將信仰浪漫化，把本地教會變成體驗中心。……「教會」的概念變成，他們是屬靈的消費者，而教會的任務是滿足他們的需求。（*Right Thinking* [Colorado Springs, Colo: NavPress, 1985], 66）

斯托得（John Stott）提醒基督徒，憑感覺而活是很危險的：「罪對感覺能力的影響，比對思考能力的影響更危險，因為我們的看法比較容易受神所啟示的真理檢驗與調節，經驗卻不然。」（*Your Mind Matters*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72], 16 中文版《別埋沒你的頭腦》）

神吩咐人要思考，祂對悖逆的以色列人說：「來吧，我們彼此辯論。」（賽 1：18）不信的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要求耶穌行個神蹟給他們看，祂責備他們，又挑戰他們既然會預測天氣，何不從已有的證據思考推斷（太 16：1～3）。在路加福音 12 章 57 節，祂對眾人說：「你們又為何不自己判斷甚麼是合理的呢？」神將祂的啟示賜下在聖經這部書中，祂期待大家善用心智去理解這些真理。

用心思考是基督徒信心的正字標記，奧爾（James Orr）將此事實說明得淋漓盡致：

假如世上有一種宗教重視教導的職分，那麼可以肯定地說，就是耶穌基督的宗教。常有人指出，其他宗教最主要的事情，是舉行儀式，教義成分很低。這正是基督教有別於其他宗教的地方——它確實包含教義，它帶著明確而積極的教導來到世人中間；它聲稱是唯一真理；它是本於認識／知識的宗教，不過唯有在符合道德條件下才能獲得這知識。無論誰只要正視福音書和使徒書信所陳明的事實，沒有不下結論說，新約聖經的確充滿教義……從教會歷史沿革來看，一旦



宗教與真誠而崇高的思想仳離，就會漸漸衰弱空洞，變得不健康；另一方面，理智在宗教內部之權利一旦被剝奪，就會跑到外部尋求滿足，結果發展成無神的理性主義。（*The Christian View of God and the World* [New York: Scribner, 1897], 20–21）

聖經描述未得救的心智是敗壞的（羅 1：28；提前 6：5；提後 3：8），以肉體的事為念（羅 8：5），以致靈裡是死的（羅 8：6），是與神為仇的（羅 8：7；西 1：21），愚笨的（林前 2：14），對屬靈真理是遲鈍的（林後 3：14），被撒但弄瞎了心眼（林後 4：4），思想虛妄（弗 4：17）、無知（弗 4：18）、污穢（多 1：15）。

因此，得救的第一個要素，就是明白福音真理。耶穌在馬太福音 13 章 19 節說：「凡聽見天國的道而不明白的，那惡者就來，把撒在他心裡的奪了去。」羅馬書 10 章 17 節可譯作：「信心是從所聽的福音來的；所聽的福音是基督所說的話」，強調信心與思考有關（賽 1：18）。這就是為什麼彼得吩咐信徒：「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理由，要隨時準備答覆。」（彼前 3：15）梅晨（J. Gresham Machen）觀察道：「聖靈使人重生並不是使一個人不顧證據，就是要信耶穌；相反地，聖靈的工作是清除他眼中的迷霧，使他能注意到證據。」（*The Christian Faith in the Modern Worl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5], 63）。

神拯救人是要他們敬拜祂，並且「敬拜他的必須用心靈

和誠實敬拜他」（約 4：24）。因此，離了真理就不可能敬拜神。保羅到古代世界的文化首都雅典時，「看見滿城都是偶像，就心裡非常難過」（徒 17：16）。但是，與其說他內心激動是因為滿城的偶像，不如說因為他「發現一座壇，上面寫著『獻給未識之神明』」（徒 17：23）。就算屬肉體的心智也能從肉眼所見的世界，做出必有一位神的結論。但憑藉人的理性，只能知道有一位神存在，卻無法得知祂是怎樣的神。對屬肉體的理性而言，祂就是「未知」，未識之神。只有憑藉超自然的神學，即聖經的啟示，才能真正認識這位神。神不會接受出於無知的崇拜，因此保羅對雅典的哲學家進一步介紹這位已經向人啟示祂自己的神（徒 17：24～31）。

聖經所說的信心與當代對信心的定義形成強烈對比。聖經的信心不是非理性的「黑暗中的一躍」，不是與「完全的他者」（wholly other）或「存有的根基」（ground of being）相遇，也不是樂觀主義的自我催眠或一廂情願的想法。真信心是對聖經中的真理做出理性的回應，而救恩則是在聖靈的感動下，對真理做出明智回應的結果。

在馬太福音 6 章 25～34 節，耶穌責備門徒犯了憂慮的罪。鍾馬田（D. Martyn Lloyd-Jones）於其經典著作《登山寶訓釋義》中有一段話十分精彩，他指出門徒的問題是，他們不但沒有好好思考，還讓環境左右他們的思考：

根據我們的主在這段經文的教導，信心主要在於思考；



而小信者的麻煩在於他不思考，聽任環境擺佈。這才是人生真正的難題。人生給了迎頭痛擊，我們就變得無法思考，無助而挫敗。而我們的主說，避免這種挫敗的方法，就是思考。我們一定要花更多時間查考主的教訓，觀察然後歸納。聖經是充滿邏輯的，千萬不要把信心想成純粹神祕的事，當然也不要坐等鴻福天上來，基督徒的信心不是那樣的。思考是基督徒信心不可或缺的。看一看小鳥，想想牠們，歸納出你的結論。看看綠草、看看野地的百合花，想想它們。

然而，絕大多數人的問題是，不願意思考。他們不思考，只會坐在那邊問：我會遭遇什麼事呢？我該怎麼辦？這就是欠缺思考，是投降，敗陣下來了。在這段經文裡，我們的主督促我們思考，而且要以基督徒的方式思考，這正是信心的本質。我們不妨給信心下這樣的定義：遭遇連番打擊後，從理智面看，失敗似乎是必然的；但這人卻仍堅持思考，這就是他有信心了。小信之人的問題是，他任由別的事情支配自己的思想，自己卻不思考，一直在原地打轉，這就是憂慮的本質……那不叫思考，而是欠缺思考，不思考。（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1, 2:129-30）

思考不僅是得救信心的必要條件，對成聖的信心也是必要的。

救恩包含心思意念的改變更新，保羅在羅馬書 8 章 5 節寫道：「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未得救而隨從肉體的人，其心智也是未得救而體貼肉體的，他們的想法仍舊是

未蒙救贖的墮落之人的想法。另一方面，「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他們的心思意念被更新了，因此聚焦在屬靈真理上，其結果，「體貼肉體就是死；體貼聖靈就是生命和平安」（羅 8：6）。未得救前，人的心智是敗壞又無知，被撒但弄瞎了心眼（林後 4：4），但如今由聖靈掌管，蒙救贖的心智不再從肉體層面去思考，而是從屬靈層面思考。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 章 30 節描述奇妙的救恩真理：「神……使〔基督〕成為我們的智慧」，信徒的心智被更新後，得以沉浸在永生真神的心思中（參詩 92：5）。祂的心思極其深奧，哥林多前書 2 章 11～16 節闡述了這個思想：

除了在人裡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誰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他呢？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

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相形之下，聖靈使信徒能夠「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事實上，「我們是有基督的心」；藉著聖靈，信徒能夠認識神，那是他們無法從其



他任何管道獲得的知識。

以得救的信心入門後，信心之旅就此展開，照樣，心智的改變更新也是一生之久。保羅在羅馬書 12 章 2 節寫道：「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寫給以弗所信徒的是：「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弗 4：23）。有人問耶穌，律法的誡命哪一條是最大的？耶穌的回答是：「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太 22：37）彼得吩咐信徒：「要準備好你們的心（原文直譯「束上你們心中的腰」）」（彼前 1：13），也是講心智的更新。保羅呼籲信徒：「你們要思考上面的事，不要思考地上的事。」（西 3：2）保羅書信中起碼問了十幾次「你們豈不知道嗎？」意思是期待信徒思考和評估。這觀點也不是到新約才出現，舊約箴言 2 章 1～6 節，所羅門就勸告說：

我兒，你若領受我的言語，存記我的命令，側耳聽智慧，專心求聰明，呼求明哲，揚聲求聰明，尋找它，如尋找銀子，搜求它，如搜求隱藏的珍寶，你就明白敬畏耶和華，得以認識神。因為，耶和華賜人智慧；知識和聰明都由他口而出。

詩人向神呼求：「求你賜我悟性，我就遵守你的律法，且要一心遵守。」（詩 119：34）

信徒務要鍛鍊屬靈心智，使之敏於思考正確的屬靈事實。在本段經文中，保羅呼籲信徒專注思考屬神的美德，他

列出了八個。

真實的：神的話語就是真理的寶庫。耶穌在大祭司祈禱中向父神說：「你的道就是真理。」（約 17：17）大衛在詩篇 19 篇 9 節寫道：「耶和華的典章真實。」在詩篇 119 篇 115 節又說：「你一切的命令是確實的。」「神是真實的」（詩 31：5；賽 65：16；參弗 4：21），而聖經是神的靈默示而寫成的，所以是真理。**凡是真實的**都要思念，意思就是閱讀、分析和默想神的話語。後面提到當留意的七項美德，全是本於神話語的真理，皆屬看待聖經真理的方式。

信徒要思想的第二項：**凡是可敬的**，亦即凡是高尚、莊重、值得尊敬的事。**可敬的**（*sempnos*）來自一個單字，意思是「尊敬」或「敬拜」。新約其他地方也有這字，用來形容作執事的為人處世要莊重（提前 3：8），女執事（提前 3：11）和老年人（多 2：2）也一樣要莊重、品行端正。信徒不可將心思放在瑣碎短暫的事上，不可滿腦子只有日常的事、地上的事，而是要心心念念天上的事，就是真正值得敬畏、欣羨和稱讚的事。神話語裡的真理都是**可敬的**。

第三，信徒要思念**凡是公義的**（*dikaos*），因為是形容詞，所以譯作「公義的」十分正確。凡是完全合乎神永恆不變標準的事，都可以用這字形容；同樣的，這標準也啟示在聖經裡。信徒當思念與神的律法一致的事。

第四，信徒當思念**凡是清潔的**（*hagnos*），這字形容在聖經裡神視為聖潔、道德方面潔淨無污染的事，用在提摩太前書 5 章 22 節就是「不要沾染別人的罪，要潔身自好」



（當代譯本）。信徒要潔淨自己，因為耶穌基督是潔淨的（約壹 3：3）。

第五，信徒要思念**凡是可愛的**（*prophilês*），在新約裡僅出現這一次，這字可譯作「體貼的」、「親切的」、「慷慨的」或「有耐心的」。信徒的思想要聚焦在聖經所說、神看為可喜悅、有吸引力、和藹可親的事。

第六，信徒要思念**凡是有美名的**（*euphêmos*），在新約裡一樣僅出現這一次，形容備受推崇或有好名聲的事。聖經使我們的思想提升而專注於最崇高的主題。

總之，保羅勸勉，**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你們都要留意**。敬虔生活關鍵在於敬虔的思考，誠如所羅門觀察的：「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生命的泉源由心發出。」（箴 4：23）

三、遵從神的標準

你們在我身上所學習的，所領受的，所聽見的，所看見的，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賜平安的神就必與你們同在。（腓 4：9）

這節講到靈命穩固最後一個不可或缺的元素。千萬別把前面七種態度看作純粹抽象的原則；敬虔的思考與行為互不分離，不可切割。說到底，靈命穩固可歸結為遵守神的標準，自律自制。將神的話語豐豐富富存在心裡（西 3：16）又實際遵行的人，就算周圍颳起困難、引誘、妥協的強風，

也會屹立不倒。

去行（*prassô*）指重複或持續的行為，英文 *practice* 就有這個含義。英文講到律師或醫師執業時就用這個單字，因職業讓他們的日常維持一種常規；基督徒也要維持敬虔又順服的生活常規。

肉體要受正確的心態和正確的思想管轄，才能活出聖潔的生活。保羅之所以先面質信徒的思想（4：2～8），接著才勉勵教會要有公義的行為，原因就在這裡。我們要先了解並欣然接受神的律法，接著養成忠於真理的行為習慣，如此，我們就能夠「以善勝惡」（羅 12：21）。

新約聖經完成以前，真理的來源就是使徒。當教會於五旬節那天誕生之後，信徒都專注於「使徒的教導」（徒 2：42）。保羅論到使徒事奉的本質（弗 4：11～13）：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使徒不僅是教義知識的唯一來源，也示範基督徒行為的標準。因此，保羅勸勉腓立比教會說：「弟兄們，你們要一同效法我，也當留意看那些效法我們榜樣的人。」（3：17；參林前 4：16，11：1；帖前 1：6；彼前 5：3）保羅在這裡又把前面說過的再說一遍，他敦促腓立比信徒：「你們



在我身上所學習的，所領受的，所聽見的，所看見的，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他呼籲他們以他為榜樣，實踐屬靈的責任。所學習的，所領受的，所聽見的，所看見的，這些詞語代表保羅對腓立比教會的四大事奉面向：

所學習的，原文的動詞形式是 *manthanô*，名詞則是 *mathêtês*（使人作門徒）。*Manthanô* 指的是教導、學習、指導和訓練門徒。保羅這裡是在講他個人給腓立比教會的指導和門徒訓練。他的教導事奉不但「在公眾面前」也在「每一個人的家裡」（徒 20：20）。保羅寫信給信仰裡的兒子提摩太，說：「你已經追隨了我的教導、行為、志向、信心、寬容、愛心、忍耐。」（提後 3：10）所以在新約正典完成以前，這樣的教導至關緊要。

所領受的（*paralambanô*），在新約裡有時專指神的啟示（例如，林前 11：23，15：1、3；加 1：9、12；帖前 4：1～2；提前 6：20）。保羅寫信給帖撒羅尼迦教會：「為此，我們也不斷地感謝神，因為你們聽見我們所傳神的道的時候，你們領受了，不以為這是人的道，而以為這確實是神的道，而且在你們信主的人當中運行著。」（帖前 2：13）保羅也呼籲腓立比教會在生活中實踐他所傳的神的真道；不但自己領受這些真理，而且要傳給別人，如同保羅寫信給提摩太，說：「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導的，也要交託給那忠心而又能教導別人的人。」（提後 2：2）

所聽見的，這又是一個面向，前面談到他已將神給他的啟示傾囊相授；這裡接著說，腓立比信徒聽到別人談論他，

他的名聲無可指摘。保羅的品格、生活言行和所傳的道，他們肯定聽見別人的評語了。眾所皆知，使徒具備敬虔的美德，這也是他們應當效法的。

還有他們**所看見的**，保羅藉此提醒他們回想和他在一起的經驗。使徒停留腓立比期間，為人品行如何，他們都親眼目睹。他們曉得他言行一致，他所傳的信息和他所活出的生命，毫無違和。因為他親身示範他所傳講的標準，所以保羅能勉勵腓立比信徒效法他的榜樣。

有應許要給如此順服的人：**賜平安的神就必與你們同在**。平安是神的性格之一，祂是平安的賜予者。**賜平安的神**（羅 15：33，16：20；林後 13：11；帖前 5：23），保羅很喜歡用這個稱謂提醒信徒：凡是具備敬虔的態度和屬神思想的言行者，都必蒙神的平安以及賜平安的神保守護佑。祂的同在對靈命穩固所需要的力量、平靜、知足是不可少的。

但若無自律，這些就不可能發生。鍾馬田（D. Martyn Lloyd-Jones）寫道：

假如你去讀任何一位曾經襯托教會生活之美的聖徒生平，我敢說，你一定立刻看到這位聖徒生平最大的特點，就是紀律和秩序。無論是讀亨利·馬丁的傳記、大衛·布銳納德的傳記、約拿單·愛德華茲的傳記、衛斯理兄弟的傳記，和懷特腓德的傳記，或他們寫的日記，你可以從所有出類拔萃的屬神男女身上，看見這項特點。他們隸屬於哪個宗派的教會並不重要，但你會看見他們全都過著有紀律的生活，而



且堅持自律；顯然，這是完全合乎聖經、也是絕對必要的。

（*Spiritual Depression: Its Causes and Cur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5] 中文版《靈性低潮》）

信徒要有紀律和自律，除了信心，還要加上本段經文所說的合宜態度、思想和言行。如此才能培養出穩固的靈命。



第二十章

知足的祕訣

(4 : 10~19)



我靠主大大地喜樂，因為你們思念我的心如今又發生；你們向來就思念我，只是沒得機會。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我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祕訣。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然而，你們和我同受患難原是美事。腓立比人哪，你們也知道我初傳福音離了馬其頓的時候，論到授受的事，除了你們以外，並沒有別的教會供給我。就是我在帖撒羅尼迦，你們也一次兩次地打發人供給我的需用。我並不求甚麼餽送，所求的就是你們的果子漸漸增多，歸在你們的帳上。但我樣樣都有，並且有餘。我已經充足，因我從以巴弗提受了你們的餽送，當作極美的香氣，為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我的神必照祂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裡，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

（腓 4：10～19）

知足是極珍貴卻難以達到的美德。唯有與神關係正確了，並信靠祂全權的旨意和慈愛的護理，才能夠獲得。話雖如此，大家卻還是往不可能獲得知足的地方去找它，想從金錢、物質、權力、地位、關係、工作，或一帆風順、無憂無

慮裡找到滿足；但是就那個定義來講，無異緣木求魚，因為在這墮落的世界裡，人不可能免於煩惱而諸事順利。清教徒巴羅夫（the Puritan Jeremiah Burroughs）給屬靈的知足下了一個簡單的定義，與世人對知足的理解形成強烈對比：「基督徒的知足，是一種內在祥和寧靜、謙遜仁慈的靈性狀態，無論什麼景況都能自由地降服且喜悅父神智慧與慈愛的安排。」（*The Rare Jewel of Christian Contentment* [Reprint;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4], 19. 中文版《稀世珍寶——基督徒知足的秘訣》）。

對於知足，聖經有很多教導。例如，有士兵問施洗約翰該做什麼才能與悔改的心相稱，施洗約翰回答：「自己有糧餉就該知足。」（路 3：14）保羅給提摩太的信上說：「只要有衣有食，我們就該知足。」（提前 6：8）希伯來書作者對此想法很有共鳴：「不可貪愛錢財，要以自己所有的為滿足。」（來 13：5）保羅甚至說：「為基督的緣故，我以軟弱、凌辱、艱難、迫害、困苦為可喜樂的事。」（林後 12：10）因為他知道經過試煉會產生敬虔，「其實，敬虔加上知足就是大利。」（提前 6：6）聖經不但認定知足是一種美德，而且是一個命令。

這封寫給腓立比教會的信來到尾聲，保羅想要向他們表達衷心的感謝。腓立比教會從成立起就跟保羅有特殊關係，有一度只有他們在財務上支持保羅的事奉（4：15～16）。現在他們又送奉獻來給保羅，而 4 章 10～19 節就是保羅回給他們的謝函。



腓立比教會的慷慨奉獻對保羅格外有意義，因為對身處試煉中的他有如及時雨。他在羅馬被軟禁在一間小房子裡（徒 28：30），整天都有羅馬士兵看守他，跟他銬在一起（徒 28：16）。他不能像以前那樣四處傳道，不能親手工作支持自己，可能溫飽都成了問題，只能依靠朋友接濟，而對外唯一的聯繫就是寫信給他所掛心的教會（林後 11：28），或是偶爾的訪客。前方籠罩的烏雲則是他上訴羅馬皇帝——惡名昭彰的尼祿（參徒 25：11～12、21，26：32，27：24，28：19）依舊懸而未決。F. B. 邁爾如此描述走到人生這階段的保羅：他「被剝奪了一切舒適，被扔在這陌生的大都會邊緣，孤單一人，只聽見伴隨他手部移動的鐐銬聲，而前方，只有獅子的口或砍頭的刀。」（*The Epistle to the Philippians* [Grand Rapids: Baker, 1952], 242）

表面上是保羅向腓立比教會表達感謝，底下則是一個面對嚴峻環境、依然完全知足者的畫像。保羅在 4 章 9 節直接對他們說，要以他的靈命穩固為榜樣。在 10 到 19 節這裡，他謝謝腓立比教會的餽贈，同時間接以自己作他們知足的榜樣。保羅知道如何在每個環境中喜樂，他不焦慮也不擔憂，因為他的心蒙神的平安和賜平安的神保守。他的榜樣對今天這個根本不懂知足的文化，更顯得貼切。

在這段看似尋常的結語中，透露出五個知足的原則。知足的人——信賴神的護理，擁有一點就滿足，不受環境影響，靠神的能力而剛強，以他人的福祉為念。

一、知足的人信賴神的護理

我靠主大大地喜樂，因為你們思念我的心如今又發生；你們向來就思念我，只是沒得機會。（腓 4：10）

從保羅抵達腓立比傳福音到現在，十年過去了，那座城市已有教會建立起來。自從保羅離開腓立比，到馬其頓的帖撒羅尼迦和庇哩亞二城傳福音以來，腓立比教會一直慷慨奉獻支持他（徒 17：1～13）。保羅往南到亞西亞，向雅典人和哥林多人傳福音時，腓立比教會繼續奉獻支持他（徒 17：14～18：18）。所以這些年來他們一直**思念**保羅，只是**沒得機會**把奉獻送去給他。為什麼沒機會？信上沒說。或許是因為他們處在極度貧窮的情況（參林後 8：1～2），也可能是他們不曉得保羅有需要，或不知道他人在哪裡。

但最近，機會來了，以巴弗提帶著腓立比教會的慷慨奉獻，抵達羅馬（4：18），為此保羅**靠主大大喜樂**。主要原因不是這筆奉獻滿足他的需要，而是它證明他們的愛心。他喜樂洋溢，因為十年之後，他們**思念他的心如今又發生**。譯作**又發生**的希臘文動詞是園藝用詞，形容植物又開花了。腓立比信徒對保羅的感情深厚，雖然沉寂了將近十年，終於再次綻放。使徒說，你們向來就**思念我**，只是**沒得機會**，意在緩解腓立比信徒可能的誤會；保羅知道他們向來就**思念他**，想要支持他，只是苦無機會（參林後 8：12）。

保羅寬容的態度反映出他對神的全權護理有信心，也有耐心；他深信到了時候，神必調度環境以符合他所需，他一



點都不慌，他不需要操縱誰，更不需要自作主張。保羅知足而安穩，因為他知道人生的境遇和時機都掌握在全權的神手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萬事的神照著自己的旨意所預定的。」（弗 1：11）所以，「我們知道，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羅 8：28）想要自己控制人生的，終必失望。相信並倚靠神的護理是知足的基本核心。

神的護理和神蹟，是神在世上的兩種作為。神蹟是神的全權直接介入這個自然世界，因其逆反事物正常運作方式，無法從科學或自然律去解釋，除了出於神的大能，所以叫神蹟。紅海分開、生來瞎眼的人恢復視力，或是死人復活，這些都是無法從自然現象去解釋的神蹟。

神的護理（God's providence）則與神蹟不同，因為並不干擾自然界的次序；反之，它涵括所有的偶然、事件、言語、動作、決定，以及一般生活要素。神以超自然手法將一切編排在一起，使祂的旨意成就。神的護理和神蹟一樣是超自然的。所羅門認定神的護理掌握所有事件，因此他寫出這樣的箴言：「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箴 16：9；參箴 19：21；耶 10：23；徒 4：27～28；腓 2：13）神的護理安排約瑟當上埃及宰相，以保全祂子民的性命，誠如約瑟向兄弟們解釋的：「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使許多百姓得以存活，成就今日的光景。」（創 50：20）神的護理也安排以斯帖高居拯救以色列人的位置，如末底改提醒她的：「此時你若

閉口不言，猶太人必從別處得解脫，蒙拯救；你和你父家必致滅亡。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斯 4：14）

知道神的全權和護理掌握所有事件，是知足的關鍵。

二、知足的人有一點就滿足

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我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腓 4：11）

第 10 節之後，为了不引起誤會，保羅馬上補充說，他並不是因缺乏所以才感謝他們的饋贈。其實他已經學會，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他遭遇再艱難的景況也不會不知足。雖說他現在像囚犯，被關押在一個小房子裡，日夜都跟一名羅馬士兵銬在一起，而且食不果腹；可是他知足的心絲毫不減，因為只要有一點點他就滿足了；他知足的心不受物質匱乏影響。

第 11 節知足的希臘原文在新約聖經裡僅出現這一次而已。在聖經以外，這字被用來形容自給自足、所擁有的已足夠，或是不仰賴他人。古代希臘有一作家談到某國自給自足，完全無需進口，就用了這個字。真正的知足惟有從神而來；使信徒處變不驚，滿足而自在。

除了保羅，還有一個人也擁有這種知足的心態，就是書念婦人，以利沙問可以為她做什麼？她回答說她什麼都不缺，因為「我在我本鄉安居無事」（王下 4：13），這對今



日社會的人來說很難理解，今天擁有太少的人不滿足，擁有很多的人也不滿足。事實上，好像最富有的人反而最不知足、最可悲。大家都熱衷於描繪自己的需求並極力要求滿足，這是今日文化價值觀的第一位，其出發點為神不存在，因此人是終極的人本主義，從這個前提演變成，以滿足自己需求為人生唯一的目標。

而當需要和想要的界線變得模糊，這種不知足心態更加劇，讓幾乎每件事都成了「需要」。所以，男人「需要」更好的工作、更漂亮的車子、更大的房子；女人「需要」在家庭外發展事業，同時很矛盾地，「需要」生孩子；年輕人「需要」不斷有性的邂逅以解放他們壓抑的自我；兒童「需要」在父母的「管轄」之外有表達自己的自由。就像倉鼠在滾輪上拚命跑卻哪兒也去不了一樣，大家拚命地追求滿足，卻永遠也達不到；現在，就連教會也針對大家所「感到的需求」來建立事工。

但保羅知道，人的主要目的並不在滿足需要，而是榮耀神並以祂為樂，直到永遠。因此，他以神的豐盛恩典賜予為滿足，他寫給提摩太的信上說：「只要有衣有食，我們就該知足。」（提前 6：8）雖然他寫信給哥林多教會，說：「主也是這樣命令，要傳福音的人靠著福音養生。」（林前 9：14）不過他自己卻常選擇不使用那權利（參徒 20：34；林前 9：12、15；帖前 2：9；帖後 3：8），他辛勤工作，把結果交給神，以神的掌管為滿足，困境中也知足，因為他只要有一點點就滿足了。

三、知足的人不受環境影響

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祕訣。（腓 4：12）

延續上一節的思路，保羅加以闡釋，**我知道……也知道**，重複用語透露出他憑經驗和靈命成熟，已經**學會**勝過處境，不讓環境影響他知足的心。信徒皆應學習這重要的功課，因為最常偷走知足的，就屬人生各種艱難處境了。

保羅說，**我知道怎樣處卑賤，怎樣處飢餓或缺乏**，言下之意，他有過貧窮的日子，他知道靠微薄的收入生活是什麼滋味。他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有餘**，因為神厚賜予他，多過他所需要的。以上六個詞語皆指物質面、此生在地上的需要，並非屬靈的需要。

保羅不是生活在象牙塔裡的神學家；他是在戰壕裡生活事奉的人。他的一生絕非成功福音的見證，而是從大馬士革的路上信主起就屢遭試煉：

但掃羅越發有能力，駁倒住大馬士革的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過了好些日子，猶太人商議要殺掃羅，但他們的計謀被掃羅知道了。他們又晝夜在城門守候，要殺他。他的門徒就在夜間用筐子把他從城牆上縋下去。（徒 9：22～25）



在路司得，他的第一次宣教行，有些對他充滿敵意的「猶太人，從安提阿和以哥念來，挑唆眾人，並且用石頭打保羅，以為他死了，就把他拖到城外」（徒 14：19）。許多腓立比信徒肯定也記得保羅和同行的西拉在腓立比城遭遇暴民攻擊：

眾人就一同起來攻擊他們。官長吩咐剝了他們的衣裳，用棍打；打了許多棍，便將他們下在監裡，囑咐禁卒嚴緊看守。禁卒領了這樣的命，就把他們下在內監裡，兩腳上了木狗。（徒 16：22～24）

在帖撒羅尼迦，使徒的遭遇並沒有比較好：

但那不信的猶太人心裡嫉妒，招聚了些市井匪類，搭夥成群，聳動合城的人闖進耶孫的家，要將保羅、西拉帶到百姓那裡。找不著他們，就把耶孫和幾個弟兄拉到地方官那裡，喊叫說：「那攪亂天下的也到這裡來了，耶孫收留他們。這些人都違背凱撒的命令，說另有一個王耶穌。」眾人和地方官聽見這話，就驚慌了；於是取了耶孫和其餘之人的保狀，就釋放了他們。弟兄們隨即在夜間打發保羅和西拉往庇哩亞去。（徒 17：5～10）

不信且充滿敵意的猶太人簡直是甩不掉的麻煩，保羅離

開帖撒羅尼迦到底哩亞，他們也跟過去：「但帖撒羅尼迦的猶太人知道保羅又在底哩亞傳神的道，就往那裡去，煽動挑撥群眾。」（徒 17：13）沒辦法，保羅只得離開底哩亞，前往雅典。在亞略古巴（戰神山）他的演說受到懷疑的希臘哲學家奚落嘲諷（徒 17：18～34）。使徒離開雅典來到哥林多，「到迦流作亞該亞省長的時候，猶太人齊心起來攻擊保羅，拉他到法庭」（徒 18：12）。在希臘服事了三個月，「他快要坐船往敘利亞去的時候，猶太人設計害他」（徒 20：3）。到了耶路撒冷後，來自小亞細亞的猶太人看見保羅在聖殿裡，就煽動群眾攻擊他（徒 21：26～30），眼看他快被打死，幸好羅馬的千夫長迅速趕來，才把他從暴民手中救出（徒 21：31～35）；此後他在羅馬官府手中開始一段長達兩年之久的羈押，期間雖幾度在猶太人公會和羅馬總督前接受審訊，他的案件仍舊懸宕未決。於是保羅行使羅馬公民權，上訴凱撒。孰料航程中遇到海上風暴，長達兩星期的隨風漂流後，船隻終於擱淺而全毀（徒 27）。保羅歷經千辛萬苦，好不容易才抵達羅馬（徒 28），他寫腓立比書的此時，還是被囚的身份。

請看保羅如何總結他多災多難、歷盡艱辛的一生：

他們是基督的僕人嗎？（我說句狂話，）我更是。
 我比他們多受勞苦，多下監牢，受鞭打是過重的，冒死是屢次有的。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
 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遇著船壞三次，一



晝一夜在深海裡。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裡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飢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除了這外面的事，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我若必須自誇，就誇那關乎我軟弱的事便了。那永遠可稱頌之主耶穌的父神知道我不說謊。在大馬士革的亞哩達王手下的提督把守大馬士革城，要捉拿我，我就從窗戶中，在筐子裡，從城牆上被人縋下去，脫離了他的手。（林後 11：23～33）

保羅在這些獨特而且綿延不斷的苦難中，**學會了秘訣**，他超越逆境，在試煉中仍然專心於天上的事（參西 3：1～2）。他在哥林多後書 4 章 17 節寫道：「我們這短暫而輕微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保羅抱持這樣的人生觀，難怪再大的苦難、痛苦或失望，都動搖不了他的知足之心。

四、知足的人靠神加添力量

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腓 4：13）

保羅無論遭遇什麼艱難困苦，都有看不見的屬靈力量支持著他勇往直前。他之所以充足、夠用，原因是與能力夠我

們用的基督聯合：「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20）

他**凡事都能做**，保羅說這話倒不是指屬靈的事，而是想到物質層面的事。**我能做**（*ischuô*）意思是「強壯有力」或「有資源」。在新約他處譯作「勝過」（徒 19：16），「興旺」（徒 19：20），和「大有功效」（雅 5：16）。此處的希臘原文將**凡事**（意指物質上的需要；參 11～12 節）放在句首，可見其強調之意。保羅說他**靠著那加給他力量的**（參提前 1：12；提後 4：17），任何事情都能承受。當然使徒並不是說即使長期沒有食物、飲水、睡眠或遮風避雨之所，他也能存活，那不是他的意思；他的意思是，當資源和力量都用盡，甚至到瀕死的地步，他仍可靠基督加添力量。因為有神賜予他的內在屬靈能力，再艱困的環境他都能熬過來，都能勝過，套用以賽亞書的話：

疲乏的，他賜能力；軟弱的，他加力量。就是少年人也要疲乏困倦；強壯的也必全然跌倒。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重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他們奔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賽 40：29～31）

最能清楚說明此真理顯在保羅生命的，或許是哥林多後書 12 章 7～10 節了：



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

令他飽受折磨的「肉體上的一根刺」，很可能是指邪靈背後的假教師，正在破壞他所愛的哥林多教會；那對他而言，是所有試煉中最可怕的，因為他時常「為眾教會操心」（林後 11：28）。為此，他多次懇求主救他脫離這折磨；但主並沒有出手相救，而是要保羅看到祂的恩典夠用。信徒靠自己沒有力量的時候，只要倚靠基督充充足足的恩典，就能知足常樂了。從這方面看，知足可說是患難的副產品。

不用懷疑，這裡所講的基督使人剛強的力量，就是保羅在以弗所書 3 章的禱告中所描述的大能大力：

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他得名。）求他按著他豐盛的榮耀，藉著他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 3：14～16、20）

那運行在信徒裡面的神的大能，足以使他們剛強起來，度過任何試煉患難。知足屬於那些堅定倚靠神的大能，不靠自身資源的人。巴羅夫（Jeremiah Burroughs）觀察道：

基督徒在所有環境下都能找到知足，靠的是互相扶持，以及全身心投靠耶穌基督。他憑信心倚靠基督，讓耶穌基督為他加添心力，於是他可以靠著在耶穌基督裡獲得的力量，承擔神所加在他身上的擔子……。在基督裡的大能大力不但使我們成聖而且拯救我們，並且在一切患難困苦中，是祂的力量托住我們。基督期望我們無論擔負怎樣的重擔，都應該憑信心向祂支取美德與力量。（*The Rare Jewel of Christian Contentment*, 63. 中文版《稀世珍寶——基督徒知足的秘訣》）

必須一提的是，只有順服神旨意而活的人可倚靠祂的大能大力。那些因繼續犯罪而落入絕望深坑的人，不可能期待神帶給他們滿足。相反，神甚至可能施予管教，使他們的處境更困難，好帶領他們悔改。

被神大能充滿的生命，可以對照健康的身體來看，鍾馬田（D. Martyn Lloyd-Jones）指出：

我認為，基督徒充滿能力的生命，在某種意義上跟討論身體健康類似。健康是正確生活的結果，健康本身不是你要就有，更不可能立即獲得；你不應該那樣看待健康。健康是



正確生活的結果，充滿能力的靈命也是一樣的道理。

或者換個例子，就以傳道來說吧，講道的能力是最常拿來討論的主題，傳道者屈膝祈求能力：「噢，願我的講道滿有能力。」我認為這樣祈求可能不對，尤其如果傳道者別的不做，只會這樣求的話。講道有能力的唯一辦法，就是好好準備你的信息，查考聖經、用心思考、仔細分析、整理成條理清晰的講章，然後盡你所能傳講。最蒙神賜福的信息就是這樣間接得來，並非直接從天而降。基督徒也是這樣，除了祈求神賜下力量與能力，還必須遵從一些主要的規則和定律，生命才會充滿神的大能大力。

因此，容我如此總結這段教導，能力的秘訣在於，從新約中發現並學習神在基督裡為我們所預備的。我得來到基督面前，花時間與祂同在；我得默想祂，認識祂。「認識基督」是保羅一生的志向；至於我，我必須保持與基督連結、與祂相通，也必須專心致志認識祂。

還有別的嗎？有，我要照祂的吩咐去做，避免一切妨礙的事。假如我們想要在受逼迫中，像保羅一樣的感受，就必須像保羅那樣生活。我必須照祂的吩咐去做或不去做一些事，我要讀經，我要運動，我要操練靈命，我要活出豐盛的生命。（*Spiritual Depression: Its Causes and Cur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5], 298–99. 中文版《靈性低潮》）

神的大能使那些自己毫無力量的人知足，但他們得活出正直誠實的生命。知足沒有捷徑也沒有特效錠，知足只會臨

到倚靠神能力剛強的人，而神的能力並非來自於心理諮商、心理治療或什麼自助公式，而是唯獨從持續過著敬虔的生活而來。

五、知足的人以他人福祉為念

然而，你們和我同受惠難原是美事。腓立比人哪，你們也知道我初傳福音離了馬其頓的時候，論到授受的事，除了你們以外，並沒有別的教會供給我。就是我在帖撒羅尼迦，你們也一次兩次地打發人供給我的需用。我並不求甚麼餽送，所求的就是你們的果子漸漸增多，歸在你們的帳上。但我樣樣都有，並且有餘。我已經充足，因我從以巴弗提受了你們的餽送，當作極美的香氣，為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我的神必照祂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裡，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 4：14～19）

在這幅知足的織錦畫中，保羅最後指出的一股線，是關心別人。只顧自己的人永遠不會感到知足的，因為除非環境完全照他們的心願發展，他們才會滿足，而那是不可能的。唯有以他人的福祉為優先、不自私自利的人，才會找到知足。保羅對腓立比信徒說：「我所禱告的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不斷增長。」（1：9）真正符合聖經所說的愛心有個特點，就是不自私（林前 13：5）。保羅還勉勵腓立比教會：「凡事不可自私自利，不可貪圖虛榮；只要心存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



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2：3～4）這就叫「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2：5）；因為如果基督是單顧自己的事，祂就不會離開天上，為犯罪墮落的人類犧牲性命了。

然而，表示保羅思路的轉折。前面 10 到 13 節所說的，腓立比信徒可能一不留神就會聽錯了，他們在極度貧窮中慷慨樂捐（參林後 8：1～2），並委託以巴弗提將奉獻送交保羅（4：18）。以巴弗提在羅馬待了一陣子，服事保羅，然後帶著保羅寫給教會的信，返回腓立比。保羅在信上說：「我並不是因缺乏而說這話，因為我已經學會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任何事情，任何景況，我都得了祕訣。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4：11～13）假如這封信就此收尾，那麼腓立比信徒可能以為，保羅既不需要也不感激他們給他的奉獻。

所以為了確保腓立比信徒不至於誤會他的意思，保羅馬上補充說他們和他同受惠難原是美事（*kalôs*；意指高尚的事或美好的品格）。接著又解釋，假如他的景況不需要這筆奉獻的話，他們所做的仍然是件美事。

首先，保羅帶他的讀者回到十年前，他第一次去到腓立比向他們初傳福音時。在那段期間，以及他離了馬其頓，到雅典和哥林多去傳福音的時候，除了他們以外，並沒有別的教會供給他。論到授受的事商業用語，事有時譯作「算賬」（太 18：23，25：19），或「交代賬目」（路 16：2），而授受也可指「貸方和借方」。顯然，保羅仔細記錄收支，

管理手中資源，作好管家。腓立比教會從他還在馬其頓時就開始支持他，一直到他停留帖撒羅尼迦期間，仍供給他的需用，不只一次派人送奉獻給他。腓立比教會的慷慨樂捐，加上他本身辛勤工作，所以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和哥林多服事期間，沒有給他們任何一個人增加負擔（帖前 2：9；帖後 3：8；徒 18：3；林後 11：8）。

保羅可以為腓立比教會的奉獻而歡喜，同時仍能在神的全權供應裡感到知足，原因是，他不求自己的益處。出於這份無私的心，他寫下：「我並不求甚麼餽送，所求的就是你們的果子漸漸增多，歸在你們的帳上。」（參太 6：19～20；提前 6：17～19）保羅不是為自己獲得金錢奉獻而高興，而是為他們的奉獻能給他們帶來屬靈的益處而歡喜。慷慨樂捐的必蒙祝福，這是聖經一再教導的原則，所羅門寫道：「有施捨的，錢財增添；吝惜過度，反致窮乏。慷慨待人，必然豐裕；滋潤人的，連自己也得滋潤。」（箴 11：24～25）箴言後面幾章他又寫道：「憐憫貧寒人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報償，耶和華必歸還他。」（19：17）「賙濟窮乏人的，不致缺乏。」（28：27）在路加福音 6 章 38 節，耶穌說：「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裡；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論到樂捐時說：「還有一點：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林後 9：6）保羅曾提醒以弗所教會的長老：「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扶助軟弱的



人，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徒 20：35）可見在捐助貧窮人的事上，他以身作則。

保羅接連用三句話總結他滿懷的喜樂和感恩。**我樣樣都有**，這裡使用的動詞在聖經以外亦頗常見，多用在商業上，指完全付清。保羅的意思是說，他確實收到腓立比教會的奉獻了。**並且有餘**，這裡動詞原文意思是「溢出」、「過剩」或「綽綽有餘」。最後保羅說**我已經充足**，這裡動詞表達他完全滿足、什麼都不缺。保羅用這三句話表示他從以巴弗提受了他們的餽送，教會的慷慨奉獻令他深深感動。

保羅用舊約獻祭的詞語形容腓立比教會的奉獻：是**極美的香氣**（參創 8：20～21；出 29：18；利 1：9、13、17；民 15：3），**為神所收納**（參利 19：5；22：29；賽 56：7）、**所喜悅的祭物**（參詩 51：19）。在保羅眼中，腓立比教會的奉獻就是敬拜神的舉動。在新約之下，信徒需要獻上的是這種屬靈的祭，再也不需要像舊約時代獻動物為祭了。保羅吩咐信徒：「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 12：1）希伯來書的作者勸勉道：「我們應當藉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是那宣認他名的人嘴唇所結的果子。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分享，因為這樣的祭物是神所喜悅的。」（來 13：15～16）彼得提醒信徒，他們是「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獻上蒙神悅納的屬靈祭物」（彼前 2：5）。保羅固然為腓立比教會的奉獻而歡喜，但更令他喜樂的是，他們獻上了神所喜悅的祭物。

腓立比信徒慷慨奉獻，保羅知道他們不但領受天上屬靈的福氣，並且在此生，神也會使他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立比教會自願竭盡所能地捐助（參林後 8：1～3）以支持神的僕人保羅；反過來，神必充足供應他們的需要，神不會虧欠他們的。他們多多撒種，也必多多收成（林後 9：6）；「〔他們〕以財物和一切初熟的土產尊崇耶和華，這樣，〔他們〕的倉庫必充滿有餘，〔他們〕的酒池有新酒盈溢」（箴 3：9～10）。他們將發現，神給他們的永遠多過他們所獻的。

神必照祂在基督耶穌裡榮耀的豐富，表達神會充充足足供應腓立比信徒所需。祂必照祂榮耀的豐富，不是照他們的；祂所賜的，是照祂永恆裡無限的豐富，也就是說，照祂在基督耶穌裡榮耀的豐富，那樣的慷慨、那樣的源源不絕。新約聖經一而再地指出神一切的豐富都在基督耶穌裡，「在他裡面蘊藏著一切智慧和知識。」（西 2:3）保羅在歌羅西書寫道：「因為神喜歡使一切的豐盛在他裡面居住，……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西 1：19，2：9）「願頌讚歸給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裡曾把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賜給我們。」（弗 1：3）還有在以弗所書 1 章 23 節，使徒形容耶穌是「充滿萬有者」，他也提醒哥林多教會，神「在基督耶穌裡所賜給你們的恩惠。因為你們在他裡面凡事富足」（林前 1：4～5）。彼得也呼應：「神的神能已把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



的神。」（彼後 1：3）

這段經文讓我們從保羅的生命看到知足的重要功課，不妨以這五個詞語總結：信心、謙卑、順服、倚靠，以及無私。凡學會知足的人，都具備這些美德。



第二十一章

神的聖徒

(4 : 20~23)



願榮耀歸給我們的父神，直到永永遠遠。
阿們！請問在基督耶穌裡的各位聖徒安。在我這裡的眾弟兄都問你們安。眾聖徒都問你們安。在凱撒家裡的人特地問你們安。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們心裡！（腓 4：20～23）

腓立比書的結語，主題是我們熟悉卻常誤解的**聖徒**一詞。現在這個詞語不但離新約聖經裡的意義很遠，而且背上各種文化與宗教的包袱。有些人覺得這兩個字有「比你聖潔」的侮辱意味，所以他們不會拿來自稱，以免有自大自誇的驕傲之嫌。有些人認為「聖徒」是指多行善事、為人類做出很大貢獻的人。還有人則認為**聖徒**一詞讓人聯想到大教堂彩繪玻璃上刻畫的、令人望而生畏的聖人畫像。

關於聖徒的意義混淆，多半源自羅馬天主教會的教導。在天主教神學裡，聖徒是由於他或她的美德、功績、虔誠和宗教上的成就，足堪表率，已升到天上的人（相較之下，忠心的天主教徒死後大多仍將留在煉獄一段時間才會進入天堂）。生命榜樣足堪仿效者須經教宗列入聖品，才能正式認可為聖徒。

但是天主教會封聖的意義，不僅在於認可這位聖徒的榜樣足堪仿效；還表示該名聖徒是公認的尊者，會有紀念他們而建立的教會，專屬的紀念日，還會以他們的名舉行彌撒以示尊崇。天主教會也鼓勵會友祈求聖徒在神面前為他們代求，因此，向聖徒祈禱是可以的，其遺像和遺物皆為可敬崇

之物。依據羅馬天主教神學，聖徒不但可為生者代求，也可為煉獄裡的人代求（按天主教神學，人死後會到煉獄受罰，洗滌罪孽才能上天堂）。所以仍活在世上的天主教徒可以求聖徒代表他們在煉獄中受苦的親人，在神面前代求。

但是根據新約聖經並非如此。聖徒不是鑲嵌在彩繪玻璃上的聖人，被塑成雕像、或是被羅馬教會當局封聖的人，而是因信靠主耶穌基督而得救的，都叫聖徒。事實上，使徒保羅很喜歡用「聖徒」來指基督徒，在他的書信中共出現四十次之多。在這卷書信的開頭，他稱呼所有在腓立比的信徒為聖徒（參羅 1：7；林前 14：33；林後 1：1；弗 1：1；西 1：2；來 13：24）。就連新約中罪惡氾濫、麻煩最多的哥林多教會，保羅都稱他們是：「在基督耶穌裡成聖、蒙召作聖徒的」（林前 1：2）。可見聖徒不是指信心的超級英雄；而是任何在基督裡有永生（羅 6：23），並且基督的光從他裡面照耀出來的人（腓 2：15）。

這封寫給腓立比教會的信來到結尾，很可能是保羅親筆寫的（參林前 16：21；加 6：11；西 4：18；帖後 3：17）。保羅首先提醒他們有聖徒的身份，接著描述聖徒的品格、聖徒的敬拜、聖徒的團契、聖徒的喜樂，及聖徒的資源。

一、聖徒的品格

聖徒……聖徒（腓 4：21、22）



聖徒（單數 *hagios*，複數 *hagioi*）的定義就在聖徒本色或品格裡；「聖」可譯作「分別出來的」、「分開的」、「成聖的」，最好的翻譯或許是「聖潔的」。新約用這字稱呼蒙揀選的天使（可 8：38；路 9：26；徒 10：22；啟 14：10），也稱呼至高的神為「聖」（可 1：24；路 1：49，4：34；約 6：69；17：11；徒 2：27，3：14，4：27，30，13：35；彼前 1：15、16；約壹 2：20；啟 3：7，4：8，6：10，15：4，16：5）。神的聖潔就是祂與罪截然不同，因此**聖徒**就是從罪中分別出來歸給神的聖潔子民。

「在基督耶穌裡」（21 節）是聖徒真實身份存在的屬靈領域；凡在耶穌基督裡的就是聖徒，這是基督教獨有的。信奉世上其他宗教的人，並不認為自己與其宗教創始人合為一體，只是遵行宗師的教導而已。但是基督徒不僅相信基督活過、死了、從死裡復活、會再來；還相信他們在祂裡面，生命與祂聯合（參腓 1：21，4：1；羅 8：1，16：11～13；林前 1：30，3：1，7：22；林後 1：21，5：17；弗 5：8，6：10；西 1：2、28，4：7）。因此他們能和保羅同聲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20）

耶穌基督在十字架犧牲受死，信徒藉此得以分別出來歸給神，神使他們成為聖潔。希伯來書作者指出：「我們憑著這旨意，藉著耶穌基督，僅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來 10：10）保羅在給哥林多教會的信上說：「所

以，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使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17、21）洗禮即是信徒和基督同死、同葬、同復活的畫面（羅 6：3～4）。因此，每一個信靠祂的都是聖徒，因為各人都是從罪惡中分別出來，藉著信靠耶穌基督而歸給神。保羅稱呼腓立比信徒為聖徒，藉此提醒他們，要離開罪惡，活出義人的生命。

二、聖徒的敬拜

願榮耀歸給我們的父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腓 4：20）

這首讚歌是聖徒敬拜的範例。聖徒是敬拜的人，而非敬拜的對象；敬拜定義了被贖之民。保羅的結語以榮耀頌起首，榮耀頌英文 *doxology* 來自兩個希臘字 *doxa*（榮耀）和 *logos*（言說）。因此，榮耀頌就是關於榮耀的言說；將滿腔的讚美和愛慕獻給神，將尊崇與榮耀歸給神。

以聖經的榮耀頌來回應教義真理，再適切不過了。保羅受神的默示寫下這封信，闡述榮美的真理，走筆至此他整個人洋溢無比的喜樂。

他在羅馬書 11 章 33～36 節的榮耀頌中，為著羅馬書 1 到 11 章，神所啟示的重要真理而喜樂地讚美神！那四節經文堪稱整部聖經最恢宏的教義論述，他寫道：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

相隔五章後的羅馬書結語中，保羅仍為這些奇妙的真理而讚嘆不已：

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堅固你們的心。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直到永遠。阿們！（羅 16：25～27）

保羅的以弗所書前三章含有非常豐富的教義真理，結論時他同樣不禁唱出榮耀頌，敬拜讚美：「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能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願他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裡，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弗 3：20～21）保羅與加拉太教會分享真理之前，先以簡短的榮耀頌作開場：「願榮耀歸給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加 1：5）

信徒以榮耀頌回應神為他們所做的一切也十分合宜。保羅為他得著奇妙的救恩獻上感謝讚美：「願尊貴、榮耀歸給

永世的君王，那不朽壞、看不見、獨一的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提前 1：17）雖面臨殉道，他仍滿懷信心高唱：「主必救我脫離一切的兇惡，也必救我進他的天國。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提後 4：18）猶大書中也有讚美永恆保障而獻上的榮耀頌：「願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使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他榮耀之前的、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享榮耀、威嚴、能力、權柄，從萬古以前，到現今，直到永永遠遠。阿們！」（猶 24～25）

保羅認定他獻上榮耀頌的對象，首先是**我們的父神**，亦即基督徒敬拜的這位永活獨一真神。約翰福音 5 章 44 節形容祂是「獨一的神」；約翰福音 17 章 3 節說祂是「獨一的真神」；羅馬書 16 章 27 節說祂是「獨一全智的神」；提摩太前書 1 章 17 節和猶大書 25 節說祂是「獨一的神」。代名詞**我們的**，強調信徒與祂的個別關係，他們在個別的親密相交中敬拜這位真神。如前述，信徒是有敬拜神的習慣的人，「因為真受割禮的，就是我們這藉著神的靈敬拜、以基督耶穌為誇耀、不依靠肉體的」（腓 3：3）。救贖的用意是使人成為敬拜者，耶穌向敘加井旁的撒瑪利亞婦人宣告：「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那真正敬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敬拜他，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敬拜他。」（約 4：23；參啟 5：9，7：9～10）

你不能出於無知而敬拜這位真神，除非認識祂，否則不可能敬拜祂；神並不想要無知的敬拜。神說：「我喜愛



憐恤，不喜愛祭物；喜愛人認識神，勝於燔祭」（何 6：6），耶穌也在約翰福音 4 章 24 節說：「神是靈，所以敬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敬拜他」。神不悅納無知的敬拜，因為那無異於拜偶像，而拜偶像的行為不僅是拜假神而已，更是懷著虛假、與這位真神不相配的惡念。陶恕（A.W. Tozer）寫道：

人心易犯之罪中，神最憎惡的應該是拜偶像了，因為歸根究柢，拜偶像就是對神性格的污穢。把神當偶像拜的人，心裡想的不是神，而是用自己造的神來取代真神，這行為本身就是大罪。所拜的神會隨著造神者的形象而卑污或純潔、殘酷或仁慈，反映構想者的心智狀態。

從墮落的人心暗處生出的神，自然是沒有獨一真神的形像，在詩篇中，神對惡人說：「你想我正如你一樣」，當然這必定大大冒犯了這位有嚙嚙啣和撒拉弗於座前不斷呼喊「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的至高真神。

讓我們謹慎留意，免得出於驕傲而接受了錯誤的思想，以為跪拜可見的膜拜對象才叫做拜偶像，文明人不會去做那種事。殊不知拜偶像行為的本質是，懷著配不上神的思想。（*The Knowledge of the Hol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5], 11）

教會和個別信徒要擺脫這種拜偶像行為，只有一個辦法，就是以認識神為最主要的追求。抱持以人為中心的神

學，不可能作順服的敬拜者。

從保羅的榮耀頌流露出的第二個真理是，祂是我們的**父神**。在新約中，神首先是主耶穌基督的**父**（參羅 15：6；林後 1：3；11：31；弗 1：3；彼前 1：3；啟 1：6）——這是耶穌親口見證的事實，在四福音中出現近四十次，耶穌提到或稱呼神為「我父」。此一事實證明基督的神性；祂與父神生命共通，同有神性，同一本質。耶穌稱神為「祂的父」，不信的猶太人一聽就明白其中含義，如約翰福音 5 章 18 節記載：「為了這緣故，猶太人越發想要殺他，因為他不但犯了安息日，而且稱神為他的父，把自己和神看為同等。」

但保羅想要表達的真理是，這位神也是信徒的**父**（1：2；參太 5：16、45、48，6：1，10：29；羅 8：15；林前 1：3；林後 1：2；加 1：3；弗 1：2；西 1：2；帖後 1：1，2：16；門 3），祂已收納他們為兒女（羅 8：15、23；加 4：5；弗 1：5）。信徒敬拜的是愛他們如同自己兒女的神，而不是像異教徒所拜的是令人恐懼、高高在上、漠不關心、威脅性命的神（參王上 18：25～29）。所以信徒雖不敢靠近這位無限奇妙、威嚴尊榮、令人生畏的神，卻能呼叫「阿爸！父！」（羅 8：15；加 4：6），在有限而滿身罪污的信徒，和無限聖潔的神之間的鴻溝，就由**父**這個親密的詞語彌補了。

直到永永遠遠一詞，指信徒永永遠遠地敬拜神，希臘文的字面意義可作「直到萬代」，所形容的是「一段很長的不定期間——以時間的循環或曆法之意象，來代表無法計量



的永恆」(John Eadie,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 of 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Philippians* [Reprint; Grand Rapids: Baker, 1979], 286)。聖徒的敬拜不會僅限於此生，而是將延伸到天上，直到永永遠遠。對此充滿榮耀的真理，保羅只有滿懷讚嘆地說**阿們**，表白他確信和肯定——「誠願如此」。

三、聖徒的團契

請問在基督耶穌裡的各位聖徒安。在我這裡的眾弟兄都問你們安。眾聖徒都問你們安。(腓 4：21～22a)

保羅在這裡說了三次**問安**，讓我們窺見團契的深厚情誼。這封信已來到尾聲，他想要向腓立比教會的會眾表達關愛之情，他們的屬靈福祉是他所關切的。由於以巴弗提會把這封信交給教會的領袖(1：1)，所以他特別囑咐他們代他向個別的成員問安，好讓他們知道他愛他們，而且關心他們的靈命安康。

使徒用**各位**，而不是用集合詞「所有」，顯示每一位聖徒都值得關心和愛護。保羅再次強調他在2章2節的重點，他敦促腓立比信徒「要意志相同，愛心相同，有一致的心思，一致的想法，使〔他〕的喜樂得以滿足」，教會不可以貌取人，「因為神不偏待人」(羅 2：11；參申 10：17；代下 19：7；伯 34：19；徒 10：34；加 2：6；弗 6：9)。信靠祂的人都是聖徒，基督身體內若存在任何階級，都是違

背了神的靈的意思。凡是在神的愛子裡被接納的人（弗 1：6），在教會裡也當被接納為蒙愛的神兒女。所有的信徒都是靠著神的恩典，成了今日這樣的人（林前 15：10）。

保羅對個別信徒的關切，反映主耶穌基督的心。耶穌被群眾擁擠的時候，仍然注意到個別的人的需要，從下面這件事即可見：

有一個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在好些醫生手裡受了許多的苦，又花盡了她所有的，一點也不見好，病勢反倒更重了。她聽見耶穌的事，就從後頭來，雜在眾人中間，摸耶穌的衣裳，意思說：「我只摸他的衣裳，就必痊癒。」於是她血漏的源頭立刻乾了；她便覺得身上的災病好了。耶穌頓時心裏覺得有能力從自己身上出去，就在眾人中間轉過來，說：「誰摸我的衣裳？」門徒對他說：「你看眾人擁擠你，還說『誰摸我』嗎？」耶穌周圍觀看，要見做這事的女人。（可 5：25～32）

保羅接著說，在我這裡的眾弟兄都問你們安，進一步點出給所有信徒的關愛一樣多。眾弟兄，是在保羅身邊的同工，有別於在羅馬的其餘信徒（22 節），包括初代教會一些最為人知的名字，有保羅的得意門生暨信仰裡的兒子提摩太（1：1，2：19），保羅寫此信時就在身邊的以巴弗提（2：25，4：18），還有推基古，他帶著以弗所書（弗 6：21）、歌羅西書（西 4：7）和腓利門書（4～9 節）送去給



教會，當時可能也在保羅身邊。使徒的另一個長期夥伴亞里達古（徒 19：29，20：4，27：2）可能也是保羅提到的**眾弟兄**之一（西 4：10；門 24）。逃跑的奴隸以及腓利門書的主要人物阿尼西母（西 4：9；門 10）可能也在這群人裡面，說不定還有兩位福音書作者馬可和路加（門 24），不過這些人物雖聲名顯赫，仍只簡單稱為**弟兄**而已。

聖徒的團契裡面沒有階級之分，只以愛為共同的聯繫。在保羅這些比較為人所知的同工裡，沒有一個是穿戴聖服或給自己冠上高貴稱謂的；他們雖各自具備獨特的恩賜且蒙神使用，卻不因此而有屬靈的優越感。保羅就認為自己「是使徒中最小的」（林前 15：9），又是罪人中的罪魁（提前 1：15～16）。他們深深了解耶穌對於信徒皆平等的教導：

但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太 23：8～12）

還有更廣大的信徒圈子，就是在羅馬的教會，也致上問候之意，就是保羅這裡說的**眾聖徒都問你們安**。大家雖各有不同恩賜，信心和靈命成熟度也各不相同；但在屬靈上，他們跟那些較為知名的弟兄是平等的。保羅曾以人的身體作比

喻，對哥林多教會強調這一點：

但如今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個。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著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著你。」不但如此，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身上肢體，我們看為不體面的，越發給它加上體面；不俊美的，越發得著俊美。我們俊美的肢體，自然用不著裝飾；但神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 12：20～27）

聖徒的基本特質就是，在愛中互相連結、無差別待遇，以及為彼此屬靈的益處著想。

四、聖徒的喜樂

在凱撒家裡的人特地問你們安。（腓 4：22b）

聖徒最大的喜樂就是看到罪人歸信基督。在路加福音 15 章，耶穌講了兩個比喻說明救恩，第一個是講一個人找到他迷失的羊而歡喜快樂（路 15：5～6），第二個比喻是講一個婦人找到她遺失的錢幣而歡喜快樂（路 15：9），兩個比喻都表達信徒為迷失的罪人得救而大大喜樂。與此類



似，保羅和巴拿巴「敘說外邦人歸主的事，使眾弟兄都非常歡喜」（徒 15：3）。

保羅提到在凱撒家裡的人，這對腓立比信徒格外有意義，因為腓立比城是羅馬的駐防城／殖民地（徒 16：12），該城的公民都是羅馬公民（徒 16：21）。由於他們與羅馬的緊密關係，可能有些「在凱撒家裡的人」是他們的舊識，不只家庭成員，可能還包含所有直接雇用的低階奴隸和高階的自由人。「在凱撒家裡的人」換用現代用語，就是公務員。保羅在羅馬監禁期間，可能與其中許多人有過直接的接觸。

這些在王宮裡的人，包括使徒在 1 章 13 節提到的御營軍（警衛隊），有些人是保羅帶領信基督的，有些則是在保羅到羅馬以前就已經信主的。十九世紀的新約學者賴特福（J. B. Lightfoot）發現羅馬書 16 章 8 到 15 節所列的名字，和可回溯至保羅那時代的王宮成員名單，有許多驚人的相似處（參：*St. Paul's Epistle to the Philippians* [Repri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53], 171–78），賴特福結論道：「此次調查的結果是，我們幾乎確立一個相當可信的推定，就是在羅馬書最後的問安名單中，至少包含一些王宮的成員，即凱撒家裡的人。」（*Philippians*, 177）

來自凱撒家裡的人的問候，包含透過保羅的服事而信主的，以及原本就是信徒的。想必他和腓立比教會都為異教徒皇帝家裡的人有許多已將生命獻給基督的國度，而歡喜快樂。聖徒的喜樂就是，看到其他人從罪惡的黑暗深淵被拯救

出來，帶進基督的救恩中。

五、聖徒的資源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們心裡！（腓 4：23）

這封信的起首是，願神的恩惠歸與腓立比信徒（1：2），結尾處也如此祈願，前後呼應，圓滿地畫下句點。使徒保羅寫的信全部都以神的恩惠祝福收信人作結（參羅 16：20；林前 16：23；林後 13：14；加 6：18；弗 6：24；西 4：18；帖前 5：28；帖後 3：18；提前 6：21；提後 4：22；多 3：15；門 25）。

對所有信徒而言，最需要的資源就是來自主耶穌基督的恩。恩典是不應受或不配得的恩寵，信的人藉著神在基督裡的恩惠慈愛，白白得到救贖（弗 2：5、8；羅 3：24；提後 1：9）。神的恩典在信的人生命中持續運行，直到他們得著榮耀。保羅在羅馬書 5 章 2 節表達此真理：「我們又藉著〔基督〕，因信得以進入現在所站立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信徒不但靠恩典得救，也一直被恩典托住。他們被恩典掌管，蒙恩典引導，蒙恩典保守，靠恩典堅強，靠恩典成聖，靠恩典得力。他們持續倚靠藉著神的恩典而來的赦罪、安慰、平安、喜樂、無懼和指教。

神的恩典藉著主耶穌基督常保守我們。主耶穌基督是這封書信的主題，這四章經文中共提及近四十次之多。保羅自述是基督的僕人（1：1）；給腓立比信徒的信上稱他們是在



基督裡的聖徒（1：1），又說他是為基督的緣故受捆鎖的（1：13），他活著就是基督（1：21），離世就與基督同在（1：23）；他勉勵腓立比信徒行事為人要與基督的福音相稱（1：26），要以基督的心為心（2：5）；他籲請他們以基督耶穌為誇耀（3：3）；他將自己過往一切視作糞土，而以他在基督裡發現的一切為至寶（3：8）；他因信基督而得救（3：9）；他切切等候基督再來（3：20）；並且他在基督裡一切需用都充足（4：19）。

聖徒的品格、敬拜、團契、喜樂和資源，全都繫於耶穌基督。保羅說：「我活著就是基督，死了就有益處」（1：21），一語道盡基督徒的人生。

參考書目

- Carson, D. A., Douglas J. Moo, and Leon Morri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2.
- Eadie, John.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 of 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Philippians*. Reprint. Grand Rapids: Baker, 1979.
- Gromacki, Robert G. *Stand United in Joy: An Exposition of Philippians*. Grand Rapids: Baker, 1980.
- Guthrie, Donald. *New Testament Introduction*. Rev. ed.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90.
- Harrison, Everett F.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4.
- Hendriksen, William.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Philippians, Colossians, and Philemon*. Grand Rapids: Baker, 1979.
- Hiebert, D. Edmon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The Pauline Epistles*. Rev. ed. Chicago: Moody, 1977.
- Lenski, R. C. H. *The Interpretation of St. Paul's Epistles to the Galatians, to the Ephesians, and to the Philippians*. Minneapolis: Augsburg, 1961.
- Lightfoot, J. B.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Philippians*. Repri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53.
- Martin, Ralph P. *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Philippians*. The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5.
- Meyer, F. B. *The Epistle to the Philippians*. Reprint. Grand Rapids: Baker, 1952.
- Muller, Jac. J. *The Epistles of Paul to the Philippians and to Philemon*.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5.
- O' Brien, Peter T. *The Epistle to the Philippians*. The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 Silva, Moises. *Philippians*. The Wycliffe Exegetical Commentary. Chicago: Moody, 1988.
- Vincent, Marvin R. *The Epistles to the Philippians and to Philemon*. The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Edinburgh: T&T Clark, 1979.

腓立比書全書及教學大綱

導論	1
一、腓立比城	4
二、腓立比教會	6
三、作者	7
四、寫作日期和地點	8
五、大綱	12
第 一 章 喜樂的書信（1：1～2）	13
一、僕人	18
二、聖徒	21
三、問候	24
第 二 章 喜樂的要素（1：3～8）	27
一、想念的喜樂	30
二、代禱的喜樂	33
三、同心的喜樂	35
四、期待的喜樂	40
五、真意的喜樂	47
第 三 章 靈命成長的要件（1：9～11）	57
一、愛心	62
二、美好的事	72
三、誠信	76
四、果子	81
五、榮耀	83



第 四 章	喜樂的服事（上）	
	——儘管遇患難、被誹謗（1：12～18）	85
	一、遭遇患難，只要基督的福音被傳開	89
	二、詆毀何妨，只要基督的名被傳揚	98
第 五 章	喜樂的服事（下）	
	——無論離世或在肉身活著（1：19～26）	109
	一、無論是生是死，只要主得榮耀	111
	A. 對神的話語有信心	111
	B. 對眾聖徒祈禱有信心	112
	C. 對聖靈的幫助有信心	114
	D. 對基督的應許有信心	115
	E. 對神的計劃有信心	116
	二、然而在肉身活著，是要教會得益處	118
第 六 章	行事為人與福音相稱的教會（1：27～30）	127
	一、站立得穩	132
	二、同一心志	135
	三、齊心努力	138
	四、為主受苦	144
第 七 章	靈裡合一的公式（2：1～4）	149
	一、靈裡合一的正確動機	156
	二、靈裡合一的正確標記	160
	三、靈裡合一的正確方式	165
第 八 章	靈裡合一的榜樣（2：5～8）	175
	一、耶穌離開至尊地位	183
	二、第一步：不抓住不放	186
	三、第二步：反倒虛己	188
	四、第三步：取奴僕形像	193
	五、第四步：成人的樣式	195

六、第五步：有人的樣子	197
七、第六步：自己卑微	198
八、第七步：順服至死	199
九、第八步：死於十架	201
第 九 章 基督升為至高（2：9～11）	205
一、基督升高的源頭	209
二、基督升高的頭銜	214
三、基督升高的回應	216
四、基督升高的目的	224
第 十 章 神在你們當中動工（上）	
——信徒在成聖中的角色（2：12）	227
一、要知道你以誰為榜樣	236
二、要知道你們是蒙愛的	236
三、要知道你們要順服	238
四、要知道你的責任與資源	239
五、要知道你犯罪的後果	240
第 十 一 章 神在你們當中動工（下）	
——神在成聖上的角色（2：13）	249
一、祂的位格	251
二、祂的能力	253
三、祂的同在	257
四、祂的旨意	258
五、祂的喜悅	261
第 十 二 章 不要發怨言（2：14～16）	265
一、不發怨言的命令	271
二、停止抱怨的理由	274
A. 為了自己的緣故	274
B. 為了未信者的緣故	277



C. 為了牧者的緣故	283
第十三章 屬靈僕人的榜樣 (2:17~30)	287
一、保羅：樂意犧牲的喜樂者	290
二、提摩太：心志專一的同心者	296
三、以巴弗提：充滿愛心的「賭徒」	306
A. 他的頭銜	308
B. 保羅打發以巴弗提回去的原因	311
第十四章 真信徒特有的素質 (3:1~3)	317
一、真信徒靠主喜樂	327
二、真信徒運用分辨力	329
三、真信徒以神的靈敬拜	335
四、真信徒以基督耶穌為榮	338
五、真信徒不倚靠肉體	339
第十五章 丟棄為要得著 (3:4~11)	341
一、無法得拯救的宗教功績	346
A. 靠禮儀不能得救	346
B. 靠種族不能得救	347
C. 靠地位不能得救	348
D. 靠傳統不能得救	349
E. 靠宗教不能得救	349
F. 靠熱忱不能得救	350
G. 靠律法的義不能得救	353
二、以認識基督為至寶	354
A. 認識基督	354
B. 得神的義	358
C. 復活大能	360
D. 與主相交	361
E. 同享榮耀	362

第十六章	追求獎賞（上）	
	——先決條件（3：12～16）	365
	一、要有正確的覺察	370
	二、要竭力追求	372
	三、要專心致志	373
	四、要有正確的動機	376
	五、要有正確的心態	377
	六、要始終如一	378
第十七章	追求獎賞（下）	
	——過程（3：17～21）	381
	一、效法榜樣	386
	二、遠離十字架的仇敵	388
	A. 他們所面臨的結局	392
	B. 他們所服事的神祇	392
	C. 他們誇耀可恥的事	393
	D. 他們顯於外的特點	393
	三、定睛仰望	394
第十八章	靈命穩固（上）	
	——和諧、喜樂、謙遜、信靠（4：1～6a）	403
	一、靠主站立得穩	408
	二、團契和諧	411
	三、心靈喜樂	416
	四、學仁慈謙遜	420
	五、堅心靠主	421
第十九章	靈命穩固（下）	
	——感恩、屬神的思維、順服（4：6b～9）	427
	一、要祈求和感謝	430
	二、思想屬神的美德	433
	三、遵從神的標準	442



第二十章	知足的祕訣（4：10～19）	447
	一、知足的人信賴神的護理	451
	二、知足的人有一點就滿足	453
	三、知足的人不受環境影響	455
	四、知足的人靠神加添力量	458
	五、知足的人以他人福祉為念	463
第二十一章	神的聖徒（4：20～23）	469
	一、聖徒的品格	471
	二、聖徒的敬拜	473
	三、聖徒的團契	478
	四、聖徒的喜樂	481
	五、聖徒的資源	483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一、異象及宗旨

我們是一群獻身於培訓工作的主僕，因見近年來世界各地華人基督徒的增長，教會面對這廣大的禾場，更感到裝備各地信徒及領袖事工之重要及緊迫。遂於 1997 年，經美國政府註冊通過，在加州成立此非營利的培訓供應中心，目標以出版文字教材及差派老師培訓，與眾教會同工配搭，增進神話語及真理之認識，以促使信徒及教會成長，倍增神國事工。「華訓」宗旨為：「專一教導，供應教材，培訓門徒，倍增事工」。

「華訓」是一個憑信心仰望神供應之機構，我們歡迎對培訓教導事工有負擔的教會同工與弟兄姊妹，在禱告上及經濟上與華訓同工。

二、方法

A. 出版文字教材

撰寫編輯簡明、實用、系統之聖經及真理教材，以書本及網路，供應各地華人教會及機構使用。

華訓叢書共分為成：新約系列、舊約系列、神學系列、教牧系列、教導（翻譯）系列及麥克阿瑟新約注釋等六大系列。

B. 工場培訓事工

配合當地教會、差會、福音廣播機構、訓練機構、聖經學院之需要，本機構同工前赴世界各地教導及作短期、中期、長期之聖經及神學課程培訓，建立造就當地工人。

C. 視頻及網路事工

隨著科技的發達，2006 年設立「華訓網站」www.cctrcus.org，陸續將華訓所出版的「華訓叢書」、福音小冊、供應弟兄姊妹免費下載。並於 2007 年起，錄製視頻課程：「新約綜覽」41 課，「實用解經學」16 課，「釋經講道學」13 課，「基督耶穌的言與行」40 課，及聖經音頻課程（mp3），歡迎各地華人教會及弟兄姊妹們使用。

三、服事對象

1. 世界各地華人教會同工、團契查經班、主日學老師、神學生。
2. 與各地差傳團體、福音廣播機構、訓練機構、聖經學院、福音網站等配搭服事。

四、聯絡地址及網站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P.O.Box 700305, SAN JOSE, CA95170, U.S.A

Website: www.cctrcus.org

「華訓叢書」出版書目 (1997~2024)

◎新約系列

最後的啟示——啟示錄詮釋	馬有藻著
新約導讀	馬有藻、張西平著
新約書卷詳綱	馬有藻著
分解真理的道——新約困語詮釋	馬有藻著
新約信息精要	馬有藻、張西平著
猶太人的福音——希伯來書詮釋	馬有藻著
聖靈的軌跡——使徒行傳詮釋	馬有藻著
羅馬人的福音——羅馬書原文詮釋	馬有藻著
從稱義到成聖——保羅書信詮釋	馬有藻著
天國近了——馬太福音詮釋	馬有藻著
真理的腳蹤——約翰福音詮釋	馬有藻著
烈火雄心——雅各書詮釋	馬有藻著
在恩典中長進——彼得前後書詮釋	馬有藻著
行在光明中——約翰一二三書詮釋	馬有藻著
基督耶穌的言與行	張西平著

◎舊約系列

揭開痛苦的面紗——約伯記詮釋	馬有藻著
舊約導讀	馬有藻、張西平著
解開發光的話——舊約困語詮釋	馬有藻著

智者之言——箴言主題詮釋	馬有藻著
虛幻或美境——傳道書詮釋	馬有藻著
神必救贖——以賽亞書詮釋	馬有藻著
異夢解惑者——但以理書詮釋	馬有藻著
神必記念——撒迦利亞書詮釋	馬有藻著
神的榮耀——以西結書精要詮釋	馬有藻著
毛毛蟲變王子——雅各生平探索	馬有藻著

◎神學系列

真知道祂——基要真理面面觀	馬有藻著
祝福或咒詛——苦難神學初探	馬有藻著
你的話是真理——聖經難題範例彙編	馬有藻著
神必救贖——以賽亞書詮釋	馬有藻著
救恩真理辨釋	馬有藻著
將來必成的啟示——末世神學概要	馬有藻著
新約神學	馬有藻著
舊約神學	馬有藻著

◎教牧系列

實用釋經講道法	張西平著
讀經樂——實用讀經攻略	馬有藻著
解讀心靈密碼——從聖經看氣質、事奉與人生	馬有藻著
你的恩賜知多少？	馬有藻著

馬有藻牧師·遺愛集 I II III

馬有藻著

◎教導（翻譯）系列

耶穌基督的言與行	潘傑德博士著	汪洵譯
發掘你的屬靈恩賜	傅堂恩、傅凱蒂合著	林淑真譯
成聖大道	歐福德著	劉如菁譯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歐福德著	顧華德譯
正視靈恩	約翰·麥克阿瑟著	劉如菁譯
真假福音	泰文·維克斯著	袁偉、王偉成譯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

提摩太前書	約翰·麥克阿瑟著	張西平譯編
提摩太後書	約翰·麥克阿瑟著	華訓編譯小組譯
提多書	約翰·麥克阿瑟著	袁偉譯
雅各書	約翰·麥克阿瑟著	林淑真譯
約翰一二三書	約翰·麥克阿瑟著	何明珠、劉思潔譯
彼得前書	約翰·麥克阿瑟著	劉思潔譯
彼得後書 & 猶大書	約翰·麥克阿瑟著	袁偉、吳泳恆譯
希伯來書	約翰·麥克阿瑟著	華訓編譯小組譯
以弗所書	約翰·麥克阿瑟著	華訓編譯小組譯
腓立比書	約翰·麥克阿瑟著	劉如菁譯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腓立比書：麥克阿瑟新約註釋 / 約翰·麥克阿瑟(John MacArthur)著；劉如菁譯.-- 初版.-- 臺北市：天恩出版社, 2024.11

面；公分.--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

譯自：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 Philippians

ISBN 978-986-277-407-6 (平裝)

1.CST: 腓立比書 2.CST: 註釋

241.75

113008894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系列

腓立比書

作者／約翰·麥克阿瑟 (John F. MacArthur, Jr.)

翻譯／劉如菁

發行所／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網址：<http://www.cctracus.org>

主編／張西平

文編／許一琴

美編／馬震威

出版／天恩出版社

1045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3 號 10 樓

郵撥帳號：10162377 天恩出版社

電話：(02) 2515-3551

傳真：(02) 2503-5978

網址：<http://www.graceph.com>

E-mail：grace@graceph.com

出版日期／2024 年 11 月初版

年 度／27 26 25 24

刷 次／04 03 02 01

登 記 證／局版臺業字第 3247 號

ISBN 978-986-277-407-6

Printed in Taiwan.

· 版權所有 · 請勿翻印 ·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Philippians

This book was first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Moody Publishers, 820N. LaSalle Blvd., Chicago, IL 60610

With the title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Philippians.

Copyright © 2001 by John F. MacArthur, Jr.

Translated by permission.

All rights reserved.